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OCEAN SHIPPING CO., LTD.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2 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份 130,863,334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0.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2 年 11 月 7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308,633,334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一、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及其全资子公司舟山港务承诺：</p> <p>“1、自宁波远洋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宁波远洋股份，也不由宁波远洋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2、宁波远洋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宁波远洋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宁波远洋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该股票发行价应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宁波远洋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本企业持有的宁波远洋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p> <p>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宁波远洋，因此给宁波远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宁波远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公司所持宁波远洋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7、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后生效，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p> <p>二、其他股东富浙资本、机场集团、杭钢集团承诺：</p> <p>“1、自本承诺人取得所持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p>

	<p>2、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署后生效,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函

1、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及其全资子公司舟山港务承诺：

“1、自宁波远洋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宁波远洋股份，也不由宁波远洋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宁波远洋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宁波远洋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宁波远洋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该股票发行价应根据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宁波远洋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持有的宁波远洋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宁波远洋，因此给宁波远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宁波远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公司所持宁波远洋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7、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后生效，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2、发行人股东富浙资本、机场集团、杭钢集团承诺：

“1、自本承诺人取得所持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署后生效，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股东舟山港务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宁波远洋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企业减持宁波远洋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前提：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公开承诺的情况。若发行人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或触犯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5、减持方式和比例：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6、减持期限：本企业减持宁波远洋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减持达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的2个交易日内做出公告；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企业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7、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8、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宁波远洋所有。

9、上市后本企业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稳

定股价措施。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二）具体措施和方案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4）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5）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 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 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

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稳定股价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 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

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5、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2）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①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②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二）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承诺

“招股意向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意向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意向书及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其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审计和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对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3 号审计报告。本所审核了宁波远洋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35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对宁波远洋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6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357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本所查验了宁波远洋截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及宁波远洋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新增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变更情况，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及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292 号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387 号验资报告。本所对宁波远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止公司历次实收资本变更审验结果进行复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866 号验资复核报告。

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因本公司为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一、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的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三、如本次股票发行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

（二）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承诺

“一、本企业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的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三、如本次股票发行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如果公司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承诺

“如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票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停止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

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除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利润分配外，本次发行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过。

（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发布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及变更：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可以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过半数监事表决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在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供便利。

（四）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年度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本次发行后，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指公司弥补亏损、扣除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 30%。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上述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

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七）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量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当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不得与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抵触。

股东回报规划或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和承诺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预计使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做出承诺来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次,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应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达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目标。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公司董事会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原材料、产能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合并口径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同时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5、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

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二）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承诺

“1、本企业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

2、若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对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三）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宁波远洋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宁波远洋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宁波远洋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宁波远洋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九、宁波舟山港分拆宁波远洋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的相关规定

宁波舟山港分拆宁波远洋上市符合《分拆规定》对宁波舟山港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主要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宁波舟山港股票于2010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的要求。

(二)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63 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63 号《审计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63 号《审计报告》, 宁波舟山港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7.50 亿元、30.05 亿元和 37.85 亿元, 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11 号《审计报告》, 宁波远洋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5 亿元、3.04 亿元和 5.21 亿元, 宁波舟山港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宁波舟山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342,221.80	343,080.50	433,167.80
宁波舟山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274,997.10	300,520.20	378,533.50
宁波远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18,474.03	30,403.18	52,060.02
宁波舟山港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合计持股比例100%)	$D=C*100\%$ 或 $D=C*90\%$	18,474.03	30,403.18	46,854.02
宁波舟山港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A-D$	323,747.77	312,677.32	386,313.78
宁波舟山港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F=B-D$	256,523.07	270,117.02	331,679.48
最近3年宁波舟山港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G(E与F孰低值三年累计之和)	858,319.57		

注: 2019 年、2020 年宁波舟山港持有宁波远洋 100% 的股权, 2021 年末宁波舟山港持有宁波远洋 90% 的股权, 下面计算基础相同。

综上, 宁波舟山港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后, 归属于宁波舟山港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85.83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符合本条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1、净利润指标

根据宁波舟山港已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归属于宁波舟山港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3.32亿元；宁波远洋2021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1亿元，宁波舟山港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占归属于宁波舟山港股东的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年
宁波舟山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433,167.80
宁波舟山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378,533.50
宁波舟山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C（A与B的孰低值）	378,533.50
宁波远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	52,060.02
宁波舟山港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E=D*90\%$	46,854.02
占比	$F=E/C$	12.38%

综上，宁波舟山港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宁波舟山港股东的净利润的50%。

2、净资产指标

根据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2021年末归属于宁波舟山港股东的净资产约为547.13亿元；宁波远洋2021年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34.50亿元。上市公司2021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的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年12月31日
宁波舟山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5,471,276.20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年12月31日
宁波远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345,021.72
宁波舟山港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C=B*90\%$	310,519.55
占比	$D=C/A$	5.68%

综上，宁波舟山港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宁波远洋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宁波舟山港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宁波舟山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普华永道为宁波舟山港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63 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 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43 号），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765 号）、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776 号）、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029 号），宁波舟山港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宁波远洋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宁波远洋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不存在宁波舟山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情形；不存在宁波舟山港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情形。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宁波远洋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

宁波舟山港（除宁波远洋）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化油品、粮食、矿建材料及其他货种的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

本次分拆上市后，宁波舟山港（除宁波远洋）将进一步聚焦主业，集中资源发展除国际、沿海、长江航线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宁波远洋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

宁波舟山港（除宁波远洋）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化油品、粮食、矿建材料及其他货种的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

目前，宁波舟山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宁波远洋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宁波舟山港拟将宁波远洋打造为其下属唯一从事国际、沿海、长江航线航运业务、干散货货运代理及船舶代理服务业务平台。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 关联交易

宁波远洋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港使费、燃料油采购业务、短驳运输服务等内容。本次分拆后，宁波舟山港与宁波远洋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分拆后，宁波舟山港与宁波远洋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宁波舟山港和宁波远洋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宁波远洋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宁波舟山港和宁波远洋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宁波远洋与宁波舟山港及宁波舟山港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宁波舟山港不存在占用、支配宁波远洋的资产或干预宁波远洋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宁波舟山港和宁波远洋将继续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宁波远洋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宁波舟山港和宁波远洋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宁波舟山港、宁波远洋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将促使宁波远洋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宁波舟山港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宁波舟山港分拆宁波远洋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八）本次分拆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宁波舟山港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2月30日，宁波舟山港披露《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等。

2021年4月9日，宁波舟山港披露《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关于本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以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宁波舟山港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至上交所主板上市。

2021年4月13日，宁波舟山港披露《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公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宁波舟山港本次分拆涉及的预案修订稿和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等。

2021年4月29日，宁波舟山港披露《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宁波舟山港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分拆相关事宜。

基于上述，宁波舟山港已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本次分拆对投资者决策和宁波舟山港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宁波舟山港董事会切实履职尽责

2021年4月7日，宁波舟山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持续符合<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4月12日，宁波舟山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召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宁波舟山港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宁波舟山港董事会已就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分拆规定》、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本次分拆后宁波舟山港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具备相应规范运作能力等做出决议。

3、宁波舟山港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根据宁波舟山港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律师见证意见，宁波舟山港股东大会审议的10项议案（包含子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且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同意。全部10项议案（包含子议案）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进行了计票。

基于上述，宁波舟山港就本次分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十、特别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航运业务与航运代理业务，其需求及行业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周期的关联度较高。宏观经济波动、沿海及腹地经济的发展状况将对客户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对宁波远洋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若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市场需求放缓，将会导致对运输的需求下降，宁波远洋所经营业务可能由此减少。

（二）市场竞争导致的风险

目前，公司航运业务以集装箱运输和干散货运输为主。虽然宁波远洋依托服务品质建立了稳定、多元化的客户群体，但未来仍将面临来自竞争对手在航线布局、运输设备、运价等方面的竞争。若宁波远洋未能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与对手展开有效的竞争，则其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其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可能下降。

（三）航运行业的周期性风险

航运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周期下行或行业市场低迷，将影响航运行业需求水平，进而对公司业绩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行业运力供给过剩的风险

航运行业供给主要来自新增运力。经过过去 10 年航运市场的调整变化，目前航运市场已形成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行业诉求由份额扩张转向利润诉求，但若后续行业供给扩张，船公司全力提高运力，而需求增长未能跟上运力增长，则可能造成行业运载供给能力过剩，亦将对宁波远洋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航运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受疫情防控的影响，全球物流周转效率下降，部分港口严重拥堵，集装箱舱位紧缺，导致 2020 年下半年开始以来，航运运价一直保持高位。2021 年，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上涨超过 100%，波罗的海干散货运价指数（BDI）

从 2021 年 1 月的 1,400 多点上涨至 9 月的 5,000 点以上，至 2022 年 6 月末回落至 2,200 点附近。虽然目前疫情防控措施导致的港口拥堵及运力短缺问题短期内仍较难解决，但若全球疫情情况出现较大的改善，运力短缺问题得到解决，则航运价格可能出现较大的回落，从而影响宁波远洋的经营业绩。

（六）航运安全的风险

公司的航运业务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或人为疏失因素而造成运输标的损坏或灭失、装载的货物受损或灭失的风险。若发生安全事故，则可能导致宁波远洋面临向相关方赔偿、交通运输工具损毁等风险。尽管宁波远洋已为其运输工具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应的财产保险，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交通事故发生后的赔偿支出，但如果保险赔付金额无法完全覆盖事故赔偿支出时，将导致额外支出，并可能对宁波远洋业务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主要类型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其中，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燃料油以及装卸等港口服务；关联销售主要为提供短驳运输服务。考虑到宁波远洋主要从事航运及航运代理行业，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主要从事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化油品、粮食、矿建材料及其他货种的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二者处于行业上下游，预计在未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尽管宁波远洋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宁波远洋也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且控股股东做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但如果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运作不够规范，有效性不足，控股股东不能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八）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宁波舟山港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宁波远洋 90% 股份，为宁波远洋的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和宁波舟山港集团系宁波远洋的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宁波舟山港、宁波舟山港集团、省海港集团仍享有控股股东地位，浙江省国资委对宁波远洋仍拥有控制权。如果未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宁波舟山港集团、省海港集团通过行使

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宁波远洋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将可能会给宁波远洋及其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不存在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的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2 年 1-9 月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约为 341,613.33 万元至 376,841.53 万元，同比增长约 23.61%至 36.3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53,905.54 万元至 58,107.54 万元，同比增长约 38.70%至 49.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50,557.32 万元至 54,675.32 万元，同比增长约 34.64%至 45.60%。

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十二、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已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差异额	营业收入	242,617.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差异率	营业收入	47.4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已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在航运代理业务中不是主要责任人，未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应当以净额法确认收入。受此影响，2019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减少242,617.01万元。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4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6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0	
四、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承诺.....	13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4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6
七、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6
八、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和承诺.....	18
九、宁波舟山港分拆宁波远洋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的相关规定.....	20
十、特别风险因素.....	29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31
十二、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1
目 录.....	33
第一节 释义	39
第二节 概览	4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4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7
四、本次发行情况.....	49
五、募集资金用途.....	4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52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5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3
一、市场风险.....	53
二、行业风险.....	53
三、政策风险.....	54
四、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55
五、财务相关风险.....	56
六、环保风险.....	57
七、关联交易风险.....	58
八、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58
九、募集资金投向相关的风险.....	58
十、其他风险.....	5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61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3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6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及内部组织机构图.....	87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91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1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37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41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 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4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4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变化情况.....	148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49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74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78

五、业务经营情况.....	187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194
七、特许经营及经营许可情况.....	205
八、境外经营情况.....	214
九、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控制情况.....	21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8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	218
二、同业竞争情况.....	219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57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88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8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9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9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9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9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9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情况.....	30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03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30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07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319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323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32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25
一、财务报表.....	325
二、审计意见.....	334
三、关键审计事项.....	334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36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8
六、主要税项.....	370
七、分部信息.....	373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376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76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77
十一、最近一期主要债项情况.....	378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81
十三、现金流情况.....	383
十四、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83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384
十六、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386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38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8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388
二、盈利能力分析.....	444
三、现金流量分析.....	48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84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84
六、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事项.....	485
七、发行人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485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488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48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91
一、整体发展战略.....	491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及具体规划.....	491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493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94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49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96
一、投资项目概述.....	496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49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9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50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06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50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06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07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509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0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10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510
二、重大合同.....	510
三、对外担保情况.....	518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1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2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2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52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52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26
四、审计机构声明.....	527
五、验资机构声明.....	52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29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3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31

一、备查文件目录.....	531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53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名词		
发行人、宁波远洋、公司、本公司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远洋有限	指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宁波远洋前身
远洋运输	指	宁波远洋运输公司，远洋有限前身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海港集团	指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集团	指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代码：601018.SH）
宁波海运公司、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	指	发行人初始设立时股东，后更名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海运集团	指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分公司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货运分公司
琿春分公司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琿春分公司
舟山港务	指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海港航运	指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中远物流	指	宁波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兴港、兴港船代	指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兴港台州分公司	指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船货代公司	指	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舟山外代	指	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南京两江	指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京泰	指	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富浙资本	指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	指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杭钢集团	指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兴港	指	嘉兴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温州兴港	指	温州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舟山兴港	指	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南京甬宁	指	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南京甬宁太仓分公司	指	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海港供应链	指	浙江海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长宁船代	指	中远船务舟山长宁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联合集海	指	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新世纪	指	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港国贸	指	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兴港物业	指	舟山市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港口	指	舟山港海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兴港船舶	指	舟山兴港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上铁浙港	指	上铁浙港海铁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海港国贸	指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舟港国贸香港	指	舟山港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东海航运保险	指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物流	指	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世航乍浦	指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嘉兴泰利	指	嘉兴泰利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大麦屿	指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太仓武港	指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现代货箱	指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温州金洋	指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兴港海运	指	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海通物流	指	舟山港海通物流有限公司
海通轮驳	指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甬舟	指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兴港置业	指	舟山市兴港置业有限公司
环球置业	指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中远船务	指	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矿石码头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北二集司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镇海港埠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北仑涌和	指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北一集司	指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北三集司	指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中燃	指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远东码头	指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兴港海铁	指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
招商轮船	指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海运	指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控	指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	指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丰国际	指	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谷物流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创物流	指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华贸物流	指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	指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新浙物流	指	江西新浙物流有限公司
四港联动	指	浙江四港联动发展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发行人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 130,863,33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分拆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事项
发行新股	指	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的行为
股票、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一年	指	2021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监管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分拆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有名词		
码头	指	供船舶停靠、货物装卸和旅客上下的水工设施
堆场	指	为了存放、保管和交接货物的场地
航道	指	在江河及港湾等水域中，供一定标准尺度的船舶航行的通道
港使费	指	为船舶进出港口以及在港停泊期间，因使用港口水域、航道、泊位、码头、浮筒、锚地等产生的费用
滞期费	指	在航次租船合同中，当船舶装货或卸货延期超过装卸货时间时，由租船人向船东所支付的约定款项
干散货	指	以散装形式运输的货物，包括煤炭、铁矿石、粮食等大宗干散货物
杂货	指	品种繁杂、性质各异、包装形式不一的货物的统称
吞吐量	指	经由水路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该指标可反映港口规模及能力
标准箱、TEU	指	英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缩写，是国际集装箱标准箱单位，以长 20 英尺、高 8 英尺 6 英寸及宽 8 英尺为标准。一个长 40 英尺的集装箱为两个标准箱
载重吨、DWT	指	一种表示船舶运载能力的计量单位
班轮	指	固定航线、固定停靠港口、固定航行时间的运输船舶

多式联运	指	联运经营者受托运人、收货人或旅客的委托，为委托人实现两种以上运输方式（含两种）或两程以上（含两程）运输的衔接，以及提供相关运输物流辅助服务的活动
门到门	指	承运人在托运人指定的地点接货，运抵收货人指定的地点的一种运输服务方式
港到港	指	根据客户（发货方）订舱指示，客户自行安排将货物送至始发港集装箱码头堆场并进行装箱，通过海运、水运方式至目的地港口（可能通过中转港），客户（收货方）自行安排至目的港集装箱码头提取货物
EDI 数据传输、EDI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推出使用的国际标准，一种为商业或行政事务处理，按照一个公认的标准，形成结构化的事务处理或消息报文格式，从计算机到计算机的电子传输方法，也是计算机可识别的商业语言（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射频识别系统，系通过阅读器与标签之间进行非接触式的数据通信，达到识别目标的目的。
物联网	指	以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为媒介，让所有能行使独立功能的普通物体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Alphaliner	指	法国的航运咨询公司，持续提供全球范围内前 100 家最大航运公司统计数据
计费箱量	指	集装箱物流服务提供商向客户收取运费的集装箱运输数量
高级船员	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大副、二副、三副、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通信人员以及其他在船舶上任职的高级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航次	指	船舶在营运中完成一次运输生产任务的周期
锚地	指	指供船舶在水上抛锚以便安全停泊、避风防台、等待检验引航、从事水上过驳、编解船队及其他作业的水域
BDI	指	Baltic Dry Index，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由波罗的海航交所发布的衡量国际航运业干散货交易情况的经济指数
CCFI	指	China Containerized Freight Index，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由上海航运交易所编制发布的反映中国出口集装箱运输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的一种航运价格指数
RCEP	指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是 2012 年由东盟发起，历时八年，由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东盟十国共 15 方成员制定的经济合作协定

注：本招股意向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OCEAN SHIPPING CO., LTD.

注册资本：117,7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宗权

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14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2 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船舶拆除；船舶检验服务；技术进出口；保险代理业务；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船舶修理；船舶销售；无船承运业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远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远洋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555,686,866.18 元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06,0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和专项储备。2021 年 3 月 22 日，宁波远洋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330200144071334Q 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一家综合性航运公司，主要从事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截至 2022 年 8 月底，公司拥有自有船舶 42 艘、租赁船舶 42 艘，形成一支由 3,000 吨至 40,000 吨集装箱船舶梯度互补并保有一定数量干散货船舶（8 艘）的综合性船队，已发展成为浙江省最大的集装箱班轮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位列世界集装箱班轮公司百强榜 33 位。

公司共经营集装箱班轮航线 26 条，周均航班 100 余班，基本建成连接南北沿海、长江沿线 30 个港口的内支内贸网络和遍及中国台湾、日本、韩国及东南亚地区的近洋中转网络。2009 年以来，宁波远洋以宁波舟山港（港口）为母港，积极把握市场动态，坚持稳健经营、科学发展的经营策略，积累了较强的发展实力，公司在日本、韩国、东南亚地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沿海地区、沿江地区等都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船队规模和运输业务仍处于不断发展之中。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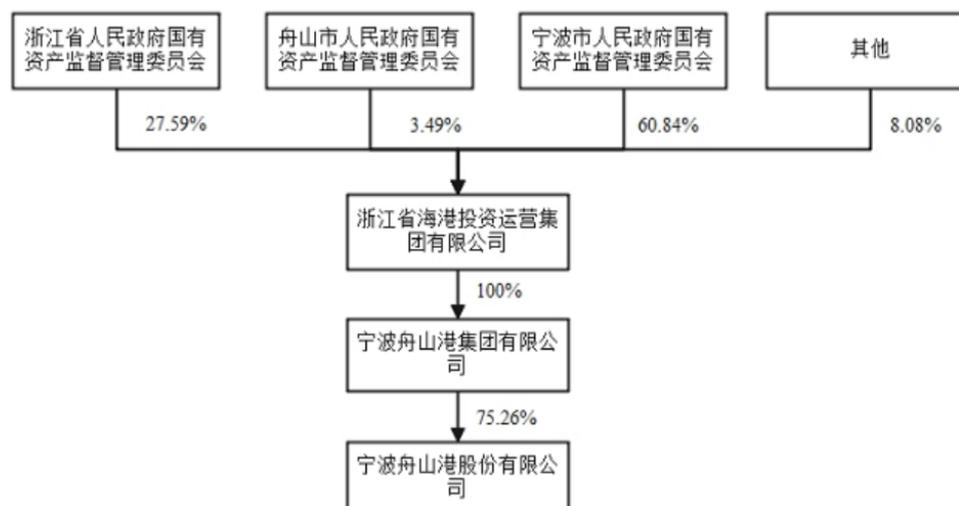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宁波舟山港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10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90.00%，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和宁波舟山港集团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宁波舟山港直接以及通过其子公司舟山港务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90% 股权，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而宁波舟山港集团直接持有宁波舟山港 75.26% 股权，宁波舟山港集团的唯一股东为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与省海港集团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与宁波舟山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宁波市国资委持有省海港集团 60.84% 股权，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省海港集团 27.59% 股权。浙江省国资委、宁波市国资委、舟山市国资委、台州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义乌市国资委及嘉兴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省海港集团公司章程约定：在省海港集团存续期间，除浙江省国资委外的其他各市国资委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其他市国资委所持省海港集团的出资额/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影响。在处理有关省海港集团经营发展且需要省海港集团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事项时，以浙江省国资委的意见为准。其中，涉及省海港集团公司章程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公司股权处置等重大事项，除经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前述事项以外，须事先与宁波市政府、舟山市政府、温州市政府、台州市政府、嘉兴市政府及义乌市政府充分协商、听取意见。对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省海港集团股权处置等事项应及时向其他各市国资委通报。省海港集团股东会决议经浙江省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并应及时抄送其他各市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为执行前述职权所作的全部行为，对省海港集团及全体股东均具有约束力。因此，浙江省国资委为省海港集团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此外，《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收购公司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财务顾问报告》《关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资料均列示宁波舟山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国资委。

综上所述，浙江省国资委为省海港集团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省海港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3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34,081.96	180,973.47	175,954.23	163,736.75
非流动资产	430,769.64	391,951.19	263,872.93	234,963.87
资产总计	664,851.60	572,924.66	439,827.16	398,700.62
流动负债	169,645.78	157,513.30	193,825.08	251,270.96
非流动负债	108,662.64	69,190.71	2,906.77	3,038.87
负债合计	278,308.41	226,704.01	196,731.85	254,309.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85,360.00	345,021.72	241,895.67	141,510.89
股东权益合计	386,543.19	346,220.65	243,095.32	144,390.8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27,015.93	381,445.78	303,248.62	511,378.01
营业利润	52,315.80	70,520.42	40,844.43	25,560.85
利润总额	52,463.21	68,895.85	41,278.78	25,624.15
净利润	39,191.55	52,099.11	30,433.25	18,84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91.54	52,060.02	30,403.18	18,47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31.32	46,821.33	21,021.56	7,238.4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62.34	53,707.78	36,435.07	37,55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61.27	-114,060.38	-92,872.22	-6,25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65.13	56,492.41	67,542.29	-32,432.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27.64	-5,299.75	10,654.95	-746.1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8	1.15	0.91	0.65
速动比率（倍）	1.34	1.12	0.89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9%	38.71%	34.61%	60.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86%	39.57%	44.73%	63.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39	78.19	77.89	147.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5	5.48	4.92	8.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790.46	85,165.50	58,182.07	44,321.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11	35.83	30.91	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73%	16.69%	18.15%	1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89%	15.01%	12.55%	5.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8	0.46	0.40	0.9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6	-0.04	0.12	-0.0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	0.08%	0.09%	0.14%	0.19%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的比例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股数	130,863,334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10%；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863,334 股，募集资金的具体数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情况确定。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集装箱船购置项目	120,000	59,594.579101
2	散货船购置项目	40,000	18,420.000000
3	10,000TEU 集装箱购置项目	28,000	13,54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	11,000.000000
	合计	199,000	102,554.579101

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30,863,334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10%；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27 元（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新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根据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上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承销及保荐费用	3,726.415094 万元
	审计费用	386.792453 万元
	律师费用	330.188679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504.716981 万元
	发行手续费	66.968239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宗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2 幢

联系电话:	0574-88278740
传真:	0574-88025087
联系人:	苏持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2754
传真:	0571-87903737
保荐代表人:	郑周、高小红
项目协办人:	燕鹏举
项目组成员:	周旭东、朱献晖、王建、杜海涛、罗锦、高源、王卓玺、曲濯霏、李挺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章晓洪、孙雨顺、刘入江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丹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联系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签字会计师:	叶骏、柳宗祺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负责人:	杨伟曦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2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77288
传真:	021-68877020
经办评估师:	沃兆寅、雍智莉

(六)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33001617835059666666

(八) 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2 年 11 月 2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2 年 11 月 4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2 年 11 月 7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2 年 11 月 9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下述风险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航运业务与航运代理业务，其需求及行业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周期的关联度较高。宏观经济波动、沿海及腹地经济的发展状况将对客户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对宁波远洋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若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市场需求放缓，将会导致对运输的需求下降，宁波远洋所经营业务可能由此减少。

（二）市场竞争导致的风险

目前，公司航运业务以集装箱运输和干散货运输为主。虽然宁波远洋依托服务品质建立了稳定、多元化的客户群体，但未来仍将面临来自竞争对手在航线布局、运输设备、运价等方面的竞争。若宁波远洋未能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与对手展开有效的竞争，则其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其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可能下降。

二、行业风险

（一）航运行业的周期性风险

航运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周期下行或行业市场低迷，将影响航运行业需求水平，进而对公司业绩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行业运力供给过剩的风险

航运行业供给主要来自于新增运力。经过过去 10 年航运市场的调整变化，目前航运市场已形成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行业诉求由份额扩张转向利润诉求，但若后续行业供给扩张，船公司全力提高运力，而需求增长未能跟上运力增长，则可能造成行业运载供给能力过剩，亦将对宁波远洋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

影响。

（三）航运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受疫情防控的影响，全球物流周转效率下降，部分港口严重拥堵，集装箱舱位紧缺，导致 2020 年下半年开始以来，航运运价一直保持高位。2021 年，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上涨超过 100%，波罗的海干散货运价指数（BDI）从 2021 年 1 月的 1,400 多点上涨至 9 月的 5,000 点以上，至 2022 年 6 月末回落至 2,200 点附近。虽然目前疫情防控措施导致的港口拥堵及运力短缺问题短期内仍较难解决，但若全球疫情情况出现较大的改善，运力短缺问题得到解决，则航运价格可能出现较大的回落，从而影响宁波远洋的经营业绩。

（四）航运安全风险

公司的航运业务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或人为疏失因素而造成运输标的损坏或灭失、装载的货物受损或灭失的风险。若发生安全事故，则可能导致宁波远洋面临向相关方赔偿、交通运输工具损毁等风险。尽管宁波远洋已为其运输工具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应的财产保险，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交通事故发生后的赔偿支出，但如果保险赔付金额无法完全覆盖事故赔偿支出时，将导致额外支出，并可能对宁波远洋业务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监管引起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开展需获得交通、海事等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并取得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或未能及时取得、更新、续期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公司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业务经营可能受到影响。

三、政策风险

（一）航运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水上运输业，作为重要的基础性产业，一直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近年来，国务院、各部委、地方政府等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和鼓励航运业发展的政策，如《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虽然国家大力支持航运业的发展，但如果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和调整，可能会影

响到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态势，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船舶节能减排相关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我国政府的环境保护力度也在不断加强。未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若针对船舶节能减排要求方面出台更加严格的政策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一）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提供航运服务，经营成本主要包括港使费、船舶租赁费用及燃油成本等。

港使费系码头公司向公司提供各项码头作业服务所收取的相关费用。若未来港使费用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船舶租赁成本受到行业周期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上游新船建造成本受到造船技术更新以及钢材价格周期双重影响，二手船购置成本受到二手船拆船市场周期影响。船舶购置和船舶租金价格水平同时受市场运力供需水平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合理把握买船周期，但未来若造船技术更新、钢材价格周期及二手船舶拆船周期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燃油成本与公司的燃油采购价格及公司运力水平相关，而公司的燃油采购价与国际油价、以及公司的燃油成本管控能力密切相关。未来若国际油价发生较大波动、船用油的供给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的燃油成本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服务质量及品牌形象风险

公司专注于航运及航运代理行业，经过在行业内多年来的精耕细作，在客户中积累了广泛的认知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但未来若服务品质管控、服务纠纷和投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将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燃油价格波动风险

燃油费支出是航运公司最主要的成本项目之一，船用燃油价格的波动会对宁波远洋的燃油费支出产生影响，进而对宁波远洋的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船用燃油价格同国际原油价格密切相关，国际原油价格取决于政治和经济因素。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上扬，将导致宁波远洋船舶航次成本上升，进而影响宁波远洋的盈利水平。

（四）业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于报告期内保持良性发展，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能力也在相应加强。未来随着公司自身规模的扩大，将对公司发展战略、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利用、内部控制、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公司经营管理整体能力如无法适应这一变化趋势，未来经营运作可能会积累风险，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产生一定影响。

（五）船舶、集装箱租赁的风险

公司采取科学的船舶配置方案，综合考量市场供需情况、运营航线、供应商资质等多种因素确定船舶供应商，灵活采取自建船舶和租赁船舶相结合的方式保证运力供给，截至 2022 年 8 月底，公司拥有自有船舶 42 艘、租赁船舶 42 艘。公司在近洋集装箱运输业务和干散货运输业务中基本均以自有船舶提供运力，在内支集装箱运输业务和内贸集装箱运输业务中，视公司航线具体运营情况，采取租赁船舶和自有船舶相结合的方式提供运力。该船舶配置方式有效地降低了公司资金压力，使公司运营更加灵活。

虽然公司与各租赁方均签订了有效的租赁合同，但公司依然面临租赁到期无法续租、租赁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租金上涨等风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船舶和集装箱购置，将大力提升公司运力水平并优化公司船舶/集装箱箱型结构。

五、财务相关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

别为 0.65、0.91、1.15、1.38。虽然流动比例逐年提高，但总体维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短期偿债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大，如果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和现金流压力。

（二）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自有集装箱和船舶等经营性资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331,834.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约 77.03%，占资产总额的比重约 49.9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均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但如果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放缓或出现下滑，船舶制造技术更新迭代等情况发生，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三）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公司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内外贸易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运输方式与航运行业政策调控有关。因此，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均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下滑的风险。未来若航运行业及航运代理行业所处的宏观环境、政策、下游行业发展、市场竞争或市场需求等影响因素出现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有效面对市场竞争或其他挑战，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六、环保风险

公司经营的航运业具有一定风险，公司的船舶存在发生搁浅、火灾、碰撞、沉船等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若公司营运船舶发生重大事故可能会造成环境污染。尽管公司已为船舶办理了相应的商业保险以及船东互保协会保赔险等，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事故发生后的赔偿支出，但如果保险赔付金额无法完全覆盖事故赔偿支出时，将导致额外支出，同时将可能受到海事部门、环保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另外，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未来相关部门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对船公司提

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如果公司在环保政策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公司可能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主要类型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其中，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燃料油以及装卸等港口服务；关联销售主要为提供短驳运输服务。考虑到宁波远洋主要从事航运及航运代理行业，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主要从事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化油品、粮食、矿建材料及其他货种的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二者处于行业上下游，预计在未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尽管宁波远洋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宁波远洋也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且控股股东做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但如果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运作不够规范，有效性不足，控股股东不能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八、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宁波舟山港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宁波远洋 90% 股份，为宁波远洋的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和宁波舟山港集团系宁波远洋的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宁波舟山港、宁波舟山港集团、省海港集团仍享有控股股东地位，浙江省国资委对宁波远洋仍拥有控制权。如果未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宁波舟山港集团、省海港集团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宁波远洋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将可能会给宁波远洋及其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向相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向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集装箱船购置项目、干散货船购置项目和集装箱购置项目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服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市场形势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则公司可能面临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向实施风险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集装箱船购置项目、干散货船购置项目、集装箱购置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系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严谨的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而确定，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能够提高企业的整体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是基于目前的经营现状和预期发展情况做出的现实预计，但是在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成本变化或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导致募投项目盈利达不到预期水平，对公司整体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未达到预期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将摊薄即期回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存在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的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二）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风险

航运业务经营受自然气候影响较大，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都会对航运及航运代理行业的正常经营形成制约。船舶搁浅、碰撞、沉船、火灾、机械故障等各种意外事故可能对船舶以及船载货物造成损失，导致人员伤害，造成运输线路中断、运输时间延迟，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及本次上市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OCEAN SHIPPING CO., LTD.
注册资本	117,7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宗权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2 幢
邮政编码	315020
公司电话	0574-88278740
公司传真	0574-88025087
网址	http://www.nbosco.com/
电子邮箱	ird@nbosco.com
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	苏持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电话	0574-8827874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远洋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0 日，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55,568.69 万元折合股份为 106,000 万股，溢价部分 149,568.69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和专项储备。

2021 年 3 月 22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144071334Q 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3 月 24 日，普华永道出具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292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宁波远洋的实收资本为 106,000.00 万元。

（二）发起人情况

发行人系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舟山港	95,400	90.00
2	舟山港务	10,600	10.00
合计		106,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发起人由企业法人宁波舟山港和舟山港务组成。

公司改制设立前，宁波舟山港主要从事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化油品、粮食、矿建材料及其他货种的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权益。

公司改制设立前，舟山港务主要从事港口业务，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港口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权益。

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远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远洋有限的业务、资产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改制设立时，发行人主要从事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并拥有相应的设施及资产、技术及人员。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

化。

（六）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变化，以及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由远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变更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有关业务流程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中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航运及航运代理业务，不存在经营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交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远洋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人员。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依法拥有房屋建筑物、船舶、集装箱等资产权属，不存在法律瑕疵。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前身远洋有限的历史沿革

1、1992年7月，远洋运输（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

1992年5月25日，宁波市计划委员会向宁波市交通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宁波远洋运输公司的批复》（甬计工[1992]236号），同意以宁波海运公司所属的远洋运输船队为基础，组建成立宁波远洋运输公司，隶属宁波海运公司，企业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经营范围：国际近、远洋客货运输。

1992年6月1日，宁波市交通委员会向宁波海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宁波远洋运输公司的批复》（甬交企[1992]247号），根据市长办公会议决定，经宁波市计委甬计工[1992]236号文件批复，同意以宁波海运公司所属的远洋运输船队为基础，组建成立宁波远洋运输公司。

1992年6月5日，远洋运输申请开业登记，填写并提交了《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其中企业名称为宁波远洋运输公司，注册资金444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国际近、远洋客货运输；兼营：揽货、租船、陆上集装箱运输等与国际近、远洋运输相配套的业务，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1992年6月6日，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确认：远洋运输注册资金，计有固定资金明州4号轮和明州10号轮，金额合计4,392,404.96元，流动资金50,000元，已于1992年6月6日计入在宁波市建设银行营业部开立的专项存款户暂存。

1992年7月14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远洋运输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407133-4）。

远洋运输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远洋运输公司
注册号	14407133-4
住所	中马路202号
法定代表人	褚敏
注册资金	444万元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方式	海上运输
经营范围	国际近、远洋客货运输
登记机关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1993年2月，远洋运输第一次增资

1993年2月2日，远洋运输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关于要求变更注册资金的报告》，提出经宁波海运总公司研究决定，将明州8轮固定资金计2,434万元划入远洋运输，请求将远洋运输的原444万元注册资金变更为2,878万元。

1993年2月3日，宁波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确认：经验证，1993年2月3日止，远洋运输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到位。

1993年2月5日，远洋运输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407133-4）。

3、1998年4月，远洋运输第一次减资

1998年3月18日，远洋运输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申请报告》，提出根据1997年工商年检要求，申请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由原来2,878万元，减至1,989万元。

1998年4月23日，远洋运输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提交了《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1998年4月27日，远洋运输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407133-4）。

4、2002年9月，远洋运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5月31日，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向宁波市交通局提交了《关于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所属宁波远洋运输公司单体改制的请示》（甬海企[2002]48号），拟将远洋运输单体改制为由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参股、职工出资入股的符合《公司法》要求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6月3日，远洋运输召开关于宁波远洋运输公司改制和发展方案的全体职工大会，并经到会职工表决通过了公司的改制和发展方案。

2002年6月13日，宁波市交通局出具《关于宁波远洋运输公司改制的批复》（甬交科[2002]268号），同意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对所属的远洋运输实施整体改制。

2002年8月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甬工商）名称变核[2002]第001174号），同意核准宁波远洋运输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2002年8月31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宁波远洋运输公司改制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甬国资委办[2002]85号），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宁波永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永德评报字[2001]70号评估报告，远洋运输评估后的总资产为45,510,925.66元，总负债为42,765,205.62元，净资产为2,745,720.04元；

（2）根据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永德审报字[2002]188号审计报告，远洋运输在评估期间盈利1,643,878.95元，其他资产调整增加净资产6,054,804.76元；

(3) 同意将远洋运输评估、剥离、提留后的国有净资产 1,000 万元中的 550 万元转让给原远洋运输职工，根据甬政发[2000]31 号文件规定，优惠价为 495 万元；

(4) 同意将评估、剥离、提留后的国有净资产 1,000 万元中的 450 万元作为国有股参股到新公司；

(5) 要求远洋运输将国有资产置换款项 495 万元上缴国资部门，同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办妥企业产权变动等相关手续。

2002 年 8 月，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分别与黄伟等 44 名自然人签署《宁波远洋运输公司改制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国有净资产 450 万元作为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出资参股，与原远洋运输职工共 44 人，共同出资组建“宁波远洋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黄伟、徐宗权分别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88 万元；王晓虹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65 万元；何立江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34 万元；郑静蓉、沈建平、陈蕾、马绪辉分别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18 万元；翁坚翼、张斌、戴鹏程、杨建山、徐一军、舒分明分别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12 万元；冯曙辉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11 万元；徐斌、刘时式、金展能、纪兆忠、周旦萌、周思远、赵清淼、潘惠芳、金伟民、翁善麒、夏嘉玉、邵植、郑勇、赵吟、俞辉分别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5 万元；施月能、何健俊、姚健分别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4 万元；曹宁宁、屈向阳、谢炯樑、赵斌建、竹培基、郁鸿武、王甬、任荣、孙川、邱阳、宋骅分别出资受让改制国有净资产 3 万元。

2002 年 9 月 2 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三会验[2002]448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止，远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股东以净资产出资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02 年 9 月 17 日，远洋有限在宁波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改制完成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	450.00	450.00	净资产	45.00
2	黄伟	88.00	88.00	净资产	8.8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3	徐宗权	88.00	88.00	净资产	8.80
4	王晓虹	65.00	65.00	净资产	6.50
5	何立江	34.00	34.00	净资产	3.40
6	郑静蓉	18.00	18.00	净资产	1.80
7	沈建平	18.00	18.00	净资产	1.80
8	陈蕾	18.00	18.00	净资产	1.80
9	马绪辉	18.00	18.00	净资产	1.80
10	翁坚翼	12.00	12.00	净资产	1.20
11	张斌	12.00	12.00	净资产	1.20
12	戴鹏程	12.00	12.00	净资产	1.20
13	杨建山	12.00	12.00	净资产	1.20
14	徐一军	12.00	12.00	净资产	1.20
15	舒分明	12.00	12.00	净资产	1.20
16	冯曙辉	11.00	11.00	净资产	1.10
17	徐斌	5.00	5.00	净资产	0.50
18	刘时式	5.00	5.00	净资产	0.50
19	金展能	5.00	5.00	净资产	0.50
20	纪兆忠	5.00	5.00	净资产	0.50
21	周旦萌	5.00	5.00	净资产	0.50
22	周思远	5.00	5.00	净资产	0.50
23	赵清淼	5.00	5.00	净资产	0.50
24	潘惠芳	5.00	5.00	净资产	0.50
25	金伟民	5.00	5.00	净资产	0.50
26	翁善麒	5.00	5.00	净资产	0.50
27	夏嘉玉	5.00	5.00	净资产	0.50
28	邵植	5.00	5.00	净资产	0.50
29	郑勇	5.00	5.00	净资产	0.50
30	赵吟	5.00	5.00	净资产	0.50
31	俞辉	5.00	5.00	净资产	0.50
32	施月能	4.00	4.00	净资产	0.40
33	何健俊	4.00	4.00	净资产	0.40
34	姚健	4.00	4.00	净资产	0.4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35	曹宁宁	3.00	3.00	净资产	0.30
36	屈向阳	3.00	3.00	净资产	0.30
37	谢炯樑	3.00	3.00	净资产	0.30
38	赵斌建	3.00	3.00	净资产	0.30
39	竹培基	3.00	3.00	净资产	0.30
40	郁鸿武	3.00	3.00	净资产	0.30
41	王甬	3.00	3.00	净资产	0.30
42	任荣	3.00	3.00	净资产	0.30
43	孙川	3.00	3.00	净资产	0.30
44	邱阳	3.00	3.00	净资产	0.30
45	宋骅	3.00	3.00	净资产	0.3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5、2004年6月，远洋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28日，远洋有限召开2003年度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蕾将所持0.80%股权、戴鹏程将所持0.70%股权、金伟民将所持0.50%股权、俞辉将所持0.50%股权、冯曙辉将所持0.40%股权、邱阳将所持0.30%股权，合计所持远洋有限3.20%股权以人民币32万元转让给翁坚翼。

翁坚翼与陈蕾、戴鹏程、金伟民、俞辉、冯曙辉、邱阳分别签订《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实际缴纳金额平价转让。2004年6月1日，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编号为0005234的《产权转让证》，证明：陈蕾、戴鹏程、金伟民、俞辉、冯曙辉、邱阳以人民币32万元转让远洋有限3.20%股权，归翁坚翼所有。

2004年6月25日，远洋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远洋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45.00
2	黄伟	88.00	88.00	8.80
3	徐宗权	88.00	88.00	8.80
4	王晓虹	65.00	65.00	6.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5	翁坚翼	44.00	44.00	4.40
6	何立江	34.00	34.00	3.40
7	郑静蓉	18.00	18.00	1.80
8	沈建平	18.00	18.00	1.80
9	马绪辉	18.00	18.00	1.80
10	张斌	12.00	12.00	1.20
11	杨建山	12.00	12.00	1.20
12	徐一军	12.00	12.00	1.20
13	舒分明	12.00	12.00	1.20
14	陈蕾	10.00	10.00	1.00
15	冯曙辉	7.00	7.00	0.70
16	戴鹏程	5.00	5.00	0.50
17	徐斌	5.00	5.00	0.50
18	刘时式	5.00	5.00	0.50
19	金展能	5.00	5.00	0.50
20	纪兆忠	5.00	5.00	0.50
21	周旦萌	5.00	5.00	0.50
22	周思远	5.00	5.00	0.50
23	赵清淼	5.00	5.00	0.50
24	潘惠芳	5.00	5.00	0.50
25	翁善麒	5.00	5.00	0.50
26	夏嘉玉	5.00	5.00	0.50
27	邵植	5.00	5.00	0.50
28	郑勇	5.00	5.00	0.50
29	赵吟	5.00	5.00	0.50
30	施月能	4.00	4.00	0.40
31	何健俊	4.00	4.00	0.40
32	姚健	4.00	4.00	0.40
33	曹宁宁	3.00	3.00	0.30
34	屈向阳	3.00	3.00	0.30
35	谢炯樑	3.00	3.00	0.30
36	赵斌建	3.00	3.00	0.30
37	竹培基	3.00	3.00	0.3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38	郁鸿武	3.00	3.00	0.30
39	王甬	3.00	3.00	0.30
40	任荣	3.00	3.00	0.30
41	孙川	3.00	3.00	0.30
42	宋骅	3.00	3.00	0.3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注：2004年5月，远洋有限原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6、2005年5月，远洋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8日，远洋有限召开2004年度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翁坚翼将所持远洋有限3.00%股权以人民币57.90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张斌（以人民币11.58万元受让公司0.60%股权）、杨建山（以人民币11.58万元受让公司0.60%股权）、赵清淼（以人民币11.58万元受让公司0.60%股权）、潘惠芳（以人民币11.58万元受让公司0.60%股权）、周思远（以人民币11.58万元受让公司0.60%股权）。

2005年4月8日，翁坚翼与张斌、杨建山、赵清淼、潘惠芳、周思远分别签订了《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05年5月11日，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编号为0002927的《产权转让证》，证明：翁坚翼以人民币57.90万元转让远洋有限3.00%股权，分别归张斌、杨建山、赵清淼、潘惠芳、周思远所有。

2005年5月25日，远洋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45.00
2	黄伟	88.00	88.00	8.80
3	徐宗权	88.00	88.00	8.80
4	王晓虹	65.00	65.00	6.50
5	何立江	34.00	34.00	3.4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6	郑静蓉	18.00	18.00	1.80
7	沈建平	18.00	18.00	1.80
8	马绪辉	18.00	18.00	1.80
9	张斌	18.00	18.00	1.80
10	杨建山	18.00	18.00	1.80
11	翁坚翼	14.00	14.00	1.40
12	徐一军	12.00	12.00	1.20
13	舒分明	12.00	12.00	1.20
14	周思远	11.00	11.00	1.10
15	赵清淼	11.00	11.00	1.10
16	潘惠芳	11.00	11.00	1.10
17	陈蕾	10.00	10.00	1.00
18	冯曙辉	7.00	7.00	0.70
19	戴鹏程	5.00	5.00	0.50
20	徐斌	5.00	5.00	0.50
21	刘时式	5.00	5.00	0.50
22	金展能	5.00	5.00	0.50
23	纪兆忠	5.00	5.00	0.50
24	周旦萌	5.00	5.00	0.50
25	翁善麒	5.00	5.00	0.50
26	夏嘉玉	5.00	5.00	0.50
27	邵植	5.00	5.00	0.50
28	郑勇	5.00	5.00	0.50
29	赵吟	5.00	5.00	0.50
30	施月能	4.00	4.00	0.40
31	何健俊	4.00	4.00	0.40
32	姚健	4.00	4.00	0.40
33	曹宁宁	3.00	3.00	0.30
34	屈向阳	3.00	3.00	0.30
35	谢炯樑	3.00	3.00	0.30
36	赵斌建	3.00	3.00	0.30
37	竹培基	3.00	3.00	0.30
38	郁鸿武	3.00	3.00	0.3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39	王甬	3.00	3.00	0.30
40	任荣	3.00	3.00	0.30
41	孙川	3.00	3.00	0.30
42	宋骅	3.00	3.00	0.3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7、2009年4月，远洋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暨出售公司、第一次变更企业类型

2008年12月31日，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黄伟等41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远洋有限的100%的股权转让给联合集海。

同日，联合集海、海运集团及远洋有限41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523号《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股东拟向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9月30日的远洋有限评估结果净资产4,523.03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4,522万元。

2009年2月，宁波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远洋有限自2008年10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有关股权转让日后净资产变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甬国会专审字[2009]006号专项审计报告。

2009年3月31日，联合集海、海运集团及远洋有限41位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表邬雅淑共同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确认：远洋有限自2008年10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后净资产减少403,540.10元，应由海运集团和41位自然人股东承担，联合集海有权在支付最后一期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

2009年4月8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国资产[2009]15号)，同意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将海运集团所持远洋有限45%股权以2,016.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合集海。

2009年4月8日，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联合集海拥有远洋有限100%股权，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2009年4月27日，远洋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联合集海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8、2010年5月，远洋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年3月21日，联合集海和远洋有限出具甬联集甬远[2010]26号《关于要求增加联合集海、宁波远洋、兴港船代注册资本的请示》，请求股东方联合集海对远洋有限增资9,000万元。

2010年4月15日，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甬港股份办抄[2010]109号《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抄告单》，同意远洋有限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2,817万元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差额3,183万元由联合集海现金注资。

2010年5月20日，联合集海出具《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决定对所属全资子公司远洋有限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2,817万元为累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0年4月30日，剩余3,183万元由联合集海现金注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远洋有限的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到7,000万元。

2010年5月28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10]第088号），确认：截至2010年5月27日止，远洋有限已收到联合集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

2010年5月31日，本次增资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联合集海	7,000.00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9、2011年11月，远洋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年11月22日，联合集海出具《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

决定：增加远洋有限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全额由联合集海以货币方式注资，并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前缴清。

2011 年 11 月 23 日，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甬港股份办抄[2010]267 号《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抄告单》，同意《关于要求向联合集海、宁波远洋增资的请示》。

2011 年 11 月 24 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11]第 223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止，远洋有限已收到联合集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3,000 万元，联合集海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24 日，远洋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合集海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10、2012 年 7 月，远洋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16 日，联合集海出具《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决定增加远洋有限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全额由联合集海以货币方式注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16 日，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甬港股份办抄[2012]第 168 号《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抄告单》，同意《关于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

2012 年 7 月 18 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12]第 114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17 日止，远洋有限已收到联合集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联合集海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7 月 18 日，远洋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合集海	40,000.00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100.00

11、2013年7月，远洋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1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编号为甬国资产[2013]13号的《关于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进行资产整合的批复》，根据《宁波市政府甬政办抄第80号抄告单》，同意将联合集海持有的远洋有限100%股权按联合集海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4.07亿元转让给新世纪。转让后，联合集海、远洋有限均为新世纪下属全资子公司。

2013年7月15日，远洋有限股东联合集海决定，同意将联合集海持有远洋有限的100%股权计4亿元，以4.07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新世纪。同日，远洋有限新股东新世纪决定，同意受让联合集海持有远洋有限的100%股权，受让价格为4.07亿元。

2013年7月15日，联合集海与新世纪根据甬国资产[2013]13号《关于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进行资产整合的批复》精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联合集海同意将其所持有远洋有限100%的股权计40,000万元，以4.07亿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世纪。

2013年7月，远洋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世纪	40,000.00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100.00

12、2017年12月，远洋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6日，省海港集团和宁波舟山港集团向宁波舟山港、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嘉兴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印发了浙海港投[2017]127号关于印发《压缩整合管理层级工作方案》的通知，并附上《压缩整合管理层级工作方案》。

2017年11月22日，远洋有限股东新世纪召开会议决定，同意将持有的远洋有限100%的股权无偿划拨给宁波舟山港。同日，宁波舟山港召开会议决定，根据集团公司研究制定的关于印发《压缩整合管理层级工作方案》的通知，同意新世纪将持有的远洋有限100%的股权无偿划拨给宁波舟山港。

2017年12月15日，远洋有限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舟山港	40,000.00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100.00

13、2020年12月，远洋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0年11月12日，省海港集团和宁波舟山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增加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浙海港投[2020]358号），同意宁波舟山港以现金方式对远洋有限增资5亿元。

2020年12月4日，远洋有限股东宁波舟山港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0,000万元，由宁波舟山港增资50,000万元。

2020年12月16日，远洋有限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舟山港	90,000.00	90,000.00	100.00
	合计	90,000.00	90,000.00	100.00

2021年8月25日，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866号《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5日止公司历次实收资本变更审验的复核报告》，经验资复核，该次增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14、2021年2月，远洋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1年2月，省海港集团和宁波舟山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收购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批复》（浙海港投[2021]57 号），同意宁波舟山港对远洋有限增资 4 亿元，其中 1.6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2.4 亿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1 年 2 月 23 日，远洋有限股东宁波舟山港作出决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6,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宁波舟山港以货币形式出资。

2021 年 2 月 24 日，远洋有限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舟山港	106,000.00	106,000.00	100.00
	合计	106,000.00	106,000.00	100.00

2021 年 8 月 25 日，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866 号《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止公司历次实收资本变更审验的复核报告》，经验资复核，该次增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15、2021 年 2 月，远洋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2 月 25 日，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远洋有限 1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舟山港务。同日，宁波舟山港与舟山港务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宁波舟山港同意将其持有的远洋有限 10% 股权无偿划转给舟山港务。

2021 年 2 月 25 日，远洋有限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2 月 28 日，省海港集团和宁波舟山港集团出具浙海港投[2021]58 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 10% 股权无偿划转至舟港公司的批复》，同意宁波舟山港将远洋有限 10% 股权无偿划转至舟山港务。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远洋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舟山港	95,400.00	90.00
2	舟山港务	10,600.00	10.00

合计	106,000.00	100.00
----	------------	--------

2021年11月16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确认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浙国资发函〔2021〕143号），确认：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事项，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1年3月5日，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远洋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1年2月28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021年3月20日，省海港集团出具编号为浙海港投[2021]94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实施股份制改造的批复》，同意宁波远洋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变更为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数为10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

2021年3月20日，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以公司经普华永道审计后的截至2021年2月28日净资产255,568.69万元折合股份为106,000万股，每股1元，折股溢价部分人民币149,568.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和专项储备。（2）远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3）股东宁波舟山港以其拥有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230,011.82万元，折合股份为95,400万股；折股溢价部分134,611.82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和专项储备；股东舟山港务以其拥有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5,556.87万元，折合股份为10,600万股，折股溢价部分14,956.87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和专项储备；（4）本次股改完成，宁波远洋注册资本为106,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06,000万股，本次共计发行10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同日，远洋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远洋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0日，立信评估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21)第040022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1年2月28日，远洋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91,200.00万元。

2021年3月20日，宁波远洋发起人股东宁波舟山港与舟山港务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21年3月21日，宁波远洋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

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章程》等议案。

2021年3月22日，发行人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3月24日，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29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发起人出资已实缴到位。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舟山港	95,400.00	90.00
2	舟山港务	10,600.00	10.00
合计		106,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情况

2021年3月20日，立信评估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21)第040021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1年2月28日，远洋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1,200.00万元。

2021年3月21日，宁波远洋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定，同意引入富浙资本、机场集团、杭钢集团，以货币方式认购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777万元。其中，富浙资本以129,420,592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711万元，机场集团以97,058,576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533万元，杭钢集团以97,058,576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533万元，溢价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每股作价2.7472元，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一致。

2021年3月25日，宁波远洋分别与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富浙资本、机场集团、杭钢集团签署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引入富浙资本、机场集团、杭钢集团，以货币方式认购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777万元。其中，富浙资本以129,420,592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711万元，机场集团以97,058,576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533万元，杭钢集团以97,058,576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533万元，溢价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3月30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编号为浙国资产权[2021]17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资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同意宁波远洋以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按每股2.7472元，向富浙资本发行4,711

万股、金额 129,420,592 元，向杭钢集团发行 3,533 万股、金额 97,058,576 元，向机场集团发行 3,533 万股、金额 97,058,576 元。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4 月 6 日，普华永道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38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富浙资本、杭钢集团及机场集团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 323,537,744.00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117,77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205,767,744.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远洋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舟山港	95,400.00	81.00
2	舟山港务	10,600.00	9.00
3	富浙资本	4,711.00	4.00
4	机场集团	3,533.00	3.00
5	杭钢集团	3,533.00	3.00
合计		117,777.00	100.00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优化股权结构、消除同业竞争、规范资产业务实施了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海港航运 100% 股权

2021 年 2 月 24 日，立信评估出具了《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1）第 040011 号），经评估，海港航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095.72 万元。

2021 年 2 月，省海港集团和宁波舟山港集团出具浙海港投[2021]57 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收购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批复》，同意远洋有限以经备案的评估值收购省海港集团持有的海港航运 100% 股权。

2021 年 3 月 5 日，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远洋有限以现金方式收购省海港集团持有的海港航运 100% 的股权。同日，远洋有限与省海港集

团签订了《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之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远洋有限以 40,095.72 万元的价格收购省海港集团持有的海港航运 100% 的股权。

2、宁波兴港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2021 年 1 月 29 日，宁波兴港股东作出决议并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股东宁波舟山港将其持有的宁波兴港 100% 的股权共 7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同日，宁波舟山港和远洋有限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宁波舟山港将持有的宁波兴港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远洋有限。

2021 年 2 月 1 日，省海港集团与宁波舟山港集团出具浙海港投[2021]30 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业务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将宁波舟山港持有的宁波兴港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3、船货代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2021 年 1 月 15 日，省海港集团和宁波舟山港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五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 1 次会议），同意船货代公司在剥离装矿和堆场业务、人员、资产后，整体注入远洋有限。

2021 年 1 月 31 日，船货代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并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股东宁波舟山港将其持有的船货代公司 100% 的股权共 7,549.58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同日，宁波舟山港和远洋有限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宁波舟山港将持有的船货代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远洋有限，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省海港集团与宁波舟山港集团做出浙海港投[2021]30 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业务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将宁波舟山港持有的船货代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4、舟山外代 55%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2021 年 1 月 21 日，舟山外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舟山港务将其持有的舟山外代注册资本 55% 的股权共 814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舟山港务和远洋有限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

舟山港务将持有的舟山外代 55% 股权（对应出资额 814 万元人民币）无偿划转给远洋有限。

2021 年 2 月 1 日，省海港集团与宁波舟山港集团做出浙海港投[2021]30 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业务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将舟山港务持有的舟山外代 55% 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5、兴港海运 55% 股权无偿转让至远洋有限

2021 年 2 月 1 日，兴港海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舟山港务将其持有的兴港海运 55% 的股权共 1.375 亿元人民币出资额，无偿转让至远洋有限，转让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日，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和远洋有限签订《股权无偿转让协议》，约定舟山港务将持有的兴港海运 55% 股权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无偿转让给远洋有限。

2021 年 2 月 1 日，省海港集团与宁波舟山港集团做出浙海港投[2021]30 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业务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将舟山港务持有的兴港海运 55% 股权无偿转让至远洋有限。

6、宁波京泰 50% 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2021 年 1 月 25 日，宁波京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宁波舟山港将其持有的宁波京泰注册资本 50% 的股权共 275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日，宁波舟山港和远洋有限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宁波舟山港将持有的宁波京泰 50% 股权（对应出资额 275 万元人民币）无偿划转给远洋有限。

2021 年 2 月 1 日，省海港集团与宁波舟山港集团做出浙海港投[2021]30 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业务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将宁波舟山港持有的宁波京泰 50% 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7、南京两江 30% 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2021 年 1 月 27 日，南京两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新世纪将其持有的占南京两江注册资本 30% 的股权共 12,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股权无偿划转以 2020 年南京两江财务审计报告为依据。同日，宁波舟山港、新世纪和远洋有限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新世纪持有的南京两江 3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00 万元人民币）无偿划转给远洋有限，划

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省海港集团与宁波舟山港集团做出浙海港投[2021]30 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业务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将新世纪持有的南京两江 30% 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无偿划转形式进行重组的背景原因、法律法规依据、履行的审批程序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无偿划转事项	背景原因	法规依据	是否均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1	舟山外代 55% 股权无偿转让至远洋有限	解决同业竞争，使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监管要求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关于省属企业内部重组涉及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与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1〕36 号），省属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在本企业集团内部实施资产重组涉及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由省属企业本级负责批准并抄报省国资委	是：（1）省海港集团与宁波舟山港集团已做出浙海港投[2021]30 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业务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2）舟山外代已做出关于同意划转的股东会决议；（3）划转双方已签署《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股权无偿转让协议》；（4）舟山外代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否

序号	无偿划转事项	背景原因	法规依据	是否均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2	宁波兴港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解决同业竞争，使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监管要求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关于省属企业内部重组涉及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与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1〕36号），省属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在本企业集团内部实施资产重组涉及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由省属企业本级负责批准并抄报省国资委	是：（1）省海港集团与宁波舟山港集团已做出浙海港投〔2021〕30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业务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2）宁波兴港已做出关于同意划转的股东会决议；（3）划转双方已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4）宁波兴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否
3	船货代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解决同业竞争，使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监管要求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关于省属企业内部重组涉及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与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1〕36号），省属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在本企业集团内部实施资产重组涉及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由省属企业本级负责批准并抄报省国资委	是：（1）省海港集团与宁波舟山港集团已做出浙海港投〔2021〕30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业务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2）船货代公司已做出关于同意划转的股东会决议；（3）划转双方已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4）船货代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否

序号	无偿划转事项	背景原因	法规依据	是否均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4	宁波京泰50%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解决同业竞争，使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监管要求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关于省属企业内部重组涉及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与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1〕36号），省属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在本企业集团内部实施资产重组涉及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由省属企业本级负责批准并抄报省国资委	是：（1）省海港集团与宁波舟山港集团已做出浙海港投〔2021〕30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业务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2）宁波京泰已做出关于同意划转的股东会决议；（3）划转双方已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4）宁波京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否
5	南京两江30%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解决同业竞争，使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监管要求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关于省属企业内部重组涉及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与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1〕36号），省属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在本企业集团内部实施资产重组涉及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由省属企业本级负责批准并抄报省国资委	是：（1）省海港集团与宁波舟山港集团已做出浙海港投〔2021〕30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业务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2）南京两江已做出关于同意划转的股东会决议；（3）划转双方已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4）南京两江已变更公司章程。	否

序号	无偿划转事项	背景原因	法规依据	是否均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6	兴港海运55%股权无偿划转至远洋有限	解决同业竞争，使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监管要求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关于省属企业内部重组涉及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与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1〕36号），省属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在本企业集团内部实施资产重组涉及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由省属企业本级负责批准并抄报省国资委	是：（1）省海港集团与宁波舟山港集团已做出浙海港投〔2021〕30号《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业务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2）兴港海运已做出关于同意划转的股东会决议；（3）划转双方已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4）兴港海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否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自成立以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历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出具时间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机构	验资事项	审验结果
1	1992年6月	-	宁波会计师事务所	设立时首次出资	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到位
2	1993年2月	-	宁波审计事务所	增加注册资本2,434万元至2,878万元	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到位
3	2002年9月	宁三会验〔2002〕448号	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	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到位
4	2010年5月	科信验报字〔2010〕第088号	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至7,000万元	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到位
5	2011年11月	科信验报字〔2011〕第223号	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13,000万元至20,000万元	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到位
6	2012年7月	科信验报字〔2012〕	宁波科信会	增加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金

序号	报告出具时间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机构	验资事项	审验结果
		第 114 号	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至 40,000 万元	已全部到位
7	2021 年 8 月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 字 (2021) 第 2866 号	普华永道	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至 90,000 万元	经验资复核, 注册资本金 已全部到位
				增加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至 106,000 万元	经验资复核, 注册资本金 已全部到位
8	2021 年 3 月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21) 第 0292 号	普华永道	整体变更为股 份公司	注册资本金 已全部到位
9	2021 年 4 月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21) 第 0387 号	普华永道	增加注册资本 11,777 万元至 117,777 万元	注册资本金 已全部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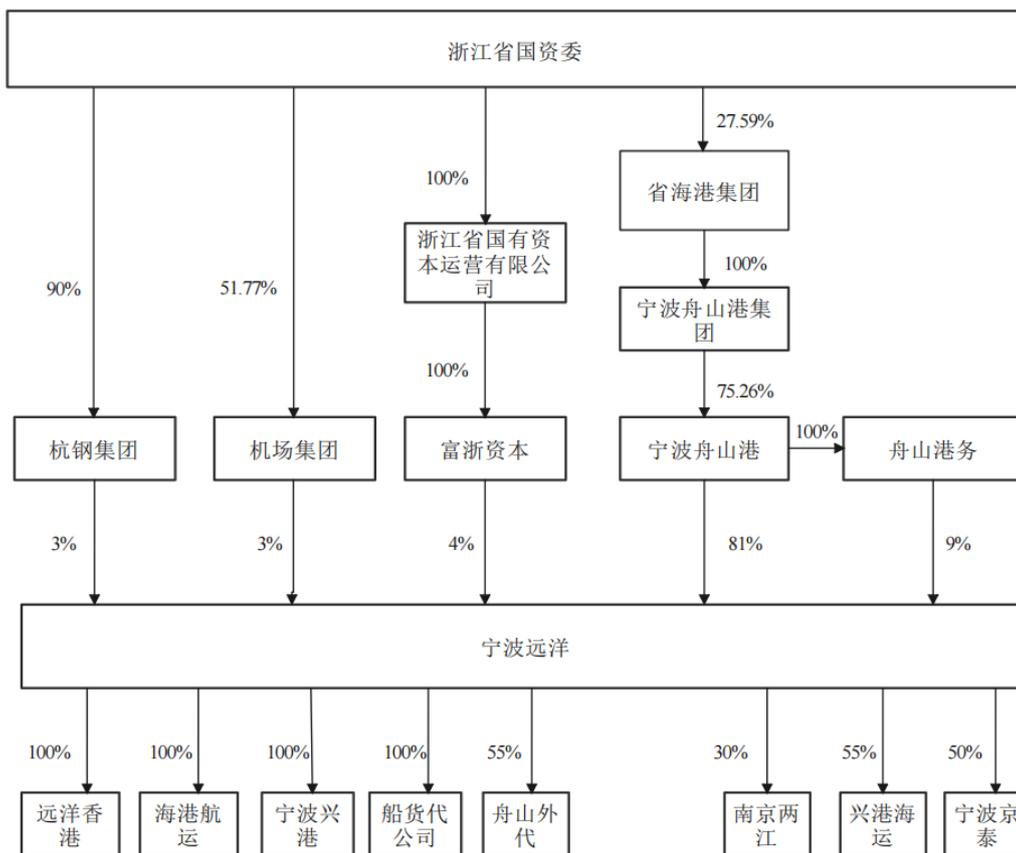
(二) 整体变更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采用了历史成本的计量属性。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及内部组织机构图

(一)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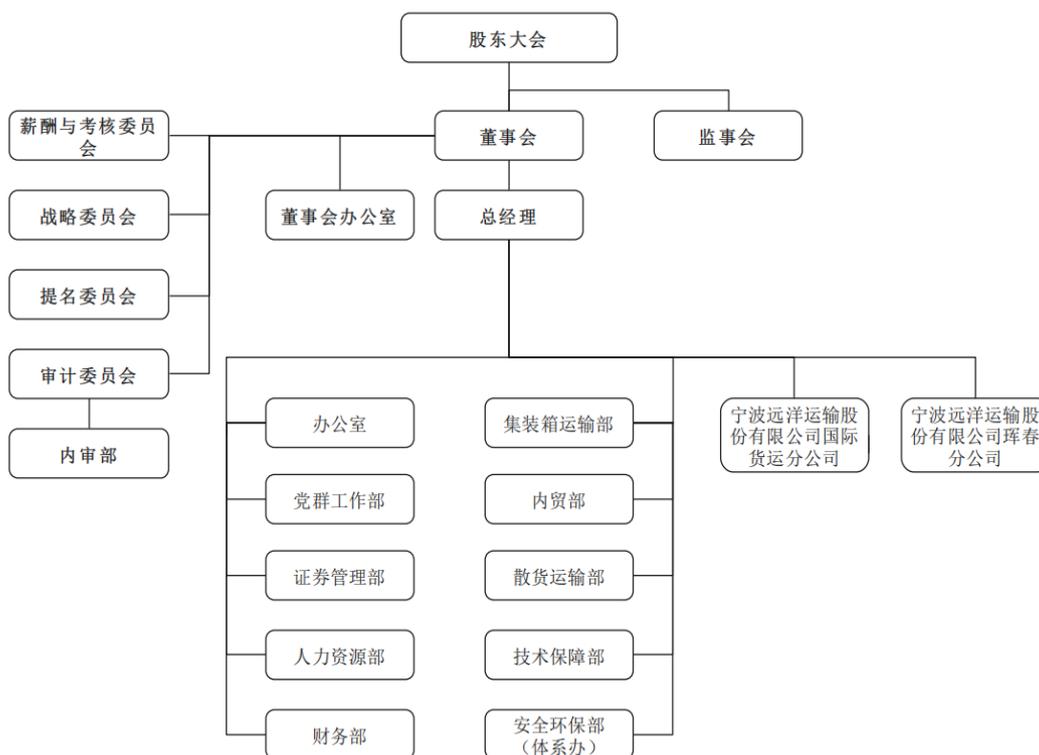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三) 发行人各主要部门职能

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工作职责
办公室	主要负责公司重要文稿起草、公文审核、流转及重点工作调研；发展战略研究、发展规划制定；大型会议会务；对外联系、接待工作、外事管理；督查工作、信息管理；档案管理；保密工作；本部房产、车辆管理；招投标管理；信息化管理；行政后勤事务管理。
党群工作部	主要负责公司党建工作目标、任务拟订；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协助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党委会议、活动的组织；宣传工作；意识形态工作；舆情监督和管理；共青团组织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工作，督促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工会组织建设、民主管理、企务公开；集体合同、劳动争议调解；先进劳模推选；劳动竞赛、技术比武、职工创新、班组建设、QC 活动；劳动保护监督、慈善福利保障、女职工工作；职工文化建设；工会经费管理、财务经审。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	主要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政府管理部门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和联络；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证券投资与管理；市值管理；资本市场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法律事务管理；法律风险分析；制度、文书、合同等合规性分析；合同管理。
内审部	审计委员会下设部门，主要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监督执行和综合评价；负责公司责任审计、离任审计、下属单位常规审计等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负责财务预算的执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财务

部门	工作职责
	会计信息发布前的内部审计监督；协助证券管理部处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加强财务审核、监督管理，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负责公司收入核算与管理，制定财务费收管理制度。负责应收账款财务处理及核对，配合各业务部门催收应收账款；负责公司成本核算与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及公司的成本费用开支管理规定，控制成本支出，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系；依法向税务部门缴纳各种税费，并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了解掌握财政、税务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并加强与外部各有关单位的联系；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分析，及时做好会计信息的分析并按要求报送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并分解至各责任部门，定期检查并分析公司财务预算执行情况，促进公司预算内部控制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人事管理工作，做好公司岸基员工及船员的招聘、考核工作，做好相关的录用、签约、离职、转岗、调任、升降职等手续办理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维护相应的社会保障；负责公司员工考核考评及日常的考勤等管理工作，做好公司员工晋升、降职的调研考察工作，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制订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做好公司员工的入职培训、教育培训等工作；做好公司员工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按照上级要求不断规范、完善员工人事档案内容。
安全环保部（体系办）	主要负责应急管理；防疫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宣传教育；安全、卫生、环保考核；事故调查、处理；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职业健康、卫生、环保、绿化工作监督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和维护。
技术保障部	主要负责公司船舶机务技术安全管理及防污染监督管理工作。制订并完善公司有关机务管理、安全操作规定，督促船岸贯彻执行，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公司船舶技术改造和维修工作。编制公司船舶年度修理计划及相应费用计划。安排船舶修理工作，审批并落实船舶维修工程项目，监督船舶的修理质量，保障船舶的营运效率；负责船舶机损及污染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提出防范和纠正措施。参与船舶海损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负责对船舶及设备更新改造和报废进行技术论证；负责与本部门相关的船舶风险评估工作，组织人员对委托管理船舶进行调查评估，拟定《评估报告》。
集装箱运输部	主要负责航线企划工作，并测算新船、新航线的运营效益；负责洽谈航线的合作事宜，参加各类航线业务会议；负责制定集装箱运输协议、航线合作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港航协议、理货协议、船舶代理协议、堆场协议、租船协议、租购箱协议、保险合同等和公司内支线及外贸线经营生产相关的协议；负责洽谈航线的合作事宜，参加各类航线业务会议；负责内支和外贸线的市场调研、客户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召开生产调度会，提供船舶动态日报表。
内贸部	主要负责内贸航线企划工作，并测算新船、新航线的运营效益；负责洽谈内贸航线的合作事宜，参加各类内贸航线业务会议；负责制定公司自主经营的内贸集装箱航线运价；负责编制并公布内贸集装箱航线船期表；负责市场调研、客户服务工作；负责制定内贸集装箱运输协议、航线合作协议、货运代理协议等和公司内贸集装箱经营生产相关的协议；负责公司内贸集装箱航线的预配、加载、超舱、危险品申请、特种箱申请等相关操作工作；负责制定内贸集装箱运输相关操作规范，规避市场风险。

部门	工作职责
散货运输部	主要负责航线企划工作，并测算新船、新航线的运营效益；负责洽谈散货业务的合作事宜，参加散货业务会议；负责制定公司自主经营的散货航线运价；负责下达散货船舶的航次指令；负责制定散货运输长期客户协议、航次协议、代理协议等和公司散货经营生产相关的协议；负责制定散货运输相关操作规范，规避市场风险；负责新开散货经营运输航线的论证和分析。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晓峰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2幢<6-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船舶拆除；船舶检验服务；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船舶代理；船舶修理；报关业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船舶销售；无船承运业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以上不含保险专业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远洋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2,417.22	86,685.49
	净资产（万元）	40,292.50	40,019.74
	净利润（万元）	272.76	58.24

2、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万港币		
董事	徐宗权		
注册地址	Unit 2507, 25th Floor,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中国香港）		
经营范围	从事国际航线船舶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船舶租赁、船舶买卖、劳务服务、信息咨询等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16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远洋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74,683.30	66,573.30
	净资产（万元）	24,413.90	18,049.10
	净利润（万元）	6,364.80	9,729.10

3、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7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晓峰		
注册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7幢6楼		
经营范围	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际船舶代理业务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远洋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54,051.02	32,939.56
	净资产（万元）	14,043.12	9,645.37
	净利润（万元）	4,412.84	6,514.40

4、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1998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7,549.58万元		
实收资本	7,549.58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伟耀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五里牌开发区A西区铜帆楼1幢3-2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远洋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51,778.77	59,899.86
	净资产（万元）	15,088.25	13,864.85
	净利润（万元）	1,213.64	1,995.29

5、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1,480万元		
实收资本	1,4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岳定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工业园区4号楼103-2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远洋	55.00	
	中远物流	45.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8,958.61	9,681.28
	净资产（万元）	2,220.91	2,104.01
	净利润（万元）	15.26	86.05

（二）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情况

1、嘉兴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150万元		
实收资本	1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雷君		
注册地址	嘉兴市隆禧大厦商铺402号		
经营范围	办理船舶进出港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代签提单、运输合同，代办接受订舱业务；办理船舶、集装箱以及货物的报关手续；承揽货载，办理货物、集装箱的托运和中转；代收运费，代办结算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兴港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3,718.21	2,868.17
	净资产（万元）	1,005.56	819.48
	净利润（万元）	186.07	303.20

2、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祖光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359号1203,12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兴港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19.19	685.45
	净资产（万元）	533.48	395.07
	净利润（万元）	138.40	140.66

3、温州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祖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新城大道中通大厦7A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兴港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3,725.89	2,582.76
	净资产（万元）	1,144.66	702.09
	净利润（万元）	442.57	408.89

4、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雷君		
注册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前方管理楼514房间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兴港		50.00
	舟山外代		5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972.72	2,155.74
	净资产（万元）	640.51	531.27
	净利润（万元）	109.24	248.51

5、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建波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1130号		
经营范围	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货运代理（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船货代公司		55.00
	宁波海运		45.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3.04	115.20
	净资产（万元）	102.68	114.96
	净利润（万元）	22.71	34.99

6、浙江海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海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军林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千岛中央商务区自贸村32-22号（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船货代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97.69	2,317.47
	净资产（万元）	1,183.87	1,317.35
	净利润（万元）	74.59	229.73

7、舟山外代货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外代货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岳定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海韵大厦801室		
经营范围	-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舟山外代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418.10	417.23
	净资产（万元）	-499.07	-499.08
	净利润（万元）	0.00	-15.96

注：该公司未经营实际业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处于清算过程中。

(三) 发行人参股公司的情况

1、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红卫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二路7号		
经营业务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水路运输的船舶代理与货物运输代理。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远洋		55.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5.00
	浙江新一海海运有限公司		1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7,367.76	29,233.76
	净资产（万元）	25,199.18	25,034.91

	净利润（万元）	177.06	1,795.65
--	---------	--------	----------

2、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牟宗皓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砖墙经济园288号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沿海船舶管理；船舶代理；代理海船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船舶销售；船舶租赁；船舶修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南京海运有限公司	70.00	
	宁波远洋	3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56,241.06	58,823.05
	净资产（万元）	44,741.90	51,299.42
	净利润（万元）	929.15	8,126.10

3、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	550万元		
实收资本	5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颖		
注册地址	浙江省大榭南岗商住1号楼210室		
经营范围	在宁波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通利嘉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50.00	
	宁波远洋	5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5,271.22	5,303.34
	净资产（万元）	2,143.16	1,926.46
	净利润（万元）	306.70	241.09

4、舟山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京泰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颖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416号中浪国际大厦C座8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京泰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49.07	228.94
	净资产（万元）	146.13	103.61
	净利润（万元）	42.52	6.70

5、宁波华奥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华奥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150万元		
实收资本	1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振宇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新天地东区9幢28号（10-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京泰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总资产（万元）	309.47	327.47
	净资产（万元）	277.53	222.49
	净利润（万元）	55.04	21.54

6、嘉兴泰利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泰利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振宇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蒙士大厦1幢9楼902室		
经营范围	嘉兴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船舶代理，货物代理，无船承运业务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京泰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3,769.01	3,772.34
	净资产（万元）	862.92	628.56
	净利润（万元）	234.36	332.74

7、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晓峰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6-7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兴港	50.00	
	中远物流	5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9,099.50	6,729.78
	净资产（万元）	1,622.32	1,743.07

	净利润（万元）	427.72	731.29
--	---------	--------	--------

（四）发行人分支机构的情况

宁波远洋层级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琿春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琿春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5日
负责人	杨侃侃
注册地址	吉林省延边州琿春市靖和街新安路1294号航务大厦404室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代理报关、报检；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的进出口，但国际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货运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货运分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1月29日
负责人	何立江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2幢<6-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舟山港	95,400	90.00
2	舟山港务	10,600	10.00
合计		106,000	100.00

1、宁波舟山港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舟山港务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宁波舟山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宁波舟山港持有发行人 81%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580,741.7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剑宏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第 1-4 层（除 2-2）、第 40-46 层		
主营业务	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化油品、粮食、矿建材料及其他货种的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		
股东结构（前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75.2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2.5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9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0.6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36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29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29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6 月数据引自宁波舟山港 2022 年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704,877.40	9,496,158.50
	净资产（万元）	5,996,669.80	5,887,333.50
	净利润（万元）	260,360.40	478,007.00

半年度报告)			
--------	--	--	--

2、舟山港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舟山港务持有发行人 9% 股权。舟山港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46,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文军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港码头 1 号		
主营业务	港口业务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舟山港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68,896.67	971,843.77
	净资产（万元）	584,134.49	566,051.94
	净利润（万元）	16,499.74	41,205.34

（三）实际控制人

宁波远洋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和宁波舟山港集团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

（1）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	8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剑宏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50 层

主营业务	运营管理旗下港口资产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574,020.84	11,378,795.41
	净资产(万元)	6,306,138.61	6,127,008.88
	净利润(万元)	227,279.55	417,619.65

(2) 浙江海港黄泽山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海港黄泽山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超琦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衢山镇黄泽山岛(自贸试验区内)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40,169.72	40,185.85
	净资产(万元)	40,000.00	40,000.00
	净利润(万元)	-	-

(3) 浙江海港海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海港海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海平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619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B幢601室		
主营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等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7,557.88	7,671.31
	净资产(万元)	4,902.46	4,612.64
	净利润(万元)	289.82	447.76

(4) 浙江海港内河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海港内河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施学军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85-1 号 145 室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港口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191,825.59	195,363.80
	净资产 (万元)	130,006.84	117,510.08
	净利润 (万元)	-1,360.64	-5,562.39

(5) 浙江海港洋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海港洋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元山		
注册地址	浙江省嵊泗县菜园镇沙河路 278 号 6 楼		
主营业务	围垦、土地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210,314.31	205,066.11
	净资产 (万元)	49,995.77	49,995.77
	净利润 (万元)	-	-

(6)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玮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6 号 4 幢 158 室		
主营业务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融资租赁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1,195,007.89	1,088,249.66
	净资产 (万元)	495,842.67	474,718.72
	净利润 (万元)	28,533.80	44,540.37

(7) 浙江海港引航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海港引航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定照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定沈路619号舟山港航国际大厦B幢501室（自贸试验区内）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8) 浙江省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省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祖洪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39号1118室		
主营业务	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5,436.37	5,428.44
	净资产（万元）	5,436.37	5,428.33
	净利润（万元）	8.04	15.89

(9) 宁波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	13,333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海萍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266号（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8017室		
主营业务	航运交易电子商务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8,066.86	30,889.52
	净资产（万元）	12,500.43	12,332.61

	净利润（万元）	168.22	462.26
--	---------	--------	--------

(10) 浙江海港国际联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海港国际联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勇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政和街33号金源大厦3幢4楼（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	国际集装箱铁路货运代理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40,014.31	30,572.86
	净资产（万元）	29,665.13	29,123.81
	净利润（万元）	1,660.42	-266.05

(11)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铁峰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临海办事处综合实验楼		
主营业务	城市基础设施、港口码头投资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648,784.10	682,908.93
	净资产（万元）	211,218.83	208,661.64
	净利润（万元）	2,557.20	308.89

(12) 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1,960.79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东波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6楼		
主营业务	船舶交易等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据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 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62,357.49	11,702.61
	净资产（万元）	12,141.85	2,258.68
	净利润（万元）	1,002.55	1,203.67

(13)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	150,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亮亮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大岙后沙洋		
主营业务	仓储业务及储罐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 已经审计，2022 年1-6月数据未 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82,622.78	280,467.00
	净资产（万元）	128,736.88	128,245.58
	净利润（万元）	462.79	1,641.88

(14) 宁波舟山港铁矿石储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舟山港铁矿石储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沃恩海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大成四路86号B区1号仓库402-33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15) 浙江智港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智港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海东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6号2幢120室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4,943.94	5,001.71
	净资产(万元)	4,941.66	5,000.09
	净利润(万元)	-58.43	0.09

(16) 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焦岗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335号		
主营业务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303,107.29	277,836.01
	净资产(万元)	43,817.70	43,239.70
	净利润(万元)	578.00	1,620.81

(17) 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玮明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5126室(自贸试验区内)		
主营业务	大宗商品交易及相关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6,615.39	6,960.92
	净资产(万元)	6,480.12	6,779.91
	净利润(万元)	-299.79	-991.45

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1,580,741.7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剑宏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第 1-4 层（除 2-2）、第 40-46 层		
主营业务	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化油品、粮食、矿建材料及其他货种的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6 月数据引用自宁波舟山港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704,877.40	9,496,158.50
	净资产（万元）	5,996,669.80	5,887,333.50
	净利润（万元）	260,360.40	478,007.00

(2)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虞纲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00 室（自贸试验区内）		
主营业务	散货、件杂货、集装箱装卸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2,780.10	94,128.95
	净资产（万元）	37,261.90	38,772.32
	净利润（万元）	-1,525.82	-6,492.54

(3) 舟山市兴港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市兴港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60,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洪明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翁山路 555 号舟山港务大厦 19 楼（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6,179.29	189,380.02
	净资产(万元)	169,485.65	169,624.44
	净利润(万元)	-138.79	106.74

(4) 宁波港铁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港铁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34,703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祖洪		
注册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		
主营业务	宁波市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39,029.50	39,028.94
	净资产(万元)	39,029.50	39,028.94
	净利润(万元)	0.83	0.63

(5) 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月2日		
注册资本	2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金璟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穆岙村乱石岙112号		
主营业务	港口、码头及土地投资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8,500.09	118,716.87
	净资产(万元)	6,104.23	7,616.76
	净利润(万元)	-1,512.52	-3,164.61

(6)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水林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长兴路 677 号、685 号、687 号 3 幢 10-7-21 室		
主营业务	电子商务平台、全程物流平台、智能理货系统及其他增值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28,602.16	33,544.38
	净资产 (万元)	14,236.53	14,510.48
	净利润 (万元)	402.64	676.60

(7)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晨		
注册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沧海路 588 号绿园大厦		
主营业务	引航、护航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126,475.64	119,466.65
	净资产 (万元)	121,715.47	118,687.93
	净利润 (万元)	2,466.35	9,300.03

(8) 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春林		
注册地址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后海塘平海路北侧 1188 号		
主营业务	钢材车辆陆路运输代理、装卸服务、劳务、堆存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3,684.64	3,246.17
	净资产 (万元)	2,918.60	2,822.15
	净利润 (万元)	75.70	180.48

(9) 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1982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641.8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军		
注册地址	浙江省北仑区新矸镇进港路731号		
主营业务	装卸搬运及相关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6,953.13	5,335.41
	净资产(万元)	4,985.75	5,073.74
	净利润(万元)	2.52	52.16

(10)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	5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晓坚		
注册地址	宁波保税区鸿海商务楼801号		
主营业务	铁路运输商务运营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8,455.89	6,209.08
	净资产(万元)	2,182.28	2,151.21
	净利润(万元)	31.07	26.06

(11)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啸		
注册地址	镇海招宝山街道招宝山路15号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8,874.84	8,643.85
	净资产(万元)	8,610.03	8,589.35
	净利润(万元)	20.68	35.12

(12) 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7月7日		
注册资本	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翁宣锄		
注册地址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后大街17号		
主营业务	公共场所的安全维护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820.00	790.79
	净资产(万元)	793.08	784.35
	净利润(万元)	8.73	23.82

(13) 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1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国栋		
注册地址	浙江省招宝山街道沿江东路557号		
主营业务	环境卫生检测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91.56	1,584.01
	净资产(万元)	1,587.35	1,554.71
	净利润(万元)	32.63	59.73

(14) 宁波北仑港欣建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北仑港欣建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5月6日		
注册资本	87.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勇		
注册地址	浙江省北仑区新碶迎宾路16号		
主营业务	挖土、填渣、砌石, 建筑劳务承包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1.37	140.24

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净资产(万元)	158.15	137.31
	净利润(万元)	20.84	-13.11

(15) 宁波市镇海永实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市镇海永实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海强		
注册地址	镇海区沿江东路496号		
主营业务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品等的批发零售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0.11	100.65
	净资产(万元)	99.24	99.13
	净利润(万元)	0.10	0.64

(16)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彦博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海洋产业集聚区大成四路86号B区1号仓库402-12室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2,749.48	128,720.62
	净资产(万元)	57,211.43	56,426.74
	净利润(万元)	658.28	1,877.15

(17)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浩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城河东路91号		
主营业务	危化品铁路运输代理及劳务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81.27	1,306.07
	净资产(万元)	1,060.29	974.29
	净利润(万元)	86.00	175.14

(18) 宁波港技工学校

公司名称	宁波港技工学校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王金波		
注册地址	镇海区沿江东路496号		
主营业务	教育培训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27.23	1,612.13
	净资产(万元)	983.93	888.15
	净资产变动额/净利润 (万元)	95.78	108.26

(19)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2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洪明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38-1)-(38-5)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419,400.86	418,062.50
	净资产(万元)	406,711.31	403,871.67
	净利润(万元)	2,839.65	11,782.01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1)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7日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升欣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江路海港大厦 1 幢 2001 室		
主营业务	港口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数据引自宁波舟山港 2021 年年度报告, 该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2022 年 1-6 月数据引用自宁波舟山港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579,269.50	558,931.60
	净资产 (万元)	310,950.70	261,687.30
	净利润 (万元)	-2,429.10	7,853.50

(2)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28,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阮立新		
注册地址	浙江省北仑区梅山盐田大道 365 号 36 幢 1 号		
主营业务	码头装卸等港口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数据引自宁波舟山港 2021 年年度报告, 该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2022 年 1-6 月数据引用自宁波舟山港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688,763.10	668,353.70
	净资产 (万元)	256,240.70	203,435.70
	净利润 (万元)	18,652.90	15,737.50

(3)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9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剑波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集翔路 8 号		

主营业务	港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引自宁波舟山港2021年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2022年1-6月数据引自宁波舟山港2022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411,384.80	392,849.00
	净资产(万元)	348,543.90	321,555.10
	净利润(万元)	26,775.00	49,125.10

(4)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	146,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文军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定海港码头1号(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	港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968,896.67	971,843.77
	净资产(万元)	584,134.49	566,051.94
	净利润(万元)	16,499.74	41,205.34

(5) 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	1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武文秀		
注册地址	北仑区新碶明州路301号宁波港大厦1616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引自宁波舟山港2021年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75,534.70	78,586.30
	净资产(万元)	75,028.20	74,671.40

审计，2022年1-6月数据引用自宁波舟山港2022年半年度报告)	净利润(万元)	356.80	885.30
-----------------------------------	---------	--------	--------

(6)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	10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雄明		
注册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经济开发区		
主营业务	港口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1,651.98	117,377.95
	净资产(万元)	49,499.09	49,648.69
	净利润(万元)	-167.50	2,090.03

(7) 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建忠		
注册地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		
主营业务	港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引自宁波舟山港2021年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2022年1-6月数据引用自宁波舟山港2022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1,892.10	134,435.90
	净资产(万元)	97,286.20	96,479.20
	净利润(万元)	758.60	602.30

(8)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1997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76,187.91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沪杭路351号内港务楼		
主营业务	港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引自宁波舟山港2021年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2022年1-6月数据引自宁波舟山港2022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64,603.90	166,907.70
	净资产(万元)	175,537.60	146,069.50
	净利润(万元)	3,252.10	1,412.90

(9)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69,117.62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广为		
注册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疏港路1号龙潭物流基地		
主营业务	港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引自宁波舟山港2021年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2022年1-6月数据引自宁波舟山港2022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2,429.40	113,715.10
	净资产(万元)	60,533.70	49,844.70
	净利润(万元)	185.40	471.00

(10) 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陶荣君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沿江东路 173 号		
主营业务	拖轮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75,346.74	75,796.13
	净资产 (万元)	60,191.25	58,973.16
	净利润 (万元)	11,247.79	10,767.63

注：该公司的名称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由宁波甬港拖轮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下同。

(11)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9,68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永清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迎宾路 69 号 13 幢 1 号、北仑区新碶迎宾路 69 号 16 幢 1 号		
主营业务	港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数据引自宁波舟山港 2021 年年度报告, 该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2022 年 1-6 月数据引自宁波舟山港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89,775.20	78,383.30
	净资产 (万元)	53,186.20	49,348.20
	净利润 (万元)	3,740.40	8,692.40

(12) 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8,9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阮立新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田大道 365 号 34 幢 1 号		
主营业务	港口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数据)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据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 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79,634.75	79,335.30
	净资产（万元）	65,599.25	64,554.86
	净利润（万元）	1,042.06	264.96

(13) 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7月12日		
注册资本	68,096.5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雪君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路293-301号2幢1号23F、25F、26F（实际楼层21F、22F、23F）		
主营业务	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等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 据引自宁波舟 山港2021年年 度报告，该年度 报告财务数据 已经普华永道 审计，2022年 1-6月数据引用 自宁波舟山港 2022年半年度 报告）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0,017.50	82,127.60
	净资产（万元）	77,706.20	62,625.50
	净利润（万元）	-916.60	5,691.80

(14)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	33,123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永清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迎宾路69号2幢1号		
主营业务	堆存等港口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 据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 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9,664.84	94,265.17
	净资产（万元）	36,386.96	37,591.16
	净利润（万元）	-1,203.49	2,063.13

(15)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25,786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邬晓强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远路96号		
主营业务	铁路货物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引自宁波舟山港2021年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2022年1-6月数据引用自宁波舟山港2022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9,482.80	26,176.00
	净资产(万元)	20,365.10	17,864.60
	净利润(万元)	825.90	1,350.30

(16)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12,6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晓晖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集翔路8号23幢1号7层		
主营业务	港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引自宁波舟山港2021年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2022年1-6月数据引用自宁波舟山港2022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47,932.00	43,733.30
	净资产(万元)	9,078.50	7,418.40
	净利润(万元)	1,693.10	-4,638.30

(17) 嘉兴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10,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东亮		
注册地址	嘉兴港区东方大道1号出口加工区综合楼3幢底层3201-3204、3206-3209室		
主营业务	港口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48,966.55	49,186.95
	净资产(万元)	23,874.30	23,708.61
	净利润(万元)	209.74	1,532.48

(18) 宁波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79.98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海平		
注册地址	浙江省新碶街道明珠商贸大厦A307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4,683.28	28,409.67
	净资产(万元)	23,606.56	21,834.83
	净利润(万元)	1,546.66	3,338.01

(19) 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一鹏		
注册地址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1188号		
主营业务	贸易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480.18	11,533.21
	净资产(万元)	11,353.26	10,358.86
	净利润(万元)	994.47	7,483.92

(20) 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鲍卫东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诚信大道266号		
主营业务	港口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引自宁波舟山港2021年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2022年1-6月数据引用自宁波舟山港2022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6,074.10	165,788.70
	净资产(万元)	121,985.90	121,257.40
	净利润(万元)	690.00	1,101.30

(21) 宁波港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港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	9,986.3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康安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东方贸易城		
主营业务	商品销售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82,249.77	75,507.06
	净资产(万元)	20,687.70	20,089.63
	净利润(万元)	598.07	1,384.11

(22) 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9,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沃海潮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迎宾路8号1幢226室、227室、228室		
主营业务	码头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745.04	15,784.66
	净资产(万元)	13,420.04	14,160.84
	净利润(万元)	977.16	1,919.81

(23) 宁波大榭开发区泰利公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大榭开发区泰利公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	5,053.42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涌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开路111号1幢601-21室		
主营业务	理货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8,374.90	7,265.95
	净资产(万元)	7,844.98	6,971.22
	净利润(万元)	873.76	1,460.66

(24) 舟山中澳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中澳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3,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加兵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大丰新道东路19号3号楼337室		
主营业务	港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842.16	11,552.00
	净资产(万元)	2,215.02	2,641.47
	净利润(万元)	-426.45	-980.49

(25) 宁波港强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港强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	3,0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军民		

注册地址	浙江省镇海区招宝山街道沿江东路 557 号		
主营业务	船舶垃圾接受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处理、船舶油污水接受处理、有害生物防治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4,972.78	4,201.02
	净资产 (万元)	2,545.75	2,533.59
	净利润 (万元)	12.16	99.26

(26) 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深广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路 301 号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25,197.83	22,913.45
	净资产 (万元)	21,476.35	20,514.76
	净利润 (万元)	6,621.59	12,243.40

(27)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永清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北仑集装箱公司 59 幢二层		
主营业务	港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数据引自宁波舟山港 2021 年年度报告, 该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2022 年 1-6 月数据引自宁波舟山港 2022 年半年度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27,791.10	27,763.40
	净资产 (万元)	27,296.30	27,262.50
	净利润 (万元)	103.30	67.90

报告)			
-----	--	--	--

(28) 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柳日勇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部区块滨海第一大道15号		
主营业务	港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6,184.34	5,209.49
	净资产(万元)	4,628.08	3,648.05
	净利润(万元)	1,032.18	1,154.03

(29) 舟山市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市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	5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志刚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翁山路555号中国(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B幢1402室(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9,005.22	8,576.11
	净资产(万元)	2,320.04	2,182.86
	净利润(万元)	137.17	666.94

(30)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明州原油装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明州原油装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自力		
注册地址	钦州保税港区八大街行政综合大楼B座1205室		
主营业务	海上原油过驳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4,529.85	4,220.02
	净资产 (万元)	4,516.98	4,095.10
	净利润 (万元)	418.34	1,913.75

(31)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75,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费波		
注册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大浦村		
主营业务	港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数据引自宁波舟山港 2021 年年度报告, 该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2022 年 1-6 月数据引用自宁波舟山港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487,513.30	439,259.30
	净资产 (万元)	195,123.50	192,504.60
	净利润 (万元)	2,511.20	6,663.20

(32)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费波		
注册地址	北仑梅山保税港区保税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管理中心一号办公楼 104 室		
主营业务	码头装卸等港口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数据引自宁波舟山港 2021 年年度报告, 该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277,606.50	275,728.90
	净资产 (万元)	182,363.30	168,467.60

审计，2022年1-6月数据引用自宁波舟山港2022年半年度报告)	净利润（万元）	13,666.20	36,045.20
-----------------------------------	---------	-----------	-----------

(33) 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7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阮立新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盐田大道365号		
主营业务	码头装卸等港口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引自宁波舟山港2021年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2022年1-6月数据引用自宁波舟山港2022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6,939.80	133,436.40
	净资产（万元）	95,448.00	91,738.90
	净利润（万元）	3,681.30	6,772.00

(34) 珲春吉浙内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珲春吉浙内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红霞		
注册地址	延边州珲春市靖和街新安路1294号（航务大厦4楼405室）		
主营业务	集装箱货物陆路运输代理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02.89	1,002.80
	净资产（万元）	1,002.85	1,001.27
	净利润（万元）	1.58	3.29

(35)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1988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一尧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第22-23层		
主营业务	理货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引自宁波舟山港2021年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2022年1-6月数据引自宁波舟山港2022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8,134.60	27,575.50
	净资产(万元)	20,930.90	16,579.90
	净利润(万元)	4,353.00	8,208.20

(36)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24-1) — (24-7)		
主营业务	金融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引自宁波舟山港2021年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2022年1-6月数据引自宁波舟山港2022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69,493.60	1,917,322.10
	净资产(万元)	216,438.40	226,711.00
	净利润(万元)	15,072.20	28,193.20

(37) 宁波市港口职业培训学校

公司名称	宁波市港口职业培训学校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金波		

注册地址	镇海区沿江东路 496 号		
主营业务	教育培训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1,408.43	1,000.91
	净资产 (万元)	1,085.66	912.47
	净资产变动额/净利润 (万元)	173.19	233.26

(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海湾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海湾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费波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北仑梅山保税港区保税物流配送中心一期管理中心一号		
主营业务	港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22,855.70	22,574.26
	净资产 (万元)	22,836.93	22,468.02
	净利润 (万元)	368.91	1,295.44

(39) 合肥派河物流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派河物流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雪君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 3188 号出口加工区综合业务楼		
主营业务	筹备期, 尚未开始运营, 预计未来主要从事仓储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20,207.38	1,231.67
	净资产 (万元)	19,902.73	857.90
	净利润 (万元)	44.85	-88.34

(40) 浙江海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海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一尧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明珠广场B号楼4层404室(自贸试验区内)		
主营业务	商品检验检测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8,472.07	4,323.79
	净资产(万元)	7,714.07	3,923.72
	净利润(万元)	490.47	870.19

(41)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94,201.2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其虎		
注册地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		
主营业务	港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引自宁波舟山港2021年年度报告, 该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引用自宁波舟山港2022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27,425.10	226,123.30
	净资产(万元)	170,703.40	160,981.80
	净利润(万元)	9,738.20	17,085.10

(42)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帅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大榭开发区金莹商住2#607室		
主营业务	港口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235.90	9,399.33
	净资产(万元)	9,828.39	9,147.02
	净利润(万元)	681.38	863.53

(43) 明城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明城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6日		
注册资本	12,168万港元		
董事	夏光辉、武文秀		
注册地址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西座18楼1811A室		
主营业务	其他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引自宁波舟山港2021年年度报告, 该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引自宁波舟山港2022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港币)	185,377.60	191,895.20
	净资产(港币)	117,859.60	114,146.40
	净利润(港币)	3,713.10	-245.90

(44) 宁波大榭开发区朝阳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大榭开发区朝阳石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旭东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大榭峙岭山庄6号		
主营业务	油品、货物批发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4,877.61	4,559.77
	净资产(万元)	4,847.99	4,484.03
	净利润(万元)	363.96	694.17

(45)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2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红波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威远路111号		
主营业务	港口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引自宁波舟山港2021年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2022年1-6月数据引自宁波舟山港2022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300,227.00	232,109.30
	净资产(万元)	240,050.90	216,804.80
	净利润(万元)	9,815.40	-2,566.10

(46)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132,4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符岳全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蒙士大厦1幢8层812室		
主营业务	港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引自宁波舟山港2021年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审计,2022年1-6月数据引自宁波舟山港2022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1,378.70	200,376.60
	净资产(万元)	201,249.50	200,236.40
	净利润(万元)	1,013.10	6,548.00

(47) 台州港港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港港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08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大陈镇海新路 188-9 号		
主营业务	港口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2,302.01	2,383.81
	净资产 (万元)	1,344.63	1,829.82
	净利润 (万元)	-485.19	-170.18

(48) 浙江海港鼠浪湖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海港鼠浪湖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剑波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大成四路 86 号 B 区 1 号仓库 402-32 室		
主营业务	筹备期, 暂时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104,192.93	94,000.00
	净资产 (万元)	100,000.00	94,000.00
	净利润 (万元)	-	-

(49) 浙江义乌港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义乌港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送平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诚信大道 266 号 (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	仓库租赁、堆场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万元)	100.07	100.07
	净资产 (万元)	100.07	100.07
	净利润 (万元)	0.07	0.07

(50) 宁波舟山港有色矿储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舟山港有色矿储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0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小波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3947室		
主营业务	港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8,003.79	8,003.79
	净资产(万元)	8,000.00	8,000.00
	净利润(万元)	-	-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17,777 万股,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130,863,334 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舟山港	95,400	81.00	95,400	72.90
2	舟山港务	10,600	9.00	10,600	8.10
3	富浙资本	4,711	4.00	4,711	3.60
4	机场集团	3,533	3.00	3,533	2.70
5	杭钢集团	3,533	3.00	3,533	2.70
6	本次发行 A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	-	-	13,086	10.00
合计		117,777	100.00	130,863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舟山港	95,400	81.00
2	舟山港务	10,600	9.00
3	富浙资本	4,711	4.00
4	机场集团	3,533	3.00
5	杭钢集团	3,533	3.00
合计		117,777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构成均为国有股份。2021年8月16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1〕40号）：“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177,770,000股，其中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954,000,000股，占总股本的81%；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106,000,000股，占总股本的9%，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47,110,000股，占总股本的4%，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35,330,000股，占总股本的3%，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35,330,000股，占总股本的3%。”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外资股份。

（五）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2021年3月，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杭钢集团、机场集团和富浙资本。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相关内容；战略投资者简况参见本节“（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舟山港务

公司名称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	146,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文军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港码头1号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服务，提供淡水供应服务（码头供水）（老塘山三期码头）；提供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老塘山二期码头，五期散货减载平台工程）（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开发经营、管理；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舟山港	146,800.00	100.00

2、富浙资本

公司名称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德强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620室-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3、机场集团

公司名称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詹敏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机场内		
经营范围	机场建设投资，机场航空及其辅助设施的投资，实业投资，机场运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相关延伸服务，机场配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设备租赁，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信息咨询服务，临空经济投资开发与运营，通用航空运营与产业开发，		

	航空投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7,710.00	51.77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3,210.00	22.32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5,300.00	21.53
	舟山市财政局（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780.00	4.38

4、杭钢集团

企业名称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63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利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钢铁、钢材及其延伸产品的制造、加工，建材、五金产品、煤炭、矿产品（不含专控）、金属材料的销售，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网络技术服务，旅游服务，饮用水供应（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和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50,000.00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0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法人股东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富浙资本、机场集团和杭钢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国资委。其中，舟山港务为宁波舟山港的全资子公司。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与结构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761 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761	766	710	706

2、报告期末员工构成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

岗位	2022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人）	比例（%）
业务人员	526	69.12
技术人员	20	2.63
行政人员	116	15.24
管理人员	99	13.01
合计	761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

文化程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员工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522	68.59
大专	190	24.97
大专以下	49	6.44
合计	761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

年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人）	比例（%）
30 岁及以下	210	27.60
31-40 岁	359	47.17
41-50 岁	125	16.43
51 岁及以上	67	8.80
合计	761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劳动用工管理规范。

1、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在职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等保险，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过重大劳动与社保争议和纠纷。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舟山市定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秦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温州市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缴纳情况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职员工总数（人）	761	766	710	706
已缴纳人数（人）	760	765	709	704
差值（人）	1	1	1	2
实际未缴纳人数（人）	0	0	0	0

(2)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年度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2022年6月末	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	1
2021年末	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	1
2020年末	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	1
2019年末	因系统原因，次月已补缴	1
	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	1

2、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为在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导致的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舟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和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按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职员工总数（人）	761	766	710	706
已缴纳人数（人）	761	766	710	706
差值（人）	0	0	0	0
实际未缴纳人数（人）	0	0	0	0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辅助性、可替代性高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以解决发行人用工流动性大的问题，保障发行人业务稳定持续进行。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49 人、50 人、64 人和 65 人，分别占当期总用工人数的比例为 6.94%、7.04%、8.36%和 8.54%，主要岗位为办事处业务辅助岗、驾驶员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均执证齐全，具备提供劳务派遣的资质，公司与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船舶日常维护、平舱、系固、清洁、保养、巡逻、餐饮、后勤等基础性、辅助性岗位，港口部分现场生产、业务操作岗位进行业务外包的情况。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业务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岗位工作相对单调且为重复性劳动，人员流动性较高，管理难度相对较大，且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相关岗位的用工需求日益增长。劳务外包公司基于专业的劳务管理能力，有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能够保障公司的用工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地组织、优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等承诺

1、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承诺：

关于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等承诺中的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承诺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函”之“1、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及其全资子公司舟山港务承诺”的相关内容。

2、舟山港务承诺：

关于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等承诺中的舟山港务承诺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函”之“1、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及其全资子公司舟山港务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关于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之“（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内容。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为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5、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发行人承诺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一）发行人承诺”的相关内容。

2、控股股东承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控股股东承诺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二）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承诺”的相关内容。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相关内容。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和承诺”之“（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相关内容。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控股股东承诺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和承诺”之“（二）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承诺”的相关内容。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和承诺”之“（三）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服务

宁波远洋是一家综合性航运公司，主要从事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宁波远洋目前共经营船舶 84 艘，形成了一支由 3,000 吨至 40,000 吨集装箱船舶梯度互补并保有一定数量干散货船舶（8 艘）的综合性船队，同时也是浙江省内最大的集装箱班轮企业。

公司被国际海事组织东京备忘录评为安全管理高绩效公司，2021 年公司国际航行船舶 PSC 检查的零缺陷通过率达到 71%。公司累计已有 61 艘（次）船舶获评全国安全诚信船舶，59 名船长获评全国安全诚信船长。

1、航运业务

（1）近洋线集装箱运输业务

公司开辟了两岸、中日、中韩及东南亚地区的亚洲区域近洋航线，以密集的航班，丰富的舱位，优质的服务，为广大外贸客户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近洋航线物流通道，同时打造了水水中转枢纽平台，为广大干线船公司提供宁波至中国台湾地区、日本、韩国及东南亚地区的国际中转服务。

（2）内贸线集装箱运输业务

公司安排船舶在国内港口之间按照既定的船期表，从事国内贸易的集装箱运输业务。目前公司开通的内贸航线已覆盖包括东北、华北、华东、华南等地区。

（3）内支线集装箱运输业务

公司安排船舶在国内港口之间按照既定的船期表，在与干线船舶衔接的固定航线上从事外贸进出口和国内贸易的支线集装箱运输。公司针对全球班轮船舶经营人的进出口货物，承运国内母港和次级港口之间的内支线服务，作为干线航线的延伸和补充。宁波远洋利用自身优势，以宁波舟山港（港口）为母港，逐步完善了“水水中转”集疏运网络布局，加快打造水路集装箱运输公共服务平台，不断

做强、做优干线航运企业的服务延伸功能。目前公司共经营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航线 16 条，周均航班超过 100 班，基本建成了连接“南北沿海、长江两岸”T 字形的集疏运网络。

(4) 干散货运输业务

公司自有干散货运输船舶 8 艘，船龄较短、运输质量优良，主要经营由秦皇岛、曹妃甸、京唐、黄骅、天津港至浙江的煤炭运输以及宁波、舟山至长江沿线铁矿石运输业务。

2、干散货无船承运业务

公司无船承运业务，主要运输铁矿石、煤炭等干散货。公司作为承运人与货物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接受货主的委托，并对从接受货物地点到目的地交付货物地点的运输负责。

3、航运代理业务

(1) 船舶代理业务

公司船舶代理业务，主要涉及办理船舶进出港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代签提单、运输合同，代办接受订舱业务；办理船舶、集装箱以及货物的报关手续；承揽货载，办理货物、集装箱的托运和中转；代收运费，代办结算等项目。

(2) 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

公司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主要代理铁矿石、煤炭等干散货的计划申报疏运手续，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发货及提货方案。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宁波远洋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从事行业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类别下的“水上运输业”大类，行业代码为G55。

2、行业主管部门

国际方面，国际海事组织（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船旗国监管部门、港口国监管部门、船级社就航运安全、污染控制、船舶管理等方面对航运业进行监管。

国内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是航运业主要监管部门，承担规划协调运输体系、拟定监督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监管水路运输市场和建设市场等职能。交通运输部水运局、海事局、中国船级社作为交通运输部的部内司局或直属机构，承担航运监管功能。

机构	主要职能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	负责水路建设和运输市场监管工作，拟订水路工程建设、维护、运营和水路运输、航政、港政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港口、航道及设施、通航建筑物、引航管理工作；负责船舶代理、理货、港口设施保安、无船承运、船舶交易等管理工作；负责国际和国境河流运输及航道管理工作；负责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调控综合评审的管理工作等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拟订和组织实施国家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登记、防治船舶污染和航海保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统一管理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负责船舶、海上设施检验行业管理以及船舶适航和船舶技术管理；管理船舶及海上设施法定检验、发证工作；负责中国籍船舶登记、发证、检查和进出港（境）签证；负责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及其他货物的安全监督；管理通航秩序、通航环境等
中国船级社	承担国内外船舶、海上设施、集装箱及相关工业产品的入级检验、公证检验、鉴证检验和经中国政府、外国（地区）政府主管机关授权执行法定检验等具体检验业务等

（二）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1、国际监管法规

序号	发布机构	公约、规则或协议名称
1	联合国	《1958年日内瓦公海公约》
2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3		《1999年国际扣船公约》
4	国际海事组织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及1988年议定书》
5		《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6		《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及1988年议定书》
7		《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公约》
8	国际劳工组织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

2、国内监管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类别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运营 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2.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0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国务院	2019.03
4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0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国务院	2014.07
6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1996.0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	交通运输部	2019.11
8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20.0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	交通运输部	2001.07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16.12
11	船员 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务院	2020.03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交通运输部	2020.0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交通运输部	2019.02
14	安全 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04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国务院	2019.03
16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16.01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交通运输部	2020.03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	交通运输部	1979.09
19	环境 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11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
21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8.03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17.05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19.11
24		《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	交通运输部	2018.11
25		《2020年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实施方案》	中国海事局	2019.10

序号	类别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26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集装箱班轮运价精细化报备实施办法的公告》	交通运输部	2013.10
27		《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	2018.04

3、重要行业及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海事系统“十四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2021.05	构建综合运输服务系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03	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
3	《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1.03	强化一流强港辐射带动作用，深化与全球航运企业合作
4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02	构建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
5	《交通运输部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	2021.01	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提高循环效率
6	《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油气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若干措施的批复》	国务院	2020.03	支持航运业务创新发展
7	《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	2020.02	促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
8	《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	交通部、发改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海关、市监局、国家铁路	2019.11	加强港口建设
9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09	统筹推进交通强国建设
10	《智能航运发展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	2019.05	加快现代信息、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与航运要素深度融合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17.03	加快拓展国际船舶管理服务，提升国际航运服务功能
12	《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	2016.12	多式联运
13	《“十三五”长江经济带港口多式联运建设实施方	发改委、交通部、中国铁路总公司	2016.12	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加快长江港口集疏运体系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案》			建设、提升货物中转能力和效率、提高运输服务质量
14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委	2016.06	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
15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发改委、商务部、外交部	2015.03	推动建设海上丝绸之路
16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	2014.12	推进现代航运服务业的健康发展
17	《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4.09	提升长江黄金水道功能、建设综合立体交通走廊
18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08	优化船队建设；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实施“走出去”战略等
19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03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
20	《交通部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交通业的若干意见》	交通运输部	2007.12	加快发展现代交通业

（三）行业发展概况

1、航运市场概况

航运业是国民经济、对外贸易、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与陆运和空运相比，航运凭借其覆盖范围广、航道投资小、运输能力强、占地少、成本低的优势，在现代货物运输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根据航线的不同，又可以将航运分为国际航运、国内航运。其中国际航运主要服务于货物的进出口运输，是全球化竞争的市场，各国的航运公司都可以参与市场竞争，主要包含远洋航线和近洋航线；国内航运主要服务于我国国内的大宗货物运输，只有国内的航运公司才能参与市场竞争，主要可以分为内贸航线和内支线航线。

根据运输货物的种类，一般将航运业分为三个或者四个子行业。三个子行业分别指集装箱运输（以集装箱为载体的标准化运输，主要运输产成品、半成品）、干散货运输（固态的初级原材料，包括铁矿石、煤炭、粮食等）、油品和危化品运输（原油、成品油、危化品），这三个子行业是航运业最主要的构成，还有部

分货物不属于以上三类，可以归到一起称作特种运输（木材、汽车、大型机械设备、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沥青等），与前三个子行业相比，特种运输比较小众化。

2、国际航运市场情况

航运业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是全球经济中的一个不可替代的组成部分。由于世界各地资源分布不均衡，各国、各地区的经济水平、消费水平不平衡。这种不平衡需要通过贸易活动来加以调节，这就构成了航运业，目前全球90%以上的贸易量由水上运输完成。航运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产业和服务性行业，对国民经济、对外贸易和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支撑作用，国际贸易的繁荣程度也极大地影响了国际航运业的发展。

（1）2008年以来国际航运市场经历了大幅调整

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国际航运市场遭遇前所未有的“跳水式”下跌，BDI从接近12,000点跌破700点。随后的8年全球航运业进入谷底阶段，尽管短期内运价有所震荡，但是后续动力不足，运价进一步下探，2016年2月BDI降至历史最低值，仅有295点。

在谷底阶段，全球贸易与航运市场格局开始重塑，中国市场的重要性逐步提升，一方面国内需求的韧性及价格的低敏感性拉动铁矿石、油品等大宗干散货进口，另一方面世界工厂的崛起以及国内集装箱港口的布局，集装箱出口量稳步增加，航运市场复苏基础逐步夯实。

2016年是全球航运市场的复苏之年，国内进行供给侧改革，在去产能政策提振下，大宗商品供应收紧，价格快速上涨，带动全球经济景气程度整体回暖，加上前期市场运力低位增长，运价升至罕见高位，沿海航运企业信心大增，并有效带动进口二手船交易，直接改善国际海运市场供需格局。至此，航运市场进入恢复阶段。

经过10年的调整，全球航运公司经历了巨额亏损、兼并重组，目前全球性班轮公司只剩十余家，并且经营全球性航线的壁垒大大提高，行业再无新进入者。长趋势下，航运行业经历多年出清与并购，目前行业全球化运营班轮公司组建成为三大联盟进行运作。船东多年糟糕的财务状况制约了行业大规模造船的活动，

同时头部公司马士基有限公司也在不断调整自身战略,放弃对于市场运力的追求转而实现产业链升级。

(2) 贸易战、疫情对国际航运业产生重大影响

国际集运市场在 2016-2019 年经历了低谷到修复的一轮周期,以 CCFI 运价指数作为参考标准,从年度指数均值表现分析,2016 年行业运价指数为 712 点,下跌 18%,随后 2017 年开始行业步入复苏周期,当年运价 CCFI 指数均值为 820 点,同比上涨 15%。2018-2019 年,整体集运市场运价表现较为平淡,稳中有升的同时,贸易战政策成为主导行业预期的主旋律。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集运市场上半年需求不振,货运量下滑明显。但由于国内疫情控制较好,中国出口增速在去年下半年开始转正提升,中国出口产业链比较优势在疫情背景下放大。受贸易壁垒增加、国际关系紧张以及新冠疫情影响,2019-2020 年全球经济进入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增长最缓慢的时期。2020 年,全球 GDP 和世界海运自金融危机后首次出现负增长。



数据来源: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 发布的《2020 全球海运发展评述报告》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和全球贸易造成广泛的负面影响,但随着 2020 年下半年全球疫情防控步入常态化,各国经济刺激政策效应的显现,全球贸易呈现复苏态势,集装箱运输需求年内呈现先抑后扬走势。疫情后,由于全球工业生产逐渐恢复,相关货物的进出口需求快速提升,而集装箱运力相对短

缺，从而拉动集装箱运价飞涨。而中国由于国内疫情控制较好，中国出口增速在去年下半年开始转正提升，中国出口产业链比较优势在疫情背景下放大。2021年中国进口总额 17.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5%，出口总额 21.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2%，出口维持高位增长趋势。

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公布的 CCFI 综合指数变化情况，2020 年下半年开始，CCFI 综合指数持续飙升。2020 年 CCFI 综合指数为 829.27，2021 年 12 月 31 日 CCFI 综合指数已高升至 3,344.24，2021 年以来，CCFI 综合指数继续呈现强势增长态势，集运行业运价达到近二十年以来新高。虽然 CCFI 综合指数在 2022 年 2 月中旬达到最高点后开始进入短暂下跌区间，但自 5 月起，随着中国制造业和港口复工复产力度加大，滞留外贸订单集中释放，CCFI 呈现反弹趋势。

2002 年至 2022 年 7 月底 CCFI 综合指数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 亚洲集运市场情况

按照航线可以将国际航运市场分为国际干线和支线，干线指运输路线长，所用船只大的航线，包括远东-北美航线、北美-欧洲-地中海航线、欧洲-地中海-远东航线、远东-澳大利亚航线、澳洲-新西兰-北美航线、欧洲地中海-西非南非航线。国际航运支线是指在某个区域内进行货物运输的航线，比如亚洲区域内航运

市场，又称为近洋航线。

①RCEP 为亚洲集运市场带来发展新机遇

经历 8 年的谈判和磋商，由东盟十国发起的，邀请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五个国家参加，旨在通过削减关税及非关税壁垒、建立统一市场的 RCEP 在 2020 年 1 月份最终签署。在可预见的未来，RCEP 将覆盖全球近 30% 的人口、29% 的 GDP 和 25% 的区域对外贸易总量，超过北美自贸区和欧洲关税同盟成为全世界规模最大的自贸区。除了对国际贸易格局产生重大影响外，也将对货物流向和航运网络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东盟国家经济发展提速以及中国和日本将部分制造业迁至东南亚地区，亚洲区内市场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集装箱航运区域市场（占全球运输量 29%），且增速相对较快（2012-2019 年运输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同期全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

东亚和太平洋地区的 GDP 和贸易增速

需求增速和预测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E	2022E	2023E
国内生产总值								
中国	6.9%	6.9%	6.7%	5.8%	2.3%	8.4%	5.6%	5.4%
日本	0.8%	1.7%	0.6%	0.3%	-4.8%	3.3%	2.5%	1.1%
越南	6.7%	6.9%	7.1%	7.0%	2.9%	6.5%	7.2%	7.0%
泰国	3.4%	4.2%	4.2%	2.3%	-6.1%	2.6%	5.6%	3.8%
菲律宾	7.1%	6.9%	6.3%	6.0%	-9.5%	6.9%	6.5%	6.5%
柬埔寨	6.9%	7.0%	7.5%	7.0%	-3.5%	4.2%	6.0%	6.3%
印度尼西亚	5.0%	5.1%	5.2%	5.0%	-2.1%	4.3%	5.8%	5.7%
马来西亚	4.5%	5.8%	4.8%	4.3%	-5.6%	6.5%	6.0%	5.7%
东盟五国	5.1%	5.5%	5.3%	4.8%	-3.4%	4.9%	6.1%	5.7%
亚洲发展中国家	4.5%	4.8%	4.5%	3.6%	-2.2%	6.7%	5.0%	4.7%
东盟五国贸易								
进口	4.9%	11.4%	8.5%	-2.3%	-10.3%	8.2%	10.6%	8.3%
出口	4.4%	10.7%	6.0%	-0.2%	-7.7%	8.5%	8.4%	7.2%
亚洲发展中国家贸易								
进口	4.6%	9.4%	6.9%	-2.9%	-5.9%	8.3%	8.8%	5.5%
出口	2.5%	8.7%	4.5%	0.4%	-2.1%	7.7%	5.8%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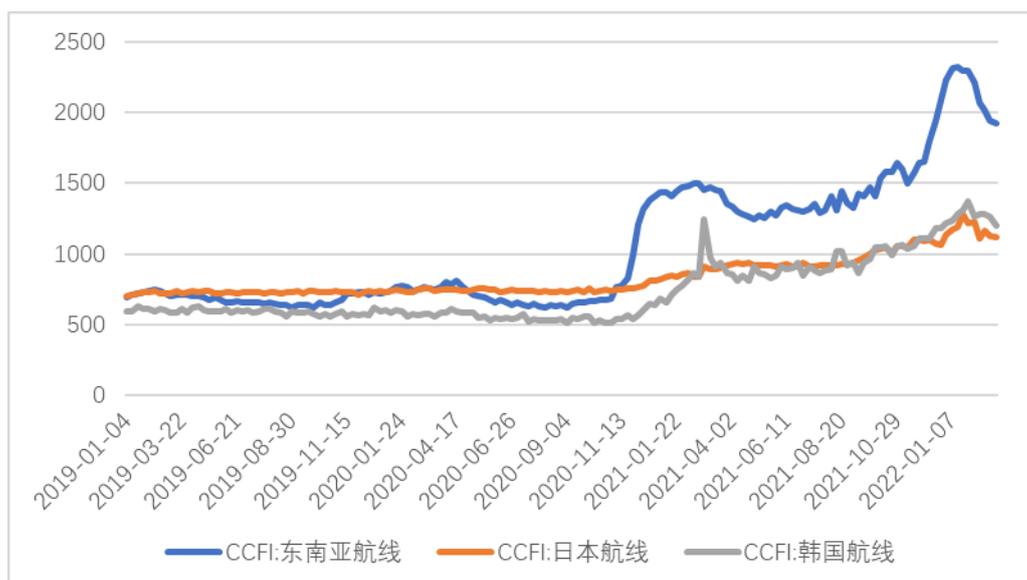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MF

RCEP 是全球最大的自贸协定，15 个成员国总人口、经济体量、贸易总额均占全球总量约 30%；各成员之间关税减让以立即降至零关税、十年内降至零关税的承诺为主，自贸区有望在较短时间内取得重大阶段性建设成果；中国和日本首次达成了双边关税减让安排，实现了历史性突破；协定有利于推动实现区域内高水平的贸易自由化。

随着 RCEP 的签订，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检验检疫、技术标准等方面的逐渐统一，将会大幅度的提升商品的流通速度，从而降低物流的成本。由于物流成本的降低，使 RCEP 在促进区域供应链、价值链的深度融合的同时，将逐渐使域外贸易进一步转向域内。根据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的研究和预测，至 2025 年，RCEP 有望带动成员国出口贸易增长比基准假设多 10.4%。贸易量的增长将大大催生亚洲区域内航运市场的发展。

亚洲区域内航线运价在 2020 年四季度后实现大幅上涨，具体情况见下表：

亚洲区域内主要航线运价指数情况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②供需错配，行业供给增量有限，推动区域内航运市场运价提高

集运业供给端主要来自于新船运力的增加。疫情加剧，降低了集运行业供给端的经营效率。2020 年 11 月集运行业遭遇缺箱危机，背后的原因在于海外港口货物积压严重，难以进行正常的集装箱调拨发货，加大了出口港的集装箱需求。缺箱缓解之后，目前造成行业供给端效率下滑的诱因在于码头拥堵背景下，船舶

停靠港口遭遇长时间的等待周期。

对于 3,000TEU 以下的集装箱船，由于市场整合和船舶融资限制，目前在手订单占现有运力的比值仅为 8.4%（较小船舶在手订单占现有运力的比值更低，1,000TEU 以下和 1,000–2,000TEU 的集装箱船分别为 2.7%和 7.5%），低于整体平均水平（8.4%）和 8,000TEU 以上的超大型船，主要由于新订单主要集中在超大型集装箱船。即使是现在下订单造船，也需要等到 2022 年下半年甚至 2023 年才能交付。

小船在手订单与运力之比



数据来源：IMF 中金公司研究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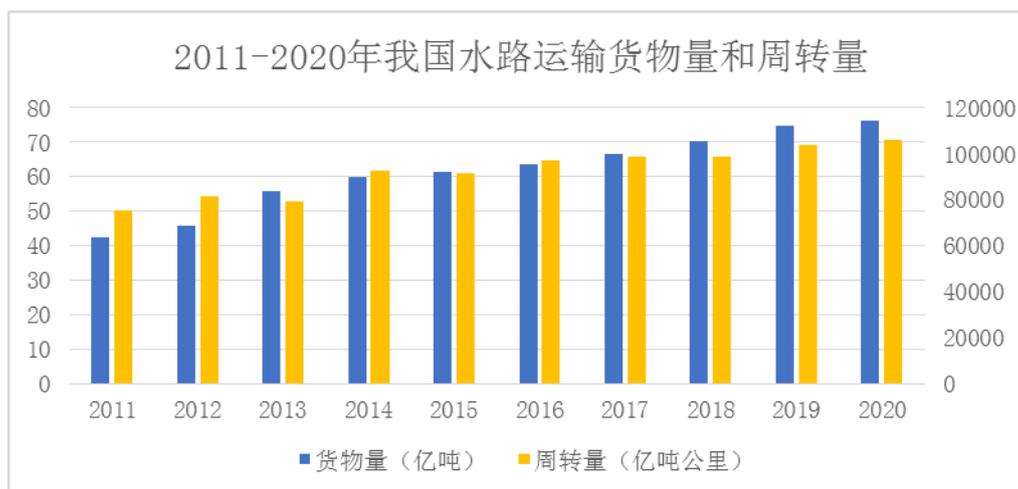
运力供给奠定未来周期向上基础（亚洲区域内运力主要为 3000TEU 以下船舶）：由于行业整合和船舶融资限制，过去几年新船订单有限，目前在手订单处于低位（占现有运力的 8.4%），而船龄 20 年以上老船占比达到 26%。亚洲区域内集运需求受益于庞大的本地市场（中国、东南亚人口众多）、互补性的产业机构和区域化的国际分工。自从中国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以来，亚洲区域内贸易需求已经快速恢复，随着 2021 年经济恢复亚洲区域内航运市场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2、国内航运市场情况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增长和政策支持，我国航运业发展迅速。从 2011 年到 2020 年，我国水路货物运输量由 42.60 亿吨上升至 76.16 亿吨，年复合增长率

达到 6.67%；水上货物运输周转量由 75,423.84 亿吨公里上升至 105,834.44 亿吨公里，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84%。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国采取了积极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重大战略成果，经济率先实现复苏，稳健前行，并带动我国水路货物运输市场复苏向好发展。

2011-2020 年我国水路运输货物量和周转量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网站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具有影响力的水运大国，同时正在稳步开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水运篇的新征程。

第一，我国港口规模居世界第一。2021 年全国港口货物吞吐量完成 155.5 亿吨，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2.8 亿标箱，港口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都居世界第一位。在全球港口货物吞吐量前 10 名当中中国港口有 8 席，集装箱吞吐量排名前 10 名的港口当中中国占有 7 席。

第二，海运船队规模持续壮大。到 2020 年底，我国海运船队运力规模达到 3.1 亿载重吨，居世界第二位。中远海运集团、招商局集团经营船舶运力规模分别已经达到全球综合类航运企业第一位和第二位。

第三，科技创新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到 2020 年累计建成全自动化的集装箱码头 9 个，还有 7 个码头在建。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引领世界智慧港口的新潮流，自动化码头的设计建造技术、港口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已经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1) 国内集运市场历经整合，形成有序竞争格局

2000-2010年，中国经济持续高涨推动国内水运市场货运量保持较快增长，这个阶段也是中国内贸集运市场的黄金发展期，持续较高的需求增速叠加国企改革，安通、中谷、信风等多家企业涌入这个行业；2013年之后，国内集运市场开始整合。随着中国GDP增速放缓，国内内贸集运需求增速逐步走低但是运力投入滞后需求变动，行业供给逐步过剩、运价下跌，内贸集运航运企业出现停航、破产、资产重组情况。持续的供给过剩以及低迷的运价下，中小企业出局、头部企业整合，行业集中度快速提升，格局改善并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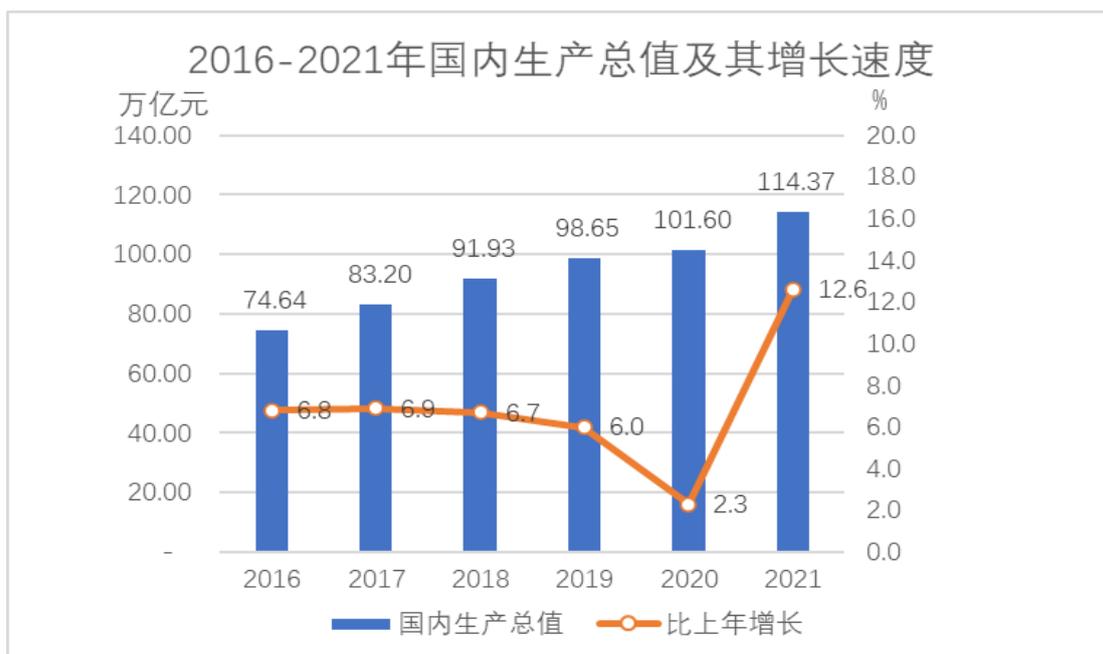
经过几年的行业洗牌后，国内集装箱集运市场集中度得到明显提升，目前CR3接近80%，其他中小企业则专注特定港口或者特定区域航线。同时头部公司都存在较强的盈利动机，未来三年头部企业大肆造船抢份额的可能性很低，行业供需格局将保持稳定，较难出现供给大幅过剩而运价大幅下跌的情况。

(2) 我国经济加速恢复，带动集装箱航运市场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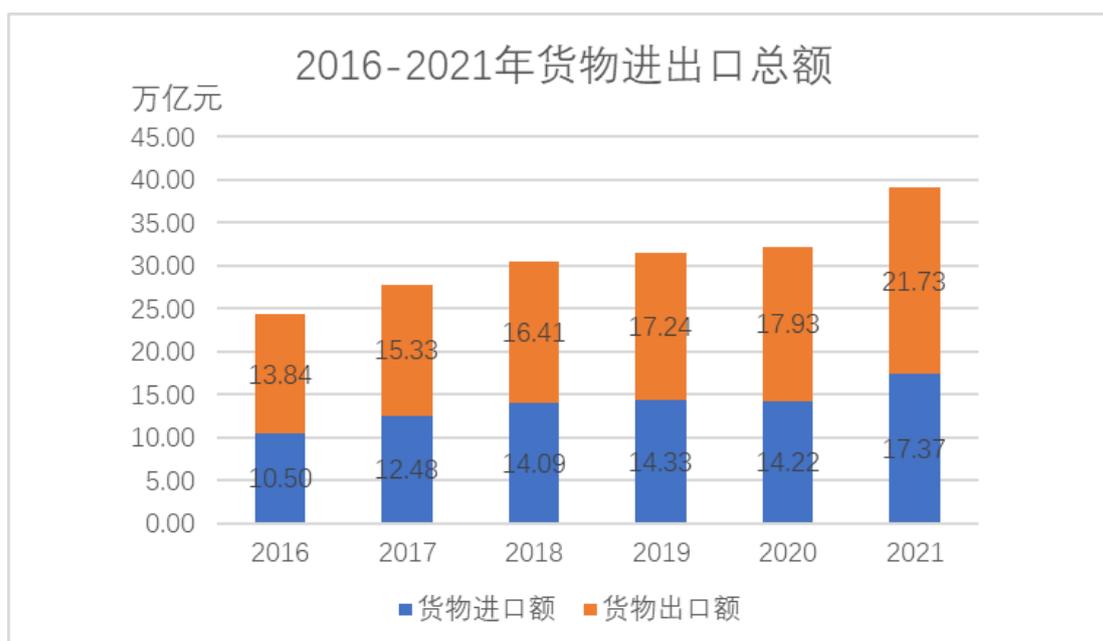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但中国经济经受住压力测试，显示了强大修复能力和旺盛生机活力，率先冲出疫情的阴霾实现复苏，乘风破浪稳健前行。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14.37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2.6%；2021年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39.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1.6%。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我国宏观经济数据，2021年中国全年实现GDP增速8.1%。2021年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主要指标实现预期目标。2021年是中国宏观经济持续复苏的一年，疫情防控的总体稳定、外资外贸的景气持续、高新技术产业的持续向好以及全面小康目标的顺利完成，为中国宏观经济在疫情期间的持续复苏提供了持续的动力和坚实的基础，全球市场受疫情影响出现了严重供需错配，中国出口受益于此实现强劲增长，既满足了全球需求，也极大地支撑和拉动了中国经济的稳定复苏。

我国经济加速恢复将有利于带动货物进出口贸易需求和国内贸易需求的增加，有助于我国集装箱航运市场繁荣。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国内干散货市场先抑后扬

2019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对大宗散货运输需求增速下降，煤炭沿海运输需求回落。2019年，全国北方港口煤炭下水量为7.54亿吨，同比下降0.2%。截至2019年底，全国共拥有沿海省际万吨以上干散货船1,752艘、6,248万载重吨，吨位同比基本不变。

2020年第一季度，我国工业生产受疫情影响较大，煤炭、矿石等散货需求

降至低点，市场大量闲置运力，运价下行至低位。进入第二季度，情况略有改善，随着我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复工复产深入推进，加之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政策措施，我国经济逐步恢复，内需动力逐步释放，迎来新一轮阶段性上涨行情。第三季度煤炭需求表现疲弱，沿海煤炭运输市场大多时间呈低迷走势。第四季度开始，由于工业生产进一步复苏、北方恶劣天气影响船期、冬季供暖电煤需求增加等因素，煤炭供需形势发生转变，沿海煤炭运输价格达到近三年来的新高。中国沿海（散货）综合运价指数全年平均值为 1,039.13 点，同比下跌 2.0%；煤炭、矿石和粮食运价指数同比分别下跌 4.5%、上涨 1.1%、下跌 7.3%。

根据交通运输部《2021 年水路运输市场发展情况和 2022 年市场展望》，2021 年全年，中国沿海散货运价指数波动剧烈。前三季度，受煤炭供给持续紧张、库存下降、煤价上升等因素影响，运输需求高涨，而受天气、局部疫情散发等因素影响，船舶周转效率普遍偏低，加之外贸市场需求突增吸引部分内外贸兼营船转入外贸市场，沿海散货运力有效供给持续偏紧，运价震荡上行。第四季度，煤炭保供政策成效显现，煤炭市场供需两旺，但受后期电厂库存增加和船舶周转效率提升影响，沿海散货运价迎来高点之后回调。

2022 年，沿海煤炭、粮食运输需求预计保持稳定，矿建材料等非煤货种运输需求快速增长，运力规模继续低位增长，但受国内煤炭供给趋于宽松、船舶周转效率提高、部分外贸船转回国内等综合因素影响，市场有效运力将获得释放，市场供需均衡水平或将下移，沿海干散货运价总体水平将出现调整。

（4）“双循环”为国内航运行业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2020 年 5 月 14 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双循环”将成为我国中长期经济政策的总体指导思路，中国的经济已经从外需驱动，慢慢步入了内需驱动的阶段。这也就意味着，出口的拉动效果逐步衰减，而内需、内循环正在逐步加速发力，内循环为国内航运业发展带来了更广阔的空间。

由于我国南北、东西各地区的自然资源禀赋、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生产的商

品有较明显的地域性特征：东北地区以玉米、大米、大豆等粮食类商品为主，呈现北粮南运的粮物流态势；南方地区以家用电器、纺织服装、轻工食品、建材、造纸、中药等产业为主；华北地区以煤炭、矿石、钢材等矿产资源类商品为主；东部地区以纺织、化工、机械仪器等轻工业制品为主。国内水运物资流向与货源地域结构密切相关，货源流向较为多元化。中国各地生产的商品存在地区差异，从而带动了大宗商品的物流需求。随着进一步深化供给侧改革及“双循环”格局的形成，未来我国国内大宗商品贸易量将出现进一步提高，从而带动国内航运行业的增长，提供新的增长动力。

3、航运市场发展趋势

(1) 航运业“集装箱化”成为趋势

“散改集”，就是利用集装箱运输的快捷性与安全性，将企业原先通过散货运输的货物改为集装箱运输的模式。对煤炭、矿石等易损耗、易污染的散杂运输货物改用集装箱运输方式，更适于组织多式联运，有助于缩短货品集港时间从而提高物流运输效率，同时降低物流企业运营成本。自 2002 年 4 月《关于加快发展我国集装箱运输的若干意见》（国经贸运行[2002]203 号）出台以来，国家及各地方政府积极实施一系列“散改集”相关政策及措施。2016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出推广集装箱化、标准化运输模式。加大运输设备集装箱化、标准化推广力度。“散改集”以及运输方式集装箱化推动使得成箱率大幅提升。

(2) 实现低碳化、可持续航运，控制船舶污染仍是重要关切

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发布的《2020 全球海运发展评述报告》：国际航运业的温室气体排放仍然是国际政策议程的重要议题。国际海事组织在推动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方面取得进展，包括提高了船舶能源效率，促进使用替代燃料以及制定有关减少国际航运温室气体排放的国家行动计划。在保护海洋环境及生物多样性方面，目前已开展相关领域的监管行动，包括执行国际海事组织 2020 年硫限制，实施压载水管理，减少生物、塑料和微塑料的污染，统筹考虑新燃料混合物和替代性海洋燃料的安全性，以及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

我国在绿色航运和环保航运方面也出台一系列举措。2017年11月，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绿色交通发展的意见》指出，到2020年，初步建成布局科学、生态友好、清洁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交通运输体系，绿色交通重点领域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到2035年，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与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交通运输发展新格局，绿色交通发展总体适应交通强国建设要求，有效支撑国家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2021年5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海事系统“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要提升船舶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加强船舶排放控制和监测监管，开展绿色船舶和清洁能源新技术应用研究，引导船舶使用清洁、绿色、低碳能源，推进制度性、技术性减排。

(3) 港口在水路运输领域的中心地位持续凸显

201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提高海运、民航的全球连接度，建设世界一流的国际航运中心，推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发布《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指出了强化港口的综合枢纽作用，整体提升港口高质量发展水平，以枢纽港为重点，建设安全便捷、智慧绿色、经济高效、支撑有力、世界先进的世界一流港口；到2025年，世界一流港口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到2035年，全国港口发展水平整体跃升，主要港口总体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到2050年，全面建成世界一流港口，形成若干个世界级港口群，发展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2020年3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考察时强调，港口是基础性、枢纽性设施，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宁波舟山港在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是“硬核”力量。要坚持一流标准，把港口建设好、管理好，努力打造世界一流强港，为国家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港口是水陆交通的集结点和枢纽处，是工农业产品和外贸进出口物资的集散地，也是船舶停泊、装卸货物、补充给养的场所。我国航运业的繁荣发展有赖于港口在交通运输中综合枢纽功能的发挥。

(4) 航运产业向智能化发展

智能航运是传统航运要素与现代信息、通信、传感和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深

度融合形成的现代航运新业态，包括智能船舶、智能港口、智能航保、智能航运服务和智能航运监管五方面基本要素。2019年5月，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智能航运发展指导意见》，到2020年年底，我国将基本完成智能航运发展顶层设计；到2025年，突破一批制约智能航运发展的关键技术，成为全球智能航运发展创新中心；到2035年，较为全面地掌握智能航运核心技术，智能航运技术标准体系比较完善；到2050年，形成高质量智能航运体系，为建设交通强国发挥关键作用。

在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持下，航运产业与新兴技术的结合愈加紧密。目前我国航运企业在信息化普及和智能化应用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伴随着物联网、大数据、5G等先进技术日趋成熟，其与传统航运在安全监管、运行服务、船舶、港口等方面深度融合运用存在广阔的想象空间。作为现代航运的新业态，智能航运不仅是当前全球航运业发展的前沿与趋势，也是我国推进交通强国、海洋强国建设的重点领域，更是构建和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内容。因此，加快推进智能航运发展成为我国提升航运竞争力、抢占航运领域先发优势的必然选择。

（四）行业进入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航运行业准入壁垒较高，主要体现在资质许可、限制外商进入等方面。

我国对航运企业实行严格的资质许可管理。对于从事进出我国港口的国际班轮运输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需要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有与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船舶且其中必须有中国籍船舶；根据《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实施事项的公告》，对于经营两岸间航运业务的航运公司和营运船舶实施行政许可，在两岸注册的航运公司，经许可后方可从事两岸间海上直接运输业务，从事两岸间海上直接运输业务，须使用两岸资本并在两岸登记的船舶，获准许可的航运公司及其船舶，由交通运部分别核发新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和《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对于从事国内水上运输的航运企业和船舶，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经营国

内水上运输的企业需要获得“水路运输许可证”，应当拥有与经营区域范围相适应的船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船舶应当持有配发的《船舶营业运输证》，并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限制外商进入方面，我国对外资进入水上运输业有严格限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不得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也不得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或者以互换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也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批准，在中国注册登记的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或船舶，不得经营沿海、江河、湖泊以及其他通航水域的旅客运输和货物运输；此外《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规定，水上运输行业属外商投资限制产业，国内水上运输公司必须由中方控股。

公司的主营业务集装箱运输中水路运输为核心业务环节，受到中国政府高度保护，受到国际宏观形势和国际航运公司的冲击较少。此外，经营国内水路运输需要获得资质许可，对公司的运力投放、船舶要求、海务及机务管理人员、高级船员比例存在严格的审批制度。

2、技术和人才壁垒

我国对航运企业的技术状况、安全管理、人员资质都有一定的准入要求，且航运业特殊的海运环境（可能遇到台风、季雾、港口冰冻等）也对船舶性能、船员素质与技术水平、管理层的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国内航运行业内拥有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较为稀缺，大多数是企业长期经营过程中自身培养而成，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取经营所需的大量专业人才。

3、品牌和客户资源壁垒

对航运企业来说，品牌是安全管控水平、运力保障能力、运输服务质量、运营效率、商业信誉等多层面的综合体现。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基于对承运商服务能力、航班准点率、运营稳定性等方面的需求，品牌知名度一般是下游客

户挑选运输服务合作商时的重要考量因素。目前我国航运业已形成较为稳定的航运品牌和竞争格局，各大航运公司均拥有自己稳定的客户群体。新进入企业需要长时间的积累才能建立起品牌优势和稳定客户群。

4、规模效应壁垒

航运业运输需求量大、运输时限要求高、航线分布广泛，因此，对航运供应商的船舶运力规模要求较高，只有具备一定规模的船舶运力、形成比较完善的运输网络和合理运力结构的企业，才能满足下游客户对航运安全、稳定、及时的需求和不同下游客户多样化的航线需求。同时，形成规模效应的航运企业通过对船舶的高效调度和航线的合理安排，也能有效降低运营成本、保持较低空载率，提高盈利水平和企业竞争力。航运企业的业务规模需要通过长期的积累，通过良好的口碑和企业品牌逐步形成。因此，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壁垒。

5、资金壁垒

航运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运力投入、集装箱投入、航线网络建设、客户资源开发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同时，随着安全、环保等监管规范要求逐步提高，航运企业在安全、环保等各方面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才能保持足够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大量的资金需求造成了进入航运业的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增长带动行业长期向上

我国宏观经济增长必将带动集装箱物流行业的持续发展。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为集装箱物流行业的稳健发展提供了经济基础和客观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14.37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2.6%。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各地区之间产业分工和合作以进行优势互补的交流将进一步增强，促运输需求的增长，从而为集装箱物流运输的发展带来空间。

近年来，扩大内需成为我国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的根本立足点。国家积极实施了一系列“升级消费、扩大内需、调整产业结构”政策，在国家拉动内需的政策推动下，国内贸易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结构持续优化，国内贸易主要行业

规模稳步扩大。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占据国内主要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比例正越来越大。“内循环”、“扩大内需”成为中国经济转型的主要方向，以需求为导向的经济将影响物流业的货源结构，内贸集装箱运输将迎来更大的发展。

(2) 国家政策支持

“一带一路”是新形势下中国对外开放的重要战略布局，是对古丝绸之路的传承和提升，将加快推进亚洲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并将促进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对物流行业的政策红利将陆续释放，是我国加快区域经济合作的重要典范和模板。随着“一带一路”的继续推进，合作与政策改革进入深水区，后续源源不断的经济援助和贸易物流将在“一带一路”区域极大地带动物流需求。

同时，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提出着力构建“宜铁则铁、宜水则水、宜公则公”的综合运输服务格局，《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明确提出要打造绿色高效的现代物流系统。优化运输结构，加快推进港口集疏运铁路、物流园区及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等“公转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和水运有序转移。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对水路运输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深远影响。

(3) 信息技术的发展为企业建设高效率的系统创造了条件

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的《智能航运发展指导意见》指出，“加快推进智慧港口试点工程建设”，探索建立“货运一单制、信息一网通”的港口物流运作体系和“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的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体系，促进信息技术与港口服务和管理的深度融合，深化政企间、部门间、多种运输方式间的信息开放共享和业务协同。

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了数据的快速、准确传递，一方面提高了物流服务商仓储管理、装卸运输、采购、订货、配送发运、订单处理的自动化水平，促进了订货、仓储、运输一体化。同时，强大的网络系统使第三方物流服务商能更快捷地和其他专业服务商沟通，融入客户管理过程，满足用户及时、便捷地进行跟踪查询的需求，提升物流服务商对物流服务质量的控制能力，提高物流服务效率，实现了现代物流服务真正的无缝连接。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拓展了现代物流服务

的发展空间，是物流行业企业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加强企业管理的关键因素之一。

(4) 集装箱多式联运运输方式降低了行业成本

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产业结构得以优化，行业细分更加专业化、市场化，促进内贸物流需求的逐年增长。提高各种运输方式的组合效率，实现货物运输的“无缝化”衔接是物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是当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交通运输提出的要求，拓展集装箱多式联运运输方式将是集装箱物流行业“降本增效”的发展方向。区域一体化带来更多政策红利、跨界合作平台型企业增加、技术装备创新不断涌现、枢纽与通道驱动下的规则与标准逐步建立等发展趋势正推动中国多式联运进入全面发展时期。

2、不利因素

(1) 专业人才稀缺

随着全球经济和贸易的发展，集装箱运输行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集装箱运输管理专业人才的培养却不能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集装箱运输行业作为复合型行业，涉及仓储、转运、铁路运输、公路运输、航运等领域，需要掌握集装箱运输企业管理一线岗位所需的集装箱运输组织、集装箱码头管理等专业知识和实务技能，以及掌握国际多式联运实务，能适应集装箱运输企业管理需要的高级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而我国高素质集装箱应用型人才相当匮乏，在一定程度上导致集装箱运输行业发展受阻。

(2) 物流行业竞争加剧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经济体系，政府对于国际物流公司进入我国的管制全面开放，国际物流公司纷纷进入中国市场。这些公司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在争夺跨国公司的跨境物流业务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相比之下，国内物流企业经营管理方式相对落后，缺乏核心竞争力，且存在如分散粗放式经营造成社会资源一定程度的浪费，将会使得物流行业的竞争加剧和国际竞争力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 集装箱码头有待进一步发展

虽然各主要港口基本都有可供集装箱装卸的码头，但可供使用的专业集装箱码头数量不够多。部分内河港口集装箱码头是由件杂货码头改造而成，有些则是使用多用途码头装卸。码头基础设施较为落后，计算机网络建设滞后。随着航运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和货源结构的不断优化，集装箱船舶越来越呈现出大型化、专业化的趋势。若基础设施未能得到提升、管理方式未得到改进，将会成为制约现代化规模运输发展的制约因素。

(六)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集装箱运输标准化程度高

为了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的高效开展，集装箱标准化的程度很高，集装箱标准按使用范围分，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公司标准四种，其规格标准全球通用。集装箱的标准化有利于提高货物的装卸效率，在提货仓库，货物以纸箱或托盘为单位装入集装箱内，到了目的地仓库后，再把货物从集装箱内掏出来。在整个运输过程中，货物都无需再次取货或是放入箱内，节省下了大量操作的人力和时间，提高了装卸效率。同时可以减少营运费用，降低运输成本，集装箱的装卸便捷，不会受恶劣气候的影响，在集装箱码头装卸货柜，已经大量使用自动化设备，工作效率高。目前集装箱已经实现了全球范围内的船舶、铁路和公路等多式联运的物流系统，极大地提高了现代物流的运营效率，而这需要归功于集装箱产品的标准化以及由此建立的一整套运输体系。

2、安全、环保要求严格

为保证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应对能源枯竭和环境污染问题，船舶节能减排已成为航运业研究的重点方向。目前，航运界正通过技术、运营或工程措施等手段提高能源效率，减少燃料消耗和排放。相关举措包括在船舶设计上进一步优化船舶线型减小船体阻力、提高推进效率，使用电喷低油耗发动机、加装岸电系统船载装置等节能环保设备、采取废气综合处理以及推广双燃料发动机在船舶上的应用、积极探索和开发氢、氨等清洁能源在船舶发动机上的运用、建造节能环保型船舶。

3、多式联运全面发展

近几年，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包括《“十三五”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方案》《推进物流大通道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年）》《“十三五”港口集疏运系统建设方案》《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加快推进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的意见》等，提出了争取到2020年，初步形成国家多式联运系统框架；到2030年左右，基本建成符合我国国情特点的多式联运系统的目标。

多式联运系统建设不仅在于推动交通运输业自身的变革，提高运输效率与经济效益，更在于依托运输组织与运输规则，牵引运力、货物在空间上的移动与分布，进而影响甚至控制生产要素的流动，重构国际贸易规则乃至经贸格局。

4、信息化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

集装箱物流信息技术主要包括RFID技术、GPS技术、EDI技术、物联网技术、集装箱码头自动化技术等。将这些技术应用于物流物品流通加工、包装、仓储、装卸搬运，货物的运输、配送全过程，以及退货和回收物流等逆向物流环节，可自动获取货物的全部信息，改变了传统人工读取和记录货物信息的方式，实现了物流信息的主动感知。物流信息的被感知是实现物流智能化管理与控制的前提。将追溯、监控和感知到的物流信息，通过物流管理信息系统智能分析与控制，可显著提高物流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降低物流作业差错率并提高效率，提高物流活动的一体化水平。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航运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受经济周期的影响相对较大。当全球经济上升，进出口贸易活跃时，航运服务需求和供应链贸易服务需求均将出现增长；当全球经济下滑，进出口贸易低迷时，航运服务需求和供应链贸易服务需求将下降，从而影响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

2、区域性

航运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各地区因经济发展方式、产业发展重点的不同而有着不同的物流需求。在经济发达地区、交通枢纽城市和边境口岸城市，具有一定实力的航运企业凭借所拥有的港口、保税仓库、监管场所等形成了具有区域

货物集散和资源分配枢纽功能的区域性航运中心。一般来说，受制于资本规模和管理复杂性，大部分航运企业的货运投送范围和辐射能力是有限制的，其经济活动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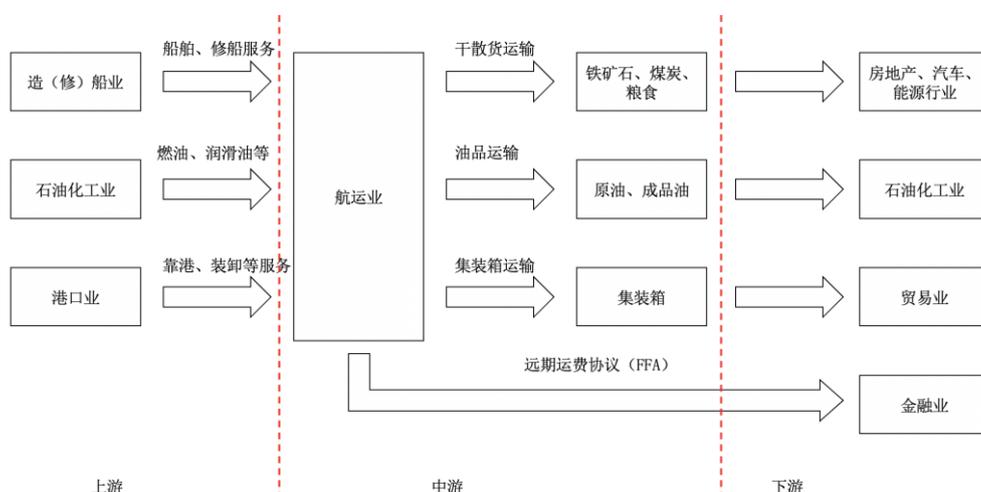
3、季节性

航运行业覆盖的下游行业范围很广，各下游行业季节性各有不同。总体而言，一季度受传统节假日的影响，市场需求相对较少，其他季度下游行业对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需求保持稳定，受季节性影响波动较小。内河水运业还会受河流枯水和涨水季影响。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航运业的主要上游行业有造（修）船业、石化业、港口业。造（修）船业为航运业提供运输所用船舶及修船服务，石化业为航运业提供燃料油及发动机润滑油等，港口业为航运业提供靠港装卸及仓储服务。

下游服务钢铁、房地产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根据运输货物的不同，主要划分为干散货运输、油品运输和集装箱运输等。具体来说，集装箱航运行业的下游产业主要系具有集装箱物流需求的企业客户，按运输货物性质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为传统大宗货品和工业品，包括纸浆、粮食、建筑材料、煤炭、化工产品等货源；第二类为消费品，包括日用品、食品、家用电器等货源。干散货航运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系有干散货物流需求的企业客户，按运输货物性质主要分为三类：各类矿石，煤炭以及粮食作物。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截至 2022 年 8 月底，公司共经营船舶 84 艘，其中自有船舶 42 艘，形成一支由 3,000 吨至 40,000 吨集装箱船舶梯度互补并保有一定数量散货船舶（8 艘）的综合性船队，已发展成为浙江省最大的集装箱班轮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根据国际权威研究机构法国 Alphaliner 报告，公司位列世界集装箱班轮公司百强榜 33 位。

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的综合性航运公司，同时经营国际航线和国内航线，既有集装箱运输也有干散货运输，同时有强大的船舶代理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为公司航运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公司以宁波舟山港（港口）为母港，辐射沿海、内陆及亚洲区域，拥有强大的港口支撑。在目前全球大型船公司纷纷加强港航一体化的背景下，具备天然优势。

（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宁波远洋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谷物流、宁波海运、安通控股、中远海控、海丰国际、招商轮船等。

1、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65）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中国经营内贸集装箱航运的企业之一。其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2021 年中谷物流内贸集装箱物流（包括水运与陆运，其中以水运为主）的营业收入达到 1,229,072.32 万元。

2、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98）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联合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等五家发起人于 1997 年 4 月改建设立的股份制上市海运企业。其主要经营业务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成品油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收费公路运营；沿海液化气体船、普通货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与防

污染管理；货物中转、联运、仓储、揽货、订舱、租船；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

3、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79）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是一家以集装箱物流服务为主业，集实业投资、船舶服务等产业并举发展的综合型物流服务商。公司物流服务涵盖大宗商品物流、冷链物流、快拼箱服务、国际物流等业务，服务范围覆盖国内主要沿海区域并延伸至内陆、内河地区。2021年安通控股物流服务的营业收入达到483,324.83万元。

4、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1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集装箱航运及相关业务的投资控股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航运、干散货航运、集装箱码头管理及运营和集装箱租赁业务，并提供物流服务。该公司包括两个业务部门。集装箱航运部门从事跨太平洋、亚欧、亚洲区内和其他国际航线的货物运输业务。码头运营与投资部门主要经营和管理港口。该公司还从事集装箱管理与租赁业务。2021年中远海运的集装箱航运及相关业务实现32,792,678.03万元的营业收入，其中亚太与中国地区7,652,723.11万元。

5、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308.HK）

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国际航运、物流业为核心业务的综合物流集团，业务领域涉及集装箱班轮运输、货运代理、报关报验、船舶代理、船舶经纪、船舶管理等领域，目前，有下属海上物流和陆上物流两大业务体系。海上物流经营范围涉及集装箱班轮运输、船东等领域。目前公司经营的航线网络覆盖中国、日本、韩国和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的主要港口。

6、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7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31日，是大型驻港央企招商局集团整合旗下远洋运输资产，携手中石化集团等中国能源运输领域巨头发起设立的公司。其主要经营业务为油轮运输、散货船运输、滚装船运输，能源领域投资，航海技术服务，各类船用设备、船舶零部件、电子通讯设备、其他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材料的销售等。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完善的航线体系优势

宁波远洋成立三十年，以宁波舟山港（港口）为核心，打造了辐射近洋、沿海及沿江的航线体系。目前宁波远洋基本建成连接南北沿海、长江沿线 30 个港口的内支内贸网络和遍及中国台湾、日本、韩国、东南亚地区的航线网络，有效的将服务能力延伸至经济腹地，使得宁波远洋对东南亚、东北亚及中国沿海的覆盖更充分，服务于更多的客户。特别是浙江省内、长江沿线、福建区域，在宁波远洋自有的支线集疏运网络体系的支持下，中转的密度和效率方面优势明显。

宁波远洋主要航线图



2、优越的区位优势

宁波远洋位处宁波，所处核心港口宁波舟山港（港口）连续十三年吞吐量位于全球第一位。宁波舟山港（港口）是我国大陆重要的集装箱远洋干线港，国内重要的铁矿石中转基地和原油转运基地，是国家的主枢纽港之一，也是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交汇点，“长江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港口汇聚了全球一线船公司，有效保障了庞大的货源。

在全球一线船公司纷纷布局参股、控股码头的背景下，宁波远洋与宁波舟山港（港口）的良好合作关系保障了旗下船舶在系统对接、靠泊/装卸作业衔接上

更加流畅，有利于码头生产工艺组织安排和陆端运输资源的提前布局，增强集装箱流转效率和运输时效性，提升服务质量，实现财务结算、运营维度的协同效应。

3、与航线运力匹配的船队规模优势

宁波远洋为浙江省内最大的集装箱班轮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位列世界集装箱班轮公司百强榜 33 位。

宁波远洋深入研究各港口条件和所在腹地市场货源情况，从航速、船长、吃水深度等多个参数研究、设计、定制最经济的船型，保证整个航线的周转率和物流效率。截至 2022 年 8 月底，宁波远洋共经营船舶 84 艘，形成了一支由 3,000 吨至 40,000 吨集装箱船舶梯度互补并保有一定数量散货船舶（8 艘）的综合性船队，船队规模适中，与航线运力需求和发展保持高度匹配，保证了航班运营班期的稳定性。

4、领先的服务创新优势

面对市场竞争，宁波远洋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服务，追求卓越的服务品质，同时充分发挥集装箱近洋、内支、内贸三大业务高效联动优势，以创新和优质服务体现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宁波远洋以密集的航班，丰富的舱位，优质的服务，为广大外贸客户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低成本的近洋航线物流通道，同时打造了水水中转枢纽平台，为干线公司提供宁波至中国台湾地区、日本、韩国及东南亚地区的国际中转服务。

宁波远洋内贸精品航线服务区域覆盖东北、华北、华东、华南等地区，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物流服务。

为满足客户对于物流时效性及稳定性的需求，宁波远洋提供连接宁波舟山各大港区与沿海、长江各支线喂给港口之间的精品航线服务。精品航线以“航速快、班期准、密度高”为特色，以“五定”即定港、定线、定时、定班、定船为原则，保证集装箱船舶在特定时间内起航和抵港，在运输时效性和服务品质上真正做到“精”。密集、成熟的内支航线网络在宁波口岸汇集，也有力增强了宁波远洋近洋、内贸集装箱航线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做大宁波远洋近洋线国际中转箱、内贸箱在宁波的集结分拨，最终三块业务发展和运力调配实现系统互动，形成互补互利、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共同创造了宁波远洋集装箱业务的独特服务优势。

5、良好的品牌形象

宁波远洋经过在行业内三十年的精耕细作，已经在客户中积累了广泛的认知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对于集装箱、干散货物流的全部服务流程，集装箱及集装箱船舶、干散货船舶的运营，客户的管理等方面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标准体系。在执行严格、标准化的质量控制的同时，亦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差异化的定制服务，打造优质的品牌形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奠定基础。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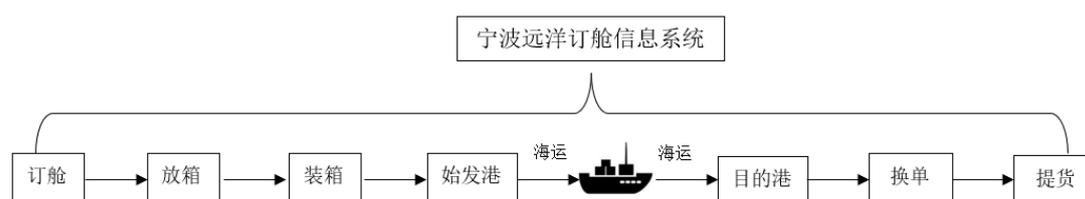
航运业属于重资产行业，船舶的购建占用公司较多的资金，与同类上市公司及国有大型航运企业相比，公司的资金实力弱，且融资渠道单一。公司近年发展较快，资本性投入大，未来还将持续扩大业务规模，特别是在大型船舶的购建和公司运营等方面均需要持续且规模较大的资金投入，如难以筹集到足够的发展资金，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公司计划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强资本实力，并依托自身积累的经验和技术继续扩大经营规模，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航运业务

1、服务流程

本公司的航运业务按照运输货物种类可分为集装箱航运业务和干散货航运业务两类；按照航线划分，集装箱航运业务，又可分为近洋线、内支线和内贸线3类，干散货航运业务均为国内航线，无外贸航线。本公司的航运业务服务主要为港到港服务模式，具体服务流程如下：



集装箱运输业务港到港服务模式：公司与客户确认价格后，客户凭托书纸面或网上向公司订舱；发货方自行安排提取空集装箱，将货物装入集装箱后自行安

排将出口重箱运至起运港集装箱码头堆场，装船后，公司通过水路运输至目的地港口（可能通过中转港），目的港收货人换单后，由收货方自行安排至目的港码头堆场提取货物。在集装箱运输业务上，同长航线承运人的中枢辐射式海运模式相比较，公司寻求在亚洲区域内高密度集装箱航运网内提供高频率及高效率的集装箱航运服务。

国内干散货船舶运输港到港服务模式：由公司向客户提供港口至港口的海上运输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长期协议后，客户在月底前将次月运输计划发给公司，按照月度计划执行。散货船舶到达装货港前让货主在装货港办好装货手续，船代办理船舶靠泊手续。装船后，通过水尺计量与货主港方办理好相关交接手续。公司通过水路运输至目的地港口。到目的地港口后办理好靠泊手续，靠泊卸货港码头后与客户港口做好货物交接手续。

2、销售模式

公司航运业务的获客模式按照客户类型，可分为直客模式、代理模式和中转模式。在直客模式下，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传统大宗货品和工业品生产厂商、消费品行业生产商和大型贸易公司等；在代理模式下，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代理公司；在中转模式下，公司主要承接干线船公司以宁波舟山港（港口）为中心的支线水路集疏运业务以及近洋线国际中转箱的转运业务，客户如 CMA、MSC。

公司主要采用口碑营销和网络营销，公司的直接客户、货代客户和中转客户均可通过公司订舱信息系统进行订舱，或通过邮件等线上形式进行订舱，并在公司与订舱人双方确认后形成订舱委托书。

公司航运业务网络覆盖公司航线到达的所有国家及地区，包括中国（含中国台湾）、日本、韩国及东南亚地区等，公司的主要获客方式如下：

（1）通过覆盖面较广的航运网络提供潜在客户信息，由公司业务部门进行跟进开发；

（2）通过各行业专业网站及招标网信息搜集潜在项目客户信息，进行开发合作；

（3）由现有的项目客户引荐同行业的相关单位；

(4) 由相关合作单位如码头、集装箱卡车服务供应商、堆场、租箱公司等引荐介绍潜在项目客户。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向码头港口采购码头服务、向船公司采购船舶租赁服务、向燃油供应商采购燃油、向集装箱制造企业采购集装箱、向物资生产企业或物资供应商采购船舶物资、向航运企业采购运输服务、向集装箱租赁企业采购集装箱租赁服务、向堆场及修箱服务商采购集装箱堆存、管理、修箱服务等。

公司对不同物资或服务的采购业务实行分类管理的原则，由归口部门负责、总部集中管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	采购供应商选择标准
1	码头服务	根据各港口、集装码头相关政策进行采购安排并支付相关费用。
2	船舶租赁服务	公司考量市场供需情况、运营航线、客户信用资质、回款周期等多种因素确定船舶供应商。
3	燃油	(1) 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 具有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批准证书；(3) 燃油质量和数量有保障；(4) 供油及时，能够根据船舶装卸货港口安排进行加油，提高营运效率；(5) 可提供 24 小时供应上船服务，能有效满足公司需求。
4	集装箱	(1) 具有集装箱的设计、制造、调试及维护能力的生产企业；(2) 具有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中国船级社认证的集装箱生产许可证书；(3) 产能规模可满足交箱需求的时限要求；(4) 经营状况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冻结；(5) 其他符合招标法的规定。
5	船舶物资	按照《公司物资管理办法》《公司招投标管理规定》《公司供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信息库。对提供相关产品的供应商按品种分类作深入的市场调查，考察企业的实力、规模、产品质量、信誉度等；在此基础上，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除公开招标及设备制造商原厂家外，其他采购方式中涉及的供应商，必须在合格供应商库中选择产生。
6	运输服务	公司的运输服务采购系公司受运力规模限制，在无法满足部分客户的货运需求时，通过向市场上具备服务能力的承运商采购运输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或公司因船舶吨位限制，通过向内贸航线中的支线运营船公司采购支线驳船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根据客户拟委托航线、货品种类、载重吨数、托运价格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实际承运人，并与其签订合同。实际承运人和承运船舶须具备国家交通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内水路运输资质证、照（营业执照、水路运输许可证等）。
7	集装箱租赁	(1) 具有集装箱租赁资质；(2) 满足租赁条款、具备按租赁需求按时交箱的能力；(3) 满足退租条款，具备按协议规定接收退租箱的能力。
8	集装箱堆存、管理、修箱服务	(1)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集装箱堆存、货运（或货运代理）、维修、清洗等经营资质；(2) 在所属口岸有固定的经硬化处理的集装箱专业堆存经营场地，及专业的集装箱装卸、维修设备、专业化的集装箱动态跟踪管理系统，并至少配备 2 名以上持有 IICL 国

序号	采购项目	采购供应商选择标准
		际验箱师证书的专业检验人员；（3）需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4、结算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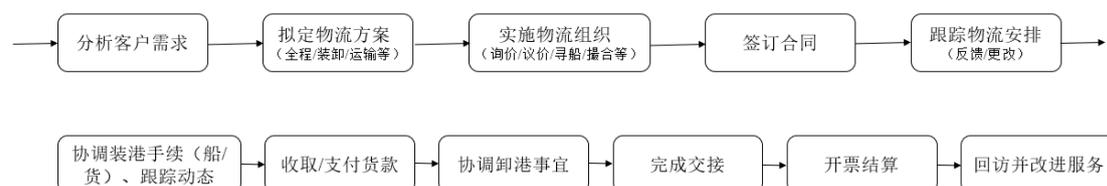
航运业务对客户采用的结算模式主要分为票结和月结模式。

航运业务应收账款回收主要通过票结来控制，即所有费用全额支付后，本公司交付运单或货物。对于长期稳定合作、交易金额较大且资质较好的客户，公司通过月结的方式进行结算，通常在每月中旬或下旬支付上月的全部款项。

（二）干散货无船承运业务

1、服务流程

公司作为承运人与货物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接受货主委托，并从接受货物开始，到目的地交付货物地点全程负责。在此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作为总承运人组织货物全程运输，制定全程运输计划。公司根据托运人要求及货物具体情况，与实际承运人洽定运输工具（订舱），并物流组织。



2、销售模式

公司无船承运业务积极对接长三角一体化，通过整合海港、海运、江港、江运等物流环节，为沙钢、梅钢、马钢、新钢、华菱、陕钢等长江流域重点钢厂和浙能、浙石化等用煤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经过十多年发展，已成为沿海港口影响力较大的无船承运服务商。无船承运业务客户主要通过行业影响力营销以及合作单位引荐介绍等方式达成合作。公司通过推进“散货班轮化”运营等措施，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3、采购模式

无船承运业务中，公司主要向航运公司采购水上运输服务。为了规范操作，公司制定出台了相关询价会签制度。公司在向承运商采购运力的环节中，一般根

据承运商提供的运力大小、运输航线等综合条件，结合自身的货运需求拟定备选承运人，分别向这些承运人发送货盘信息，承运人据此提出运输服务报价（包含船型、船期、价格等要素）。公司在船型、船期合适的前提下选择价格最为优惠的承运人达成采购意向。公司与长期合作的承运商签订年度合同，从而取得优惠的采购条件，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在甄选供应商的环节中，除了采购成本外，承运人的行业资质、信誉情况和服务品质等因素也是最终采购达成的重要因素。

4、结算模式

无船承运业务下，公司主要收取海运费、码头服务相关费用等。其中海运运价根据运输合同的期限分类，主要分为年度定价、月度定价和航次定价：

（1）年度定价：针对长期合作且运输量较大的客户，公司与其签订年度协议；同时，公司与航运企业签订年度长协运力协议。海运价格随指数价格波动定价，风险较低，公司赚取运费价差。

（2）月度定价：针对部分客户，公司与其通过签订月度协议的形式合作，根据当月的市场运价水平制定下月月度价格。

（3）航次定价：对于货量和发货期不确定的客户，通过签订单航次协议的形式对外提供无船承运服务。承运人与托运人根据市场形势，签订航次运输合同，确定航次运价。航次定价方式随行就市，受航运市场行情影响较大，收费标准不固定，航次价格波动较大。

码头服务相关费用根据码头公示价格标准按实收费，收费标准明确，主要包括港口作业包干费、货物港务费、堆存费等，具体港口作业费由货物的数量、操作过程与作业复杂程度决定。

公司与货主及其代理等主要客户在服务完成后进行结算。其中，公司对于部分信誉程度较好，且战略意义较高的客户采用定期结算方式结算，结算周期以月结为主，客户通常于收到账单后一个月内完成付款；公司对于其他大部分普通客户，采用单票结算方式，客户在卸货前完成付款。

（三）航运代理业务

航运代理业务是公司整个物流链条中极为重要的一环。通过船舶代理和货运

代理长时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业务及管理经验，并培养了一批行业经验丰富、专业水平较高的管理层和骨干人才。公司通过稳固的代理业务基础与广大优质客户及供应商维系了良好的业务往来和合作，并与公司的航运业务形成极好的协同作用，与航运业务形成互补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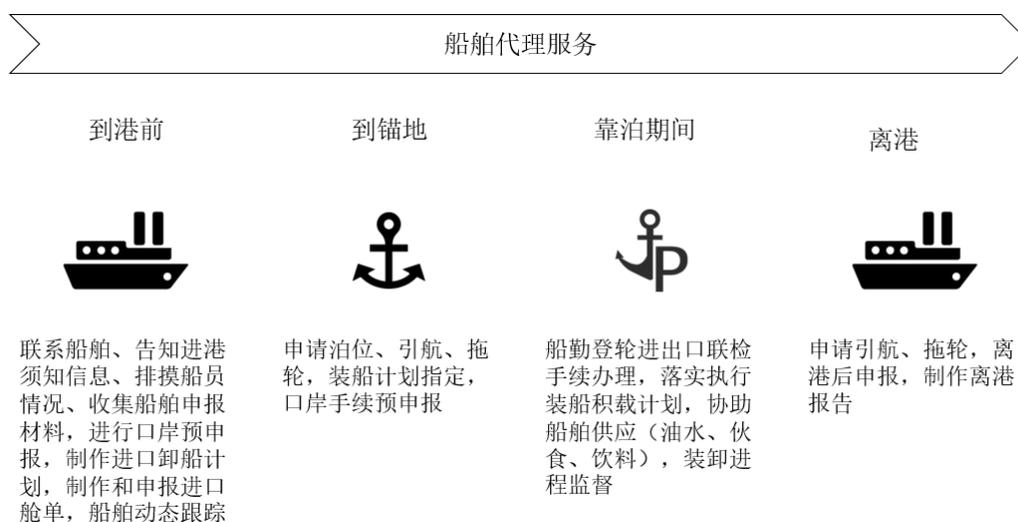
1、船舶代理

(1) 服务流程

船舶代理是指公司根据船舶经营人或船东的委托，为到港和靠泊船舶、集装箱和货物提供：办理船舶进出港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代签提单、运输合同，代办接受订舱业务；办理船舶、集装箱以及货物的报关手续；承揽货载，办理货物、集装箱的托运和中转；代收运费，代办结算等服务。主要包括登轮服务及单证服务。

①登轮服务

登轮服务是船舶代理板块的基础业务；登轮服务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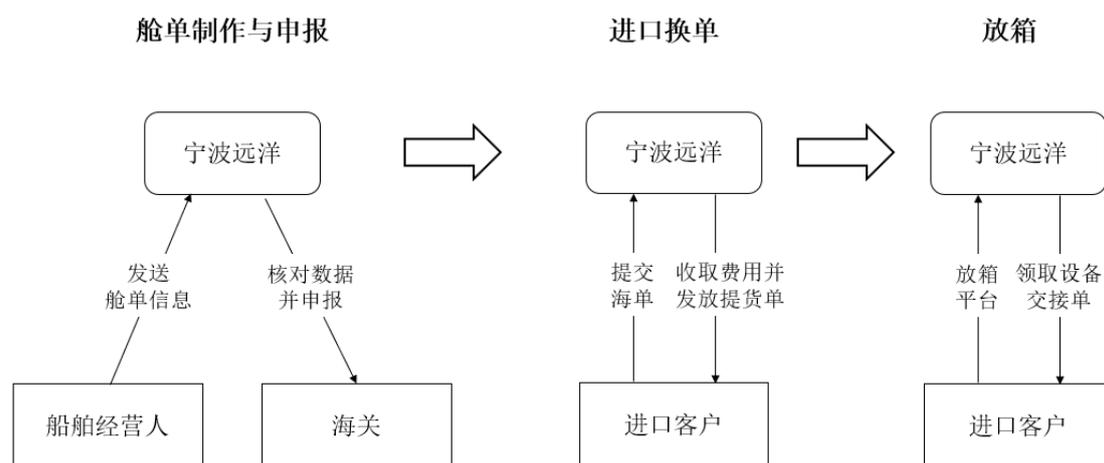


登轮服务主要分三块：一、7*24 小时调度服务，在船舶抵港前对船舶动态保持跟踪，对船舶申报资料进行收集和整理、并申报，以及进港和泊位申请。二、船勤登轮服务，登轮联系船舶整理申报资料，并安排进出口岸联检手续的办理以及船边事务协调处理。三、配载服务，联络班轮公司积载中心制作船舶积载计划，协调码头积载和船舶大副落实船舶积载安排，安排船舶供应，并监视在港期间的货物装卸进程。

②单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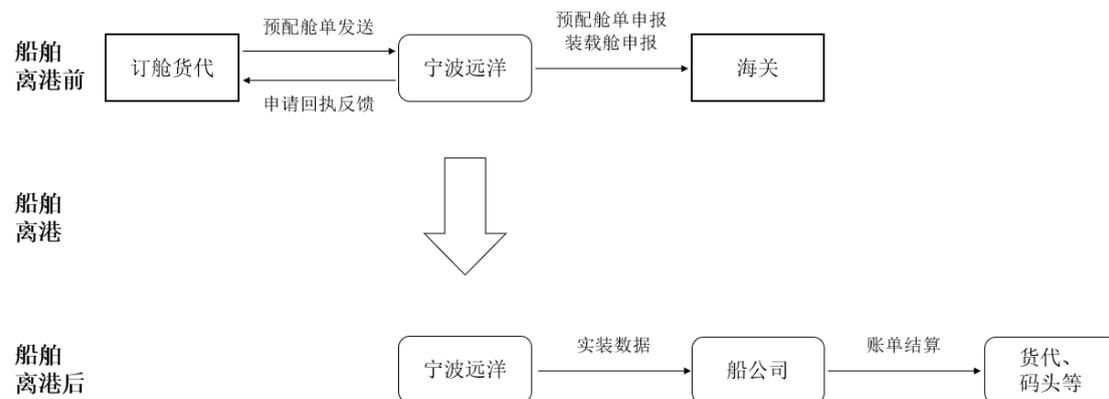
单证服务是船舶代理板块的核心业务，其特点是涉及的进出口单证信息量大、操作内容复杂、业务流程繁琐，对操作规范性和信息化水平要求较高。单证申报的主要服务内容是为船公司、货代提供相关进出口单证操作服务，按照业务流程可分为进口单证和出口单证两部分。

进口单证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进口单证主要包括舱单制作与申报、进口换单、放箱三个环节。进口舱单的制作与申报是指本公司接到船舶经营人发送来的数据信息，经过细致的核对与制作后，按照海关等机构要求的格式进行转换并在规定时限内申报，并由相关机构进行审核。进口换单与放箱是进口工作中极为关键的两个环节，公司作为船舶经营人的代理，向客户收回船舶经营人签发的提单，按规定和要求收取相应的费用后，发放客户提货用的提货单。客户凭相关资料在指定放箱平台领取电子设备交接单。客户凭放行提货单及设备交接单去码头提货，提箱掏空后将空箱送回至指定的堆场，最后按船公司的费用清单向客户结算产生的相关费用。

出口单证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出口单证主要分为船舶离港前的出口舱单制作与申报和船舶离港后的舱单信息反馈和账单费用两个环节。订舱协议货代通过 EDI 平台进行出口预配舱单的发送，公司通过平台接入客户的相关舱单数据，自动向海关申报预配舱单。在船舶靠泊前，依据码头的放行信息，向海关申报装载舱单。在船舶离港后，公司汇总整船的舱单信息发送给船公司，告知实际装箱数据，最后船公司进行船舶相关账单费用的结算。

（2）销售模式

公司船舶代理业务服务主要包括：

①船舶服务：依据船舶经营人委托办理船舶报港、代为申请引航和拖轮、落实船舶靠离泊计划，代办船舶海事申报和船舶海事签证手续，办理船舶报关手续；代收代付港口各项使费和规费等项目。

②货运服务：代签提单、运输合同，代办接受订舱业务；办理集装箱以及货物内支中转及国际中转等项目。

③供应服务和其它服务：协助提供油品、物料供应等服务，协助洽办船舶航修保养、船员换班、体检就医等项目。

公司强化与船舶经营人、码头、口岸等相关单位联系互动，以“船代标准化”服务为宗旨，搭建船代服务大平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优质高效的国际、国内船舶代理服务，不断拓展集装箱、LNG、特种设备、滚装船代理业务。

（3）采购模式

公司在船舶代理业务中，主要为船公司提供登轮服务、单证服务和费用结算等服务，主要资金往来涉及代船公司代收代付，本公司自身在船舶代理业务中不涉及相关货物的采购。

（4）结算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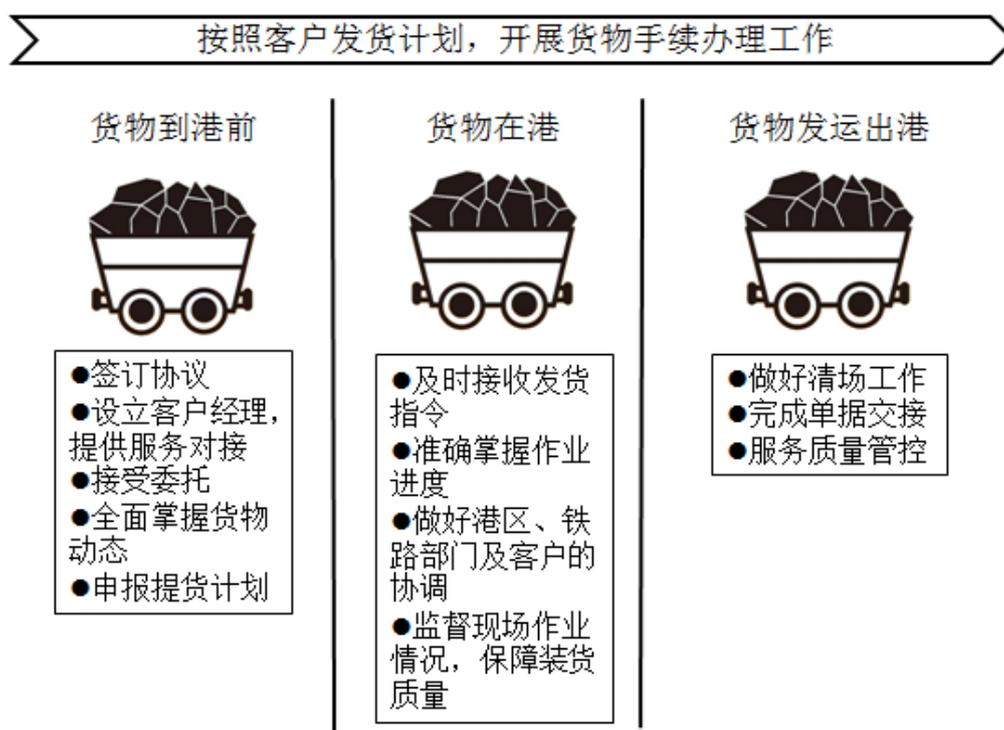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在船舶代理业务中的资金结算主要系为船公司提供代收代付服务。代付服务：根据与船公司的约定期限向船公司收款，并按约定将相应的款项支付给各相关方。代收服务：出口运费根据船公司的付款要求（周结、半月结和月结）相应向货代收款项后支付给船公司；进口运费主要按单、按箱向客户收取款项

后，根据船公司的付款要求支付给船公司。

2、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

(1) 服务流程

公司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涵盖国内、国际干散货货运代理，为客户提供矿石、煤炭、黄沙、水渣、工业盐、石子等计划申报及疏运手续等服务，并不断优化发货及提货方案。公司与客户签订代理合同，并根据客户指令完成港前、在港、出港各环节的货运代理业务。



(2) 销售模式

公司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以宁波舟山港（港口）为核心，网络辐射长三角及长江沿线等区域。公司向客户提供货物到港前、在港期间及发运出港货运代理服务。公司凭借多年代理业务经验、行业口碑和良好信誉，并与各口岸单位密切关系，为客户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代理服务。

(3) 采购模式

本公司在普通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中，主要资金往来涉及代货主代收代付，本公司自身在货运代理业务中不涉及相关货物或服务的采购。

(4) 结算模式

公司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对客户采用的结算模式主要分为一票一结和协议月结两种：

(1) 一票一结

对付款买单客户，公司采用一票一结方式，在服务完成后和客户进行结算，客户支付相关费用，费用全额到账核实后，放货放单给客户。

(2) 协议月结

信用资质良好、出货量稳定的客户可与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协议客户以月为单位汇总结算，通常次月上旬支付上月全部款项。

五、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5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22年1-6月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总额（万元）	占比
1	日本日东物流株式会社	22,966.61	10.12%
2	中国石化下属企业	12,989.05	5.72%
3	省海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0,428.08	4.59%
4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6,487.99	2.86%
5	长荣海运公司	4,817.58	2.12%
合计		57,689.31	25.41%

(2) 2021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总额（万元）	占比
1	日本日东物流株式会社	30,845.05	8.09%
2	中国石化下属企业	21,252.43	5.57%
3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12,416.93	3.26%
4	江苏沙钢物流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12,220.08	3.2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总额（万元）	占比
5	省海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1,104.12	2.91%
合计		87,838.61	23.03%

(3) 2020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总额（万元）	占比
1	日本日东物流株式会社	25,865.28	8.53%
2	中国石化下属企业	16,908.30	5.58%
3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11,992.37	3.95%
4	江苏沙钢物流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10,930.07	3.60%
5	省海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0,449.55	3.45%
合计		76,145.57	25.11%

(4) 2019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总额（万元）	占比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50,411.63	9.86%
2	省海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1,439.91	6.15%
3	日本日东物流株式会社	22,381.12	4.38%
4	中国石化下属企业	17,040.52	3.33%
5	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	15,870.18	3.10%
合计		137,143.37	26.82%

注：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中航运代理业务按净额法核算，导致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及金额同 2019 年相比发生变化。

省海港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母公司宁波舟山港合营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由于公司集装箱运输业务中，同一集装箱中运输货品多样，公司无法将单一集装箱运输收入拆分到对应的运输货物品类上，亦无法精确统计下游客户所属行业对应收入情况。

(二) 物资、设备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本公司向港口采购码头服务、向船公司采购船舶租赁服务、向燃油供应商采

购燃油、向集装箱制造企业采购集装箱、向物资生产企业或物资供应商采购船舶物资、向航运企业采购运输服务、向集装箱租赁企业采购集装箱租赁服务、向堆场及修箱服务商采购集装箱堆存、管理、修箱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采购情况如下：

(1) 2022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省海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7,633.23	21.86%
2	宁波中燃	7,311.92	4.25%
3	日本日东物流株式会社	6,730.73	3.91%
4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6,652.24	3.86%
5	浙江万铭海运有限公司	3,576.82	2.08%
合计		61,893.95	35.95%

(2)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省海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55,377.51	18.22%
2	宁波中燃	18,248.31	6.00%
3	日本日东物流株式会社	12,839.62	4.22%
4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11,208.80	3.69%
5	浙江万铭海运有限公司	7,667.33	2.52%
合计		105,341.57	34.66%

(3) 2020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省海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44,249.69	17.60%
2	宁波中燃	15,076.50	6.00%
3	日本日东物流株式会社	13,228.34	5.26%
4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9,803.30	3.90%
5	天津港集团	5,130.20	2.04%
合计		87,488.03	34.79%

(4) 2019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省海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01,805.34	21.38%

2	长荣香港有限公司	40,109.70	8.42%
3	以星综合航运有限公司	27,390.36	5.75%
4	马士基有限公司	21,915.61	4.60%
5	地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17,699.27	3.72%
合计		208,920.28	43.88%

注：2020年1月1日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中航运代理业务按净额法核算，导致公司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前五大供应商及金额同2019年相比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省海港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宁波中燃系公司控股母公司宁波舟山港合营企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2、报告期各期各类服务、劳务外包及燃油的采购金额、平均采购价格及占总体采购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码头服务、船舶租赁服务、水路服务、燃油和劳务外包，陆路运输采购金额较小，上述各项采购的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和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重	占营业成 本比重 【注1】	采购量 【注2】	单价 【注3】
2022年1-6月					
码头服务（集装箱船/TEU）	46,878.09	15.42%	15.42%	308.30	152.05
码头服务（散货船/载重吨）	3,930.61	1.29%	1.29%	173.22	22.69
船舶租赁服务-期租（载重吨）	16,741.21	5.51%	5.51%	39.82	420.43
航租（TEU）	4,170.99	1.37%	1.37%	3.32	1,257.31
陆运服务（TEU）	1,875.29	0.62%	0.62%	12.47	150.37
水运服务-无船承运运输费（吨）	19,010.10	6.25%	6.25%	741.94	25.62
水运服务-内贸驳船费（吨）	1,747.61	0.57%	0.57%	6.06	288.38
劳务外包服务（人）	10,505.36	3.46%	3.46%	706.00	148,801.16
燃油（内贸轻油/吨）	7,486.62	4.35%	4.35%	1.01	7,440.48
燃油（内贸重油/吨）	18,995.26	11.03%	11.03%	3.48	5,451.86
燃油（外贸轻油/吨）	324.74	0.19%	0.19%	0.05	6,738.78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重	占营业成 本比重 【注 1】	采购量 【注 2】	单价 【注 3】
燃油（外贸重油/吨）	11,687.78	6.79%	6.79%	2.07	5,635.56
2021 年度					
码头服务（集装箱船/TEU）	85,272.87	28.06%	28.06%	701.70	121.52
码头服务（散货船/载重吨）	5,524.79	1.82%	1.82%	250.79	22.03
船舶租赁服务-期租（载重吨）	21,768.17	7.16%	7.16%	34.73	626.83
航租（TEU）	6,000.90	1.97%	1.97%	9.01	665.91
陆运服务（TEU）	2,972.03	0.98%	0.98%	21.29	139.60
水运服务-无船承运运输费（吨）	64,185.53	21.12%	21.12%	2,206.01	29.10
水运服务-内贸驳船费（吨）	4,174.26	1.37%	1.37%	11.08	376.85
劳务外包服务（人）	15,083.79	4.96%	4.96%	603.00	250,145.77
燃油（内贸轻油/吨）	11,005.25	3.62%	3.62%	1.91	5,776.99
燃油（内贸重油/吨）	28,251.89	9.30%	9.30%	6.47	4,364.43
燃油（外贸轻油/吨）	139.72	0.05%	0.05%	0.03	4,108.73
燃油（外贸重油/吨）	11,322.84	3.73%	3.73%	3.22	3,516.26
2020 年度					
码头服务（集装箱船/TEU）	78,037.40	31.03%	31.03%	556.64	140.19
码头服务（散货船/载重吨）	5,459.92	2.17%	2.17%	248.97	21.93
船舶租赁服务-期租（载重吨）	16,353.58	6.50%	6.50%	33.97	481.41
航租（TEU）	4,563.50	1.81%	1.81%	9.97	457.53
陆运服务（TEU）	2,467.23	0.98%	0.98%	21.55	114.48
水运服务-无船承运运输费（吨）	44,596.76	17.73%	17.73%	2,043.91	21.82
水运服务-内贸驳船费（吨）	3,816.75	1.52%	1.52%	10.37	367.99
劳务外包服务（人）	13,062.13	5.19%	5.19%	546	239,220.36
燃油（内贸轻油/吨）	6,852.71	2.73%	2.73%	1.58	4,332.19
燃油（内贸重油/吨）	23,081.91	9.18%	9.18%	6.51	3,544.02
燃油（外贸轻油/吨）	31.27	0.01%	0.01%	0.01	2,651.38
燃油（外贸重油/吨）	7,123.70	2.83%	2.83%	2.69	2,649.16
2019 年度					
码头服务（集装箱船/TEU）	70,529.24	14.81%	30.21%	504.11	139.91
码头服务（散货船/载重吨）	5,272.05	1.11%	2.26%	233.74	22.56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重	占营业成 本比重 【注 1】	采购量 【注 2】	单价 【注 3】
船舶租赁服务-期租 (T 载重吨)	14,239.76	2.99%	6.10%	28.84	493.73
航租 (TEU)	3,731.21	0.78%	1.60%	6.51	572.80
陆运服务 (TEU)	2,360.50	0.50%	1.01%	18.78	125.68
水运服务-无船承运运输费 (吨)	30,418.67	6.39%	13.03%	1,577.70	19.28
水运服务-内贸驳船费 (吨)	2,886.65	0.61%	1.24%	9.12	316.45
劳务外包服务 (人)	11,524.01	2.42%	4.94%	556	207,416.45
燃油 (内贸轻油/吨)	9,365.12	1.97%	4.01%	1.69	5,531.08
燃油 (内贸重油/吨)	26,922.09	5.65%	11.53%	6.39	4,209.91
燃油 (外贸轻油/吨)	2,380.82	0.50%	1.02%	0.52	4,611.71
燃油 (外贸重油/吨)	8,353.97	1.75%	3.58%	2.51	3,334.62

注 1: 为使各期可比, 该列 2019 年的营业成本为模拟净额法下数值。

注 2: 采购量为“万 TEU”、“万吨”、“人”。

注 3: 单价为“元/TEU”、“元/吨”、“元/人”。

3、报告期内同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省海港集团同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 公司同省海港集团之间的销售和采购交易已在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进行了详细披露。

除省海港集团外, 公司报告期内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主要集中在航运业务板块, 在近洋线业务中, 公司主要客户系公司在海外地区的代理公司, 代理公司代公司向托运人收取海运费, 同时代公司向当地码头运营商支付码头服务费, 从而同为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 在内支线及内贸线的中转业务中, 公司主要承接国际大型船公司的集装箱中转业务, 为其提供海运服务, 同时, 在公司船代业务中, 上述船公司亦可能成为公司下属船代业务公司的船代客户, 公司代上述船公司收取海运费后将海运费支付给船公司, 在 2019 年总额法核算下, 上述船公司成为公司的供应商; 上述交易系航运产业链中正常的市场行为, 交易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客户和重要供应商中, 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销售内容	销售定价方式	销售结算方式	采购内容	采购定价方式	采购结算方式	采购销售两项业务是否存在联动关系;	价格是否公允
----	----------	-----------------	------	--------	--------	------	--------	--------	-------------------	--------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销售内容	销售定价方式	销售结算方式	采购内容	采购定价方式	采购结算方式	采购销售两项业务是否存在联动关系；	价格是否公允
1	日本日东物流株式会社	系公司在日本地区总代理，负责公司日本航线在日本的所有事务，揽取货源，代收运费，代付日本港口使费	代收运费		收到宁波远洋开立的支出账户且确认无误后，30日内支付	由代理代公司支付在日本的港口使费，同时为公司提供船代服务	竞争性谈判	收到日东开立的支出账户且确认无误后，30日内支付	不存在	公允
2	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系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总代理，负责公司中国台湾航线在中国台湾的所有事务，揽取货源，代收运费，代付中国台湾港口使费	代收运费	公司将收费标准通知代理，代理负责收取运费	根据合同约定月结	由代理代公司支付在中国台湾的港口使费，同时为公司提供船代服务	竞争性谈判	根据合同约定月结		
3	长荣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主要销售收入来自提供支线运输服务，同时在公司船代业务中，公司向其提供船舶代理服务，收取代理费收入	主要系海运服务及船代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航运业务：收到发票后45天内付款； 船代业务：每月15日及30日前分别将上月底开航及当月15日前开航的所有进出口运费、杂费、滞箱费在扣除代理费和代付的港口费用后汇付长荣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代其收取海运费后将海运费支付给长荣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在代收海运费业务中仅执行代收代付职能，海运费由长荣香港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等情况自行决定	每月15日及30日前分别将上月底前开航及当月15日前开航的所有进出口运费、杂费、滞箱费在扣除代理费和代付的港口费用后汇付长荣香港有限公司	不存在	公允

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2022年1-6月销售额	2021年度销售额	2020年销售额	2019年销售额	2022年1-6月采购额	2021年度采购额	2020年采购额	2019年采购额
1	日本日东物流株式会社	22,966.61	30,845.05	25,865.28	22,381.12	6,730.73	12,839.62	13,228.34	12,852.55
2	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4,615.87	9,647.81	8,206.85	6,498.26	2,088.65	4,671.54	4,764.70	3,902.97
3	长荣香港	4,817.58	10,044.88	9,150.98	9,680.89	-	-	-	40,109.70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2022年1-6月销售额	2021年度销售额	2020年销售额	2019年销售额	2022年1-6月采购额	2021年度采购额	2020年采购额	2019年采购额
	有限公司								
	合计	32,400.06	50,537.74	43,223.11	38,560.27	8,819.38	17,511.16	17,993.04	56,865.22
	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例	14.27%	13.25%	14.25%	7.54%	5.12%	5.76%	7.16%	11.94%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为440,822.15万元，净值为331,834.78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船舶、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5,706.72	1,861.75	3,844.97	20-30年
运输船舶	355,226.71	77,671.54	277,555.18	10-20年
运输工具	77,888.78	27,867.13	50,021.66	5-10年
办公设备	1,999.93	1,586.95	412.98	5-10年
合计	440,822.15	108,987.36	331,834.78	

1、船舶

(1) 自有船舶

截至2022年8月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42艘船舶，其中36艘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籍港均为“中国境内”，另6艘船舶挂香港旗；船舶所有人均为宁波远洋及其控股子公司，宁波远洋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船舶100%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船舶种类	所有权人	取得所有权日期	他项权利
1	联合5	散货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2	联合7	散货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3	联合10	多用途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4	联合11	散货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5	联合12	多用途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6	联合17	散货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序号	船舶名称	船舶种类	所有权人	取得所有权日期	他项权利
7	联合 18	多用途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8	联合 20	散货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9	联合 21	多用途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10	联合 22	散货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11	联合 23	多用途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12	联合 25	多用途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13	联合 28	干货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14	联合 30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15	联合 50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16	联合 52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17	新明州 18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14/3/25	无
18	新明州 20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14/4/25	无
19	新明州 22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15/2/4	无
20	新明州 26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15/3/27	无
21	新明州 27	散货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22	新明州 70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23	新明州 72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24	新明州 76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25	新明州 78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26	新明州 80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27	新明州 82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28	新明州 86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1/3/22	无
29	新明州 88	集装箱船	海港航运	2021-11-11	无
30	新明州 98	集装箱船	海港航运	2021/11/16	无
31	NEW MINGZHOU 12	集装箱船	香港远洋	2013/1/2	无
32	NEW MINGZHOU 16	集装箱船	香港远洋	2013/1/2	无
33	NEW MINGZHOU 28	集装箱船	香港远洋	2016/3/1	无
34	NEW MINGZHOU 60	集装箱船	香港远洋	2016/5/9	无
35	NEW MINGZHOU 66	集装箱船	香港远洋	2016/11/23	无
36	NEW MINGZHOU 68	集装箱船	香港远洋	2017/1/3	无
37	新明州 90	集装箱船	海港航运	2021/12/24	无

序号	船舶名称	船舶种类	所有权人	取得所有权日期	他项权利
38	新明州 92	集装箱船	海港航运	2022/2/7	无
39	新明州 102	集装箱船	海港航运	2022/2/17	无
40	新明州 106 轮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2/4/8	无
41	新明州 108 轮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2/5/19	无
42	新明州 96 轮	集装箱船	宁波远洋	2022/6/23	无

注：公司股份改制后，名称由“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1 年相应地对船舶所有权证书进行了更名，即以“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申请新的所有权证书，此处“取得所有权日期”即为新取得的船舶所有权证书上显示的“取得所有权日期”，即更名后的所有权证书取得日。新明州 18、新明州 20、新明州 22、新明州 26 所有权证书更名系在原所有权证书基础上增加了公司名称变更的记录，故“取得所有权日期”系原所有权证书显示的日期。

(2) 租赁船舶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租赁船舶共 42 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船舶种类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月）	起始时间
1	齐合	多用途	上海齐合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8.1
2	众盛 369	集装箱	深圳市众盛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2.1
3	新瓯 17	多用途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5.1
4	鸿利盛达	集装箱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4.1
5	润发长安	集装箱	扬州市润发长虹集装箱水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2.7.1
6	长鑫万森	集装箱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7.1
7	正吉 9	多用途	宁波正吉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7.1
8	江海之悦	集装箱	蚌埠市货轮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远洋	6+6	2021.10.1
9	汉海 8 号	集装箱	扬州市润发长虹集装箱水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2.7.1
10	铭浩	集装箱	宁波正吉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1.9.12
11	港通 66	集装箱	宁波港通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2.20
12	润发宝舟	集装箱	扬州市润发长虹集装箱水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2.7.1

序号	船舶名称	船舶种类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月)	起始时间
13	鸿利之星	多用途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5.1
14	天福 22	多用途	江苏润昌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1.1
15	通海 99	多用途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1.11.1
16	协海明洲	多用途	舟山协海航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1.23
17	新鸿翔 66	多用途	广西鸿翔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3.1
18	新鸿翔 78	多用途	广西鸿翔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4.1
19	新瓯 15	集装箱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1.1
20	新欧 1	多用途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1.10.11
21	新永昌 17	集装箱	石狮市永益船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3.1
22	兴通海	集装箱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7.1
23	永信 101	多用途	福建省泉州市永信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3.1
24	远翔 66	集装箱	安徽中信达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1.1
25	中福之源	集装箱	安徽中福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4.1
26	华正集运	集装箱	安徽华正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4.1
27	桥洋 18 号	其他货船	深圳市众盛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2.3.8
28	祥恒 6	集装箱	安徽祥恒航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1.9.25
29	东欧 1	集装箱	上海东瓯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1.11.5
30	凌正	集装箱	宁波凌正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1.12.10
31	顺泽 66	集装箱	扬州顺泽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1.25
32	永鑫 158	集装箱	怀远县怀安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3.25
33	淮海集 6	集装箱	安徽中信达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4.20
34	新益洋 5	集装箱	宁波益洋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6	2022.5.20
35	信源和 18	集装箱	南京信源和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5.1
36	海顺丰	集装箱	厦门海顺丰船务	宁波	6	2022.6.1

序号	船舶名称	船舶种类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月)	起始时间
	9		有限公司	远洋		
37	齐合11	集装箱	上海齐合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5.15
38	志盈安顺	集装箱	安徽隆腾航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6.25
39	江海之韵	集装箱	蚌埠市货轮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5.10
40	中海018	集装箱	安徽省怀远县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7.20
41	金辉168	集装箱	深圳市众盛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8.1
42	恒隆109	集装箱	南京恒隆航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12	2022.8.25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 自有不动产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仅限房地一体登记的不动产权证所对应的不动产权）共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权利类型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浙(2021)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106099号	宁波远洋	北岸财富中心7幢<6-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96.29	办公用地	2044.03.26	出让	无
				房屋所有权	238.41	办公		/	
2	浙(2021)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106097号	宁波远洋	北岸财富中心2幢<5-1><5-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97.17	办公用地	2044.03.26	出让	无
				房屋所有权	735.75	办公		/	
3	浙(2021)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106096号	宁波远洋	北岸财富中心2幢<6-1><6-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98.28	办公用地	2044.03.26	出让	无
				房屋所有权	738.49	办公		/	
4	浙(2021)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106098号	宁波远洋	北岸财富中心7幢<6-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61.05	办公用地	2044.03.26	出让	无
				房屋所有权	646.32	办公		/	
5	浙(2021)舟山市不动产权第0003427号	舟山外代	定海区千岛街道翁山路555号中国(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B幢1601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99.63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用房	2051.4.14	出让/其他	无
房屋所有权	952.70								
6	浙(2021)舟山市不动产权	舟山外代	定海区千岛街道翁山路55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47.16	商务金融用地/办	2051.4.14	出让/其他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权利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第 0003414 号		号中国(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B 幢 1701 室	房屋所有权	1,656.74	公用房			
7	浙(2021)舟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3464 号	舟山外代	定海区千岛街道翁山路 555 号中国(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B 幢 1801 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47.16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用房	2051.4.14	出让/其他	无
				房屋所有权	1,656.75				
8	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 0030999 号	国际货运分公司	北仑区戚家山公园路 30 号 C4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3.45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32.11.30	出让/商品房	无
				房屋所有权	67.2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不动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1010062 号	船货代公司	蛟川街道五里牌开发区 A 西区铜帆楼 3-20 室	57.08	办公	无
2	仑(开)字第 2011819511 号	船货代公司	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 188 号 1 幢 188 号	63.00	商业用房	无
3	舟房权证定字第 1151635 号	舟山外代	定海区海韵大厦 701 室	661.38	非住宅	无
4	舟房权证定字第 1151638 号	舟山外代	定海区海韵大厦 801 室	661.38	非住宅	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租赁房产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了下述房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和仓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屋权属证号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1	宁波环球置业	远洋有限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2021.1.1-2025.12.31	5,266.07	浮动租金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屋权属证号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有限公司		航运广场 38、39F	0003186 号、浙(2016)宁波市(江 东)不动产权第 0003058 号、浙 (2016)宁波市(江 东)不动产权第 0003149 号、浙 (2016)宁波市(江 东)不动产权第 0003047 号、浙 (2016)宁波市(江 东)不动产权第 0003218 号、浙 (2016)宁波市(江 东)不动产权第 0003053 号、浙 (2016)宁波市(江 东)不动产权第 0003148 号、浙 (2016)宁波市(江 东)不动产权第 0003041 号、浙 (2016)宁波市(江 东)不动产权第 0003207 号				
2	营口汉塘实业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分公司	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 单元 1005 室、1013 室	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43157 号	2021.11.15-2024.11.14	67.82、87.34	176,852.54 元/年	办公
3	黎红英	国际货运分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逸仙路 8 号海富中心 A 单元 12 层 1207 室	钦房权证钦港区字第 201308351 号	2022.3.8-2024.3.7	102.14	56,000 元/年	办公
4	杨玉凤、丁喜冬	国际货运分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 31 号 3 号楼 1105 室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24509 号	2022.3.14-2023.3.13	67.4	65,000 元/年	办公
5	广州市和安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荔香路 10 号和安堡商务中心 1 号楼 1601、1602 室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53744 号	2022.5.9-2025.5.8	275.26	17,892 元/月, 逐年租金在上一年度的租金基础上递 5%	办公
6	郑建军	国际货运分公司	乍浦东方巴黎 72 幢 1 单元 1002 室	房权证嘉港字第 00163185 号	2022.1.1-2022.12.31	57.06	20,400 元/年	员工宿舍
7	廖秀兰	国际	福州市鼓楼区华	榕房产证 FZ 字第	2022.3.7-	44.94	39,600	员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屋权属证号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货运分公司	大街道华屏路 25 号省直屏小区 5# 楼 1109 单元	15023734-1 号	2023.3.7		元/年	宿舍
8	杨庄丽	国际货运分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前庄路号上陡门住宅区五组团第 12 幢 606 室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432005 号	2022.2.22-2023.2.21	50.3	30,000 元/年	员工宿舍
9	天津物通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分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航运中心贻航国际 20 楼 2010-2011 室、原财务室	津(2020)滨海新区塘沽不动产权第 1003221 号、津(2020)滨海新区塘沽不动产权第 1003220 号	2022.4.1-2023.3.31	231	141,000 元/年	办公
10	张忠景	国际货运分公司	太仓市郑和中路 315 号 1 幢 414 室	苏(2021)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003838 号	2022.7.1-2022.8.31	49.67	2,850 元/月	员工宿舍
11	李金梅	国际货运分公司	连云港市北区连云港路 37 号 3520 户	鲁(2022)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04480 号	2022.4.27-2023.4.26	41.39	36,000 元/年	员工宿舍
12	付明浩	国际货运分公司	宿迁经济开发区兰亭御城 B-1 幢 B-1-A1118 号公寓	苏(2022)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04063 号	2022.5.1-2023.4.30	44.56	21,600 元/年	员工宿舍
13	陈颖	国际货运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云河路 9 号 8 幢 617 室	苏(2020)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6004 号	2022.6.12-2023.6.11	44.28	43,200 元/年	员工宿舍
14	赵水霞	国际货运分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禾兴北路 522 号西马桥小区翠竹苑第 19 幢 606 室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302142 号	2022.7.1-2023.6.30	61.55	27,600/年	员工宿舍
15	顾晓英	国际货运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荔香二街 15 号 402 室	穗房地证字第 0310303 号	2021.9.28-2022.9.27	72	45,600/年	员工宿舍
16	姜焱	国际货运分公司	营口市鲅鱼圈区海平路御景湾小区第 4 幢 2 单元 401 室	鲅房权证字第 00476757 号	2021.11.1-2022.11.1	109.8	25,920/年	员工宿舍
17	周志燕、徐伟	国际货运分公司	连云港市连云区海棠北路金海大厦 6 楼	连房权证连字第 L00147599 号	2021.11.1-2022.10.31	132.4	57,000/年	办公
18	沈健	国际货运分公司	嘉兴市秀洲新区秀嘉农贸市场东 114 东	嘉房权证秀洲字第 00234627 号	2021.9.1-2022.8.31	45.13	24,000/年	员工宿舍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公司	地址	房屋权属证号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19	宁波铮华阀门管件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分公司	宁波市保税区商务大厦7楼711室	甬房权证保字第20030260号	2020.10.26-2023.10.25	76.42	19,200/年	办公室
20	邵创立	国际货运分公司	太仓市郑和中路65号奥森尚座2幢1712室	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28035号	2021.9.10-2022.9.10	47.91	31,200/年	员工宿舍
21	吴海鹰	国际货运分公司	太仓市郑和中路315号2幢204室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8504074号	2021.9.8-2022.9.7	51.34	31,200/年	员工宿舍
22	李菊芬	国际货运分公司	连云港市连云区云和路88号福港好莱坞1号楼904室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43377号	2021.10.10-2022.10.9	47.69	19,200/年	员工宿舍
22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兴港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7F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003054号、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003146号、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003042号、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0003209号	2021.1.1-2025.12.31	2,599.53	浮动租金	办公
23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兴港	北仑白峰集翔路8号集翔小区4幢108、109室	甬房权证仑(开)第2014832070号	2022.1.1-2022.12.31	20	28,800元/年	员工宿舍
24	朱凯旋、杨雯雯	宁波兴港	北仑区新碶黄山路268号(皇府大厦)1幢901室、902室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8272号	2018.4.17-2023.4.16	289.18	137,215.91元/年	办公
25	冯宛霞	宁波兴港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海润路666号美的蝴蝶海3期164幢103室	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1389号	2022.1.1-2022.12.31	79.42	2,900元/月	办公
26	宁波航港物业服务中心	宁波兴港	宁波市昌乐路266号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一楼FC11-FC20窗口和后置办公室	浙(2021)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32515号	2022.8.1-2023.7.31	115.95	198,100.00元/年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屋权属证号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1007)					
27	陶夏亚	船货代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拓路 258 号	甬房权证榭字第 201100580 号	2018.05.15-2023.05.14	129.76	70,000 元/年	办公
28	宁波舟山港	船货代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明州路 301 号 17F、18F	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第 0024766 号	2020.01.01-2022.12.31	3076.68	2,807,470.5 元/年	办公
2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船货代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威远路 111 号镇海港区 1#泊位后方业务中心楼第一层的一间(101 室)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08001285 号	2020.01.01-2023.12.31	20	7,200 元/年	办公
30	舟山甬舟	舟山兴港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大浦口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宿舍楼 405 室, 管理楼 512、513、514、516 共 5 间	舟房权证定金字第 38002320 号	2022.3.30-2022.12.31	150.39	21,160 元/年	办公
31	徐旭峰	嘉兴兴港	嘉兴市隆禧大厦 402,403 室	浙(2020)嘉开不动产权第 0040415 号/浙(2020)嘉开不动产权第 0040339	2019.09.01-2022.08.31	160.26	67,902.26 元/年	办公
32	浙江嘉兴石油化工品交易市场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嘉兴兴港	嘉兴市港区中山东路 188 号 2 幢 1507B 室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35798 号	2022.6.20-2023.6.19	59	23,689 元/年	办公
33	南京美德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甬宁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359 号福鑫国际大厦 1203、1204 室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46348 号	2020.04.17-2023.04.16	157.62	166,666.67 元/年	办公
34	寿阳法、李红霞	宁波兴港台州分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椒江商务中心 2 幢 1902	台房权证椒字第 10010264 号	2022.3.5-2022.9.4	180	35,000 元/半年	办公
35	中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兴港	温州市新城大道中通大厦 7AB 室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421420 号	7AB:2022.6.1-2024.5.31/ 7E:2022.5.1-2024.5.31	567.86	共计 830,520 元	办公
36	温州市港口石	温州兴港	浙江温州工业园区龙东石化码头	温国用(2011 第) 2-231547 号【注 1】	2022.1.1-2022.12.31	20	12,000 元/年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房屋权属证号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化仓储有限公司		二楼 207#办公室					
37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温州兴港	温州市乐清柳市七里港区行政办公楼 A 幢 101、103、106 室	乐政国用(2011)第 50-6987 号【注 1】	2022.2.2-2024.12.31	46.5	21,768 元/年	办公
38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岙港务分公司	温州兴港	温州市洞头区状元岙 8#、9#泊位综合楼 711 室	浙(2017)洞头区不动产权第 002386 号	2021.8.1-2023.12.31	53.5	浮动租金	办公
39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龙湾港务分公司	温州兴港	灵昆作业区办公楼 408 室	温房权证龙湾区字第 097585 号	2021.09.01-2024.8.31	25.00	875 元/月	办公
40	徐吟娇	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城厢镇郑和中路 309 号 1 幢 1702 室	太房权证城厢字第 0100106581 号	2022.01.01-2022.12.31	102.72	56,667 元/年	办公
41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温州兴港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综合楼 2317 室	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24546 号	2022.1.1-2024.5.31	35.29	1,308.25 元/月	办公
42	舟山外代	海港供应链	定海区千岛街道瓮山路 555 号中国(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B 幢 1801 室	浙(2021)舟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3464 号	2021.10.20-2024.10.20	60	33,000 元/年	办公
43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宁波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威远路 111 号镇海港港区 1#泊位后方业务中心楼第一层的一间(102 室)	房权证镇城字 2008001285 号	2021.10.1-2022.12.31	20	7200 元/年	办公

注 1：该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房地一体登记的不动产权 8 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4 项，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类型	他项权利
1	甬国用(2011)第0608378号	船货代公司	镇海区蛟川街道五里牌开发区A西区铜帆楼307室(3-20室)	17.03	公共设施用地	2043.04.05	出让	无
2	仑国用(2012)第00213号	船货代公司	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188号	31.5	商业用地	2043.06.07	出让	无
3	舟国用(2006)字第2802号	舟山外代	定海区海韵大厦801室	65.64	其他商服用地	2042.03.07	出让	无
4	舟国用(2006)字第2823号	舟山外代	定海区海韵大厦701室	65.64	其他商服用地	2042.03.07	出让	无

2、知识产权

（1）域名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备案/许可证号
1	宁波远洋	nbosco.com	2002/03/16	浙 ICP 备 15000102 号-1
2	宁波兴港	xg-agency.com	2013/10/25	浙 ICP 备 06053668 号-1
3	舟山外代	penavicozs.com	2004/4/21	浙 ICP 备 20020598 号-1

七、特许经营及经营许可情况

（一）特许经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特许经营权情况。

（二）业务资质

1、公司业务资质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备案(发证)日期
----	-------	------	------	------	--------------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备案(发证)日期
1	宁波远洋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浙 XK0396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2021.4.2-2025.6.30
2	宁波远洋	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	MOC-ML00119	交通运输部	2021.5.24
3	宁波远洋	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	ML0158	交通运输部	2021.5.27-2024.5.26
4	宁波远洋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交水服(2009)06-00003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2021.6.21-2024.11.5
5	宁波远洋	海事局符合证明(国内)	06C178	浙江海事局	2021.4.1-2025.2.21
6	宁波远洋	海事局符合证明(国际)	06C005	浙江海事局	2021.4.1-2025.2.21
7	宁波远洋	海事局符合证明(香港)	06C005	浙江海事局	2021.8.18-2025.2.21
8	宁波远洋	备案回执	BAHZD2021-5266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1.4.20
9	宁波远洋	无船承运备案回执	BAHZD2021-5370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1.4.21
10	宁波远洋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10016615	商务部	2021.4.16
11	国际货运分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39381	商务部	2021.4.16
12	国际货运分公司	无船承运备案回执	BAHZD2021-5388	浙江省交通厅	2021.4.21
13	宁波兴港	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登记证	MOC-VA02531	交通运输部	2017.6.30
14	宁波兴港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回执	中船代协备案函[2020]第0053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2021.3.1
15	宁波兴港台州分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登记证	MOC-VA02579	交通运输部	2017.8.16
16	宁波兴港台州分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回执	中船代协备案函[2020]第0084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2021.3.12
17	嘉兴兴港	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	MOC-VA02919	交通运输部	2017.7.20
18	嘉兴兴港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回执	中船代协备案函[2020]第0142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2021.3.12
19	温州兴港	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资格	MOC-VA02590	交通运输部	2017.7.20
20	温州兴港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回执	中船代协备案函[2020]第0148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2021.3.12
21	温州兴港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回执	BAHZD2021-10359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1.7.27
22	舟山兴港	国际船舶代理企	中船代协备案函	中国船舶代理	2021.3.25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备案(发证)日期
		业备案回执	[2014]第 781 号	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23	南京甬宁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回执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4]第 506 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2021.4.8
24	南京甬宁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证书	MOC-NV10229	交通运输部	2017.12.30-2022.12.29
25	南京甬宁太仓分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回执	中船代协备案函[2020]第 0233 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2021.4.28
26	船货代公司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回执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9]第 0288 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2020.10.29
27	船货代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10016290	商务部	2019.8.22
28	船货代公司	无船承运人备案	BAHZD2020-4504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0.7.6
29	海港供应链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MOC-NV11539	交通运输部	2018.8.1-2023.7.31
30	舟山外代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备案回执	中船代协备案函[2014]第 1704 号	中国船舶代理及无船承运人协会	2021.5.28
31	舟山外代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05653	商务部	2005.6.3
32	港海船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回执	甬港航(辅)备[2015]006	宁波市港航管理局	2015.3.19
33	船货代公司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回执	甬证港航(辅)备[2017]001	宁波市镇海区港航管理所	2017.6.2

2、船舶相关资质

船舶运营涉及的证书较多，其中船舶营业证书与安全管理证书重要性较高，截至 2022 年 8 月底，公司营运船舶取得的主要资质如下：

(1) 船舶营业证书

自有船舶					
序号	船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主要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联合 5	浙 SJ (2021) 06-10177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沿海各港间普通货船运输	2026.5.11
2	联合 7	浙 SJ (2021) 06-10273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沿海各港间普通货船运输	2025.8.2
3	联合 10	浙 SJ (2021) 06-10254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沿海各港间普通货船运输	2026.6.16
4	联合 11	浙 SJ (2021) 06-10253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沿海各港间普通货船运输	2025.1.5

5	联合 12	浙 SJ (2021) 06-31017	宁波市交通 运输局	国内沿海各港间普通货 船运输	2026.8.4
6	联合 17	浙 SJ (2021) 06-10112	宁波市交通 运输局	国内沿海各港间普通货 船运输	2026.4.15
7	联合 18	浙 SJ (2021) 06-10289	宁波市交通 运输局	国内沿海各港间普通货 船运输	2026.8.5
8	联合 20	浙 SJ (2021) 06-31010	宁波市交通 运输局	国内沿海各港间普通货 船运输	2026.6.10
9	联合 21	浙 SJ (2021) 06-31012	宁波市交通 运输局	国内沿海各港间普通货 船运输	2026.7.8
10	联合 22	浙 SJ (2021) 06-31016	宁波市交通 运输局	国内沿海各港间普通货 船运输	2026.8.4
11	联合 23	浙 SJ (2021) 06-31013	宁波市交通 运输局	国内沿海各港间普通货 船运输	2026.7.21
12	联合 25	浙 SJ (2021) 06-31019	宁波市交通 运输局	国内沿海各港间普通货 船运输	2026.8.23
13	联合 28	浙 SJ (2021) 06-31001	宁波市江北 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国内沿海各港间普通货 船运输	2026.4.2
14	联合 30	浙 SJ (2021) 06-31011	宁波市交通 运输局	国内沿海各港间普通货 船运输	2026.6.21
15	联合 50	浙 SJ (2021) 06-31020	宁波市交通 运输局	国内沿海各港间普通货 船运输	2026.8.25
16	联合 52	浙 SJ (2021) 06-31018	宁波市交通 运输局	国内沿海各港间普通货 船运输	2026.8.23
17	新明 州 18	浙 SJ (2021) 06-10290	宁波市交通 运输局	国内沿海各港间普通货 船运输	2026.8.8
18	新明 州 20	浙 SJ (2021) 06-1022	宁波市交通 运输局	国内沿海各港间普通货 船运输	2026.8.8
19	新明 州 22	浙 SJ (2021) 06-10296	宁波市交通 运输局	国内沿海各港间普通货 船运输	2026.8.9
20	新明 州 26	浙 SJ (2021) 06-10295	宁波市交通 运输局	国内沿海各港间普通货 船运输	2026.8.9
21	新明 州 27	浙 SJ (2021) 06-10244	宁波市交通 运输局	国内沿海各港间普通货 船运输	2026.3.10
22	新明 州 70	浙 SJ (2021) 06-10264	宁波市交通 运输局	国内沿海各港间普通货 船运输	2026.6.28
23	新明 州 72	浙 SJ (2021) 06-10270	宁波市交通 运输局	国内沿海各港间普通货 船运输	2026.7.8
24	新明 州 76	浙 SJ (2021) 06-10262	宁波市交通 运输局	国内沿海各港间普通货 船运输	2026.6.24
25	新明 州 78	浙 SJ (2021) 06-10269	宁波市交通 运输局	国内沿海各港间普通货 船运输	2026.7.8
26	新明 州 80	浙 SJ (2021) 06-10278	宁波市交通 运输局	国内沿海各港间普通货 船运输	2026.7.22
27	新明 州 82	浙 SJ (2021) 06-10294	宁波市交通 运输局	国内沿海各港间普通货 船运输	2026.8.9
28	新明 州 86	浙 SJ (2021) 06-10291	宁波市交通 运输局	国内沿海各港间普通货 船运输	2026.8.8

29	新明州 88	浙 SJ (2021) 06-10341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沿海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2026.11.22
30	新明州 98	浙 SJ (2021) 06-10338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沿海各港间普通货船运输	2026.11.1
31	NEW MIGN ZHOU 12	JZ006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集装箱班轮货物运输, 挂港为: 宁波—温州-基隆—台北—台中—高雄	2023.5.25
32	NEW MING ZHOU 60	JZ00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集装箱班轮货物运输, 挂港为: 宁波—温州-基隆—台北—台中—高雄	2023.5.12
33	新明州 90	浙 SJ (2021) 06-10356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沿海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2026.12.22
34	新明州 92	浙 SJ (2022) 06-10021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沿海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2027.2.16
35	新明州 102	浙 SJ (2022) 06-10009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沿海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2027.1.12
36	新明州 106 轮	浙 SJ (2022) 06-10048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沿海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2027.4.8
37	新明州 108 轮	浙 SJ (2022) 06-10060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沿海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2027.5.18
38	新明州 96 轮	浙 SJ (2022) 06-10074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沿海各港间普通货船运输, 国内沿海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2027.6.30
租赁船舶					
序号	船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铭浩	浙 SJ (2017) 06-10044	浙江省港航管理局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普通货船运输	2023.3.4
2	江海之悦	皖 SJ (2015) 15-0258	安徽省蚌埠市港航管理局	国内沿海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2025.5.18
3	新欧 1	皖 SJ (2020) 15-0252	安徽省蚌埠市港航管理局	国内沿海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2025.7.22
4	通海 99	皖 SJ (2017) 15-0287	安徽省蚌埠市港航管理局	国内沿海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2022.10.22
5	鸿利之星	皖 SJ (2016) 15-0145	安徽省蚌埠市港航管理局	国内沿海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2026.3.11
6	港通 66	皖 SJ (2021) 06-10227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沿海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2025.6.21
7	新瓯 15	沪 SJ (2015)0341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国内沿海各港间普通货船运输	2025.10.19
8	协海明洲	浙 SJ (2019) 07-10300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沿海普通货物运输	2027.2.19

9	永信 101	闽 SJ (2015) 400035	泉州市水路 运输管理处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 各港间普通货物运输	2025.12.20
10	新鸿 翔 66	桂钦 SJ (2009) 0007	广西壮族自 治区港航管 理局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 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 运输。厦门、来州、福 州、温州、台州、舟山、 嘉兴、宁波、上海、太 仓、南通、张家港、江 阴、镇江、扬州、南京、 大丰、连云港、日照、 青岛、大连、唐山、丹 东、营口外贸集装箱内 支线班轮运输	2023.6.18
12	新永 昌 17	闽 SJ (2019) 000169	泉州市水路 运输管理处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 各港间普通货物运输	2024.9.1
13	天福 22	苏 SJ (2017) 01002391	南京市航运 管理处	天津-秦皇岛-唐山-威海 -烟台-龙口-营口-锦州- 大连-青岛-日照-连云港 -上海-太仓-乍浦-宁波- 温州-厦门-福州-漳州- 泉州-汕头外贸集装箱 内支线班轮航线运输, 班期为旬班	2026.10.27
14	中福 之源	皖 SJ (2019) 15-0517	安徽省蚌埠 市港航管理 局	国内沿海省际普通货船 运输	2024.11.18
15	新鸿 翔 78	桂钦 SJ (2010) 0002	广西壮族自 治区港航管 理局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 及珠江三角洲各港间货 物运输。海口、洋浦、 钦州、虎门、广州、宁 波、上海、大丰、连云 港、青岛、黄骅、天津、 秦皇岛、唐山、大连国 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 线班轮运输	2023.6.18
16	鸿利 盛达	皖 SJ (2020) 15-0331	安徽省蚌埠 市港航管理 局	国内沿海省际普通货船 运输	2025.9.23
17	仕泰 369	粤 SJ (2017) 000092	广东省交通 运输厅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 及广东省内河各港间普 通货物运输。	2027.1.18
18	正吉 9	浙 SJ (2018) 06-10154	浙江省港航 管理局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	2023.9.9
19	齐合	沪 SJ (2013)0244	上海市港务 管理处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 普通货船运输	2022.12.31
20	新瓯 17	沪 SJ (2016)0362	上海市港务 管理处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 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水 路货物班轮运输	2027.7.7
21	润发 宝舟	苏 SJ (2019) 10007767	扬州市运输 管理处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	2023.4.30

22	远翔66	皖 SJ (2020) 15-0200	安徽省蚌埠市港航管理局	国内沿海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2025.6.16
23	兴通海	皖 SJ (2018) 15-0121	安徽省蚌埠市港航管理局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	2023.3.14
24	长鑫万森	皖 SJ (2017) 15-0063	安徽省蚌埠市港航管理局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	2027.3.6
25	汉海8号	苏 SJ (2019) 10007754	扬州市运输管理处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	2023.4.30
26	润发长安	苏 SJ (2020) 10007950	扬州市运输管理处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	2023.4.30
27	华正集运	皖 SJ (2019) 15-0356	蚌埠市港航管理局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	2024.07.17
28	桥洋18号	粤 SJ (2018) 010159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物运输	2023.11.27
30	祥恒6	皖 SJ (2020) 14-0039	淮南市港航管理局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省际普通货船运输(含国内水路集装箱班轮运输)	2025.4.6
31	东欧1	皖 SJ (2021) 15-0351	蚌埠市港航管理局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	2022.11.2
32	凌正	浙 SJ (2022) 06-10001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沿海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2022.6.6
33	顺泽66	苏 SJ (2022) 10008490	扬州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沿海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2023.1.18
34	永鑫158	皖 SJ (2022) 15-0072	蚌埠市港航管理局	国内沿海及长江干线普通货船运输	2027.7.24
33	淮海集6	皖 SJ (2016) 15-0358	蚌埠市港航管理局	国内沿海省际普通货船运输(含国内水路集装箱班轮运输)	2027.3.5
34	新益洋5	浙 SN (2022) 06-32001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交通管理局, 环境保护局	浙江省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	2022.11.11
35	信源和18	苏 SJ (2018) 01003526	南京市航运管理处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水路集装箱班轮运输	2023.6.30
36	海顺丰9	闽 SJ (2020) 000002	厦门港口管理局	国内沿海普通货物运输; 国内水路集装箱班轮运输	2025.6.10
37	齐合11	沪 SJ (2018) 0393	上海市航务管理处	国内沿海普通货物运输; 国内水路集装箱班轮运输	2023.4.19
38	志盈安顺	皖 SJ (2022) 15-0182	蚌埠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集装箱班轮运输	2023.1.12

39	江海之韵	皖 SJ (2022) 15-0098	蚌埠市港航管理局	国内水路集装箱班轮运输	2022.11.6
40	中海018	皖 SJ(2016)15-0219	蚌埠市港航管理局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班轮运输	2026.4.12
41	金辉168	粤 SJ(2018)000415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	2023.8.23
42	恒隆109	苏 SJ(2020)01004349	南京市航运管理处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水路集装箱班轮运输	2024.10.21

(2) 安全管理证书

自有船舶				
序号	船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联合 5	06C178017	宁波海事局	2025.1.28
2	联合 7	06C178018	宁波海事局	2025.5.27
3	联合 10	06C178005	宁波海事局	2025.8.31
4	联合 11	06C178019	宁波海事局	2025.6.9
5	联合 12	06C178006	宁波海事局	2025.9.2
6	联合 17	06C178015	宁波海事局	2026.4.25
7	联合 18	06C178008	宁波海事局	2025.9.18
8	联合 20	06C178012	宁波海事局	2026.3.16
9	联合 21	06C178020	宁波海事局	2025.6.5
10	联合 22	06C178013	宁波海事局	2026.4.15
11	联合 23	06C178021	宁波海事局	2025.10.17
12	联合 25	06C178014	宁波海事局	2026.3.22
13	联合 28	06C178011	宁波海事局	2025.1.12
14	联合 30	06C178004	宁波海事局	2025.7.7
15	联合 50	06C178009	宁波海事局	2026.1.6
16	联合 52	06C178010	宁波海事局	2026.1.19
17	新明州 18	ZG19SSM00016	宁波海事局	2024.8.27
18	新明州 20	ZG19SSM00017	宁波海事局	2024.9.15
19	新明州 22	ZG20SSM00012	宁波海事局	2025.6.28
20	新明州 26	ZG20SSM00026	宁波海事局	2025.9.11
21	新明州 27	06C178016	宁波海事局	2026.10.25
22	新明州 70	06C178022	宁波海事局	2026.9.1
23	新明州 72	06C178023	宁波海事局	2027.1.8

24	新明州 76	06C178024	宁波海事局	2027.6.25
25	新明州 78	06C178025	宁波海事局	2027.9.28
26	新明州 80	06C178026	宁波海事局	2022.12.5
27	新明州 82	06C178027	宁波海事局	2023.2.11
28	新明州 86	06C178028	宁波海事局	2023.4.19
29	新明州 88	06C178029	中国船级社	2027.3. 31
30	新明州 98	ZS21SSM00159	中国船级社	2027.3 .24
31	NEW MIGNZHOU 12	ZG18SSM0034	中国船级社	2023.6.22
32	NEW MIGNZHOU 16	ZG18SSM0035	中国船级社	2023.7.27
33	NEW MIGNZHOU 28	ZS21SSM00013	中国船级社	2026.3.6
34	NEW MIGNZHOU 60	ZS21SSM00014	中国船级社	2026.3.9
35	NEW MIGNZHOU 66	ZG21SSM00012	中国船级社	2026.10.26
36	NEW MIGNZHOU 68	ZG21SSM00185	中国船级社	2026.12.15
37	新明州 90	06C178030	宁波海事局	2027.5. 4
38	新明州 92	06C178031	宁波海事局	2027.7.25
39	新明州 102	ZS22SSM00013	中国船级社	2027.5.15
40	新明州 106 轮	ZS22SSM00076	中国船级社	2022.10.14
41	新明州 108 轮	ZS22SSM00109	中国船级社	2022.11.25
42	新明州 96 轮	06C178032	宁波海事局	2022.12.28
租赁船舶				
序号	船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铭浩	ZG18NSS0232	中国船级社	2022.12.6
2	江海之悦	10E151010	芜湖海事局	2026.1.11
3	新欧 1	10E170006	芜湖海事局	2025.12.16
4	通海 99	10E170003	芜湖海事局	2023.5.7
5	鸿利之星	10E171001	芜湖海事局	2027.2.20
6	港通 66	06C205002	宁波海事局	2027.6.13
7	新瓯 15	05A262006	上海海事局	2026.3.2
8	协海明洲	06B271011	舟山海事局	2027.2.19
9	永信 101	07C135003	泉州海事局	2024.7.22
10	新鸿翔 66	11I102018	钦州海事局	2024.12.6
12	新永昌 17	07C110013	泉州海事局	2025.1.6
13	天福 22	04A162004	南京海事局	2026.10.27

14	中福之源	10E203001	芜湖海事局	2025.4.27
15	新鸿翔 78	11I102019	钦州海事局	2025.8.25
16	鸿利盛达	10E171006	芜湖海事局	2026.3.21
17	仕泰 369	ZS20DNS00140	中国船级社	2022.12.15
18	正吉 9	06C213003	宁波海事局	2024.3.20
19	齐合	05A216008	上海海事局	2024.1.15
20	新瓯 17	05A262007	上海海事局	2027.4.26
21	润发宝舟	10D128013	九江海事局	2024.10.30
22	远翔 66	10E187007	芜湖海事局	2025.12.13
23	兴通海	10E170004	芜湖海事局	2023.8.27
24	长鑫万森	10E170002	芜湖海事局	2027.8.29
25	汉海 8 号	04E116011	扬州海事局	2024.8.11
26	润发长安	04E116014	扬州海事局	2025.10.12
27	华正集运	10E166006	芜湖海事局	2024.12.30
28	桥洋 18 号	13A141001	深圳海事局	2025.9.2
30	祥恒 6	10J134008	安庆海事局	2026.2.1
31	东瓯 1	10E170007	芜湖海事局	2022.11.2
32	凌正	12A117006	曹妃甸海事局	2022.6.6
33	顺泽 66	04C133022	南通海事局	2023.1.18
34	永鑫 158	10E133024	芜湖海事局	2022.9.16
33	淮海集 6	10E187001	芜湖海事局	2027.3.5
34	新益洋 5	06C258011	宁波海事局	2022.11.11
35	信源和 18	04A179028	南京海事局	2024.1.16
36	海顺丰 9	07B165004	厦门海事局	2025.6.21
37	齐合 11	05A216010	上海海事局	2023.10.17
38	志盈安顺	10D129027	九江海事局	2023.1.12
39	江海之韵	10E151023	芜湖海事局	2022.11.6
40	中海 018	10E141010	芜湖海事局	2026.11.10
41	金辉 168	BJ19NSS0020	中国船级社	2024.1.8
42	恒隆 109	04A212007	南京海事局	2026.3.28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宁波远洋

（香港）有限公司，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之“2、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拥有 6 艘集装箱运输船舶，除将其拥有的集装箱船舶租赁给宁波远洋使用外，其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

九、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控制情况

（一）安全生产

1、建立系统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

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手册》《安全管理程序》《安全管理须知》《应急响应手册》等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实施和保持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安全管理目标得以实现。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并已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际符合证明》（编号：06C00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符合证明》（编号：06C178）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香港旗船舶符合证明》（编号：06C005）。

2、制定有效的安全质量管理措施

为确保安全质量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管理操作须知、安全管理内部审核程序、安全管理有效性评价及管理复查和船长复查程序等配套规范细则，确保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安全质量管理各岗位能够切实履行职责及业务操作流程。

公司充分利用船舶动态监控系统加强对船舶营运过程的动态跟踪管理，确保船舶航行安全。并定期实施维护和保养计划，以确保船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公司通过不定期组织培训、岸基应急训练和演习等方式，不断提高船、岸人员的安全管理技能，通过多管齐下的措施保证公司的安全质量管理工作。此外，为避免意外事故造成公司财产的重大损失，本公司对所有运营船舶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通过与保险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采用合理的保险方案，尽可

能考虑和覆盖船舶的潜在风险因素，有效地化解和转移运营和安全风险。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公司所有自有船舶均已取得了中国船级社或海事主管机构颁发的《安全管理证书》。公司取得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二级证明，编号为 AP21J12-II003-2，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同时取得了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体系标准：ISO28000:2007，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安全运营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制度及措施

公司船舶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污水、生活污水、船舶垃圾和废气排放等，为实现绿色环保航运，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经验积累，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制度，根据相关国际公约和法律法规编制了《船舶防污染规定》《船舶垃圾管理须知》《生活污水处理须知》《船舶防大气污染须知》《船舶能效管理体系实施须知》等，对减少船舶污染物排放，防止船舶因操作、意外或事故排放对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的具体工作内容、控制方法以及实施步骤等进行了详尽的规定。

公司所有船舶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和消耗合规的燃油，且配备专用的应急防污设备，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技术保障部和安全环保部主管人员不定期地对船舶防污染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船舶在营运过程中所产生的操作废弃物、污染物或者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物质均严格按照公约、规则 and 规定进行安全的处理；满足公约要求的按规定进行排放，公约禁止的或不能直接在海上排放的则应申请回收处理。

公司自有船舶均按照其所适用的有关国际公约或国内船舶检验规则的要求，取得了相应的防污底证书、防油污证书、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防止空气污染证书等证书，证明船舶在防污染等方面均符合上述公约或规则的要求。

本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符合证明》，证明其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和《国际船舶安全营运

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

2、报告期内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经营符合国际、国家和地方安全环保相关规定和要求，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控制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环保、优质的运输服务，建立了体系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管控体系以及配套规范细则，公司各部门及岗位切实履行职责及业务操作流程，相关制度有效执行，以确保“保质、保量、保时”的完成水上货物运输任务。

为全面提升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司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公司取得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二级证明，编号为 AP21J12-II 003-2，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同时取得了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体系标准：ISO28000:2007，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质量控制主要体现在为客户提供安全、准时、周到的运输服务，并保证货物运输的质量和数量。公司始终保证运营船舶处于适航、适装状态，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及业务操作流程，以确保“保质、保量、保时”的完成水上货物运输任务，切实保证船舶运输货物的质量安全。同时，公司加强船舶货运量监控，明晰货量交接纠纷报告流程和处理责任。

公司业务部门通过对服务过程的监控和客户的反馈，确认服务是否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定期对客户满意度进行信息调查回馈，以解决客户遇到的问题，努力满足客户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被政府监管部门因服务质量问题而实施的重大行政处罚，也未出现重大的服务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均由公司承继，原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船舶等主要资产已完成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并已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拥有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

经营管理职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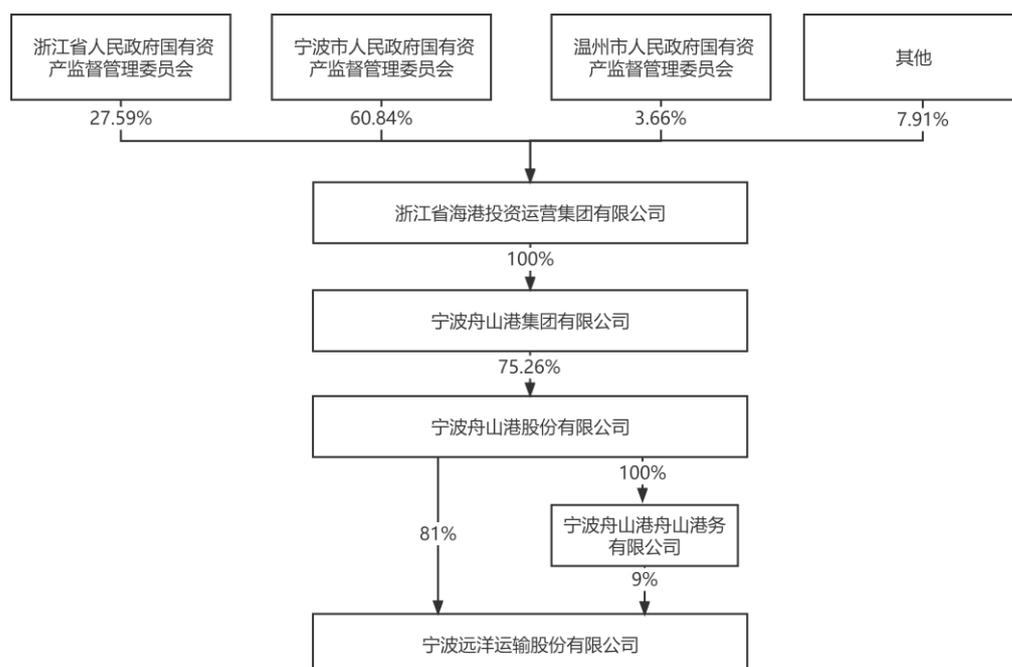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业务独立方面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同业竞争核查范围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浙江省国资委，考虑到国资管理实际情况，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予以重点核查，对浙江省国资委管辖其他省属企业予以适当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浙江省国资委、宁波市国资委、舟山市国资委、台州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义乌市国资委及嘉兴市国资委于2017年12月签署的《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约定：在省海港集团存续期间，除浙江省国资委外的其他各市国资委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其他市国资委所持省海港集团的出资额/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影响。在处理有关省海港集团经营发展且需要省海港集团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事项时，以浙江省国资委的意见为准。其中，涉及省海港集团公司章程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公司股权处置等重大事项，除经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前述事项以外，须事先与宁波市政府、舟山市政府、温州市政府、台州市政府、嘉兴市政府及义乌市政府充分协商、听取意见。对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省海港集团股权处置等事项应及时向其他各市国资委通报。省海港集团股东会决议经浙江省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并应及时抄送其他各市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为执行前述职权所作的全部行为，对省海港集团及全体股东均具有约束力。因此，浙江省国资委为省海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二）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间接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集团、省海港集团

截至2022年6月末，省海港集团旗下合并报表范围内共计169家子公司，浙江省海港集团下属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其中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的一级子公司如下：

1、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万元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船舶引航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水运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集装箱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运营管理旗下港口资产
2	浙江海港黄泽山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石油储运设施、输油管道设施建设，综合物流服务及增值服务，原油、成品油交易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3	浙江海港海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海洋工程，水利水运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总承包；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编制、审核工程概、预、结、竣工决算；工程试验检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工程管理服务、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询。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包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的零售与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济贸易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库房堆场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电、化工产品等销售
4	浙江海港内河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港口经营
5	浙江海港洋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海域围垦、海域及土地投资开发经营；项目投资开发及相关业务经营。（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围垦、土地开发
6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5,000万元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融资租赁业务
7	浙江海港引航服务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引航、护航服务，引航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8	浙江省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投资
9	宁波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	13,333万元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政策法规课题研究；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航运交易电子商务服务
10	浙江海港国际联运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销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国际集装箱铁路货运代理
11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公路、滩涂、港口码头的投资、开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蔬菜、水果种植，水产养殖、销售；农业观光；场地租赁服务；设计、制作国内户外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蛋鸭养殖（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临海市上盘镇北洋涂围区内）。	城市基础设施、港口码头投资开发
12	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960.79万元	一般项目：船舶销售；船舶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船舶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产评估；保险公估业务；船舶改装；船舶修理；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代理业务；船舶检验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拍卖业务；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船舶交易等
13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0,700万元	汽油、柴油、乙二醇、甲醇、石脑油、航煤在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码头1号泊位、2号泊位及储罐区的仓储业务（详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石化产品仓储设施及港口的开发建设，储罐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仓储业务及储罐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公司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宁波舟山港铁矿石储运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矿物洗选加工;船舶港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无实际经营业务
15	浙江智港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6	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凭《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经营)。资产管理业务。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17	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大宗商品交易及相关服务。	大宗商品交易及相关服务

2、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1,580,741.737 万元	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包装、灌装;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租赁;在港区内从事货物驳运,国际货运代理;铁路货物运输代理,铁路工程承建,铁路设备维修;港口拖轮经营;自有场地、船舶、设备、设施及自有房屋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口岸物流信息服务;港口起重、运输、装卸机械的制造、安装、维修;水电、管道的安装、维修;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蒸汽供应;危险化学品储存(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批准品种);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生活饮用水制水、供水(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非生活饮用水供应;港区供水、供电;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国内陆路货运代理、小件行李寄存;货物车船联托运、装卸搬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	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化油品、粮食、矿建材料及其他货种的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
2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90,000 万元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集装箱装卸服务(5 万元吨级多用途公用码头 1 号泊位)(凭有效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散货、件杂货、集装箱装卸业务
3	舟山市兴港置业有限公司	60,3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会务服务、物业管理,建材销售(涉及资质的凭证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宁波港铁投资有限公司	34,703 万元	宁波市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项目沿线附属设施的经营和综合开发。	宁波市铁路项目的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
5	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8,000 万元	港口、码头及土地投资开发。	港口、码头及土地投资开发

6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电子商务平台、全程物流平台、智能理货系统及其他增值服务
7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引航，护航，引航技术咨询。	引航、护航服务
8	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	800 万元	货运：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仓储；机械加工及维修；家用电器维修；自有房屋、场地出租；路牌、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摄影及摄像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电工器材、五金、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摄像器材、广播电视配套设备及维修配件的零售。	钢材车辆陆路运输代理、装卸服务、劳务、堆存
9	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641.8 万元	装卸搬运；港口场地清理；理货；日用品的批发、零售；港口建筑安装、租赁；自有厂房租赁、办公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场地租赁；防腐工程的施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服装、非医用口罩、防静电工作服、针纺织品、输送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金属结构的制造、安装；集装箱修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装卸搬运及相关业务
10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	580 万元	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公共铁路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铁路运输商务运营平台
11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林业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船舶修理；交通设施维修；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房屋租赁
12	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元	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居民住宅区、公共场所的安全守护；货币、有价证券、金银珠宝、文物、艺术品及其他贵重物资和爆炸、化学等危险物品的监管、押运；展览、展销、文体、商业等活动的保安保卫；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包括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各类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包括消防设备、产品）；承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包括消防工程），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安全防范（包括消防）咨询服务。	公共场所的安全维护
13	宁波求实检测有限公司	150 万元	环境检验检测；环境卫生监测；环境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境卫生检测
14	宁波北仑港欣建筑有限公司	87.4 万元	挖土、填渣、砌石，建筑劳务承包，港区铁路维修，水电安装，管道维修，房屋维修。	挖土、填渣、砌石，建筑劳务承包
15	宁波市镇海永实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50 万元	百货、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批发、零售；电器修理服务；管道安装；国内劳务派遣。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品等的批发零售
16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油经营；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保税燃料油混兑调和和加工贸易业务；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	国际贸易

			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00万元	危险化学品票据贸易(不存放危险化学品)；劳务派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普通货物联托运服务；铁路货物装卸搬运；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承建铁路基建项目；化工产品批发、零售；货场租赁；罐车租赁；广告设施租赁。	危化品铁路运输代理及劳务服务
18	宁波港技工学校	50万元	全日制技工教育、港口机械驾驶、港口机械修理、外轮理货、工程机械驾驶、计算机商务与仓储(初、中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业务活动)	教育培训
19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260,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万元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集装箱维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船舶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港口服务
2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28,200万元	交通工程施工；码头建造；港口经营；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集装箱拆拼箱服务，港口设施设备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码头装卸等港口服务
3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95,000万元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集装箱拆拼箱服务、港区供水、供电服务；港口设施设备租赁服务。	港口业务
4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146,800万元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服务，提供淡水供应服务(码头供水)(老塘山三期码头)；提供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老塘山二期码头，五期散货减载平台工程)(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开发经营、管理；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业务
5	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万元	实业投资。	实业投资
6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107,500万元	港口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道路普通货运；自有房屋、土地租赁服务；集装箱、起重机、船舶租赁服务(不配备操作人员)；金属集装箱修理、清洗服务；船舶代理；建筑材料、煤炭、卫生洁具、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服装、纺织品、日用品、厨房用具、陶瓷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化肥批发、零售。	港口服务
7	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90,000万元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码头开发和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港口业务
8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76,187.91万元	港口设施租赁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乍浦码头、港、区开发投资，工业厂房的建设、租赁、转让、仓储管理服务；港区内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	港口业务

9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	69,117.62万元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按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工程经营；港口服务及其他相关业务；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集装箱清洗服务、修理、租赁；船舶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建材精选、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港口业务
10	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港口拖轮、驳运服务；船舶港口设施、设备的租赁服务；码头和其它港口设施经营；船舶港口服务（限供水、供电）；场地、房屋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拖轮服务
11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9,683.5万元	港口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为船舶提供集装箱装卸、堆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业务
12	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38,952万元	码头的建造、经营、管理。	港口服务
13	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8,096.55万元	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无车承运）；集装箱揽货、堆货、仓储、拆装箱、集装箱运输相关项目投资与管理、技术咨询服务；集装箱装卸业务；自有仓库租赁；物业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报检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等
14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33,123万元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堆存等港口服务
15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25,786万元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对外承包工程；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铁路货物运输
16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2,680万元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集装箱拆拼箱服务；港区供水、供电服务；港口设施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业务
17	嘉兴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50万元	港口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港口公共设施管理；港口配套业务；土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服务
18	宁波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79.98万元	工程管理服务；金属、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试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19	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危险化学品经营（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煤炭的批发、零售、仓储；化工原料及产品、闪点在61摄氏度以上的工业燃料油、工业用油（除危险品、成品油）、润滑油、沥青、新能源产品、焦炭、矿石、第一类医疗器械、橡胶原料及制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木材及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钢铁及有色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电机、港口机械设备、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初级农产品、日用品、文体用品的批发、零售；汽车、船舶的代理、销售；普通货物仓储；信息咨询服务。	贸易业务
20	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维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出口监管仓库经营；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港口服务
21	宁波港物资有限公司	9,986.30万元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	商品销售业务

			橡胶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用填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衡器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9,200 万元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租赁服务，（以上在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普通货物仓储。	码头服务
23	宁波大榭开发区泰利公正有限公司	5,053.42 万元	为收、发货人提供货物交接公证、监证、监装、监卸，货物监管；为收、发货人代办与公证、监证有关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货业务
24	舟山中澳码头有限公司	3,600 万元	码头的经营、管理和建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业务
25	宁波港强实业有限公司	3,070 万元	到港船舶垃圾接收处理（含船舶金属垃圾）；船舶生活污水接收处理；船舶油污水接收处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制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农副产品、土特产品、日用品批发、零售；房屋、场地、设备设施租赁；电器修理；建筑劳务承包与分包；环境设备设计、工程施工、安装；园林绿化设计、工程施工；有害生物防治；卫生技术咨询；废弃物处理；溢油应急处理；船舶清仓；环境监测；花木种植、销售及租摆；卫生保健用品与消毒杀虫器械销售；化工产品、环境污染防治设备批发、零售；建筑劳务承包分包；房地产租赁代理；票务代理。	船舶垃圾接收处理、船舶污水处理、船舶油污水接收处理、有害生物防治
26	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口岸物流信息服务；软件开发、研制、销售；网络、通信系统工程设计、设备安装；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27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港口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为船舶提供集装箱装卸、堆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业务
28	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港口经营；码头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业务
29	舟山市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20 万元	各类物业管理及设施维修保养、环境绿化；纺织品干洗、建筑物清洗；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房屋租赁及装修（本物业区内房屋）；家政服务、房屋维修、水电安装与维修、家电维修与保养、软件开发与成果转化、业务咨询；会务服务与会务策划；停车服务；后勤服务管理咨询；餐饮管理；宾馆服务；洗衣代收服务；从事能源科技、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婚庆策划。	物业管理服务
30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明州原油装卸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原油过驳（钦州港锚地）；港内驳运服务；货物装卸服务（钦州港区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上原油过驳业务
31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75,700 万元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集装箱装卸服务及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仓储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业务
32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90,000 万元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服务（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 码头项目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集装箱拆装箱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码头装卸等港口服务
33	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	75,000 万元	码头项目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服务；集装箱拆装箱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码头装卸等港口服务
34	珲春吉浙内陆港国际物流有	5,000 万元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集装箱货物陆路运输代

	限公司		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理
35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1,800万元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理货服务
36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万元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清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旅客平安险代理(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融服务
37	宁波市港口职业培训学校	300万元	电动装卸机械司机(初、中、高、技师),电动装卸机械修理工(初、中、高、技师),内燃装卸机械司机(初、中、高、技师),内燃装卸机械修理工(初、中、高、技师),装卸机械电器修理工(初、中、高、技师),港口理货员(初、中、高),港口装卸工(初、中、高),流体装卸操作工(初、中),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五、四、三、二级),电工(五、四、三、二级),钳工(五、四、三、二级),汽车维修工(五、四、三、二级)。	教育培训
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海湾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码头经营项目筹建。	港口业务
39	合肥派河物流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许可项目:报关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筹备期,尚未开始运营,预计未来主要从事仓储业务。
40	浙江海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500万元	商品检验鉴定,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认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品检验检测
41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94,201.2万元	码头经营;港口基础设施开发(不含建筑施工),码头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业务
42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有限公司	5,000万元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淡水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服务
43	明城国际有限公司	12,168万港元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
44	宁波大榭开发区朝阳石化有限公司	3,000万元	汽油、柴油、煤油的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石油制品、润滑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溶剂油的批发。	油品、货物批发
45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270,000万元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物业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集装箱维修;通用设备修理;机动车改装服务;船舶修理;氮气、压缩空气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港口服务
46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132,425万元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港口业务
47	台州港港务有限公司	2,000万元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成品油仓储(不	港口经营

			含危险化学品)；集装箱维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船舶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8	浙江海港鼠浪湖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万元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矿物洗选加工；船舶港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无实际经营业务
49	浙江义乌港务有限公司	5,000万元	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维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报关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仓库租赁、堆场服务
50	宁波舟山港有色矿储运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港口业务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管辖的省属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航运业务情况

1、浙江省国资委管辖的省属企业情况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gzw.zj.gov.cn>)披露的浙江省国资委管辖的省属企业共有17家(含省海港集团)。根据公开信息，浙江省国资委管辖的省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板块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投资与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以及金融信息服务
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9,487.204万元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	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金融服务、高端制造

			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134.0098 万元	建设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路桥工程、机场跑道、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建筑机械制造及设备租赁；建筑构配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培训及咨询业务(不含营利性职业资格及职业技能培训)；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及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产业链的现代建筑服务
4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煤炭销售（无储存）、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机电产品的开发、生产；机电设备成套；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焦炭、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装饰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现代装备制造、现代制造服务、现代教育
5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8,000 万元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商贸流通、金融服务、生命健康
6	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旅游资源开发和旅游项目建设，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服务，旅游服务，摄影、展览服务，会议服务，票务服务（除航空票务），装饰装潢，工艺美术品的加工、销售，印刷设备、展览设备、广告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旅游项目的开发及投资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医疗信息系统、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展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旅游目的地开发与运营、商务与后勤服务、产业金融、医疗健康、人力资源服务
7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钢铁、钢材及其延伸产品的制造、加工，建材、五金产品、煤炭、矿产品（不含专控）、金属材料的销售，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网络技术服务，旅游服务，饮用水供应（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和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钢铁智造、现代流通、节能环保、数字科技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470,670 万元	国内、外期刊出版（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许可证》），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限下属企业）、食品（限下属企业）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煤炭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物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城市供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氟化工、氯碱新材料、石化新材料
9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无存储）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源建设、电力热力生产、石油煤炭天然气开发贸易流通、能源科技、能源服务和能源金融等业务
1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60,000 万元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高速公路、铁路、轨道交通和综合交通枢纽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11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万元	资本经营，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国有资产的存量和增量进行组合，按规定开展投资业务，食用农产品、饲料、钢材、水泥、润滑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	粮油收储保供、现代农产品流通、乡村产业运营、特色种业发展
12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机场建设投资，机场航空及其辅助设施的投资，实业投资，机场运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相关延伸服务，机场配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设备租赁，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信息咨询服务，临空经济投资开发与运营，通用航空运营与产业开发，航空投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场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航空关联业务、临空经济投资开发与运营、通用航空运营及产业开发、航空投融资业务
13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	5,000,000 万元	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港口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	港口运营、航运服务、金融、开发建设

	团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的储备、交易和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建设，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万元	实业投资开发，从事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旅游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先进（高端装备）制造、文旅融合、现代生产服务
15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64.5161万元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保安培训；消防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紧急救援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融安全服务、综合安防服务、安全应急服务、海外安保服务
16	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万元	浙江大学经营性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科技开发、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文化用品设计及销售，纪念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皮革制品、体育用品、办公设备、工艺品、电子产品、电脑、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出版物的销售。	科技转化、后勤服务、文化创意
17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依法组织产权交易（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涉诉涉诉资产及其他公共资源），开展相关咨询服务及产权交易相关的其他中介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	产权交易资本市场平台

注：主营业务板块情况来源于各省属企业官方网站。

2、浙江省国资委管辖的其他省属企业经营航运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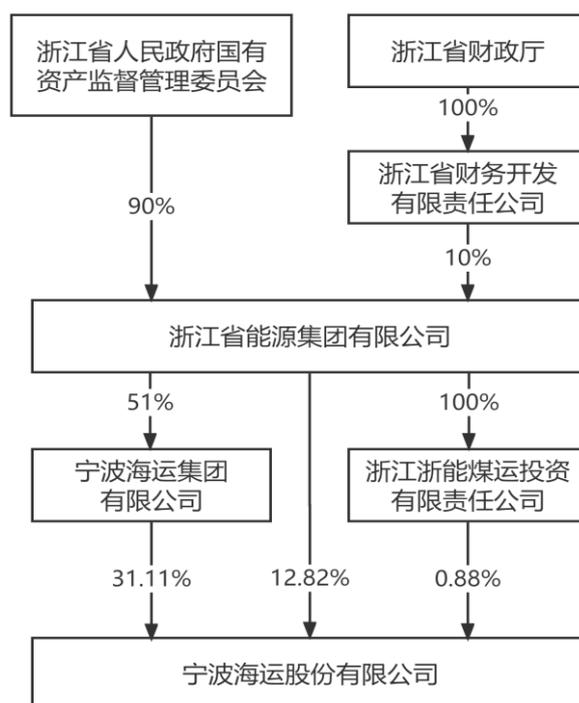
除省海港集团外，浙江省国资委管辖的省属企业中，经营航运业务的，主要包括：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海运于1997年4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600798.SH，注册资本120,653.4201万元。宁波海运经营范围包括：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成品油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沿海液化气体船、普通货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货物中转、联运、仓储，揽货、订舱、租船；国内水

路货物运输代理；交通基础设施、交通附设服务设施的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代理海船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海员证和外国船员证书除外）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船船员事务，为国内航行海船提供配员等相关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宁波海运主要从事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成品油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以及控股子公司明州高速经营的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根据宁波海运 2021 年年报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末，宁波海运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72.31 亿元、20.98 亿元、51.33 亿元，2021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23.44 亿元、4.37 亿元。

宁波海运控股股东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控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宁波海运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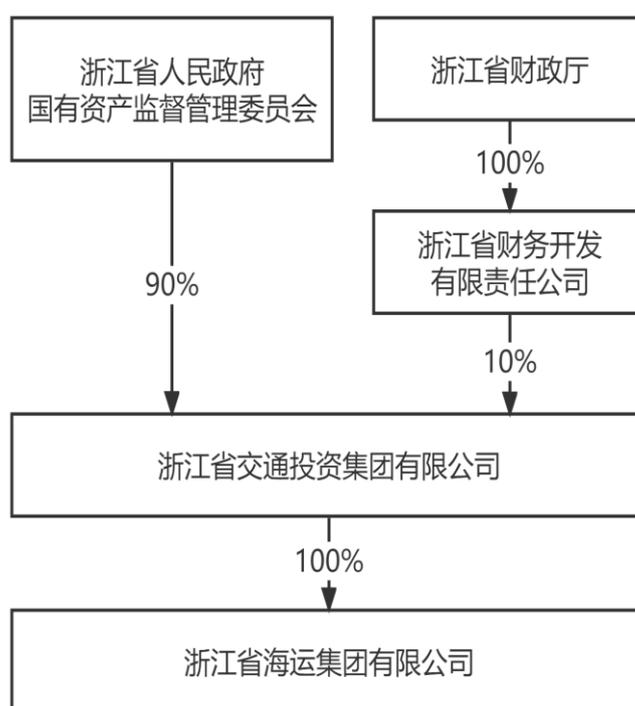


(2)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创建于 1950 年 10 月，前身为浙江省航运公司，注册资本 56,727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水路运输业务（范围详见《水路运输许可证》），国际船舶普通货

物运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国内船舶管理，国际船舶管理，机电设备（不含汽车）、船舶修造工具、船舶修造材料的销售，房产租赁，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显示，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国内沿海水路运输业务，国际船舶运输业务，以及航运服务业务。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拥有自有船舶 24 艘，吨位 105 万吨，在中国主要航运企业经营的船队规模中位列前二十位。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控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3）其他省属企业经营航运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宁波远洋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

浙江省国资委直接控制的 16 家一级企业（此处未含省海港集团，下同）和间接控制的 352 家二级子公司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二级企业共有 2 家，分别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其他二级企业中未曾发现与发行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4) 浙江省国资委其他直属企业从事航运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的有关规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中，“坚持权责明晰。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依法理顺政府与国有企业的出资关系。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依法确立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坚持政府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确保国有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激发企业活力、创新力和内生动力。”“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围绕增强监管企业活力和提高效率，聚焦监管内容，该管的要科学管理、决不缺位，不该管的要依法放权、决不越位。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行使的投资计划、部分产权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等出资人权利，授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其他直接监管的企业行使；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加强对企业集团的整体监管，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由一级企业依法依规决策；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配合承担的公共管理职能，归位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更好维护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推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坚持权力和责任相统一、相匹配，层层建立权力和责任清单，确保企业接住管好精简的监管事项，体现国资监管要求，落实保值增值责任。”

根据《浙江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经查询浙江省国资委官方网站，浙江省国资委主要职责是“（一）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

（二）履行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日常管理职责，负责省属企业党建工作，归口管理中央所属在浙企业党建工作。指导市县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三）负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制定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整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四）负责指导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指导国有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负责省属企业董事会建设。协助开展省属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管理工作。（五）负责建立健全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水平审核，承担所监管企

业收入分配监督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按照出资人职责，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标准等。依法对省以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所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七）研究全省国有经济和所监管企业的运行状况，指导所监管企业风险管控。承担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评估监管、清产核资、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八）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上述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原则，以及浙江省国资委的职责定位和监管权限，浙江省国资委作为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国有资产行使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国家出资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和经营自主权，不直接参与也不干预企业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浙国资发[2019]8号中共浙江省委编办、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国资委对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浙江省国资委对部分国资监管事项进行了取消、下放，取消了审批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国有产权转让业务资格管理、指导和监督省属企业开展全员业绩考核等3项事项，下放了审批省属企业所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省属企业子企业年金实施方案、集团内部股权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8项事项，浙江省国资委省属企业在企业经营管理、决策方面具有高度的独立自主权。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皆为浙江省国资委。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4条规定，上市公司与相关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发行人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上述相互兼职情形，不属于关联方。

虽然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航运业务及航运代理业务，但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皆为浙江省省属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管辖的省属企业相互之间独立运营、管理、

决策，发行人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海港集团旗下合并报表范围内 169 家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管辖的 368 家省属一、二级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按照业务板块分析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情况

1、航运业务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宁波远洋的主营业务为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

控股股东（除宁波远洋）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化油品、粮食、矿建材料及其他货种的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定位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中，部分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航运业务存在相似且从事物流相关业务的情形，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关联方内河航运与发行人海运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情况说明	关联方相关承诺
1	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兴内河航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装卸搬运。 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内河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少量内河船代业务	关联方内河航运与发行人海运相比，在业务范围、运输工具属性、企业功能定位、运营资质内容、产业链环节等方面皆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企业目前未从事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干散货代业务，且未来也不会从事该类业务，本企业未来从事或可能从事的为内河航运，内河船货代业务，与宁波远洋不构成同业竞争。
2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筑材料、五金灯具、船舶配件销售。	港口引航服务	引航服务主要是为船舶指引航向，引进、带出港口，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的航运业	本企业目前未从事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干散货代业务，且未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关联方内河航运与发行人海运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情况说明	关联方相关承诺
				务类型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来也不会从事该类业务。
3	东方物流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船舶代理，件杂货、集装箱货物保税仓储、装卸、加工、包装、检验、配送以及港到门的物流方案解决服务；集装箱装箱、拆箱、修箱、熏蒸、堆存；货物联运、报关、报检代理。从事东方物流公司的开发建设和市场物业管理、市场房屋设施的租赁、为市场提供配套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达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河运输、内河船代、装卸、堆存	内河航运与海运相比，在业务范围、运输工具属性、企业功能定位、运营资质内容等方面皆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企业目前并未从事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散货货运代理业务，且未来也不从事该类业务。本企业目前从事的为内河运输/无船承运与内河船代业务，未来从事或可能从事的为内河航运/无船承运、内河船代、集装箱货代业务等，与宁波远洋不构成同业竞争。

（3）关于内河航运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说明

省海港集团旗下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东方物流从事有内河航运业务，其中东方物流从事的为内河无船承运。内河航运业务与海运相比，在业务范围、运输工具属性、企业功能定位、运营资质内容、产业链条环节等方面皆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①业务范围不同

宁波远洋的业务范围包括中日、中韩、东南亚、中国台湾地区集装箱班轮航线及国内集装箱公共内支、内贸航线、国内散货运输及运输辅助业务，航线挂靠港口均为海港、长江干线港口，承担的是干线、支线的运输业务。其经营航线主要包括：外贸线（乍浦-宁波-日本关东线、乍浦-宁波-日本关西线）、宁波-中国台湾线、宁波-仁川线、乍浦-宁波-厦门-胡志明/曼谷/林查班）；沿海内贸线（天津-宁波-虎门、钦州-乍浦-宁波、宁波-营口）；内支线（宁波-乍浦线、宁波-温州线、长江干线-宁波舟山港）等。

省海港集团内河航运业务为内河码头之间内河运输服务，如嘉兴其他内河港-嘉兴乍浦内河港、龙游内河港-嘉兴乍浦内河港、衢州内河港-嘉兴乍浦内河港等，航线挂靠港口为内河港内。

②运输工具属性不同

宁波远洋的船舶均为海船，是按照《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钢质海船入级规范》《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等规范建造。海船航行区域为国际海域、沿海海域及长江干线航道，对船舶抗风浪性、船舶配员等方面要求高。

省海港集团内河航运业务船舶均为内河船，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等规范建造，内河船舶航行区域为内河限制性航道、有遮蔽条件部分海域和长江支线航道，对抗风浪能力、船舶配员等要求相对于海船较低。

A、船舶主要参数差异明显

双方在船舶参数上存在较大差异。以宁波远洋主力船舶新明州90号为例，船长宽高分别为134米、25米、11.5米，能够搭载1000TEU集装箱，总吨位1.1万吨，净吨位0.63万吨，满载吃水8米。



以内河公司主力船舶嘉集011号为例，船长宽高分别为64.05米、12.7米、3.3米，搭载64TEU集装箱，总吨位989吨，净吨位642吨，满载吃水2.9米。



B、人员配置差异明显

以宁波远洋主力船舶新明州90号为例，法定要求配员14人，宁波远洋一般配员18-20人；包括船长、大副、二副、三副、水手，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机工，厨师等。

以内河公司主力船舶嘉集011号为例，法定要求最低配员3人，内河公司一般配员3人，船长、驾驶员各一名，轮机长或轮机员一名。

此外，内河船舶与海船在人才培养体系、资质证书认证上是相互独立的。

③企业功能定位不同

从功能定位来看，宁波远洋负责沿海干线、支线运输，省海港集团内河航运业务负责内河港支线运输，二者功能上完全不同。

宁波远洋是省海港集团为开拓远洋、近洋航线，保障沿海、沿江（长江）港口之间货物运输而成立的运输企业，其从事的主要是干线运输及浙江沿海港口的支线运输，提供的是海港、江港之间的运输服务。

省海港集团内河航运企业如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是省海港集团为实现内河航运复兴而收购的内河运输配套物流企业，是从事内河港向海港的集装箱喂给和集疏运服务的企业，提供内河港之间的集疏运服务。

④运营资质和范围不同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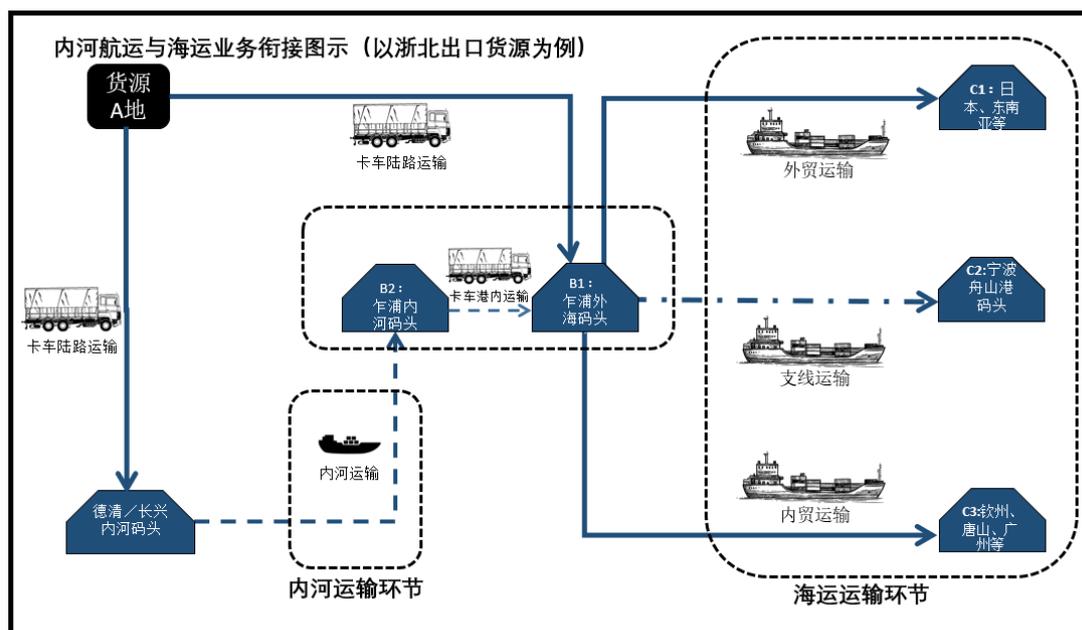
省海港集团内河航运企业如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长江三角洲长江支流内河港口至长江干线江苏段或上海段港口间省际普通货船直达运输（不含长江干线二港之间运输）。因此，省海港集团内河航运企业只能从事内河航运，不能从事沿海航运业务。

宁波远洋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省际货船运输。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已取得沿海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可在满足航行条件（如：船高、吃水、排放等）的情况下，凭沿海水路运输经营资格从事相应种类的内河运输。实际经营中，海洋船舶因为大型化，普通海船进入长江干线以外的内河航线，则不满足航行条件、无法航行。因此，宁波远洋不会进入内河运营。

⑤产业链条环节不同，且存在类似上下游关系

一般来说，在内外贸、内支等整个运输过程中，内河运输与海运属于运输业务中不同产业环节，双方属于产业前后端、相互承接关系或类似于上下游关系，并不具备相互可替代性与竞争性。

以公司浙北湖州安吉货源运输业务流程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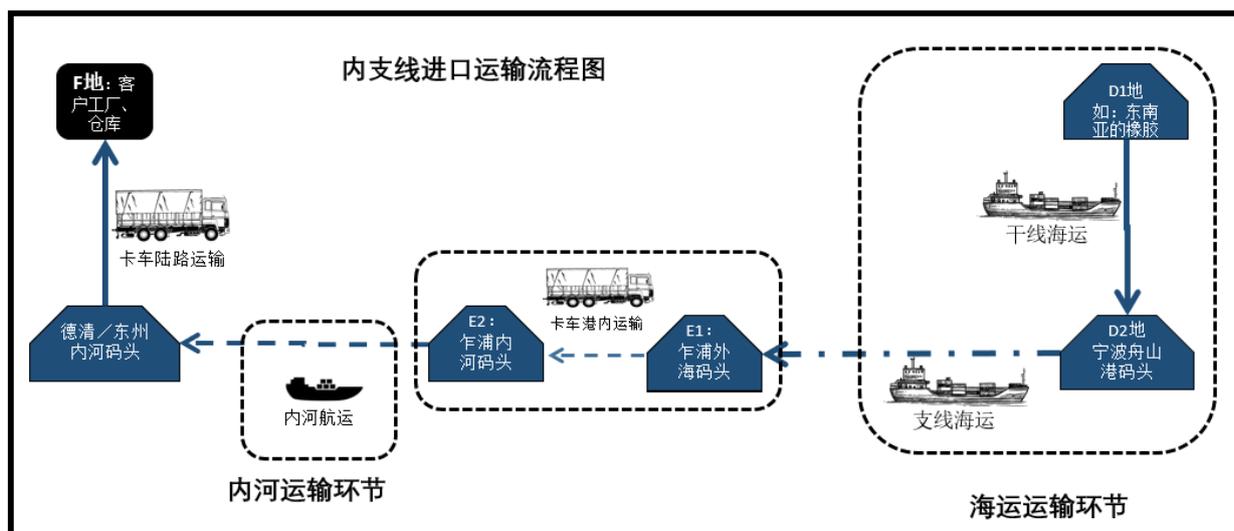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在公司浙北湖州安吉货源运输业务流程中，陆路运输企业将货物运往乍浦外海码头，内河航运企业负责将货物从内河码头运输至乍浦内河码头，由码头公司港内作业运至乍浦外海码头，再由宁波远洋通过内支线、内贸线、外贸航线将货物运输至国内外各个沿海码头，进口环节流程类似、方向相反。由此可见，内河运输与海运运输处在整个运输产业链条中的不同环节，类似于产业链条中的上下游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下属企业中有部分企业从事陆路运输与内河运输。在上述运输业务流程中，内河航运与发行人海运并不属于平行的相互可替代关系。假设上述货源地为A地，乍浦码头为B地，中转地或目的地宁波舟山港码头、国外码头、国内其他码头为C地，则A地-B地，无法采用海上运输；B地-C地无法采用内河运输，即每个运输阶段的运输方式具有排他性，内河运输与海运不具备可替代性与竞争性。

在内河运输的货物中，与海运运输相衔接的货物占绝大部分，此外还有少量内河码头间区域运输的货物，该部分货物主要源自之前陆路运输的货物，在陆改水后通过内河运输，与发行人海运运输无竞争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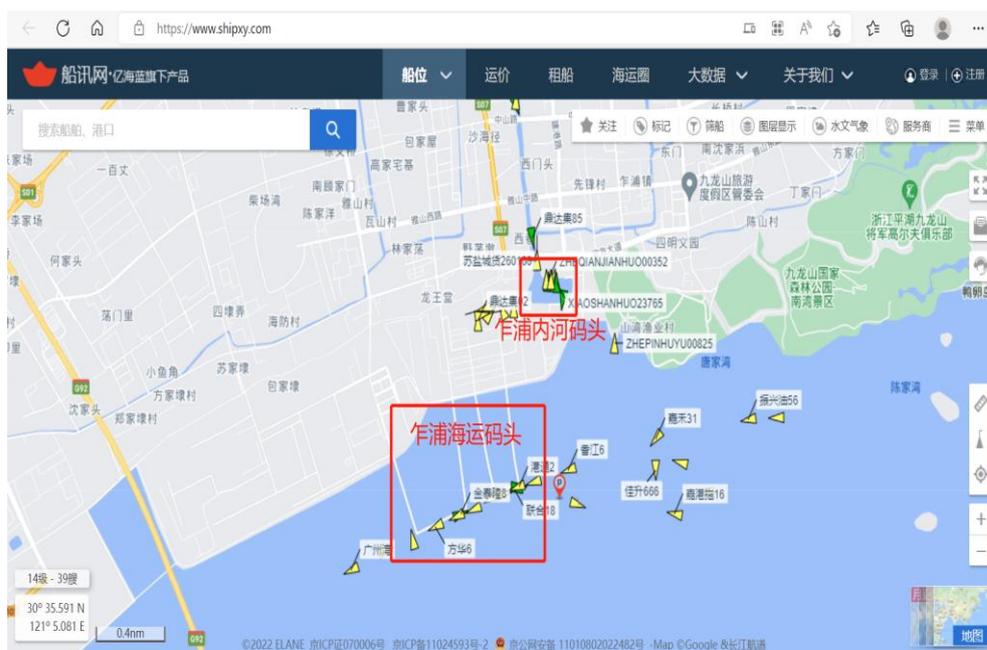
以公司内支线货源为例：



如上图所示，公司负责内支海上运输后（D地），将货物运往乍浦码头（E地），再委托东方物流从乍浦港通过内河运输至内河码头德清、东州码头，最终到达目的地（F地）。D地-E地无法采用内河运输，E地-F之间无法采用海运，两者不具备相互可替代性与竞争性。且公司承接内支运输后，还向东方物流等内河运输企业采购内河运输，内河运输为该业务链条的上游，发行人海运为该业务链条的下游。

在实际运输过程中，内河船公司会在乍浦内河码头（参见下图）从内河船舶上卸下集装箱，再从乍浦海运码头将集装箱装上海船，二者不会有直接接触，内河船舶也不会出现在海运码头，发行人的海船也不会进入内河码头。

乍浦海运码头与内河码头比对图



数据来源：船讯网（<https://www.shipxy.com/>）2022年7月19日乍浦码头截图

综上所述，关联方内河运输与发行人海运属于运输产业链条中不同环节，双方属于前后端相互承接关系或类似于上下游关系，并不具备相互可替代性与竞争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不同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分类规定，发行人从事的航运业务属于沿海货物运输（G5522）和远洋货物运输（G5521）行业，而从事内河货物运输的企业属于内河货物运输行业（G5523），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航运业务与内河运输属于不同子行业，两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⑦发行人航运业务与关联方内河运输业务历史上皆独立经营，不存在资产、人员与业务等交叉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1992年7月，关联方内河公司为省海港集团于2020年收购而来。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海运业务，关联方内河公司一直内河运输业务，两者独立发展，资产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与交叉情况。

⑧业务规模不同

关联方内河公司如海港内河公司开展内河运输业务是为了响应政府“陆改水”的号召，缓解道路运输压力，助力国家碳排放减排，承担社会责任。若无相关政府补助，海港内河公司将持续亏损，难以维持。从规模上来讲，海港内河公

司规模较小，内河运输业务盈利性较差。海港内河公司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皆为省海港集团，报告期内，海港内河公司营业收入、发行人航运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6月
海港内河公司营业收入	5,329.97	5,137.42	5,587.17	2,681.07
宁波远洋航运业务收入	212,648.67	231,985.79	290,326.71	188,711.04
省海港集团营业收入	3,524,907.20	2,971,724.98	3,270,916.14	1,808,227.43
海港内河公司营业收入占省海港集团营业收入比例	0.15%	0.17%	0.17%	0.15%
宁波远洋航运业务收入占省海港集团营业收入比例	6.03%	7.81%	8.88%	10.44%

宁波远洋自1992年成立以来，未从事过内河运输业务，未来也没有从事内河运输的计划，同时也已承诺不经营与股东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两者之间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⑨相关承诺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针对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在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期间，确保宁波远洋为其下属唯一的航运业务（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船舶代理业务和散货货运代理业务的平台，具体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航线、沿海航线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散货货运代理等业务。

（4）报告期内少量同业竞争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省海港集团下属企业中除宁波远洋外，个别企业经营有少量同业竞争的航运业务，发行人 IPO 申请材料申报前，上述企业已停止经营同业竞争的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①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温州港服通过租赁船舶的形式分别从事过温州至浙南地区集装箱支线运输业务、承担某集团沿海内贸煤炭运输业务，其中 2019 年运输收入 2,652 万元、2020 年运输收入 2,162 万元，2021 年收入 1,302 万元，船代业务分别约为 1,200 万元、1,300 万元、700 万元，散货货代业务收入每年约 40 余万元。自 2021

年 8 月 1 号已不再经营上述业务。

报告期内，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无自有船舶，通过租赁船舶开展运输业务，相关航运业务由第三方船东配备船舶运输工具、船舶作业人员及航运业务资质。此外，温州港服已在 2021 年 7 月修改经营范围，去掉“温州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及国际船舶代理”，将不再具备航运代理业务的经营资格。

②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港口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等，还通过包舱模式经营甬台内支线运输业务。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甬台内支线运输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内支运输业务规模较小，2019 年开始运营，2019 年运输收入 372 万元、2020 年运输收入 180 万元，2021 年收入 6 万元。自 2021 年 2 月份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已不再经营上述业务。

报告期内，大麦屿订舱的船东拥有船舶运输工具、配备船上人员及航运业务资质，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没有相关航运业务资质、船舶运输工具、人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虽然省海港集团下属企业中个别企业经营的部分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但上述相关企业于发行人 IPO 申请材料申报前已陆续停止经营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船代业务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参见本节“二、同业竞争情况”之“（四）按照业务板块分析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情况”之“1、航运业务”之“（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中，部分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船代业务存在相似且从事物流相关业务的情形，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关联方内河船代业务与发行人船代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情况说明	关联方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承诺
1	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兴内河航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装卸搬运。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内河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少量内河船代业务	关联方内河航运与发行人海运不构成同业竞争，相应关联方内河船代与发行人国际航线、沿海航线和长江航线船舶代理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企业目前未从事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干散货货代业务，且未来也不会从事该类业务，本企业未来从事或可能从事的为内河航运，内河船代业务，与宁波远洋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浙江海港嘉兴内河港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集装箱装卸、件杂货装卸	并未实际从事船舶代理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企业目前尚未从事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该类业务，与宁波远洋不构成同业竞争。
3	东方物流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船舶代理，件杂货、集装箱货物保税仓储、装卸、加工、包装、检验、配送以及港到门的物流方案解决服务；集装箱装箱、拆箱、修箱、熏蒸、堆存；货物联运、报关、报检代理。从事东方物流公司的开发建设和市场物业管理、市场房屋设施的租赁、为市场提供配套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达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河运输、内河船代、装卸、堆存	关联方内河航运与发行人海运不构成同业竞争，相应关联方内河船代与发行人国际航线、沿海航线和长江航线船舶代理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企业目前并未从事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散货货运代理业务，且未来也不从事该类业务。本企业目前从事的为内河运输/无船承运与内河船代业务，未来从事或可能从事的为内河航运/无船承运、内河船代、集装箱货代业务等，与宁波远洋不构成同业竞争。

（3）内河船代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省海港集团内河航运企业浙江海港内河物流有限公司在从事内河航运业务的同时，也有少量内河船代业务，2020 年、2021 年内河船代收入分别为 6.7 万元、9.4 万元，业务体量及收入金额较小。

内河船代业务是建立在内河航运业务的基础之上，而内河航运业务与宁波远洋从事的航运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相应内河船代业务与外海船代也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4）报告期内少量同业竞争解决情况

①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中，外海船舶代理业务与发

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外海船代业务规模较小，2019年、2020年、2021年外海船代业务收入分别为504万元、579万元、439万元。2021年7月起，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不再经营外海船代业务，仅保留有少量内河船代业务。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本身并无船舶运输工具及对应资质，其经营范围里有无船承运业务、船舶代理，但仅从事内河相关的业务。

②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自2021年8月起，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船代业务，具体参见本节“二、同业竞争情况”之“（四）按照业务板块分析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情况”之“1、航运业务”之“（4）报告期内少量同业竞争解决情况”之“①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3、干散货货代业务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参见本节“二、同业竞争情况”之“（四）按照业务板块分析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情况”之“1、航运业务”之“（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中，部分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干散货货代业务存在相似且从事物流相关业务的情形，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关联方货运代理与发行人干散货货代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情况说明	关联方相关承诺
1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报检业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国内集装箱水路运输代理等	集装箱货代与散货货代相比，在主要货物类型、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代理服务范围（客户）等方面皆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企业目前并未从事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且未来也不会从事该类业务，本企业与宁波远洋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宁波港铃与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中转（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仓储、包装、分拣、验货、改装、修箱、洗箱（除国际海运货物仓储）；国际货运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在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有效期内经营）；保险兼业代理	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等	集装箱货代与散货货代相比，在主要货物类型、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代理服务范围（客户）等方面皆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企业目前并未从事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且未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关联方货运代理与发行人干散货代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情况说明	关联方相关承诺
		业务：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物流咨询；集装箱与货物的储存、堆放、装箱、拆箱及集装箱的验收、咨询、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办公用品、集卡车租赁，自有设备出租。			来也不会从事该类业务，与宁波远洋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无车承运）；集装箱揽货、堆货、仓储、拆装箱、集装箱运输相关项目投资与管理、技术咨询服务；集装箱装卸业务；自有仓库租赁；物业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报检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等	集装箱货代与散货货代相比，在主要货物类型、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代理服务范围（客户）等方面皆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企业目前并未从事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且未来也不会从事该类业务，本企业 with 宁波远洋不构成同业竞争。
4	琿春吉浙内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陆路运输）	集装箱货代与散货货代在主要货物类型、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代理服务范围（客户）等方面皆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此外，陆路运输与水路运输交通工具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企业目前并未从事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且未来也不会从事该类业务，本企业 with 宁波远洋不构成同业竞争。
5	宁波泰利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项目投资；配送服务；货物中转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油运输代理业务	原油为液体，运输工具为油轮或者油罐车，需要专业危化品运输资质，宁波远洋运输的干散货为煤炭、矿石等，在货物类型、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代理服务范围（客户）等方面皆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企业目前并未从事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且未来也不会从事该类业务，与宁波远洋不构成同业竞争。
6	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仓储；机械加工及维修；家用电器维修；自有房屋、场地出租；路牌、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摄影及摄像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电工器材、五金、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摄像器材、广播电视配套设备及维修配件的零售。	钢材车辆陆路运输代理、装卸服务、劳务、堆存	陆路运输与水路运输交通工具不同，前者主要通过卡车公路运输，后者主要通过船舶水路运输，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企业目前并未从事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与宁波远洋不构成同业竞争。
7	合肥派河物流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报关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筹备期，尚未开始运营，预计未来主要从事仓储业务。	拟从事的业务类型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企业目前并未从事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该类业务，与宁波远洋不构成同业竞争。
8	兴港海铁	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公共铁路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	铁路运输商务运营平台	兴港海铁主要运输工具为火车、铁路，业务拓展范围在内陆区域，而非沿海或长江沿线，与宁波远洋所用的运输工具船舶不同、经营区域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企业目前并未从事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该类业务，与宁波远洋不构成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关联方货运代理与发行人干散货货代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情况说明	关联方相关承诺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同业竞争。
9	浙江海港国际联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销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国际集装箱铁路货运代理	铁路运输与水路运输交通工具不同，前者主要通过火车铁路运输，后者主要通过船舶水路运输，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企业目前并未从事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该类业务，与宁波远洋不构成同业竞争。
10	温州现代国际联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销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国际集装箱铁路货运代理	铁路运输与水路运输交通工具不同，前者主要通过火车铁路运输，后者主要通过船舶水路运输，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企业目前并未从事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未来也不从事该类业务，与宁波远洋不构成同业竞争。
11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票据贸易（不存放危险化学品）；劳务派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普通货物联托运服务；铁路货物装卸搬运；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承建铁路基建项目；化工产品批发、零售；货场租赁；罐车租赁；广告设施租赁。	危化品铁路运输代理及劳务服务	铁路运输与水路运输交通工具不同，前者主要通过火车铁路运输，后者主要通过船舶水路运输，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企业目前并未从事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该类业务，与宁波远洋不构成同业竞争。
12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及装卸，铁路货物代理，铁路工程承建、铁路设备维修；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货运代理。	国内集装箱铁路运输代理	铁路运输与水路运输交通工具不同，前者主要通过火车铁路运输，后者主要通过船舶水路运输，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企业目前并未从事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该类业务，与宁波远洋不构成同业竞争。
13	宁波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汽车、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用品的批发、零售；国内货运代理、转口贸易；报关服务，报检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仓储，代办保税仓储服务。	汽车贸易	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航运、船代、干散货货代业务相比，业务类型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企业目前并未从事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该类业务，与宁波远洋不构成同业竞争。
14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堆存等港口服务	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航运、船代、干散货货代业务相比，业务类型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企业目前并未从事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该类业务，与宁波远洋不构成同业竞争。
15	宁波梅山保税	集装箱揽货、堆货、仓储、拆装箱；集装箱装卸业务；自有仓库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报检代理服	自有仓库租赁、集装	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航运、船代、干散货货代业	本企业目前并未从事国际、沿海及长江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关联方货运代理与发行人干散货货代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情况说明	关联方相关承诺
	港区四海物流有限公司	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供应链管理；食品经营；汽车零配件、宠物用品、母婴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玩具、服装、日用品、化妆品、化纤原料及产品、家用电器、厨具、文具、箱包、鞋帽的批发、零售；包装服务；物业服务；自有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箱拆装箱	务相比，业务类型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航线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该类业务，与宁波远洋不构成同业竞争。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达供应链管理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装箱租赁服务；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报关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堆场、仓库、冷库，堆存、装卸	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航运、船代、干散货货代业务相比，业务类型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企业目前并未从事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该业务，与宁波远洋不构成同业竞争。
17	宁波航运订舱平台有限公司	订舱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口岸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的开发、批发、零售、维护，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广告服务，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信用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接受金融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经济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计算机软硬件、软件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运营集装箱舱位交易平台	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航运、船代、散货货代业务相比，业务类型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企业目前并未从事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该类业务，与宁波远洋不构成同业竞争。
18	嘉兴内河航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装卸搬运。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内河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少量内河船代业务	嘉兴内河航运有限公司未从事货运代理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企业目前未从事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干散货货代业务，且未来也不会从事该类业务，本企业未来从事或可能从事的为内河航运，内河船货代业务，与宁波远洋不构成同业竞争。
19	浙江海港嘉兴内河港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集装箱装卸、件杂货装卸	与宁波远洋主要经营航运、船代、干散货货代业务相比，业务类型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企业目前尚未从事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该类业务，与宁波远洋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关联方集装箱货代业务与发行人干散货货代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说明

宁波远洋及其子公司的货代业务、无船承运业务主要为干散货货代业务、干散货无船承运业务，宁波舟山港旗下相关企业从事集装箱货代业务和集装箱无船承运业务。二者虽然都经营货代、无船承运业务，但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宁波远洋干散货无船承运及代理业务的货物类型主要为铁矿石、煤炭等大宗散货商品，而宁波舟山港下属的集装箱无船承运及代理业务的货物类型主要为电器、机械设备、纺织品等商品或半成品；宁波远洋干散货无船承运及代理业务的货物以散装的形式装满一船或一舱，采用散货船进行运输，计量单位为吨，而宁波舟山港下属的集装箱无船承运及货代企业，主要以集装箱等标准化容器为载体，将货物集合组装成集装单元，以便运用大型装卸机械和大型载运车辆进行装卸、搬运作业和完成运输任务，采用集装箱船进行运输，计量单位为 TEU（标准箱）；宁波远洋干散货无船承运及代理业务主要为铁矿石、煤炭等大宗散货商品提供货运代理服务，客户主要以干散货等大宗产品客户为主，而宁波舟山港的集装箱无船承运及货代企业，主要以面向公众提供服务的产成品为主，主要为外贸进出口需求的客户提供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干散货货代业务及干散货无船承运业务与其控股股东集装箱无船承运及货代企业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

(4) 报告期内少量同业竞争解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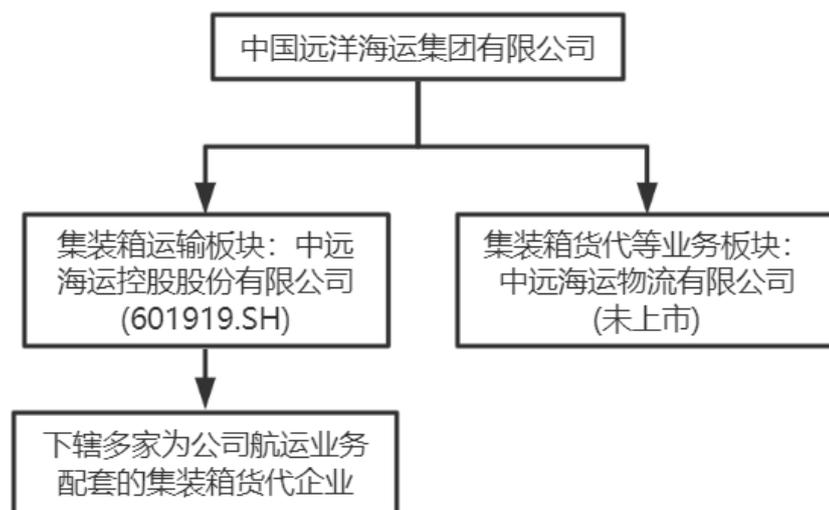
自 2021 年 8 月起，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干散货货代业务，具体参见本节“二、同业竞争情况”之“（四）按照业务板块分析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情况”之“1、航运业务”之“（4）报告期内少量同业竞争解决情况”之“①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5) 公司国际货运分公司集装箱货代业务的情况说明

①国际货运分公司存在具有必要性

发行人国际货运分公司从事有关集装箱货代业务，为宁波远洋航运业务配套服务的订舱服务平台，有利于发行人保障经营业务稳定性，避免发行人对外部货

代企业的过度依赖，降低航运市场波动风险。从同行业上市公司来看，该事项也符合行业惯例。



②国际货运分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对外订舱收入占比较低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国际货运分公司收入占宁波远洋收入比重分别约4%、1%、1%、1%；利润总额占宁波远洋利润总额分别约2%、1%、1%、2%，业务规模占宁波远洋总体比例较小。

国际货运分公司专注于发行人自有航线的配套服务，报告期内，国际货运分公司对外代理收入占国际货运分公司全部代理收入比例平均在3%以内，占宁波远洋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在0.1%左右，国际货运分公司主要向宁波远洋订舱，还存在少量对外订舱，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TEU

时间	对外订舱箱量	国际货运分公司总箱量	箱量占比
2019年	0.52	8.90	5.88%
2020年	0.44	10.42	4.20%
2021年	0.36	12.14	2.94%
2022年1-6月	-	16.1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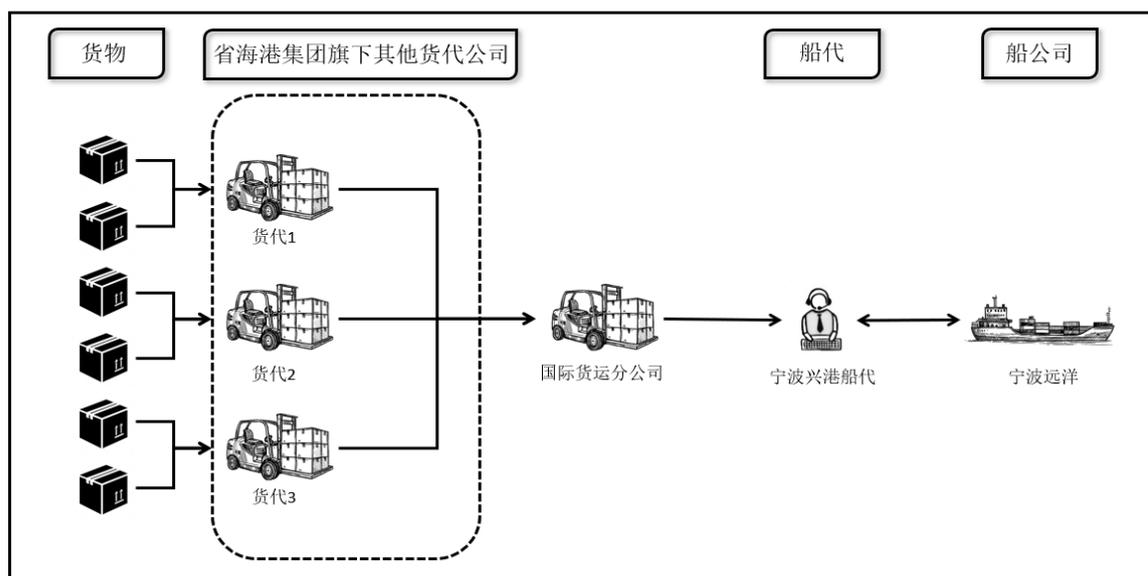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国际货运分公司对外订舱比例呈下降趋势。

③目前，国际货运分公司为省海港集团内宁波远洋近洋航线唯一订舱平台，并停止向第三方船公司订舱

2021年4月起，宁波远洋开始收拢订舱口，省海港集团内各集装箱货代企

业向宁波远洋近洋航线国内订舱时，逐步只通过国际货运分公司平台统一订舱。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国际货运分公司成为省海港集团内宁波远洋近洋航线国内唯一订舱平台。2021 年 12 月起，国际货运分公司对外停止向第三方船公司订舱，仅代理宁波远洋航运业务。

国际货运分公司业务流程图



如上图所示，国际货运分公司作为宁波远洋配套的出口订舱平台，省海港集团内其他货代企业不能绕开国际货运分公司直接订宁波远洋舱位。

目前，宁波舟山港旗下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集装箱货代企业与宁波远洋之间的近洋航线订舱业务需通过国际货运分公司进行。在与宁波远洋之间的近洋航线订舱业务过程中，发行人集装箱货代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经营的集装箱货代类似于同一业务链上下游关系，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021 年 11 月，国际货运分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自 2021 年 12 月起，本企业只为宁波远洋自有航线提供配套集装箱代理业务，不对外开展其他业务。

④发行人关联企业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从供应商与客户等方面看，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宁波舟山港旗下主要经营水路集装箱货代的企业为国际物流子公司兴港货代与铃与物流，报告期内，国际货运分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兴港货代和铃与物流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⑤ 发行人及其他子分公司未来不会从事集装箱货代业务和集装箱无船承运业务

发行人及其它子分公司如果也从事集装箱货代业务和集装箱无船承运业务并无政策障碍，但发行人已出具《宁波远洋关于确认国际货运分公司作为宁波远洋在省海港集团旗下唯一订舱平台的承诺函》，承诺：“授权且仅授权国际货运分公司为宁波远洋各航线航运业务在省海港集团内唯一的订舱平台，本企业不会直接接受省海港集团旗下其他集装箱货代企业的订舱业务”。除国际货运分外，发行人聚焦主业，未从事也没有计划从事集装箱货代业务和集装箱无船承运业务，同时发行人承诺“本公司不会从事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宁波舟山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主营业务”。

综上所述，虽然国际货运分公司与宁波舟山港旗下主要经营集装箱货代企业兴港货代与铃与物流等企业皆从事集装箱货代业务，但国际货运分公司作为省海港集团内宁波远洋近洋航线国内唯一订舱平台，主要为宁波远洋自有航线提供配套服务，符合行业惯例，对外订舱服务占比非常小。宁波舟山港旗下集装箱货代企业与宁波远洋之间的订舱业务需通过国际货运分公司进行，在与宁波远洋之间的订舱业务过程中，发行人集装箱货代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经营的集装箱货代类似于同一业务链上下游关系，且目前国际货运分公司已承诺停止对外订舱服务，因此，双方并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五）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省海港集团和宁波舟山港集团针对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宁波远洋及其下属公司除外）的现有少量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宁波远洋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确保宁波远洋为本公司下属唯一的航运业务（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船舶代理业务和散货货运代

理业务的平台，具体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航线、沿海航线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和散货货运代理等业务（以下简称“现有主营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履行现有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合同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宁波远洋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将不参与或从事与宁波远洋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会新签署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的合同。

4、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市场发现任何与宁波远洋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新商业机会，将立即通知宁波远洋，尽力促使在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宁波远洋，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

5、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宁波远洋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公平合理的途径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和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形。

6、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宁波远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宁波远洋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宁波远洋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宁波舟山港针对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宁波远洋及其下属公司除外）的现有少量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宁波远洋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确保宁波远洋为本公司下属唯一的航运业务（国际、沿海及长江航线）、船舶代理业务和散货货运代理业务的平台，具体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航线、沿海航线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

船舶代理业务和散货货运代理等业务（以下简称“现有主营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履行现有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合同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宁波远洋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将不参与或从事与宁波远洋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会新签署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的合同。

4、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市场发现任何与宁波远洋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新商业机会，将立即通知宁波远洋，尽力促使在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宁波远洋，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

5、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期间，如宁波远洋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公平合理的途径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和解决该等同业竞争情形。

6、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宁波远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宁波远洋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宁波远洋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宁波远洋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函中“现有驳船运输、船舶代理和散货货运代理合同”均已履行完毕，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和宁波舟山港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国际货运分公司停止向第三方船公司订舱，温州港服、大麦屿港务、东方物流通过主动停止少量同业竞争业务、修改营业范围或出具承诺函，以及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函，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宁波舟山港直接持有发行人 95,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1.00%，通过舟山港务间接持有发行人 10,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00%，合计持有发行人 90.00%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4、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 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和“（二）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情况”

(2)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兴港海运	发行人持有兴港海运 55% 的股权
2	宁波京泰	发行人持有宁波京泰 50% 的股权
3	两江海运	发行人持有两江海运 30% 的股权
4	中远船务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兴港持有中远船务 50% 的股权

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三）发行人参股公司的情况”。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以及对外投资与任职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其他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宁波中燃	控股股东之合营公司
浙江龙门港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合营公司
浙江台州湾港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合营公司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合营公司
远东码头	控股股东之合营公司
宁波鼎盛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合营公司
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合营公司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合营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诚拖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合营公司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太仓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合营公司
舟山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衢州通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宁波北仑东华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舟山市金塘东大引航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合营公司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其他有交易的关联方	控股股东之合联营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向主要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交易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金额	47,820.07	79,662.29	63,157.93	126,582.52
营业成本	172,142.92	303,933.57	251,468.73	476,091.10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	27.78%	26.21%	25.12%	26.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交易提供劳务金额	16,433.24	18,886.92	18,112.13	53,349.07
营业收入	227,015.93	381,445.78	303,248.62	511,378.01
占营业收入比重	7.24%	4.95%	5.97%	10.4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和销售占比整体稳定。

(2)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度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宁波港区	15,458.65	27,407.47	20,243.63	68,617.12
嘉兴港区	7,194.59	12,636.03	11,569.97	12,783.94
温州港区	2,688.13	4,834.87	5,232.89	4,398.67
太仓港区	1,405.44	2,516.23	2,034.18	6,081.62

台州港区	1,215.84	1,603.05	1,259.26	875.40
舟山港区	186.43	432.37	105.89	7,362.40
其他港区	3.52	7.3	2.80	75.69
合计	28,152.60	49,437.33	40,448.61	100,194.85
占营业成本比例	16.35%	16.27%	16.08%	21.05%

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手方众多，为便于比较，将相关关联方按照港区进行合并。

1) 航运业务关联采购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发行人主要从事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除宁波远洋）主要从事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化油品、粮食、矿建材料及其他货种的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发行人向宁波舟山港采购装卸服务及其他港口服务，主要为公司开展航运业务，停靠宁波舟山港旗下宁波、舟山、嘉兴、温州、太仓等地诸多码头导致。

自 1992 年宁波远洋成立并开设宁波-日本航线以来，宁波远洋开始向宁波舟山港支付装卸等港口费用。自 2009 年宁波舟山港收购宁波远洋之后，该交易成为宁波远洋与宁波舟山港之间的关联交易。因宁波远洋船舶经停宁波舟山港旗下的码头，且装卸等港口服务是宁波远洋航运业务中必不可少的业务流程，故宁波远洋采购装卸服务及其他港口服务用于主营业务开展，且预计将持续发生。

发行人向宁波舟山港采购装卸服务及其他港口服务，系双方各自业务属性导致，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航运代理业务关联采购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①船代业务-代收代付

船代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兴港船代经营。兴港船代为代理的船公司办理船舶进出港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等，并根据代理协议的相关约定，代各船公司向宁波舟山港旗下的各码头公司、引航公司、拖轮公司等支付港口所发生的装卸、引航、拖轮等费用。2009 年以前，兴港船代主要为宁波远洋服务。2009 年后，陆续开始为大型船公司服务，如马士基、地中海、赫伯罗特等。由于向宁波舟山港代为支付代理船公司的相关费用，与宁波舟山港之间产生关联交易。2020 年新收入准则颁布以后，船代业务净额法确认收入，该部分代收代付的港口使费不进入发行人代理业务成本。

②干散货货代业务-代收代付

干散货货代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船货代公司经营，交易内容为代非关联方货主办理货物港口铁路、公路计划安排，办理货物出运港口相关手续等，并根据代理协议的相关约定，代货主向宁波舟山港旗下码头支付装卸费、堆存费、调车作业费等。自 1998 年船货代公司成立开始第一笔在宁波港码头的货代业务时，代收代付关联交易开始产生。2020 年新收入准则颁布以后，干散货货代业务净额法确认收入，该部分代收代付的港口使费不进入发行人代理业务成本。

3) 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①接受劳务的分类

单位：万元

性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装卸费	25,104.31	42,819.93	35,044.56	30,460.72
其他劳务成本	3,048.28	6,617.40	5,404.05	3,560.95
合计	28,152.60	49,437.33	40,448.61	34,021.67
装卸费占比	89.17%	86.61%	86.64%	89.53%
其他劳务成本占比	10.83%	13.39%	13.36%	10.47%
接受劳务占营业成本比例	16.35%	16.27%	16.08%	14.57%

注：上述 2019 年接受劳务占营业成本比例为模拟净额法下数据

如上所示，接受劳务中以装卸费为主。

②向关联方采购港口装卸服务的价格公允

对于装卸费，按照相同收费标准的港区来进行划分并比价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价格比较
宁波港区和舟山港区	13,252.00	22,338.51	15,757.12	11,880.57	参见④
嘉兴港区	6,896.51	12,376.01	11,503.54	12,048.33	参见⑤
温州港区	2,433.72	4,261.19	4,716.48	3,935.16	参见⑥
其他港口	2,522.08	3,844.21	3,067.41	2,596.67	
合计	25,104.31	42,819.93	35,044.56	30,460.72	

③关于集装箱码头装卸费收费体系的基本介绍和定价机制

A、集装箱装卸费收费体系的基本介绍

目前，国内各港口集装箱的装卸费率普遍根据集装箱的属性来收费，具体收费标准主要包括以下维度：

箱型维度	参数	解释	参数	解释
一	内贸箱	无需出境仅在国内流转的集装箱	外贸箱	需要出入境的集装箱
二	大箱	指 40 英尺的集装箱	小箱	指 20 英尺的集装箱
三	本地箱	装卸地即为运输起点或终点的集装箱	中转箱	装卸地并非是运输起点或终点的集装箱
四	重箱	装有货物的集装箱	空箱	未装货物的集装箱

针对每一个集装箱，一般包含 4 个属性参数，如 40 英尺的外贸、中转、重箱，故集装箱最多有 16 种类型。从国内各港口的装卸费收费政策来看，在同一维度下，一般本地箱比中转箱费率高，外贸箱比内贸箱费率高，大箱比小箱费率高，重箱比空箱费率高。

除了以上 16 种类型属性的集装箱外，还有其他类型属性的集装箱，如超长、超宽、超重，冷藏等特殊箱型，特殊箱型占比较少，且关联方港口收费标准以 16 种基本箱型为基准上浮固定比例。

B、集装箱装卸费收费体系的定价机制

关联方提供的装卸服务定价方式为市场化定价。根据《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第三条规定，港口作业包干费（主要为装卸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项目由港口经营人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生产经营成本和服务内容自主制定收费标准。

在实际经营中，宁波舟山港装卸费的定价是按照法规要求，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生产经营成本来定价，具体而言，a、参考各港口的作业成本，例如：码头作业设备价格、岸线与堆场作业距离、堆场场地土地成本、人力资源成本等港口作业成本；b、参考周边竞争港口的装卸费率，例如：参考上海港费率；c、参考当前的经济形势、当前运价水平、船公司的经营情况，例如：行业景气时，港口会考虑对费率进行调整；d、参考船公司对港口的贡献度，例如：对于贡献度/吞吐量高的船公司，其议价能力较强，港口对其费率一般相对较低；e、港口的激励策略，例如：当港口采取激励措施时，可能会促使船公司以增加运输吞吐

量的方式来获取相对低价。

④宁波舟山港区装卸费

A、近洋线

宁波远洋近洋线关联方装卸费主要发生在宁波舟山港区，报告期发行人装卸费价格与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接近，价格公允。

B、内支线

与非关联方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齐合国际海运有限公司相比，宁波远洋内支线装卸费价格较低，主要是因为宁波舟山港为扩大港口吞吐量，成为国内水运中转枢纽，制定针对内支线的价格政策，当内支线业务达到某一业务量时，可享受更优惠的价格政策。该政策已由宁波舟山港告知国内主要船公司。所有符合相应条件的船公司皆可以享受相应优惠。宁波远洋运输量远高于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齐合国际海运有限公司，适用相对较低的装卸费率，可比船公司未能达到相应优惠条件，适用相对较高的装卸费率，双方价差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公允。

C、内贸线

报告期宁波远洋装卸费率略低于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扩大港口货物吞吐量，和内支线类似，内贸线中，同样适用量大从优的政策。所有符合相应条件的船公司皆可以享受相应优惠。宁波远洋与相关船公司根据优惠政策分别适用相应的装卸费，价差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D、量大价优为业内惯例，具有商业逻辑与合理性

量大价优为业内惯例，具有商业逻辑与合理性。宁波远洋在国内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同样获取了量大价优的优惠政策。天津港定位为国内枢纽港口且天津港的优惠政策幅度，超过宁波舟山港本港给予宁波远洋的优惠幅度，宁波舟山港区给予宁波远洋量大价优的优惠费率具有公允性。

E、干散货运输装卸费

与集装箱运输不同，在宁波远洋干散货运输过程中，与港口码头间的装卸费一般由货主承担支付，例外情形为中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的煤炭运输业务，该业

务中产生的装卸费由发行人支付。在与中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运输合同中，双方已明确约定了装卸费率，宁波远洋实际上仅承担协助结算装卸费的作用，收到的税后装卸费与支付给码头的税后装卸费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⑤乍浦港区装卸费

报告期内，宁波远洋在嘉兴港区内支线装卸费占嘉兴港区全部航线装卸费比重较高，其他航线装卸费较少。由于报告期内温州港区（乍浦港）没有其他第三方经营乍浦内支线，故选取宁波远洋在国内其他港口装卸费率进行比较。相同口径的箱型，报告期发行人费率与第三方港口营口港费率接近，关联交易公允。

⑥温州港区装卸费

报告期内，宁波远洋在温州港区内支线装卸费占温州港区全部航线装卸费比重较高，其他航线装卸费较少。报告期内，宁波远洋在温州港区装卸费价格与非关联方上海齐合国际海运有限公司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公允。

⑦其他港区装卸费

除宁波港区、舟山港区、嘉兴港区、温州港区外，宁波远洋船舶还在太仓港区、台州港区等宁波舟山港旗下的其他港口码头公司停靠，发行人在宁波舟山港其他港口发生的装卸费占发行人在宁波舟山港各港区的装卸费比例较低，其装卸费与同港区非关联方船公司装卸费费率接近，交易价格公允。

⑧其他劳务服务

报告期内，宁波远洋向关联方采购劳务中，其他劳务服务占比较小。其他劳务服务，主要包括采购拖轮服务、理货服务、劳务外包服务等。

采购的其他内容	价格依据
拖轮费	参考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交水规〔2019〕2号文件，价格具有公允性。
理货费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
集装箱修理费	通过招投标、市场化价格谈判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
劳务费	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宁波远洋采购的装卸服务及其他港口服务等，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 采购商品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宁波中燃	7,311.92	18,248.31	15,076.50	17,636.62
海港国贸	12,012.53	11,462.56	1,808.15	-
宁波港国贸	151.68	499.05	463.49	479.61
舟港国贸香港	-	-	5,361.18	8,271.44
宁波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191.34	-	-	-
合计	19,667.47	30,209.92	22,709.32	26,387.67
占营业成本比例	11.43%	9.94%	9.03%	5.54%

注：宁波中燃为宁波舟山港合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物资主要为船用燃料油。船用燃油按照贸易方式的不同，可以划分为内贸船用燃油（简称内贸燃油）和保税船用燃油（简称外贸燃油），各自又包括重油和轻油两类。宁波远洋主要向宁波中燃购买内贸燃油；主要向舟港国贸香港、海港国贸购买外贸燃油；主要向宁波港国贸、宁波海港贸易有限公司购买润滑油用于船舶设备机械的运行、维护等。2022年上半年受国际形势影响，油价大幅上涨，同时发行人经营外贸航线的船舶数量增加，共同导致发行人向海港国贸采购的外贸油金额增长较多。

① 相关交易背景和业务关系

关联采购商品中主要为燃油，占比达97%以上；润滑油和视频会议系统采购占比较低。燃油采购相关交易背景与业务关系如下：

A、关联方燃料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业务往来

宁波中燃为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与宁波舟山港的合营企业，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水上供油供水专业性公司之一，在宁波港区等地的油品供应能力名列前茅。海港国贸为宁波舟山港集团全资子公司，舟港国贸香港为海港国贸全资子公司，两者在港口运营上有天然的优势，能够提前了解到各艘船舶的靠离动态，并及时有效地安排燃油供应作业，避免给客户带来延误和滞期。另外，在燃油供应业务上，两者与全球知名油品贸易商 Vitol 合作，因此保证了货品来源可靠与供应量充足。宁波港国贸为宁波舟山港全资子公司，所提供

的产品品质优，且可保证供应服务网络畅通以及全天候服务。

宁波中燃、海港国贸、舟港国贸香港在宁波港区、舟山港区等地有专业的码头设备和设施，能够为公司设置专门的加油船舶，利用船舶靠泊作业时进行加注业务，实现码头装卸与船舶加油相结合的“一站式”服务，且能提供 24 小时上船供油服务，减少船舶在港待港时间，提高船舶供油效率。由于宁波中燃、海港国贸、舟港国贸香港船舶用油供应充分，质量有保障，供油及时，营运效率高，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向宁波中燃、海港国贸、舟港国贸香港采购船舶用油。

B、环保要求趋严与新冠疫情对双方交易的影响

近年来，政府对污染物排放的环保要求日益趋严，交通运输部于 2018 年 11 月发布了《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于 2019 年 10 月发布了《2020 年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实施方案》，对船用燃油的硫含量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海事部门抽查船用燃油的硫含量已经进入常态化，因而对船用燃油的品质及其稳定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关联方船用燃油供应商提供的船用燃油品质高，自 2019 年以来，供应的船用燃油含硫量均未超标，顺利地通过了海事部门的多次抽查，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020 年起，因受全球范围内的新冠疫情影响，国外港口加油作业过程复杂，防疫难度大，船员感染风险高，而国内疫情防控措施比较严格，在国内补油能够降低船员感染风险，因此对于从事境外航运业务的船舶，公司安排其在国内母港加油。同时，海港国贸及其子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部门防疫要求做好防疫措施，并有序协调和积极处理好各项海关、海事申报，从而保证其供油、公司用油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②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燃油供应的主要原则包括：第一，燃油供应商应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第二，燃油供应商应具有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第三，供油商供应的燃油质量和数量有保障；第四，供应商船舶供油及时，能够根据船舶装卸货港口安排进行加油，提高营运效率；第五，供应商可以提供 24 小时供应上船服务能有效满足宁波远洋需求，提高营运效率。而公司的关联方在前述方面相较于其他供应商具有优势，因此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③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宁波远洋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商品为燃油，其定价依据如下：

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三年一期定价依据
宁波中燃	内贸燃油	参考同期上海中燃牌价
舟港国贸香港	外贸燃油	参考中国台湾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布的牌价
海港国贸	外贸燃油	参考中国台湾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布的牌价

A、宁波中燃与上海中燃的关系及两者定价模式的差异

宁波中燃为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船燃）与宁波舟山港的合营企业，其股东双方各自持股 50% 股权。上海中燃为中国船燃与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简称中石化中海燃供）的合营企业，其股东双方各自持股 50% 股权。

中国船燃的前身是中国船舶燃料供应总公司，经国务院批准于 1972 年成立，是国内最大的水上供油供水专业性公司之一，在大连、秦皇岛、上海、宁波、深圳、广州等境内主要港口均拥有实力雄厚的下属公司。中国船燃与大型用油/供油单位成立合资公司系其常用的业务发展模式。宁波中燃与上海中燃系该发展模式下成立的主体，且双方无直接的持股关系，在经营上相互独立，自主定价。

与此同时，上海中燃系中石化、中石油及中远海运等中央所属企业间接持股的公司，其主营业务是为上海港的中外船舶提供质量合格、计量准确的燃油和润滑油，是国内规模最大、设施最全的水上燃油供应企业之一，经营贯彻“价格与国际相对接轨，服务与国际绝对接轨”的经营方针。上海中燃年供销燃油逾百万吨，是上海港主要的水上燃油供应商，其公布的牌价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湖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及宁波海运（600798.SH）等国有主体与第三方燃油供应商的定价基准，因而具有权威性与可参考性。

上海中燃向其客户销售燃油时，所采取的定价模式包括以供油当日上海中燃牌价为基准浮动、以供油当日中石油牌价为基准浮动等方式。宁波中燃向其客户销售燃油时，所采取的定价模式包括以供油当日上海中燃牌价为基准浮动、以供油当日中石油牌价为基准浮动及以国内优秀大宗商品信息服务平台公布价格为基准浮动等方式。

因此，宁波中燃与上海中燃的销售定价模式无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中燃采购内贸船用燃油，未向上海中燃采购燃油。

B、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中燃采购内贸船用燃油的价格与上海中燃牌价的对比情况

年份	燃油类别	向宁波中燃的 采购均价 (元/吨)	上海中燃的牌价 均值 (元/吨)	向宁波中燃的 采购均价与上海 中燃牌价相对差 异【注1】
2022年1-6 月	轻油	7,298.23	7,401.47	-1.39%
	重油	5,420.94	5,483.32	-1.14%
2021年度	轻油	5,659.43	5,912.43	-4.28%【注2】
	重油	4,283.50	4,392.33	-2.48%
2020年度	轻油	4,254.86	4,886.73	-12.93%
	重油	3,570.04	3,645.13	-2.06%
2019年度	轻油	5,265.23	5,876.28	-10.40%
	重油	4,092.03	4,157.18	-1.57%

注1：此处所使用的轻油牌价为0号柴油牌价，与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要采购的轻油种类在品质上存在差异；重油的牌价为120cst、180cst的牌价均值，与发行人实际采购的重油种类相同。报告期内，上海中燃公布的连续牌价包含内贸船用重油120cst、180cst及380cst，而内贸船用轻油种类仅有0号柴油，故未包括发行人采购的内贸船用轻油“轻循环油”。为了避免交易双方的定价随意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中燃将轻循环油的定价方式确定为以油品更高的0号柴油对应的牌价为基础下浮一定金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注2：自2021年5月起，因轻循环油被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其性价比优势丧失，宁波中燃逐渐停止供应轻循环油，公司亦逐步停止了采购轻循环油，开始转向采购0号柴油作为内贸船用轻油，故而全年来看，与上海中燃牌价相对差异有所减小。

C、发行人采购内贸船用轻油依据0号柴油牌价定价的方式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宁波中燃采购内贸船用轻油“轻循环油”时，以采购燃油当日上海中燃公布的“0号柴油”牌价为基准下浮一定金额定价，下浮比例在10%~12%左右。该下降幅度参考了多方面因素。发行人向宁波中燃实际采购的轻循环油，与牌价所指0号柴油同属于内贸船用轻油大类，仅在含硫量、密度等指标参数上差于0号柴油，具体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含硫量(%)	密度(千克/立方米)
轻循环油	0.0588	859.6
0号柴油	≤0.001	810~845

注：目前相关部门未公布轻循环油的国家标准，其指标参数来源于发行人在实际加油过程中取得的检验单，而 0 号柴油的指标参数来源于 GB19147-2016。

同时，发行人与宁波中燃在参考上海中燃于报告期以前公布的与轻循环油品质相近的燃料油 DMA 的牌价与 0 号柴油牌价的差值以及宁波中燃所提供的加油辅助服务等因素后，最终确定了上述下降幅度。

自 2021 年 5 月起，因轻循环油被加征消费税而失去性价比，故而发行人转向宁波中燃采购 0 号柴油，具体执行价格为以采购燃油当日上海中燃公布的 0 号柴油牌价为基础下浮一定金额定价，下浮比例在 1% 左右。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宁波中燃采购的内贸船用轻油采用 0 号柴油牌价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D、宁波中燃向发行人及第三方销售内贸船用轻油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中燃采购轻油的交易均价与非关联方向其采购的相比，差异情况如下：

日期	发行人向宁波中燃采购轻油的金额（万元）	发行人向宁波中燃采购的均价（元/吨）	第三方向宁波中燃采购的均价（元/吨）	均价相对差异
2022 年 1-6 月	1,445.13	7,298.23	7,153.39	2.02%
2021 年度	2,998.64	5,659.43	5,467.37	3.51%
2020 年度	1,895.75	4,254.86	4,070.80	4.52%
2019 年度	2,363.77	5,265.23	5,068.66	3.88%

注：均价差异幅度的绝对值在 2%~4% 左右，主要系双方样本取样时间、数量等不同造成。

发行人向宁波中燃采购价格略高，主要系发行人船期安排紧凑，要求宁波中燃根据发行人船舶在港口装卸货时间及船期安排提供 24 小时供油保障等加油辅助服务导致。同时，发行人对燃油品质、计量稳定性等方面的要求高，因而要求宁波中燃以油品储存相对较高、计量更为稳定的自有供油船舶提供加油服务。相较之下，第三方向宁波中燃采购燃油时，较少同时要求提供前述加油辅助服务。因此，发行人向宁波中燃采购价格略高于第三方向宁波中燃采购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宁波中燃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侵占发行人利益之情形。

宁波中燃向发行人或第三方销售燃油时，以包括上海中燃牌价等在内的市场价格作为参考，定价机制基本一致。

综上，宁波远洋向关联方采购燃油参考市场价，定价公允。

(4) 供水供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太仓港区	1.47	1.59	0.29	-
宁波港区	43.66	90.55	91.64	98.89
台州港区	0.77	7.74	11.37	12.51
嘉兴港区	-	1.10	4.08	6.95
舟山港区	6.37	9.78	2.88	7.88
温州港区	0.29	1.01	2.73	-
合计	52.56	111.78	112.99	126.24

发行人开展航运业务，船舶停靠宁波舟山港旗下宁波、舟山、嘉兴、温州、太仓等地诸多码头，故需向关联方码头采购水、电，用于船舶正常运营。水、电价格由同一港口统一定价，故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5) 保险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海航运保险	468.77	708.65	688.15	699.23

宁波远洋自经营自有船舶运输业务以来开始购买船舶相关保险，其中，2016 年底和 2019 年底宁波远洋分别组织了 2017 年-2019 年、2020 年-2022 年远洋船舶一切险保险项目以及国内沿海运输船舶船东保障和赔偿责任保险项目的招投标工作，通过比对保险公司的投标报价、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理赔权限等参数，最终中标单位为东海航运保险。

船公司通过购买保险既可以降低意外所带来的损失；同时也可以满足如《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2007 年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等国际公约的要求，即购买保险是宁波远洋遵守法律法规、开展航运业务的必要条件，东海航运保险是业界知名的专业航运保险机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保险费支出通过公开市场招投标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6) 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宁波舟山港	-	128.25	375.25	859.13
财务公司	419.88	437.69	33.56	244.26
合计	419.88	565.94	408.81	1,103.39

宁波远洋利息支出主要系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产生，具体主要包括：2018年3月15日，宁波远洋为支付往来款等，向财务公司借款8,000万元，借款利率以一年期央行基准利率确定，借款期限为12个月；2018年8月27日，宁波远洋为归还宁波舟山港的委托贷款，向宁波舟山港借款30,000万元，贷款利率为4.35%，借款期限为12个月；2020年5月9日，宁波远洋向宁波舟山港借款3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1.9%，借款期限约10个月；2021年6月24日，宁波远洋为保证日常资金周转，向财务公司借款15,000万元，借款利率为3.5%，借款期限为36个月；2021年6月29日，船货代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财务公司借款5,000万元，借款利率为3.66%，借款期限为12个月；2022年6月28日，船货代公司为偿还到期借款，向财务公司借款5,000万元，借款利率为3.65%，借款期限为12个月。宁波远洋向关联方借款，系公司经营需求，且皆约定了借款利率，并按期支付。

与外部借款相比，宁波远洋向宁波舟山港和财务公司借款手续简单，更加便捷。利息支出中，宁波远洋向宁波舟山港2019年新增及存续的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来定价，2020年新增借款的利率依据当期宁波舟山港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定价；宁波远洋及其子公司向财务公司借款利率按照同期央行贷款基准贷款利率或LPR上下浮动来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021年3月，宁波远洋偿还完毕宁波舟山港存量借款，2021年4月宁波远洋偿还完毕财务公司存量借款，后续对所有新增借款采用招投标形式进行融资，关联交易公允。

(7) 提供劳务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宁波港区	10,237.65	8,471.93	7,069.93	44,534.96
舟山港区	1,683.67	3,353.05	5,424.25	2,510.24
嘉兴港区	2,679.22	4,152.42	2,723.50	2,741.75
台州港区	1,750.69	2,513.51	2,474.97	3,040.30

温州港区	-	27.52	263.76	507.37
其他港区	82.01	368.48	155.72	14.45
合计	16,433.24	18,886.92	18,112.13	53,349.07
占营业收入比例	7.24%	4.95%	5.97%	10.43%

注：2020年1月1日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中航运代理业务由2019年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核算，导致公司2019年度关联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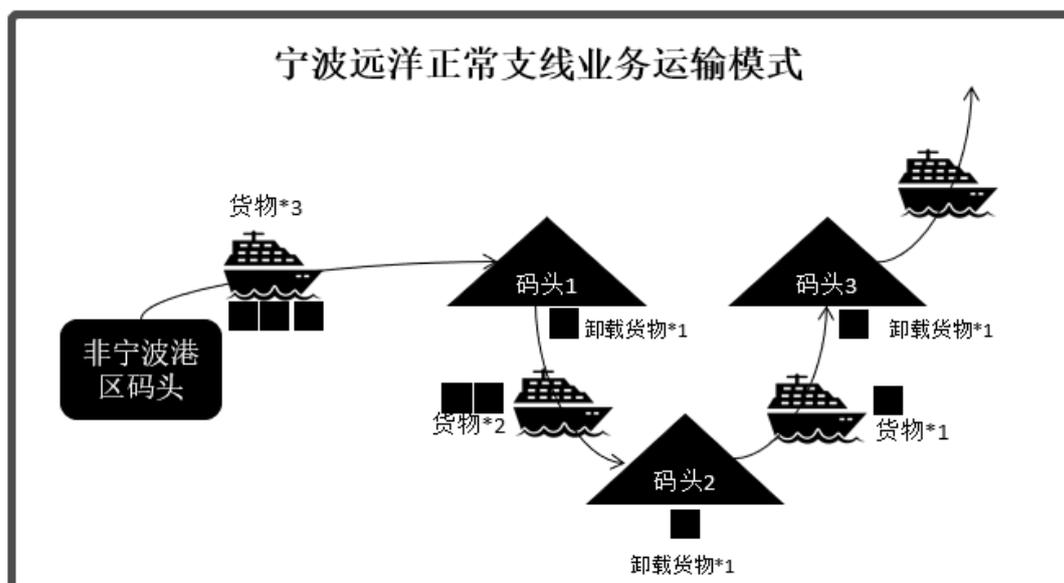
① 航运业务关联销售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宁波远洋航运业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主要为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舱运输服务。宁波远洋为了提升船舶综合利用率，向关联方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舱运输服务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背景与业务往来如下：

A、港内短驳运输收入

宁波舟山港为优化客户服务，提高其核心港区集装箱驳运效率以及码头的利用率，减轻公路驳运压力及降低成本，委托宁波远洋负责开通宁波港域核心港区之间的港内短驳运输业务。宁波远洋港内短驳从2009年开始运作，港内之间的驳运费，由驳进和驳出码头各承担一半。港内短驳运输业务中，以陆路运输为主，宁波远洋通过捎带模式运输集装箱，是港内短驳运输的重要补充。港内短驳交易价格与陆运拖卡价格接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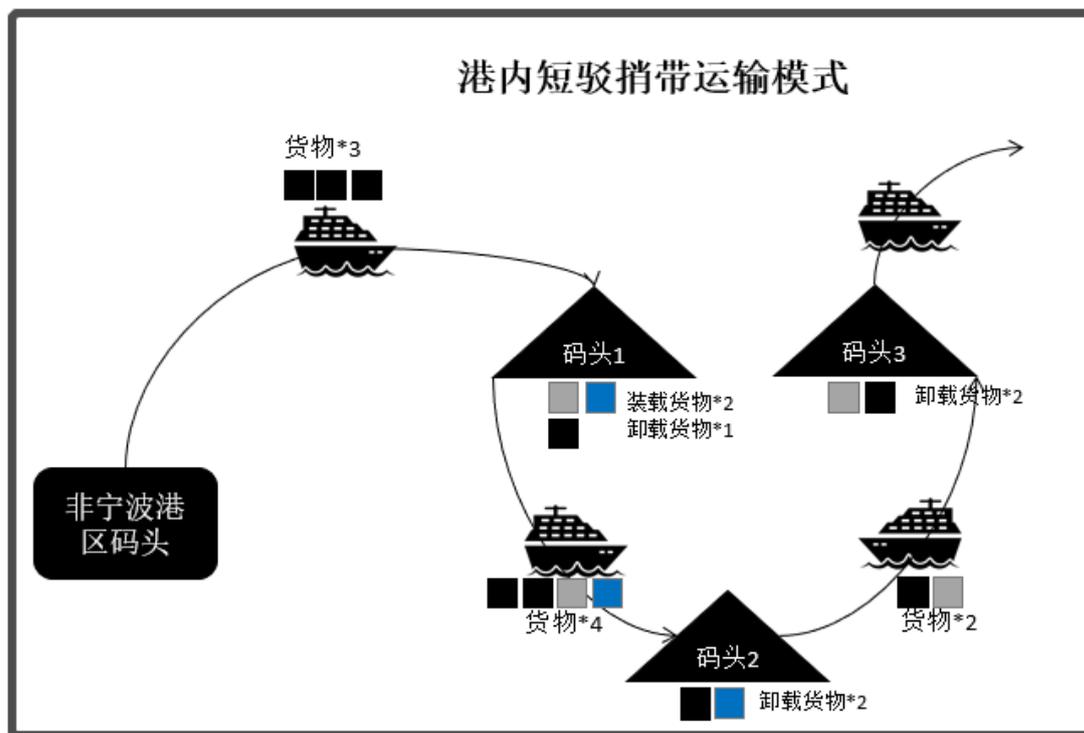
宁波远洋正常支线业务运输模式如下：



注：正常支线运输中，宁波远洋同一艘船舶从非宁波港区码头运进的货物，在码头1、

码头 2、码头 3 陆续卸载部分货物，最终完成运输业务。

宁波远洋港内短驳运输业务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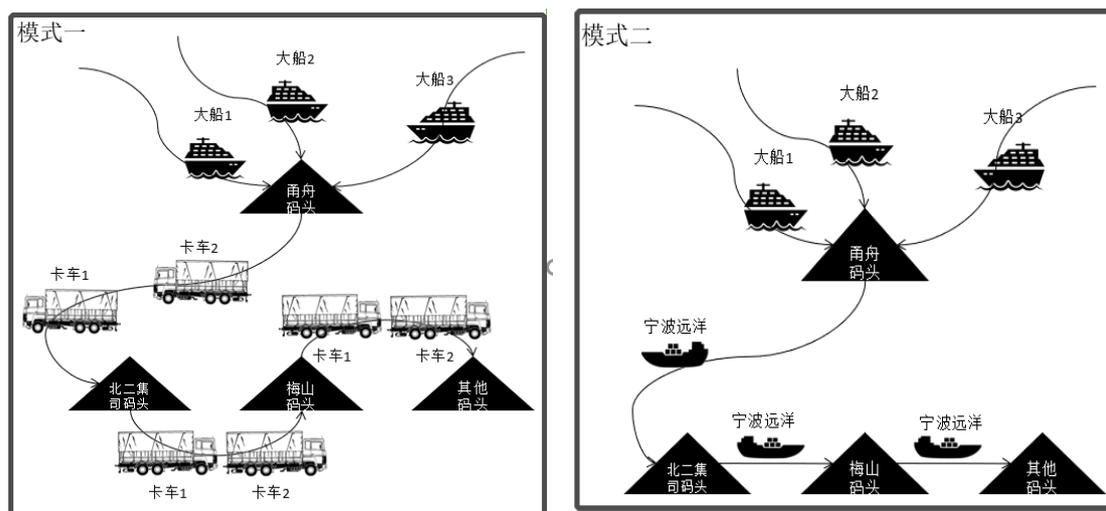


注 1：港内短驳通过捎带模式运输集装箱，在宁波远洋原支线运输下的船舶本来就需过往各码头的情况下，捎带运输各码头积存的其他集装箱货物。上图中码头 1 装载货物*2 即为码头 1 上其他集装箱货物。

注 2：在实际运营中，宁波远洋通过多艘船舶的综合调配，才能实现港内短驳捎带运输模式，此处仅通过单艘船舶简单列示该模式的效果。

B、甬舟短驳运输收入

宁波舟山港旗下码头较多，其中，甬舟码头主要承担西非线、澳大利亚线、俄罗斯线的船舶停靠、装卸货等服务，集装箱卸下后，为方便客户提箱，需要运往北二集司码头、梅山码头等宁波舟山港核心码头。为优化客户服务，提高甬舟码头以及其他核心港区集装箱驳运效率，同时，考虑到陆路运输需要绕路走跨海大桥且有高速过路费用，成本较高，为了减轻客户成本，甬舟码头委托船公司调配集装箱至其他码头。自 2010 年起，宁波远洋承担了甬舟码头调配集装箱至其他码头的驳运工作，其中，驳船费用、装卸费由甬舟码头承担。



甬舟码头通过安排宁波远洋提供甬舟驳运服务，将成本较高的模式一转变为模式二。上图仅描述了进口业务，出口业务类似，流程相反。

甬舟短驳无第三方可比船公司经营，定价主要考虑航线距离、平均航次时间、投入船型及船舶参数、航行油量消耗、船舶日固定成本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C、航次包舱运输收入

航次包舱运输收入主要为龙门港 2017 年 12 月起委托宁波远洋开通台州龙门港至宁波舟山港核心港区的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航线产生。龙门港以航次包舱的模式与宁波远洋合作，龙门港负责揽取货源，宁波远洋负责提供船舶用于往返运输台州龙门港至宁波舟山港核心港区，并向龙门港收取航次包舱费用。

除此之外，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大麦屿码头基于扩展业务的需要，向宁波远洋采购了少量的航次包舱服务，用于大麦屿码头至宁波港区、大麦屿码头至温州港区的集装箱运输。

航次包舱交易价格与第三方报价接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D、代收代付运输收入

a、干线船运输收入

宁波远洋自 2009 年以来与干线船公司马士基、达飞轮船开始合作，开展支线承运业务，获取干线船运输收入。根据马士基、宁波远洋参股企业嘉兴泰利、宁波远洋三方协议，马士基委托嘉兴泰利向宁波远洋订舱并约定协助马士基结算支线运费。宁波远洋与嘉兴泰利的协议，以及达飞轮船与嘉兴泰利的协议，为两

份内容背靠背协议，内容与马士基的三方协议类似。宁波远洋开具发票给嘉兴泰利，嘉兴泰利替马士基、达飞轮船支付运费给宁波远洋，支线费率由宁波远洋和干线船公司马士基、达飞轮船协商确定，参股船代公司仅承担协助结算功能，关联交易公允。

b、陆改水运输收入

为贯彻浙江省委省政府“海洋强省”的发展战略，推动形成浙江省“一体两翼多联”海洋港口发展格局，全面提升浙江省航运和港口行业的整体实力，同时为吸引更多的客户选择支线运输，增加宁波远洋航线箱量，提高航线积载率，最终通过航线规模效应，达到放大船型，降低单箱成本，实现提升航线效益，宁波远洋积极开展陆改水运输业务。以浙北湖州安吉货源为例，宁波远洋通过货源出口路线从陆路运输转为乍浦支线水路运输的方案，扩大了自身业务规模，获取增量货源运输收入。陆改水运输收入主要源自宁波远洋的乍浦支线水路运输，费率参考市场价格关联交易公允。

② 航运代理业务关联销售交易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航运代理业务关联销售主要源自兴港船代的船舶代理业务。兴港船代自成立以来，陆续与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宁波港旗下的集装箱货代企业开始业务往来，接受其订舱，安排运输，向其收取订舱服务费与海运费，其中海运费为代收。与此同时，兴港船代向长荣海运、汉堡南美、地中海等船公司订舱，向其支付海运费、收取相关代理费与佣金。自2020年新收入准则适用以来，代为收取的海运费不计入发行人代理业务收入。

宁波远洋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主要为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舱运输服务以及代理服务。宁波远洋为了提升船舶综合利用率，向关联方提供短驳运输服务、包舱运输服务具有合理性。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收入通过协商定价、参考非关联方陆运拖卡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8) 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财务公司	0.00	282.45	622.94	482.23

关联交易利息收入来自发行人货币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财务公司为依据相关规定设立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2021年6-7月，发行人逐步减少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并陆续注销了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导致2021年12月末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减少。截至目前，发行人全部解除了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存放业务，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零。

财务公司作为金融机构，可以为宁波远洋提供便捷的存贷等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宁波远洋在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的存款利率，定价公允。

(9) 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当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度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港联动	房屋建筑物 及集装箱	79.12	-	-	-
兴港货代	房屋建筑物	30.75	61.51	61.51	61.51
宁波北仑东华集 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库场设备	-	2.21	26.55	26.55
海通港口	房屋建筑物	30.95	33.53	30.95	-
兴港船舶	房屋建筑物	-	28.37	30.95	-
宁波中燃	库场设备	-	-	101.83	99.75
东方物流	库场设备	-	-	0.10	-
合计		140.83	125.63	125.63	187.81

宁波远洋将相关房产、库场等出租给关联方赚取租金，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确认的租金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球置业	-	-	630.34	587.29
兴港置业	-	31.62	36.46	34.49

宁波舟山港	-	-	267.38	267.38
兴港海铁	-	-	77.98	77.98
海通物流	22.5	45.00	35.20	6.00
港强实业	-	0.23	10.93	-
其他关联方	7.10	3.95	13.25	2.31
合计	29.60	80.80	1,071.54	975.45

注：2021年因采用新租赁准则，会计处理发生变化，导致租赁支出减少。

③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环球置业	房屋及建筑物	1,147.54	3,531.64
温州金洋	房屋及建筑物	5.47	-
宁波舟山港	房屋及建筑物	-	524.36
矿石码头	房屋及建筑物	-	15.31
镇海港埠	房屋及建筑物	-	2.83
合计		1,153.01	4,074.13

④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环球置业	41.26	98.46
宁波舟山港	2.60	5.20
矿石码头	0.10	0.20
温州金洋	0.07	-
镇海港埠	0.02	0.02
合计	44.05	103.88

⑤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环球置业	2,878.27	2,513.14
宁波舟山港	131.09	262.18
矿石码头	10.26	10.20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温州金洋	4.04	-
镇海港埠	0.68	1.99
合计	3,024.35	2,787.51

报告期内，宁波远洋及其子公司兴港船代主要向环球置业租赁环球航运广场 37-39 层，子公司船货代公司向宁波舟山港租赁宁波港大厦 17-18 层，用于其日常经营办公。其中，环球航运广场集聚国际著名港、航、物流、贸易公司及其相关行企业，与进驻国际航运服务中心的海关、国检、海事等政府机构遥相呼应。为满足宁波远洋发展需要，便于业务联系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宁波远洋及兴港船代于 2017 年租赁环球航运广场 37-39 楼，并于 2018 年 1 月份进驻；宁波港大厦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 301 号，大厦内聚集各类港口物流相关企业，且与北仑各港口码头距离较近，工作便利。为满足船货代公司发展需要，便于业务联系，船货代公司于 2006 年租赁并进驻宁波港大厦 17 楼，后公司规模扩大，于 2018 年开始租赁 17-18 楼。为了方便办公，租赁上述房屋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发行人报告期内平均日租金 (元/m ² /天)	同栋建筑非关联方报告期内平均日租金 (元/m ² /天)	是否公允
宁波远洋、兴港船代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37-39 楼	办公	7,865.60	2.6607	2.5238	是
船货代公司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 301 号宁波港大厦 17、18 层	办公	3,076.68	2.5000	2.5000	是

如上表所示，宁波远洋、船货代房屋租金与非关联方相比价额接近或相同，差异主要受租赁面积、楼层、谈判结果、合约期限等因素的影响，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1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8.97	745.81	544.12	418.71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括工资、福利、奖金等。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	15.04	-	-

宁波远洋向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采购视频会议系统，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具备丰富的通信系统服务经验，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海通物流	-	7.90	19.88	21.08

2019年至2020年期间，海通物流为宁波舟山港下属企业，在此期间基于海通物流归还股东借款需求，海通物流向其股东舟山港务、舟山外代同比例借款2,700万元用于归还股东贷款，按持股比例，舟山外代提供贷款486万元。2021年1月，因舟山外代无偿划转至宁波远洋，海通物流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因此向海通物流提供委贷系历史原因导致。

报告期内，海通物流股东向海通物流共提供3笔委托贷款，其中2018年10月19日向舟山外代以4.35%的利率取得委托贷款486万元，用于归还股东贷款，借款期限12个月，已按期偿还；2019年10月18日向舟山外代以4.35%的利率取得委托贷款540万元，用于置换委贷、支付欠息及日常资金周转，借款期限12个月，已按期偿还；2020年10月16日向舟山外代以1.9%的利率取得贷款540万元，用于置换委贷，借款期限12个月。前两笔委贷利率为4.35%，参考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后一笔委贷利率为1.9%，参考同期宁波舟山港对外超短期融资券融资利率（宁波舟山港2020年第二期超短融发行利率为1.9%，当期市场AAA超短融平均利率为1.86%），利率公允。2021年11月，海通物流已经足额

偿还了上述委托贷款及利息。

海通物流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因海通物流资金需求，宁波远洋提供资金支持给海通物流，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海通物流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且借款利率一致，故关联交易公允。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宁波舟山港	30,000.00	2018/8/27	2019/8/26
财务公司	1,500.00	2018/4/23	2019/4/18
财务公司	8,000.00	2018/3/15	2019/3/14
财务公司	1,000.00	2019/12/26	2020/12/25
财务公司	5,000.00	2019/2/22	2020/2/21
宁波舟山港	30,000.00	2020/5/9	2021/5/8[注 1]
财务公司	4,000.00	2020/12/25	2021/12/24[注 2]
财务公司	4,000.00	2021/2/22	2021/12/24[注 3]
财务公司	15,000.00	2021/6/24	2024/06/23
财务公司	5,000.00	2021/6/29	2022/06/28
财务公司	3,640.00	2021/12/28	2024/12/27
财务公司	5,000.00	2022/6/28	2023/06/27
合计	112,140.00		

注 1：该笔借款已于 2021 年 3 月提前偿还；

注 2：该笔借款已于 2021 年 4 月提前偿还；

注 3：该笔借款已于 2021 年 4 月提前偿还。

②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海通物流	486.00	2018/10/19	2019/10/18
海通物流	540.00	2019/10/18	2020/10/17
海通物流	540.00	2020/10/16	2023/10/15[注 1]
合计	1,566.00		

注 1：2021 年 11 月，该笔委托贷款已结清。

③ 资金拆借中资金往来及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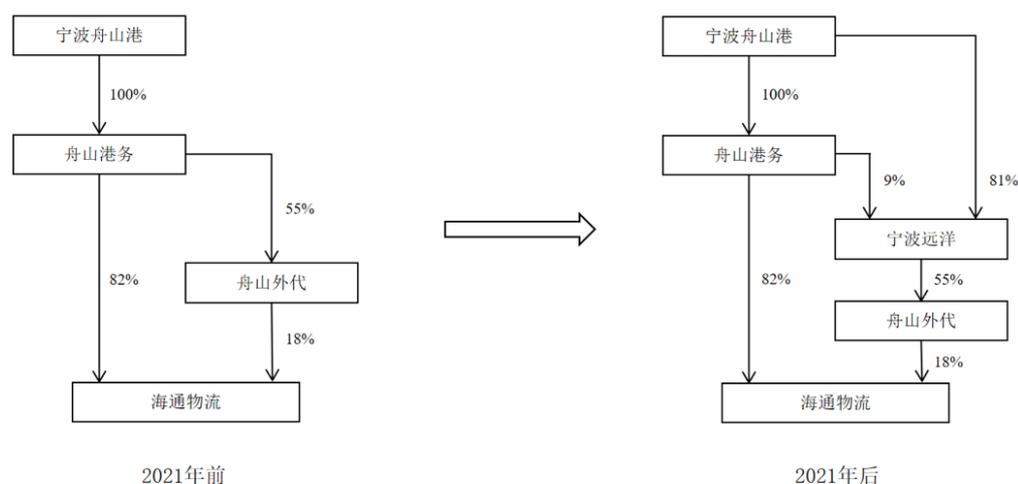
2022年1-6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当期流入	当期流出	期末余额
资金拆入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3,640	5,000.00	5,000.00	23,640
2021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当期流入	当期流出	期末余额
资金拆入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30,000	-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	27,640	8,000	23,640
资金拆出				
舟山港海通物流有限公司	540	540	-	-
2020年度				
资金拆入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30,000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	4,000	6,000	4,000
资金拆出				
舟山港海通物流有限公司	540	540	540	540
2019年度				
资金拆入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30,000	-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500	6,000	9,500	6,000
资金拆出				
舟山港海通物流有限公司	486	486	540	540

资金拆入主要来自宁波舟山港和财务公司，资金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与归还股东借款，还款资金为发行人自有资金与借款。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发行人、其控制的企业的短期资金需求，不构成资金占用。

资金拆出主要是发行人之子公司舟山外代通过财务公司提供予关联方海通物流之委托贷款，原因系海通物流购买办公用房与仓储用地产生了资金需求。2019年至2020年期间，舟山外代为舟山港务子公司，舟山港务为宁波舟山港全资子公司。该期间内，基于海通物流资金需求，宁波舟山港通过子公司舟山港务、

舟山外代为下属企业海通物流提供委托贷款。舟山外代主要从事船代业务，为优化股权结构、消除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规范资产业务，2021年1月，舟山港务将其持有的舟山外代55%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无偿划转前后的相关股权结构如下：

报告期内海通物流股权结构示意图



由此可知，公司子公司舟山外代向海通物流提供委贷系历史原因导致，该项委托贷款为海通物流各股东同比例贷款，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为上市公司，不属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共同向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贷款的情形，不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年11月5日，海通物流对公司子公司舟山外代的委托借款已全部偿还。

（4）资产及股权转让

① 资产转让

2021年1-3月，发行人因重组将船货代公司的库场设施及相关债权债务无偿划转给国际物流，影响账面净资产额220.40万元，将船货代公司堆场在建工程按23.74万元转让给宁波舟山港，将船货代公司其他固定资产按2.08万元转给矿石码头；宁波远洋将部分老龄集装箱按134.80万元转让给东方物流。

为消除同业竞争、规范资产业务，发行人将船货代公司库场设施及相关债权债务、堆场在建工程、其他固定资产等资产转出体内，除此之外，发行人将部分老龄集装箱处置给东方物流，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② 股权转让

2019年，为压缩管理层级，优化股权结构，舟山外代将旗下全资子公司海通港口、兴港船舶100%股权转让给舟山港务与中远物流，其中舟山港务受让海通港口、兴港船舶各自55%股权，交易作价101.53万元；中远物流受让海通港口、兴港船舶各自45%股权，交易作价83.07万元。交易作价依评估值，价格公允。

2021年1-3月，为优化股权结构、消除同业竞争、规范资产业务，发行人通过无偿划拨取得宁波兴港100%股权、船货代公司100%股权、舟山外代55%股权、宁波京泰50%股权、兴港海运55%股权以及南京两江30%股权，按评估价格收购海港航运100%股权，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和“（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省海港集团将旗下的主要经营航运及航运代理业务的企业转让给宁波远洋，交易属于省海港集团体内同一控制下重组，交易价格为无偿划转、评估价，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准 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宁波港区	2,679.61	13.40	2,921.88	14.61	911.82	4.56	1,890.33	9.45
舟山港区	1,246.93	6.23	779.28	3.90	4,778.52	23.89	1,659.85	8.30
台州港区	1,912.38	9.56	720.00	3.60	682.24	3.41	760.16	3.80
嘉兴港区	2,388.31	11.94	1,327.26	6.64	882.38	4.41	634.78	3.17
温州港区	-	-	-	-	287.50	1.44	553.04	2.77
太仓港区	179.62	0.90	-	-	-	-	-	-
其他港区	30.07	0.15	-	-	1.90	0.01	1.28	0.01
合计	8,436.91	42.18	5,748.41	28.74	7,544.36	37.72	5,499.44	27.50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主要源自宁波远洋航运与航运代理收入产生的关联方款项，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均因正常商业交易而产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侵占的情形。

(2) 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嘉兴港区	1.50	0.01	11.25	0.06	-	-
舟山港区	23.25	0.12	7.55	0.04	34.12	0.17
太仓港区	-	-	4.29	0.02	-	-
宁波港区	-	-	1.63	0.01	1.08	0.01
台州港区	7.86	0.04	0.99	0.01	-	-
其他港区	45.25	0.23	-	-	-	-
合计	77.86	0.39	25.72	0.13	35.19	0.18

合同资产主要源自尚未完成全部履约义务的运输业务服务。

(3)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财务公司	-	-	-	-	1.21	0.03	1.20	0.03
海通物流	-	-	-	-	0.31	0.01	0.72	0.02
合计	-	-	-	-	1.52	0.04	1.92	0.05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主要源自报告期内存放在财务公司款项所产生的尚未到达付息日的利息以及提供委贷给海通物流尚未到达付息日的利息。

(4) 其他应收款-其他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环球置业	68.32	2.55	68.32	1.68	23.08	0.92	61.08	2.42
东海航运保险	42.02	1.57	-	-	-	-	-	-
易港通	14.00	0.52	-	-	-	-	-	-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兴港货代	10.00	0.37	-	-	-	-	-	-
矿石码头	5.50	0.21	5.50	0.14	5.50	0.22	5.50	0.22
温州港集团	3.20	0.12	-	-	-	-	-	-
兴港物业	3.00	0.11	3.00	0.11	5.13	0.21	5.13	0.20
海通港口	-	-	-	-	32.50	1.30	-	-
兴港船舶	-	-	-	-	160.16	6.41	120.68	4.83
宁波舟山港	-	-	-	-	2,430.00	-	-	-
兴港海铁	-	-	-	-	48.00	1.92	48.00	1.90
兴港置业	-	-	-	-	9.24	0.37	9.24	0.37
其他关联方	1.09	0.04	1.51	0.42	8.19	0.33	3.66	0.15
合计	147.12	5.50	78.33	2.35	2,721.80	11.67	253.30	10.08

其他应收款-其他主要源自租赁房屋和车位的租赁押金、航运代理业务押金等。

(5)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宁波港区	20.57	-	372.45	-	624.22	-	1,351.93	-
嘉兴港区	-	-	-	-	30.66	-	30.14	-
舟山港区	52.52	-	-	-	31.62	-	0.92	-
温州港区	2.78	-	-	-	1.01	-	-	-
台州港区	1.12	-	-	-	-	-	-	-
其他港区	-	-	-	-	766.73	-	1.40	-
合计	76.99	-	372.45	-	1,454.23	-	1,384.39	-

预付账款主要源自航运代理业务预付的运费，航运业务预付的港使费、待摊的保险费和房屋租金等。

(6) 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①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海通物流	540.00	-

②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海通物流	540.00	-

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宁波远洋通过财务公司向海通物流提供的委托贷款。

(7)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宁波港区	32,290.45	21,527.60	14,545.32	22,922.20
舟山港区	8,339.87	3,919.75	1,537.34	3,128.98
嘉兴港区	1,937.97	1,783.85	6,006.86	19,969.29
温州港区	1,349.76	1,262.24	721.79	2,261.25
太仓港区	625.10	432.73	248.75	1,610.86
台州港区	1,271.58	414.54	279.44	821.21
其他港区	-	-	-	28.92
合计	45,814.74	29,340.70	23,339.50	50,742.71

应付账款主要源自宁波远洋及其子公司开展航运业务的应付港使费、燃油费，开展航运代理业务代收代付港使费、相关运费等。

(8)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矿石码头	-	9,805.95	11,526.99	6,000.00
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	2,406.59	2,424.50	2,122.72	-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	-	-	-	691.80

驳分公司				
合计	2,406.59	12,230.45	13,649.72	6,691.80

应付票据主要源自航运代理业务中支付应付账款开具的应付票据。

(9)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财务公司	-	-	3.05	6.71
宁波舟山港	-	-	17.42	-
合计	-	-	20.46	6.71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主要源自向财务公司、宁波舟山港借款尚未到达付息日的利息。

(10) 其他应付款-其他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宁波舟山港	-	1.56	32,635.47	2,635.47
四港联动	60.00	50.00		
海港物流	22.50	-	-	-
两江海运	20.00	-	-	-
新世纪	-	-	16,039.47	66,039.47
其他关联方	52.84	65.84	474.44	53.54
合计	155.34	117.40	49,149.38	68,728.48

其他应付款中宁波舟山港的款项，主要为宁波舟山港向宁波远洋提供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按照市场利率付息。其他应付款中新世纪的款项，主要源自宁波远洋购买新世纪的船舶产生的往来款，宁波远洋已于2021年3月付清。

(11) 借款及利息

①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	----------------	-----------------	-----------------	-----------------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财务公司	6,101.46	7,293.49	4,000.00	6,000.00

短期借款情况详见本节“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之“①资金拆入”。除资金拆入外，短期借款还包括发行人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以获取的贴现借款以及短期借款的应付利息。

②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财务公司	18,640.00	18,640.00	-	-

长期借款情况详见本节“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之“①资金拆入”。

③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财务公司	10.33	17.6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尚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12）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财务公司	-	35.00	37,440.22	38,107.15

宁波远洋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将其人民币货币资金存放至财务公司，资金归集期间，发行人可自由调拨、使用发行人自有资金，不受财务公司或发行人母公司的限制。截至招股意向书出具日，为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除发行人在财务公司的保函保证金账户、接收海通物流委托贷款利息的专用账户外，发行人全部解除了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存放业务，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零。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上市辅导，公司逐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和促进公司关联交易合法合

规。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交易公平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作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前述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七、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作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前述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

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七、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现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6 名高级管理人员，无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现任董事任职期间及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徐宗权	董事长	2021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
陈晓峰	董事	2021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
俞伟耀	董事	2021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
陈加挺	董事	2021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
庄雷君	董事	2021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
陶荣君	董事	2021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
周亚力	独立董事	2021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
金玉来	独立董事	2021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
范厚明	独立董事	2021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

1、徐宗权

徐宗权先生，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在宁波海运公司担任船舶驾驶员，宁波远洋运输公司担任船舶驾驶员，宁波远洋运输公司国际货运分公司担任业务员、经理助理、副经理，宁波远洋运输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远洋有限担任党总支书记、党委书记、总经理，宁波兴港担任董事长、董事，联合集海担任董事、总经理，舟山兴港担任副董事长，宁波京泰担任董事，浙江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经理。现任宁波远洋党委书记、董事长，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陈晓峰

陈晓峰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在宁波港务局北仑港埠公司担任电气技术员、团委干事、团委书记，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矿石分公司担任团委书记，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副主任、机械一队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书记、总裁办公室主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担任秘书科科长、副部长，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北二集司担任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担任副局长（挂职），太仓武港担任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宁波远洋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兴港董事长，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3、俞伟耀

俞伟耀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宁波港务局镇海港埠公司担任机械队技术员、副队长、机电科副科长、港机厂厂长，宁波正大粮油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宁波港务局镇海作业区工贸公司担任经理、副经理，宁波港务局集装箱发展部发展科担任科长，宁波港国际集装箱综合发展总公司（后更名为“宁波港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担任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船货代公司担任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海湾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海港供应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兴港海运担任董事长，宁波京泰担任董事，宁波华奥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嘉兴泰利担任执行董事，南京两江担任副董事长，江西新浙物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现任宁波远洋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船货代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舟山外代董事长，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董事。

4、陈加挺

陈加挺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在宁波港务局轮驳公司担任电机员、电气机务员，在宁波港集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技术设备部担任副经理、

经理，在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后变更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宁波甬港拖轮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舟山市甬舟拖轮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台州鼎洋海运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台州鼎安海运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宁波鼎盛海运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现任宁波远洋担任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兴港海运董事长，南京两江副董事长。

5、庄雷君

庄雷君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在宁波港务局北仑集装箱公司机械二队门机司机、机械三队值班长、调度室指导员，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担任操作部值班调度、值班主任，万方（太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担任营运操作部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太仓港万方龙达木材产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远洋有限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宁波京泰担任董事，宁波华奥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嘉兴泰利担任执行董事，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浙江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担任经理，温州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南京甬宁担任执行董事。现任宁波远洋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宁波兴港董事、总经理，嘉兴兴港执行董事，舟山兴港董事长。

6、陶荣君

陶荣君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宁波港务局北仑作业区（后更名为“宁波港务局北仑港埠公司”）担任调度室调度员、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办副主任、主任，远东码头担任行政人事部经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担任人事教育科科长，万方（太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镇海港埠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宁波舟山港担任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兴港海铁担任董事，北仑涌和担任董事，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宁波外轮理

货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北一集司担任董事，北三集司担任董事，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远东码头担任董事，浙江海港鼠浪湖物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现代货箱担任董事，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太仓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现任宁波舟山港投资管理部部长，宁波远洋董事，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海湾码头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舟山港有色矿储运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董事长。

7、周亚力

周亚力先生，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在浙江国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注册会计师，香港何铁文会计师行担任审计员，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浙江工商大学担任助教、讲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副教授，宁波远洋独立董事，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优全护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金玉来

金玉来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担任海商室主任。现任上海市凯荣律师事务所主任，宁波远洋独立董事，美设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海商法协会理事，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9、范厚明

范厚明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在煤炭部抚顺煤矿电机厂担任助理工程师，大连海事大学运输管理系担任助教、讲师，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学院担任航运管理系主任、副教授、教授，大连海事大学商学院担任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大连海

事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前身为“交通运输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宁波远洋独立董事。

（二）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现任监事任职期间及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倪维芳	监事会主席	2021年3月21日-2024年3月20日
戎超峰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3月21日-2024年3月20日
郭增锋	监事	2021年3月21日-2024年3月20日

1、倪维芳

倪维芳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在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宁波公司（后变更为“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担任理货员、理货长、部门经理，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北一集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远洋有限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现任宁波远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2、戎超峰

戎超峰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专科学历。曾在宁波海运公司（后更名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船员、船长，远洋有限担任指导船长、总船长。现任宁波远洋总船长、职工代表监事。

3、郭增锋

郭增锋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在舟山港务管理局设备处担任办事员、副处长，嵊泗县交通局担任局长助理（挂职），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担任副部长、部长，舟山港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舟山港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舟山港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舟山市兴港置业有限公司”）担任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环球置业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舟山港务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宁波远洋监事，舟山港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舟山港嵊

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及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陈晓峰	总经理	2021年3月21日-2024年3月20日
俞伟耀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21日-2024年3月20日
陈加挺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21日-2024年3月20日
庄雷君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21日-2024年3月20日
苏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3月21日-2024年3月20日
励平	财务总监	2021年3月21日-2024年3月20日

1、陈晓峰

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俞伟耀

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陈加挺

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4、庄雷君

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5、苏持

苏持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在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运输业务部担任业务员、副主任科员，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担任主任科员，省海港集团和宁波舟山港集团有

限公司办公室担任主管、高级主管。现任宁波远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宁波京泰副董事长。

6、励平

励平女士，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在宁波港集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远洋有限担任财务部经理，浙江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舟山外代担任监事，兴港海运担任监事，南京两江担任监事会主席。现任宁波远洋财务总监，宁波兴港董事，宁波京泰监事，船货代公司监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无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充分了解其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故不存在以上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股权性投资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 (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 领取薪酬
徐宗权	党委书记、董事长	96.49	-
陈晓峰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84.90	是
俞伟耀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69.57	是
陈加挺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68.62	是
庄雷君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81.27	-
陶荣君	董事	-	是
周亚力	独立董事	4.93	-
金玉来	独立董事	4.93	-
范厚明	独立董事	4.93	-
倪维芳	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82.59	-
戎超峰	职工代表监事	64.42	-
郭增锋	监事	-	是
苏持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5.99	是
励平	财务总监	37.40	是

注 1：陈晓峰、俞伟耀、陈加挺、陶荣君、郭增锋、苏持、励平等人 2020 年度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分别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其他相关下属企业任相应职务。2021 年 3 月，经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陈晓峰、俞伟耀、陈加挺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郭增锋被选举为公司监事；经召开董事会，陈晓峰被聘任为总经理，俞伟耀、陈加挺被聘任为副总经理，苏持被聘任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励平被聘任为财务总监。2021 年 7 月，经召开股东大会，陶荣君被选举为董事，周亚力、金玉来和范厚明被选举为独立董事。

注 2：独立董事为 2021 年 7 月选举聘任，其 2021 年度实际薪酬为任职当月至 12 月的薪酬。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度，除陈晓峰、俞伟耀、陈加挺、陶荣君、郭增锋、

苏持、励平因在关联方任职并在关联方领取薪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处领取收入，也未享受公司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宁波远洋及其下属企业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宁波远洋及其下属企业之外的任职情况	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徐宗权	董事长	-	-	-
陈晓峰	董事、总经理	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合营企业
俞伟耀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合营企业
陈加挺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两江	副董事长	联营企业
		兴港海运	董事长	合营企业
庄雷君	董事、副总经理	-	-	-
陶荣君	董事	宁波舟山港	投资管理部部长	直接控股股东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的联营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海湾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的子公司
		宁波舟山港有色矿储运有限公司	董事	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的子公司
		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	董事长	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的子公司
周亚力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	副教授	-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金玉来	独立董事	上海市凯荣律师事务所	主任	-
		美设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国海商法协会	理事	-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宁波远洋及其下属企业之外的任职情况	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
范厚明	独立董事	大连海事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
倪维芳	监事会主席	-	-	-
戎超峰	职工代表监事	-	-	-
郭增锋	监事	舟山港务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股东
		舟山港浦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舟山港务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舟山港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舟山港务的子公司
苏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宁波京泰	副董事长	合营企业
励平	财务总监	宁波京泰	监事	合营企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情况

（一）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与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等。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前述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七、本承诺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3、其他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其他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2018年1月	江涛、徐宗权、洪其虎、韩路、倪坚、王瑛	徐宗权、洪其虎、韩路、倪坚、王瑛、陆俊成
2021年2月	徐宗权、洪其虎、韩路、倪坚、王瑛、陆俊成	徐宗权、洪其虎、韩路、王瑛、陆俊成、夏光辉
2021年3月	徐宗权、洪其虎、韩路、王瑛、陆俊成、夏光辉	徐宗权、陈晓峰、俞伟耀、陈加挺、庄雷君
2021年7月	徐宗权、陈晓峰、俞伟耀、陈加挺、庄雷君	徐宗权、陈晓峰、俞伟耀、陈加挺、庄雷君、陶荣君、周亚力、金玉来、范厚明

报告期初，远洋有限有董事6名，分别为江涛、徐宗权、洪其虎、韩路、倪坚、王瑛，均由发行人股东宁波舟山港任命。

2018年1月，经远洋有限股东决定，免去江涛董事职务，任命陆俊成为董事。

2018年5月，远洋有限股东做出决定，任命洪其虎、徐宗权、陆俊成、韩路、倪坚、王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决定之日起，任期三年。2018年8月，远洋有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推选洪其虎为公司董事长。

2021年2月，远洋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夏光辉为董事，倪坚不再担任董事。

2021年3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宗权、陈晓峰、陈加挺、俞伟耀、庄雷君为董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宗权为董事长。

2021年7月，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陶荣君为董事，周亚力、金玉来和范厚明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2018年1月	金国义、黄学宽	林朝军、黄学宽
2020年7月	林朝军、黄学宽	林朝军、倪维芳

2021年3月	林朝军、倪维芳	倪维芳、郭增锋、戎超峰
---------	---------	-------------

报告期初，远洋有限有监事2名，分别为金国义、黄学宽，其中金国义由发行人股东宁波舟山港任命，黄学宽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8年1月，经股东决定，免去金国义监事职务，任命林朝军为监事。

2018年5月，远洋有限股东宁波舟山港作出决定，任命林朝军为公司监事，自决定之日起，任期三年。同月，远洋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黄学宽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7月，远洋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倪维芳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免去黄学宽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21年3月，远洋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戎超峰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同月，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倪维芳、郭增锋为公司监事，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倪维芳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2018年10月	徐宗权、陈胜、倪柏义、何晟波、吴丽峰	徐宗权、陈胜、倪柏义、何晟波
2020年7月	徐宗权、陈胜、倪柏义、何晟波	徐宗权、倪柏义、何晟波
2021年3月	徐宗权、倪柏义、何晟波	徐宗权、陈晓峰、俞伟耀、陈加挺、庄雷君、苏持、励平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远洋有限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徐宗权任总经理，陈胜、倪柏义、何晟波、吴丽峰任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

2018年10月，远洋有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免去吴丽峰副总经理职务。

2020年7月，因国有企业人事关系调动，免去陈胜（党管干部）副总经理职务。

2021年3月，因国有企业人事关系调动，免去何晟波（党管干部）、倪柏

义（党管干部）副总经理职务。同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晓峰为总经理，聘任俞伟耀、陈加挺、庄雷君为副总经理，聘任苏持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励平为财务总监。

（四）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原因与影响

报告期内，徐宗权一直担任发行人公司董事并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对发行人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行为拥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其他董事（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股东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退休、发行人股东（国有企业）正常的委派、推举、人事调动发生的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导致，新增周亚力、金玉来、范厚明三位独立董事系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由发行人聘任。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上述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建立并健全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经营管理层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逐步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发行人股份制改制以来，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发行人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

有的股份；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发行人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会议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公司的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2) 会议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宁波远洋设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会议，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的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规范，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发行人股份制改制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构成

发行人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 会议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在五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2) 会议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应有过半数的董事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方为有效。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宁波远洋设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规范。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 2021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股份制改制以来，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 会议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2) 会议表决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宁波远洋设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历次监事会会议程序规范。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作用。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7月5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

得超过六年。

1、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2021年7月5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增选周亚力、金玉来和范厚明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3名独立董事中，周亚力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聘任和构成符合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职权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 提议召开董事会；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7)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8)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9)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10)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各独立董事应分别发表意见。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并详细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设 1 名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2)协助上市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3)

负责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4）负责上市公司股权管理事务；（5）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6）负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7）提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或行为时，应当予以警示，必要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8）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一直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在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促进发行人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21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推选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在董事会成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周亚力	金玉来、范厚明
提名委员会	金玉来	徐宗权、范厚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范厚明	陈晓峰、周亚力
战略委员会	徐宗权	金玉来、范厚明

1、审计委员会

2021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并制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推选周亚力、金玉来、范厚明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周亚力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3)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 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职责。

2、提名委员会

2021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并制订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推选金玉来、徐宗权、范厚明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金玉来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 研究、制定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招聘程序，并提出建议；
- (2) 广泛搜寻、选拔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并提出建议；
- (3)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
-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并制订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推选范厚明、陈晓峰、周亚力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范厚明为主

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 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并发表核实意见；

(4) 分类研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方案（至少包括考核内容、标准和周期），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按考核方案进行业绩考核，并提出有关建议；

(5)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核实公司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职责。

4、战略委员会

2021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并制订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推选徐宗权、金玉来、范厚明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徐宗权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上述事项的实施, 进行检查督促并提出报告;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发行人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此而被相关主管机关施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远洋有限行政处罚

(1) 交通部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 (以下简称“交通部”) 出具的《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交水运国际罚决字〔2018〕18 号), 2018 年 9 月, 远洋有限在被抽查的“LANTAUBEACH 069E”和“XINMING ZHOU 26 8047E 航次签发提单中, 存在实际执行运价与备案价格不一致或未备案的情况,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据此, 交通部决定对远洋有限被抽检的两个航次处以每航次 10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共计 2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12 月 27 日, 远洋有限足额缴纳了前述款项。

2021 年 7 月 28 日,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出具了《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请示件有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提供的有关材料, 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受到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 该公司未认真履行运价备案义务, 存在实际执行运价与备案价格不一致或未备案行为, 该行为不涉及环境污染, 也不涉及安全生产, 未对人民生命安全造成危害。据此, 我局认为, 该公司此次行为从性质上不宜理解为重大违法行为。”

本次行政处罚实际上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情形，亦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宁波市交通运输局已出具说明，认为该行为不涉及环境污染，也不涉及安全生产，未对人民生命安全造成危害，从性质上不宜理解为重大违法行为。综上所述，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舟山定海海事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舟山定海海事处（以下简称“定海海事处”）出具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浙舟定海事罚字【2018】000034），2018年1月9日，定海海事处执法人员在金塘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对“联合22”检查时发现，该船于2018年1月7日往返宁波、舟山两航次，但该船该日开航前自查仅覆盖驾驶室自查内容，未覆盖轮机部等相关自查要求。“联合22”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定海海事处决定给予该船所有人远洋有限罚款3,300元的行政处罚。远洋有限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前述款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4号）第五十一条之规定：“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行政处罚的适用罚款标准较低，处罚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远洋有限本次行政处罚情节较为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宁波兴港行政处罚

2019年8月23日，韩国森罗商船株式会社宁波代表处向海关申报进口空箱，船舶代理为宁波兴港。宁波兴港因向海关传输电子数据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监管秩序，2019年11月25日被大榭海关立案调查，当日被予以警告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九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警告为情节最轻的处罚类型，故宁波兴港的违法

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海港供应链行政处罚

2018年7月，海港供应链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违法记录，被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处以50元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金额未达2,000元，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认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宁波远洋行政处罚

(1) 曹妃甸海事局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曹妃甸海事局（以下简称“曹妃甸海事局”）出具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海事罚字【2021】040401010311），2021年8月31日，曹妃甸海事局执法人员在曹妃甸二期805泊位对宁波远洋所属的“联合17”轮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按照规定保存2021年6月29日120#燃油样品，上述行为违反了《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曹妃甸海事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宁波远洋罚款4,000元的行政处罚。宁波远洋已及时足额缴纳了前述款项。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船舶和船舶燃油供给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燃油供受单证和燃油样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行政处罚的适用罚款标准较低，处罚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宁波远洋上述被处罚事项未造成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

综上，宁波远洋本次行政处罚情节显著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宁波海事局行政处罚

①根据宁波海事局于2022年5月12日出具的海事罚字【2022】070109019611

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宁波远洋所有船舶“新明州 26”轮从事舷外油漆作业未按规定将有关情况报告海事管理机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之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 3,5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宁波远洋已经按时足额缴纳前述罚款。上述被处罚事项涉及的罚款数额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6 月 1 日，宁波海事局出具专项证明，证明宁波远洋上述行为为一般情节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严重情节、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宁波海事局已出具专项证明，宁波远洋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②根据宁波海事局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海事罚字【2022】070109031412 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宁波远洋所有船舶“联合 52”轮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从乍浦开航驶往梅山，该航本航次航行期间，王利彬在未持有有效船员健康证明的情况下擅自上船担任船长职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 27,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 修订）》第九十七条规定：“在船舶上工作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健康证明或者所持船员适任证书、健康证明不符合要求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船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2021）》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在船舶上工作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健康证明或者所持船员适任证书、健康证明不符合要求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船员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责任船员的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至 12 个月，

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海政法【2021】266号）规定，宁波远洋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节，不属于较重或严重的违法情节。

宁波远洋上述被处罚事项未造成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后果；上述被处罚事项涉及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2022年7月13日，宁波海事局出具专项证明，证明宁波远洋上述行为为一般情节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严重情节、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宁波远洋本次行政处罚情节显著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详情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具体而言，有如下结论：

-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2、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查，并出具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353 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宁波远洋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普华永道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33 号）。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所得。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完全的财务资料和相关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7,347,771.47	620,418,956.89	674,561,577.10	569,685,165.85
应收票据	227,999,376.07	218,820,810.38	171,807,107.52	224,766,352.14
应收账款	882,517,863.64	758,530,185.14	616,161,413.54	590,751,583.77
应收款项融资	28,958,257.65	65,107,756.91	132,875,898.64	119,451,775.34
预付款项	29,449,323.75	43,415,851.23	70,957,852.54	63,687,815.34
其他应收款	11,863,756.90	13,870,760.83	38,913,798.12	21,323,640.05
存货	67,691,473.78	49,470,912.41	28,268,115.93	36,298,234.43
合同资产	24,126,674.45	21,384,516.63	19,651,033.56	-
其他流动资产	20,865,127.31	18,714,968.76	6,345,494.81	11,402,925.14
流动资产合计	2,340,819,625.02	1,809,734,719.18	1,759,542,291.76	1,637,367,492.06
非流动资产：				

资产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292,110,323.55	310,046,146.80	11,686,631.74	11,577,224.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036,547.49	20,883,499.23	17,280,252.50	10,530,397.43
固定资产	3,318,347,832.25	2,543,677,997.46	2,163,031,777.26	2,315,103,208.35
在建工程	69,849,044.48	490,841,317.41	146,913,215.88	287,089.57
使用权资产	39,565,699.92	32,034,789.05	-	-
无形资产	3,258,895.95	3,123,710.93	3,327,256.78	2,806,801.13
商誉	1,343,070.12	1,343,070.12	1,343,070.12	1,343,070.12
长期待摊费用	1,123,193.54	1,956,429.66	4,125,548.28	6,081,54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3,306.35	5,036,961.93	1,546,799.41	1,609,351.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7,088,458.78	510,567,945.21	289,474,796.4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7,696,372.43	3,919,511,867.80	2,638,729,348.43	2,349,638,688.38
资产合计	6,648,515,997.45	5,729,246,586.98	4,398,271,640.19	3,987,006,180.44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1,299,583.33	401,609,354.19	110,468,920.00	633,467,040.00
应付票据	24,065,920.00	122,304,491.00	136,497,179.00	66,917,995.00
应付账款	918,223,944.94	693,366,330.96	666,175,113.82	945,615,886.89
预收款项	502,719.04	256,704.47	-	42,591,920.96
合同负债	5,572,764.11	1,682,211.93	3,571,542.92	-
应付职工薪酬	34,436,447.91	2,635,636.68	19,291,015.66	19,065,391.42
应交税费	79,260,945.66	69,549,617.01	121,423,977.79	55,886,884.76
其他应付款	237,121,900.96	272,171,505.59	880,506,182.81	749,164,457.30
其他流动负债	412,194.22	302,663.72	316,859.9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5,561,339.07	11,254,466.30	-	-
流动负债合计	1,696,457,759.24	1,575,132,981.85	1,938,250,791.90	2,512,709,576.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5,400,000.00	593,360,000.00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租赁负债	25,035,983.11	18,887,153.41	-	-
预计负债	37,637,155.72	37,637,155.72	20,203,595.85	20,203,59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553,230.79	42,022,826.72	8,864,064.62	10,185,057.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6,626,369.62	691,907,135.85	29,067,660.47	30,388,653.22
负债合计	2,783,084,128.86	2,267,040,117.70	1,967,318,452.37	2,543,098,229.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77,770,000.00	1,177,770,000.00	9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98,449,467.68	1,498,670,715.58	452,786,468.92	52,686,468.92
专项储备	102,305,410.09	90,616,759.36	71,928,695.40	55,451,196.11
盈余公积	43,358,464.67	43,358,464.67	57,746,577.49	41,736,910.62
未分配利润	1,031,716,657.71	639,801,283.98	936,494,966.23	865,234,336.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53,600,000.15	3,450,217,223.59	2,418,956,708.04	1,415,108,911.92
少数股东权益	11,831,868.44	11,989,245.69	11,996,479.78	28,799,038.97
股东权益合计	3,865,431,868.59	3,462,206,469.28	2,430,953,187.82	1,443,907,950.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48,515,997.45	5,729,246,586.98	4,398,271,640.19	3,987,006,180.4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70,159,304.50	3,814,457,842.68	3,032,486,221.11	5,113,780,144.34
其中：营业收入	2,270,159,304.50	3,814,457,842.68	3,032,486,221.11	5,113,780,144.34
二、营业总成本	1,747,001,312.91	3,109,253,630.64	2,624,041,921.37	4,858,171,657.35
其中：营业成本	1,721,429,212.01	3,039,335,676.21	2,514,687,274.90	4,760,910,960.70
税金及附加	9,087,860.33	13,411,452.90	8,585,243.38	6,859,291.93
管理费用	71,330,612.38	134,477,858.75	114,227,268.50	114,336,936.18
财务费用	-8,716,130.81	36,596,189.71	19,179,764.59	25,828,183.69
其中：利息费用	20,893,834.15	19,780,339.56	13,801,079.78	30,249,731.50
利息收入	2,123,866.81	4,014,205.84	6,619,581.80	5,013,853.48
加：其他收益	38,897,598.93	76,134,605.16	30,344,585.80	47,044,742.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30,678.70	36,545,037.88	2,344,137.53	2,229,129.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27,747.42	37,607,552.19	2,145,358.64	1,671,883.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14,480.29	-448,334.97	18,637.38	400,319.86
资产减值损失	-13,779.69	-8,710.97	-98,748.9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2.77	2,344,949.83	29,018.20	89,523.37
三、营业利润	523,157,991.59	705,204,212.04	408,444,299.74	255,608,486.99
加：营业外收入	1,481,955.39	1,201,157.81	4,412,619.82	708,636.13
减：营业外支出	7,808.59	17,446,857.69	69,162.19	75,618.69
四、利润总额	524,632,138.39	688,958,512.16	412,787,757.37	256,241,504.43
减：所得税费用	132,716,666.29	167,967,452.98	108,455,298.36	67,837,839.01
五、净利润	391,915,472.10	520,991,059.18	304,332,459.01	188,403,665.4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11,149,583.37	87,223,241.44	95,407,860.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915,472.10	520,991,059.18	304,332,459.01	188,403,665.4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98.37	390,890.48	300,628.63	3,663,382.07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915,373.73	520,600,168.70	304,031,830.38	184,740,283.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1,915,472.10	520,991,059.18	304,332,459.01	188,403,66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1,915,373.73	520,600,168.70	304,031,830.38	184,740,283.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37	390,890.48	300,628.63	3,663,382.0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45	-	-
稀释每股收益	0.33	0.45	-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95,673,080.58	11,601,784,593.47	6,090,550,839.20	4,934,970,97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00,838.23	10,364,253.23	1,139,161.01	9,249,838.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44,957.14	78,127,574.13	105,549,456.42	53,148,50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5,618,875.95	11,690,276,420.83	6,197,239,456.63	4,997,369,32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56,203,650.66	10,612,577,236.23	5,535,947,125.60	4,323,483,24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616,815.14	229,961,444.08	173,776,614.88	175,882,07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068,525.31	225,254,796.51	93,547,194.17	88,745,39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6,475.96	85,405,191.15	29,617,824.12	33,717,75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2,995,467.07	11,153,198,667.97	5,832,888,758.77	4,621,828,47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623,408.88	537,077,752.86	364,350,697.86	375,540,84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0	529,023.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42,322.77	10,222,428.39	2,338,773.00	3,795,492.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162.93	9,260,961.53	73,726.64	157,225.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00,000.00	13,894,718.14	15,3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37,485.70	26,283,389.92	16,607,217.78	19,841,741.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650,225.37	1,164,187,215.42	939,229,420.72	65,042,110.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000.00	6,100,000.00	17,383,77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650,225.37	1,166,887,215.42	945,329,420.72	82,425,88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612,739.67	-1,140,603,825.50	-928,722,202.94	-62,584,147.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23,537,744.00	9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6,845,624.99	1,035,577,586.83	340,000,000.00	360,000,000.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845,624.99	1,759,115,330.83	1,240,000,000.00	3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449,885,720.00	549,192,200.00	592,465,634.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33,609.74	325,309,687.03	15,384,909.79	91,862,486.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7,475.62	398,124.57	722,473.13	726,997.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0,717.72	418,995,819.4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194,327.46	1,194,191,226.47	564,577,109.79	684,328,12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651,297.53	564,924,104.36	675,422,890.21	-324,328,120.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14,388.20	-14,395,558.55	-4,501,849.02	3,910,051.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276,354.94	-52,997,526.83	106,549,536.11	-7,461,370.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350,950.68	671,348,477.51	564,798,941.40	572,260,311.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627,305.62	618,350,950.68	671,348,477.51	564,798,941.4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8,397,373.31	395,707,716.45	152,168,468.91	190,071,601.04
应收票据	2,780,948.20	4,943,613.10	4,561,372.07	9,492,037.23
应收账款	698,857,003.71	506,152,947.92	434,997,352.71	384,904,087.56
应收款项融资	2,054,018.37	3,199,934.84	6,037,459.60	3,487,083.88
预付款项	33,251,948.62	10,099,231.50	141,621,831.28	117,064,281.84
其他应收款	3,474,985.46	4,827,816.94	2,540,613.49	3,332,071.11
存货	65,088,628.08	47,357,062.35	25,575,260.54	33,694,514.50
合同资产	21,767,512.32	18,319,861.98	8,077,118.36	-
其他流动资产	171,170.08	4,448,141.41	4,119,008.29	3,961,342.78
流动资产合计	1,475,843,588.15	995,056,326.49	779,698,485.25	746,007,019.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66,263,897.71	537,481,923.34	267,028,831.44	224,789,760.73

资产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852,536,681.18	869,866,713.78	796,000.00	796,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710,272.97	9,233,466.67	6,829,971.12	7,480,444.56
固定资产	1,685,653,872.91	1,547,650,383.82	1,427,552,148.82	1,519,281,062.22
在建工程	68,943,384.10	-	68,296,408.02	-
使用权资产	734,706,989.36	758,469,341.98	-	-
无形资产	1,883,120.20	1,930,521.80	2,030,227.50	1,870,842.51
长期待摊费用	689,766.16	1,112,016.44	2,213,532.80	3,266,74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2,011,139.95	475,746,805.3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61,399,124.54	4,201,491,173.20	1,774,747,119.70	1,757,484,859.18
资产合计	5,837,242,712.69	5,196,547,499.69	2,554,445,604.95	2,503,491,879.1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285,000.00	320,335,888.89	40,000,000.00	350,000,000.00
应付账款	570,925,865.63	358,237,394.86	243,416,271.97	400,734,642.59
预收款项	502,719.04	256,290.47	-	422,023.03
合同负债	4,579,935.78	1,682,211.93	3,388,797.76	-
应付职工薪酬	16,941,624.11	1,305,402.30	9,509,006.79	9,785,614.33
应交税费	58,354,660.28	31,091,055.76	80,426,044.36	38,990,735.90
其他应付款	127,260,117.99	22,031,070.41	479,571,929.56	681,133,078.69
其他流动负债	412,194.22	151,399.07	304,991.8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59,627.81	50,619,918.77	-	-
流动负债合计	1,154,321,744.86	785,710,632.46	856,617,042.24	1,481,066,094.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9,000,000.00	449,000,000.00	-	-
租赁负债	698,426,066.35	718,764,144.29	-	-
预计负债	20,203,595.85	20,203,595.85	20,203,595.85	20,203,59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371,477.53	38,063,757.02	7,280,994.99	8,452,384.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1,001,139.73	1,226,031,497.16	27,484,590.84	28,655,980.70
负债合计	2,375,322,884.59	2,011,742,129.62	884,101,633.08	1,509,722,075.24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77,770,000.00	1,177,770,000.00	9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22,298,377.23	1,622,368,728.67	-	-
专项储备	102,305,410.09	90,616,759.36	71,928,695.40	55,451,196.11
盈余公积	33,001,656.94	33,001,656.94	47,389,769.76	31,380,102.89
未分配利润	526,544,383.84	261,048,225.10	651,025,506.71	506,938,504.88
股东权益合计	3,461,919,828.10	3,184,805,370.07	1,670,343,971.87	993,769,803.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37,242,712.69	5,196,547,499.69	2,554,445,604.95	2,503,491,879.12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54,010,021.41	2,934,472,519.20	2,343,763,146.60	2,296,101,254.32
减：营业成本	1,597,684,060.62	2,429,635,505.48	2,029,174,965.02	2,147,818,682.52
税金及附加	8,365,732.64	11,240,036.66	6,212,441.87	4,595,691.89
管理费用	46,008,876.94	80,738,842.31	63,318,593.68	60,874,364.49
财务费用	-10,911,174.65	69,229,118.84	34,186,647.71	5,736,876.43
其中：利息费用	25,842,816.77	45,187,269.46	7,112,512.49	14,187,645.84
利息收入	905,838.18	1,618,044.56	777,209.39	311,951.67
加：其他收益	34,340,706.89	53,410,413.71	5,615,114.58	22,508,192.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55,075.97	37,798,931.60	1,078,699.38	2,899,044.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40,318.84	33,894,842.7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410,805.53	-558,668.64	-284,108.48	-234,639.62
资产减值损失	-17,324.87	-51,471.09	-40,588.5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44.43	2,349,314.40	14,506.29	21,909.48
二、营业利润	356,225,033.89	436,577,535.89	217,254,121.56	102,270,146.15
加：营业外收入	811,132.44	425,742.48	3,562,650.00	216,646.88
减：营业外支出	3,500.00	9,896.58	57,565.94	24,197.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032,666.33	436,993,381.79	220,759,205.62	102,462,596.03
减：所得税费用	91,536,507.59	106,976,812.45	60,662,536.92	30,384,690.6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净利润	265,496,158.74	330,016,569.34	160,096,668.70	72,077,905.42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496,158.74	330,016,569.34	160,096,668.70	72,077,905.4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5,496,158.74	330,016,569.34	160,096,668.70	72,077,905.42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0,133,485.78	3,265,090,583.94	2,626,817,671.17	2,265,275,679.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47,280.02	10,364,253.23	780,128.53	4,222,607.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25,258.68	55,841,025.50	9,954,973.97	23,036,79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0,906,024.48	3,331,295,862.67	2,637,552,773.67	2,292,535,078.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6,739,845.85	2,360,851,060.05	2,361,335,566.63	2,091,444,817.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724,520.89	121,206,811.11	88,429,962.50	81,035,02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140,409.57	159,076,416.30	61,457,038.90	51,560,60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8,618.71	81,042,425.57	19,634,846.39	22,779,81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7,123,395.02	2,722,176,713.03	2,530,857,414.42	2,246,820,26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782,629.46	609,119,149.64	106,695,359.25	45,714,812.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200,000.00	11,904,088.86	1,078,699.38	9,315,442.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896.93	8,963,719.47	35,881.50	57,015.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4,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80,896.93	20,867,808.33	135,614,580.88	9,372,457.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506,009.89	819,353,027.08	574,301,692.27	61,734,830.8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00,956,850.1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278,122,900.00	185,883,4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506,009.89	1,498,432,777.22	760,185,092.27	61,734,83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25,112.96	-1,477,564,968.89	-624,570,511.39	-52,362,373.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23,537,744.00	5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810,000,000.00	340,000,000.00	3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1,533,537,744.00	840,000,000.00	3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380,000,000.00	350,000,000.00	3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62,833.31	17,738,344.42	6,907,895.83	14,692,72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46,473.23	9,939,894.7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509,306.54	407,678,239.12	356,907,895.83	394,692,72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9,306.54	1,125,859,504.88	483,092,104.17	-44,692,72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41,446.90	-13,874,438.09	-3,120,084.16	2,528,186.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689,656.86	243,539,247.54	-37,903,132.13	-48,812,103.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707,716.45	152,168,468.91	190,071,601.04	238,883,704.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397,373.31	395,707,716.45	152,168,468.91	190,071,601.04

二、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普华永道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普华永道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相关会计期间：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1、关键审计事项描述

宁波远洋提供劳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运输服务和综合物流及其他代理服务的收入，于 2019 年度，宁波远洋于提供劳务时确认上述服务的收入。于 2019 年度，宁波远洋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113,780,144.34 元，其中提供劳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110,419,630.67 元，约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9.9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宁波远洋已采用新收入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宁波远洋对于提供劳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在履行了劳务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并且对综合物流及其他代理服务根据在向客户提供劳务前是否拥有对劳务的控制权判断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并相应按预期有权收取对价的总额或佣金手续费的净额确认收入。于 2020 年度，宁波远洋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032,486,221.11 元，其中提供劳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028,836,808.73 元，约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9.88%。于 2021 年度，宁波远洋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814,457,842.68 元，其中提供劳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808,120,350.98 元，约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9.8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宁波远洋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270,159,304.50 元，其中提供劳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222,215,616.60 元，约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7.77%。

由于宁波远洋提供劳务的业务量大，客户覆盖面广，普华永道在审计过程中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资源。因此，普华永道将提供劳务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普华永道在审计中应对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估了管理层与提供劳务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了包括宁波远洋运营系统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在内的关键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检查相关劳务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提供劳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政策进行了分析评估。结合所了解到的公司所提供劳务的服务特征，普华永道进而评估了宁波远洋提供劳务的主营业务的收入确认与其披露的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3) 通过检查相关劳务合同，针对综合物流及其他代理服务，评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宁波远洋在提供劳务前是否拥有对于劳务的控制权，进而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为主要责任人或是代理人。

(4) 采用抽样方式，测试了提供劳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交易，包括：①检查与提供劳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交易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各类劳务合同、码头记录及经客户确认的相关作业单据或结算单据、发票等；②检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提供劳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交易并核对至经客户确认的相关作业单据或结算单据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③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该客户相关会计期间的交易总额执行了函证程序；④针对提供劳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中未完航次的收入确认：A、我们测试了宁波远洋计算未完航次的收入确认中使用的运输费率以及航次的开航时间，将其与诸如客户合同、码头记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B、测试管理层对预计航行总天数的估计；C、重新计算未完航次的收入确认以验证其准确性并核对至财务记录。

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普华永道认为获取的审计证据可以支持提供劳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船舶运输、租赁	100.00%	出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宁波兴港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船舶代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州兴港	中国温州	中国温州	船舶代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兴港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船舶代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甬宁	中国南京	中国南京	船舶代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船货代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代理和无船承运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船舶代理	5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港供应链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无船承运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外代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船舶代理	5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外代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未实际经营，在清算过程中	5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兴港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船舶代理	77.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港航运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船舶运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1) 2021 年度

公司名称	新增或减少	变更原因
宁波兴港	新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州兴港	新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兴港	新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甬宁	新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船货代公司	新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新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港供应链	新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外代	新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外代货运有限公司	新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兴港	新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港航运	新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2)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注]	新增或减少	变更原因
海通港口	减少	处置
兴港船舶	减少	处置

注：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减少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舟山外代于 2019 年处置其子公司海通港口和兴港船舶。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四)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

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

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此外，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被投资方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折算

1、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

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

1、金融资产

（1）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

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A、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①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②应收账款组合

③其他应收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应收租赁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3)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

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燃料和备品备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公司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无偿划转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经母公司审核批准的被划转股权于取得日的账面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及无偿划转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公司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

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4	3.2—4.8

于每年年终，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运输船舶、库场设施、装卸搬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4	3.2—4.8
运输工具	5-10	预计废钢价值[注]	不适用
运输船舶	10-20	预计废钢价值[注]	不适用
库场设施	25	4	3.8
装卸搬运设备	15	4	6.4
办公设备	5-10	4	9.6-19.2

注：运输船舶以及运输工具中集装箱的预计净残值按处置时的预计废钢价值确定。

对于购置的二手船，按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作为折旧计提年限。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固定资产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四）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

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以成本计量。

1、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与摊销方法

计算机软件按使用年限 5-10 年平均摊销。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的定期复核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无形资产的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

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按照企业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十九）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股改后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二十）预计负债

因已发生的事项需承担某些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二十一）收入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本公司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其在向客户提供劳务前是否能够控制该劳务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提供劳务前能够控制该劳务的，本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作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净额确认收入。

2、具体原则

(1) 提供运输服务

本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根据已提供服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服务的进度按照已航行天数占预计航行总天数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运输服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公司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 提供综合物流及其他代理服务

本公司提供的综合物流服务，根据已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服务的进度按照已服务天数占预计服务总天数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综合物流服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合同成本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代理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提供服务的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本公司提供的其他代理服务，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和销售商品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后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本公司根据其是否承担了所提供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提供服务时承担主要风险及报酬，本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作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净额确认收入。

2、具体原则

(1) 提供服务

本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根据已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服务的进度按照已航行天数占预计航行总天数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运输服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提供的代理服务，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1、航运代理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依据

本公司航运代理服务类型主要分为船舶代理业务和货运代理业务。对于不同业务模式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具体依据如下：

序号	服务类型	具体提供的服务内容	业务过程	结算模式	服务完成确认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1	船舶代理	登轮服务	依据船舶经营人委托办理船舶报港、代为申请引航和拖轮、落实船舶靠离泊计划,代办船舶海事申报和船舶海事签证手续,办理船舶报关手续。	月结: 和客户月度汇总对账, 核对已完成的服务, 开票结算。	在卸货完成且船舶离泊时, 与船公司邮件或电话确认服务完成。	在相关服务完成且船舶离泊时确认收入。	经发行人与船公司双方核对确认后的账单		
				票结: 单次服务结束后和客户对账, 开票结算。					
				月结: 和客户月度汇总对账, 核对已完成的服务, 开票结算。	在装货完成且船舶离泊时, 与船公司邮件或电话确认服务完成。			在相关服务完成且船舶离泊时确认收入。	经发行人与船公司双方核对确认后的账单
				票结: 单次服务结束后和客户对账, 开票结算。					
		运费结算服务	与货主或者货代结账收取运费。	月结: 和客户月度汇总对账, 核对已完成的服务, 开票结算。	在运输服务完成时与船公司、货主或者货代邮件或电话确认服务完成。	在运输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经发行人与船公司、货主或者货代核对确认后的账单		
				票结: 单次服务结束后和客户对账, 开票结算。					
单证服务	进口单证服务	为船公司、货主或者货代提供相关进口单证操作服务, 主要包括舱单制作与申报、进口换单、放箱三个环节。	月结: 和客户月度汇总对账, 核对已完成的服务, 开票结算。	舱单制作与申报服务, 在相关服务完成且船舶离泊时, 与船公司邮件或电话确认服务完成; 进口换单服务在换单服务完成时现场确认服务完成; 放箱收入在相关服务完成时, 与	舱单制作与申报相关代理费用, 在相关服务完成且船舶离泊时确认收入; 进口换单服务在换单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放箱服务在放	经发行人与船公司、货主或者货代核对确认后的账单。			
			票结: 单次服务结束后和客户对账, 开票结算。						

序号	服务类型	具体提供的服务内容	业务过程	结算模式	服务完成确认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货主或者货代邮件或电话确认服务完成。	箱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出口单证服务	为船公司提供相关出口单证操作服务,主要包括船舶离港前的出口舱单制作与申报和船舶离港后的舱单信息反馈。	月结:和客户月度汇总对账,核对已完成的服务,开票结算。 票结:单次服务结束后和客户对账,开票结算。	发行人在船舶离泊时将舱单发送给船公司时确认服务完成。	在船舶离泊,发行人将舱单发送给船公司时确认收入。	经发行人与船公司双方核对确认后的账单
2	货运代理	货运代理	代货主订舱、将货物信息申报给船公司或船代,代货主获取提单;代货主安排码头提货发运及陆路运输。	月结:和客户月底汇总对账,核对已完成的服务,开票结算。 票结:单次服务结束后和客户对账,开票结算。	在代货主获取提单时与货主确认服务完成;在代货主安排码头提货发运或货物到达目的地时,与货主确认服务完成。	在代货主获取提单时确认收入;在代货主安排码头提货发运或货物到达目的地时确认收入。	经发行人与货主核对确认后的账单。

2、新收入准则下航运代理业务收入具体确认依据和方法的具体变化情况

(1) 收入具体确认依据变化情况

2020年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提供的航运代理服务在新收入准则下收入具体确认依据未发生变化。

(2)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变化情况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航运代理业务收入确认的方法由总额法变为净额法,具体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

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①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②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③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④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分别向客户提供登轮、运费结算、单证以及货运代理等服务。公司未在向客户提供服务之前向特定港口或供应商采购或者锁定相关服务的权利，而该权利仅在转让给客户时才产生，故公司并不能主导供应商代表其向客户提供服务；此外公司提供的代理服务较为独立，公司也未针对上述航运代理服务提供重大整合服务。基于上述控制权的分析，考虑到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前并未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故应当按照其安排他人向客户提供特定服务而有权收取的佣金金额确认收入。因此，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在航运代理业务中不是主要责任人，未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应当以净额法确认收入。

（3）2020 年以前采用总额法核算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为风险报酬转移。原收入准则对于总额净额法确认的判断没有明确规定，公司主要基于以下两个方面对于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进行分析：

①合同主体是公司，公司需要相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公司分别向客户提供登轮、运费结算、单证以及货运代理等服务。公司独立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并承担代理业务的主要责任，合同条款规定，代理雇佣或者指定任何分代理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免除

或者减轻代理公司在代理协议下承担的义务或责任；对于因代理或者雇员或分代理重大过失导致的所有损害，代理公司将向客户赔偿，并保证客户不因此受到损害。

②公司承担信用风险，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公司需在收到供应商账单后结清账款，超过付款期限，需要相应支付逾期款项对应的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根据此项约定，无论客户是否支付相应服务款项，公司均需按供应商付款要求支付服务款项，公司实际承担了航运代理业务部分的信用风险。

③ A 股上市的相关公司同类型业务在原收入准则下也采用了总额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港	600848.SH	净额法	净额法	总额法
大连港[注]	601880.SH	净额法	净额法	净额法
东方嘉盛	002889.SZ	净额法	净额法	总额法
普路通	002769.SZ	净额法	净额法	总额法

注：大连港是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2018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18 年以前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综上，原收入准则下，公司提供的航运代理业务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司作为合同主体相应承担了主要责任及信用风险，结合同类型业务可比性的要求，2020 年以前公司对航运代理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该收入确认方法具有合理性，不构成会计差错。

3、公司海铁联运业务情况

(1) 海铁联运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铁联运收入金额（元）	-	-	57,156,277.15

海铁联运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12%
-----------------	---	---	-------

注：由于 2020 年开始适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际净亏损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862,720.86 元和人民币 174,682.40 元，均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列示，模拟净额法下海铁联运 2019 年度实际净亏损为人民币 12,933,036.73 元。

在海铁联运模式下公司单独报价结算：公司与客户签订年度《集装箱海铁联运代理协议》，并约定了服务费用标准。服务费用包括了铁路价、铁路宁波端驳运及海铁联运操作等物流费用。公司将铁路及驳运等物流操作费用在联运业务项目下核算。为避免同业竞争，船货代公司 2021 年 2 月开始不再从事海铁联运业务。公司海铁联运中无自有运营车辆交通工具，海铁联运模式下运输服务均来自外部采购。

（2）海铁联运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海铁联运业务自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采用净额法结算，在 2020 年以前原收入准则下采用总额法结算。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2、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二十四）租赁

2021年1月1日起采用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

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库场设施及运输船舶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采用的会计政策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二十五）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增加专项储备；实际支出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六）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本公司之母公司宁波舟山港为上交所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因此本公司也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对财务报告项目影响列示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324,243,848.25	-53,113,903.25	271,129,945.00
应收款项融资	-	53,113,903.25	53,113,903.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	-3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00,000.00	300,000.00

注：上述表格中列示金额仅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金额，不是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各科目金额，下同。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14,771,154.37	-8,841,992.99	5,929,161.38
应收款项融资	-	8,841,992.99	8,841,992.99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74,824,752.7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74,824,752.7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24,243,848.2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71,129,945.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3,113,903.2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97,374,625.9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97,374,625.9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543,148.6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373,108.93[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00,000.00

注：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调整为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量，影响预期信用损失金额170,039.73元。

2019年1月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38,883,704.1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38,883,704.1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4,771,154.3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929,161.3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841,992.9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50,124,186.6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50,124,186.6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267,554.1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267,554.11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3,721,60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3,721,600.00

(2)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以下简称“实施问答”),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0 年度及之后的财务报表。

①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未发生变化。

②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在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方面,实施新收入准则未对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及合同条款产生重大影响。在收入确认方面,收入确认时点由风险报酬转移转变为控制权转移,新收入准则下,公司航运代理业务由总额法变更为净额法,对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的影响存在超过 10%的情形。

③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财务报告项目影响列示如下:

A、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10,112,171.97	-10,112,171.97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9,800.56	-49,800.56	-
合同资产-原值	-	10,112,171.97	10,112,171.9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49,800.56	49,800.56
预收款项	536,630.64	-536,630.64	-
合同负债	-	492,361.69	492,361.69
其他流动负债	-	44,308.95	44,308.95

B、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原值	10,112,171.97	-10,112,171.97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9,800.56	-49,800.56	-
合同资产-原值	-	10,112,171.97	10,112,171.9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2020年1月1日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49,800.56	49,800.56
预收款项	422,023.03	-422,023.03	-
合同负债	-	387,177.09	387,177.09
其他流动负债	-	34,845.94	34,845.9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2020年度财务报告项目影响列示如下：

A、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原值	19,749,782.47	-19,749,782.47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98,748.91	-98,748.91	-
合同资产-原值	-	19,749,782.47	19,749,782.4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98,748.91	98,748.91
预收款项	3,892,981.78	-3,892,981.78	-
合同负债	-	3,571,542.92	3,571,542.92
其他流动负债	-	321,438.86	321,438.86
项目	2020年度	影响金额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211,647,442.54	-3,211,647,442.54	-
营业成本	3,211,647,442.54	-3,211,647,442.54	-

B、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原值	8,117,706.89	-8,117,706.89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0,588.53	-40,588.53	-
合同资产-原值	-	8,117,706.89	8,117,706.8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40,588.53	40,588.53
预收款项	3,693,789.56	-3,693,789.56	-
合同负债	-	3,388,797.76	3,388,797.76
其他流动负债	-	304,991.80	304,991.80
项目	2020年度	影响金额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48,320,503.92	-148,320,503.92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成本	148,320,503.92	-148,320,503.92	-

④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差异情况

假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了备考报表，具体如下：

A、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69,685,165.85	短期借款	633,467,040.00
应收票据	224,766,352.14	应付票据	66,917,995.00
应收账款	580,689,212.36	应付账款	945,615,886.89
应收款项融资	119,451,775.34	预收款项	42,055,290.32
预付款项	63,687,815.34	合同负债	492,321.69
其他应收款	21,323,640.05	应付职工薪酬	19,065,391.42
存货	36,298,234.43	应交税费	55,886,884.76
合同资产	10,062,371.41	其他应付款	749,164,457.30
其他流动资产	11,402,925.14	其他流动负债	44,308.95
流动资产合计	1,637,367,492.06	流动负债合计	2,512,709,576.3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预计负债	20,203,595.85
长期股权投资	11,577,22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85,057.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88,653.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	负债合计	2,543,098,229.55
投资性房地产	10,530,397.43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	2,315,103,208.35	股本	400,000,000.00
在建工程	287,089.57	资本公积	52,686,468.92
无形资产	2,806,801.13	专项储备	55,451,196.11
商誉	1,343,070.12	盈余公积	41,736,910.62
长期待摊费用	6,081,545.70	未分配利润	865,234,336.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9,351.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15,108,911.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少数股东权益	28,799,038.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9,638,688.38	股东权益合计	1,443,907,950.89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987,006,180.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87,006,180.44

B、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87,610,070.75
其中：营业收入	2,687,610,070.75
二、营业总成本	2,432,001,583.76
其中：营业成本	2,334,740,887.11
税金及附加	6,859,291.93
管理费用	114,336,936.18
财务费用	25,828,183.69
其中：利息费用	30,249,731.50
利息收入	5,013,853.48
加：其他收益	47,044,742.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9,129.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1,883.33
信用减值损失	395,532.56
资产减值损失	4,787.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523.37
三、营业利润	255,608,486.99
加：营业外收入	708,636.13
减：营业外支出	75,618.69
四、利润总额	256,241,504.43
减：所得税费用	67,837,839.01
五、净利润	188,403,665.4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95,407,860.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403,665.4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3,663,382.07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740,283.35

项目	2019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8,403,66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740,283.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3,382.07

C、主要差异情况

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已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差异额	营业收入	242,617.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差异率	营业收入	47.4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已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在航运代理业务中不是主要责任人，未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应当以净额法确认收入。受此影响，2019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减少 242,617.01 万元。

（3）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上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对财务报告项目影响列示如下：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租赁负债	-	27,298,917.04	27,298,917.0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2021年1月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89,800.28	10,089,800.28
预付款项	5,483,064.81	-5,483,064.81	-
使用权资产	-	42,871,782.13	42,871,782.13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2021年1月1日
租赁负债	-	701,362,702.12	701,362,702.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7,551,312.04	47,551,312.04
预付款项	69,716,181.38	-69,716,181.38	-
使用权资产	-	818,630,195.54	818,630,195.54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八) 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主要税项

(一) 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及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6%、13%、10%、9%、6%、5%、3%及0%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二) 税收政策及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

[2021]6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500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等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的部分,在财税[2019]13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22年1-6月,根据上述小微企业相关规定按照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海港供应链	20%	20%	25%	25%
温州兴港	25%	25%	20%	20%
南京甬宁	20%	20%	20%	20%
舟山兴港	20%	20%	20%	20%

除上述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增值税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以及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部分子公司的港口配套增值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有形动产租赁服务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13%；提供陆路和水路运输服务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10%，自 2019 年 4 月 1 日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9%；提供物流辅助服务、港口码头服务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6%；提供租赁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 5%；销售混凝土适用的征收率为 3%；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的增值税征收率，进项税不可抵扣。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之若干子公司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规定的生产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根据财税【2013】106 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财税【2016】36 号《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向境外企业提供的物流辅助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向境外企业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2] 14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若干子公司作为交通运输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七、分部信息

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审阅公司内部报告，以评价公司内各组成部分经营成果及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并以此为基础确定经营分部。

本公司管理层按提供的服务类别来评价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在提供的服务类别方面，本公司评价以下两个分部的业绩，即运输服务、综合物流及其他代理服务。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均位于中国境内且本公司管理层未按地区独立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公司未单独列示按地区分类的分部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2022年1-6月及2022年6月30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输服务	综合物流及其他代理服务[注]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93,668.28	33,347.65	-	-	227,015.93
分部间交易收入	-	2,100.74	-	-2,100.74	-
营业成本	148,333.60	23,809.32	-	-	172,142.92
利息收入	-	-	212.39	-	212.39
利息费用	-	-	2,089.38	-	2,089.38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722.77	-	722.77
信用减值损失	-40.31	51.76	-	-	11.45
资产减值损失	-1.73	0.35	-	-	-1.38
折旧费和摊销费	9,262.22	524.35	-	-	9,786.57
利润总额	39,880.98	6,950.18	5,632.05	-	52,463.21
所得税费用	-	-	13,271.67	-	13,271.67
净利润	39,880.98	6,950.18	-7,639.61	-	39,191.55
资产总额	521,758.29	113,250.64	29,842.67	-	664,851.60
负债总额	62,323.54	67,594.92	148,389.95	-	278,308.41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1,168.87	-	-	-	1,168.87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29,211.03	-	29,211.03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45,927.90	15.06	-	-	45,942.96

注：综合物流及其他代理服务包括无船承运业务和航运代理业务及其他，下同。

2021年度及2021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输服务	综合物流及其他代理服务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90,665.38	90,780.41	-	-	381,445.78
分部间交易收入	99.13	6,193.71	-	-6,292.84	-
营业成本	231,061.11	72,872.46	-	-	303,933.57
利息收入	-	-	401.42	-	401.42
利息费用	-	-	1,978.03	-	1,978.03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3,760.76	-	3,760.76
信用减值损失	-9.59	-35.25	-	-	-44.83
资产减值损失	-5.15	4.28	-	-	-0.87
折旧费和摊销费	14,315.29	1,060.84	-	-	15,376.13
利润总额	51,418.21	11,305.07	6,172.57	-	68,895.85
所得税费用	-	-	16,796.75	-	16,796.75
净利润	51,418.21	11,305.07	-10,624.18	-	52,099.11
资产总额	440,362.94	100,919.10	31,642.62	-	572,924.66
负债总额	56,351.31	59,875.61	110,477.10	-	226,704.01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1,868.81	-	-	-	1,868.8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31,004.61	-	31,004.61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89,687.74	281.01	-	-	89,968.75

2020年度及2020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输服务	综合物流及其他代理服务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32,272.23	70,976.40	-	-	303,248.62
分部间交易收入	-	1,817.20	-	-1,817.20	-
营业成本	195,941.18	55,527.55	-	-	251,468.73
利息收入	-	-	661.96	-	661.96
利息费用	-	-	1,380.11	-	1,380.11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214.54	-	214.54
信用减值损失	-19.14	21.00	-	-	1.86
资产减值损失	-4.06	-5.82	-	-	-9.87
折旧费和摊销费	14,813.99	709.20	-	-	15,523.19

项目	运输服务	综合物流及其他代理服务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利润总额	29,784.53	9,714.11	1,780.13	-	41,278.78
所得税费用			10,845.53		10,845.53
净利润	29,784.53	9,714.11	-9,065.40	-	30,433.25
资产总额	310,379.39	127,990.12	1,457.65		439,827.16
负债总额	51,782.55	102,994.18	41,955.12		196,731.85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1,647.75	-	-	-	1,647.75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1,168.66	-	1,168.66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5,264.38	240.12	-	-	15,504.49

2019 年度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输服务	综合物流及其他代理服务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12,955.34	298,422.67	-	-	511,378.01
分部间交易收入	24.31	27,542.34	-	-27,566.65	-
营业成本	193,472.37	282,618.73	-	-	476,091.10
利息收入	-	-	501.39	-	501.39
利息费用	-	-	3,024.97	-	3,024.97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67.19	-	167.19
信用减值损失	-22.95	62.98	-	-	40.0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折旧费和摊销费	14,970.44	702.34	-	-	15,672.77
利润总额	12,063.95	13,560.20	-	-	25,624.15
所得税费用			6,783.78		6,783.78
净利润	12,063.95	13,560.20	-6,783.78	-	18,840.37
资产总额	279,753.73	117,464.00	1,482.89		398,700.62
负债总额	115,017.65	74,893.15	64,399.03		254,309.82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1,465.11	-	-	-	1,465.1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1,157.72	-	1,157.72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6,174.40	266.40	-	-	6,440.81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和“（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普华永道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357 号）。依据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62.77	2,346,375.81	14,506.29	21,909.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145,111.37	69,256,785.13	8,955,114.58	22,688,015.9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1,149,583.37	87,223,241.44	95,407,860.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191.93	-16,648,291.38	165,084.06	264,374.54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79,026.57	-	-
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转回	717,785.00	-	-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40,906,351.07	66,183,479.50	96,357,946.37	118,382,160.57
所得税影响额	-10,221,788.95	-13,658,380.88	-2,283,676.23	-5,743,574.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684,562.12	52,525,098.62	94,074,270.14	112,638,585.5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2,358.50	-138,211.72	-257,997.74	-282,43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0,602,203.62	52,386,886.90	93,816,272.40	112,356,154.9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313,170.11	468,213,281.80	210,215,557.98	72,384,128.38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331,834.78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5,706.72	1,861.75	3,844.97	20-30 年
运输船舶	355,226.71	77,671.54	277,555.18	10-20 年
运输工具	77,888.78	27,867.13	50,021.66	5-10 年
办公设备	1,999.93	1,586.95	412.98	5-10 年
合计	440,822.15	108,987.36	331,834.78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损坏、技术陈旧、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2021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2022 年 6 月末
中远船务	50%	权益法	1,235.29	213.86	15.09	-	274.23	1,159.83
宁波京泰	50%	权益法	964.90	153.35	-	-	120.00	998.25
兴港海运	55%	权益法	13,770.04	96.54	7.04	-	-	13,859.55
南京两江	30%	权益法	14,744.08	244.14	-	-	2,100.00	12,888.22
新浙物流	20%	权益法	206.49	14.11	-	-	-	220.60
海通物流	18%	权益法	83.81	0.77	-	-	-	84.58
合计			31,004.61	722.77	22.12	-	2,494.23	29,211.03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净额为 325.89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年限	净值
计算机软件	外购	916.92	5-10年	325.89
合计		916.92		325.89

十一、最近一期主要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信用借款	37,000.00
贴现借款[注]	1,100.00
应付利息	29.96
合计	38,129.96

[注]截至2022年6月30日，贴现借款系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获取的银行短期借款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对内部人员及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3,443.64万元。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如下：

（1）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所属港区	金额
宁波港区	32,290.45
舟山港区	8,339.87
嘉兴港区	1,937.97
温州港区	1,349.76
台州港区	1,271.58
太仓港区	625.10
合计	45,814.74

(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宁波油港轮驳有限公司	2,406.59
合计	2,406.59

(3) 其他应付款-其他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四港联动	60.00
海港物流	22.50
两江海运	20.00
其他关联方	52.84
合计	155.34

(4) 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环球置业	2,878.27
宁波舟山港	131.09
矿石码头	10.26
温州金洋	4.04
镇海港埠	0.68
合计	3,024.35

(5)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财务公司	6,101.46
合计	6,101.46

(6)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财务公司	18,640.00
合计	18,640.00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财务公司	10.33
合计	10.33

（三）应付票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的余额为 2,406.59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四）应付账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为 91,822.39 万元，主要为港口使费、运输费、燃油及修理费、船舶及集装箱租赁费以及劳务费等。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金额
增值税	203.29
企业所得税	7,495.67
个人所得税	0.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73
教育费附加	33.38
其他	146.19
合计	7,926.09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3,712.19 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应付押金、代收代付港使费。

（七）长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	----

项目	金额
信用借款	96,540.00
合计	96,54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八）或有负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或有负债。

（九）逾期未偿还债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17,777.00	117,777.00	90,000.00	40,000.00
资本公积	149,844.95	149,867.07	45,278.65	5,268.65
专项储备	10,230.54	9,061.68	7,192.87	5,545.12
盈余公积	4,335.85	4,335.85	5,774.66	4,173.69
未分配利润	103,171.67	63,980.13	93,649.50	86,52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360.00	345,021.72	241,895.67	141,510.89
少数股东权益	1,183.19	1,198.92	1,199.65	2,879.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543.19	346,220.65	243,095.32	144,390.80

（一）股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股本	117,777.00	90,000.00	40,000.00	40,000.00
股东投入	-	27,777.00	50,000.00	-
期末股本	117,777.00	117,777.00	90,000.00	40,000.00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公积主要为股东投入产生的资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

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8,014.97	118,014.97	-	-
其他资本公积	31,829.98	31,852.10	45,278.65	5,268.65
合计	149,844.95	149,867.07	45,278.65	5,268.65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335.85	4,335.85	5,774.66	4,173.69

报告期内，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前）	63,980.13	93,649.50	86,523.43	70,649.16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7.01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后）	63,980.13	93,649.50	86,523.43	70,642.15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91.54	52,060.02	30,403.18	18,474.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300.17	1,600.97	720.78
减：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	9,730.00	21,676.15	1,871.96
加：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68,699.22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171.67	63,980.13	93,649.50	86,523.4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主要是公司通过生产经营实现净利润所致；未分配利润的减少主要系净资产折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

十三、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62.34	53,707.78	36,435.07	37,55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61.27	-114,060.38	-92,872.22	-6,25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65.13	56,492.41	67,542.29	-32,432.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1.44	-1,439.56	-450.18	391.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27.64	-5,299.75	10,654.95	-746.14

十四、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在建船舶	107,349.96	134,717.38	73,226.40	-

2、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	-	10,768.13	9,247.57
1-2年	-	-	2,512.29	1,396.51
2-3年	-	-	1,971.07	991.06

3 年以上	-	-	2,267.33	892.79
合计	-	-	17,518.83	12,527.93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38	1.15	0.91	0.65
速动比率（倍）	1.34	1.12	0.89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9%	38.71%	34.61%	60.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86%	39.57%	44.73%	63.7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	0.08%	0.09%	0.14%	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7	2.93	2.69	3.54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5	5.48	4.92	8.43
存货周转率（次）	29.39	78.19	77.89	147.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790.46	85,165.50	58,182.07	44,32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191.54	52,060.02	30,403.18	18,47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131.32	46,821.33	21,021.56	7,238.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11	35.83	30.91	9.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8	0.46	0.40	0.9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6	-0.04	0.12	-0.02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率=（无形资产摊余价值-土地使用权摊余价值+开发支出）÷净资产×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不含使用权资产折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利息支出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列示如下:

净利润类别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10.73%	0.33	0.33
	2021年度	16.69%	0.45	0.45
	2020年度	18.15%	-	-
	2019年度	13.8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9.89%	0.31	0.31
	2021年度	15.01%	0.41	0.41
	2020年度	12.55%	-	-
	2019年度	5.43%	-	-

注1: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计算公式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

$E=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

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以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计算 2021 年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时，视同上述增加的股本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

十六、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机构	评估报告文号	评估事项	评估标的	评估基准日
1	立信评估	信资评报字（2021）第 040011 号	收购海港航运 100% 的股权	海港航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020.12.31
2	立信评估	信资评报字(2021)第 040021 号	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	宁波远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021.2.28
3	立信评估	信资评报字(2021)第 040022 号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宁波远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021.2.28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做如下分析。本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意向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反映。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34,081.96	35.21	180,973.47	31.59	175,954.23	40.01	163,736.75	41.07
非流动资产	430,769.64	64.79	391,951.19	68.41	263,872.93	59.99	234,963.87	58.93
资产总计	664,851.60	100.00	572,924.66	100.00	439,827.16	100.00	398,700.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从2019年末的398,700.62万元，增长至2022年6月末的664,851.60万元，增幅为66.7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系货币资金增加，此外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款项亦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4,734.78	44.74	62,041.90	34.28	67,456.16	38.34	56,968.52	34.79
应收票据	22,799.94	9.74	21,882.08	12.09	17,180.71	9.76	22,476.64	13.73
应收账款	88,251.79	37.70	75,853.02	41.91	61,616.14	35.02	59,075.16	36.08
应收款项融资	2,895.83	1.24	6,510.78	3.60	13,287.59	7.55	11,945.18	7.30
预付款项	2,944.93	1.26	4,341.59	2.40	7,095.79	4.03	6,368.78	3.89
其他应收款	1,186.38	0.51	1,387.08	0.77	3,891.38	2.21	2,132.36	1.30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6,769.15	2.89	4,947.09	2.73	2,826.81	1.61	3,629.82	2.22
合同资产	2,412.67	1.03	2,138.45	1.18	1,965.10	1.12	-	-
其他流动资产	2,086.51	0.89	1,871.50	1.03	634.55	0.36	1,140.29	0.70
流动资产合计	234,081.96	100.00	180,973.47	100.00	175,954.23	100.00	163,736.75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在90%以上。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增长主要系公司预付款项增加所致；2020年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增长主要系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21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增长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2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增长主要系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银行存款，仅保留小部分的现金作为备用金，同时存在部分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住房基金及担保函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07	0.04	0.06	0.40
银行存款	104,662.66	61,835.06	67,204.79	56,549.50
其他货币资金	72.05	206.80	251.31	418.62
合计	104,734.78	62,041.90	67,456.16	56,968.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6,968.52万元、67,456.16万元、62,041.90万元和104,734.78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79%、38.34%、34.28%和44.74%。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799.94	21,882.08	17,180.71	22,476.64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合计	22,799.94	21,882.08	17,180.71	22,476.64
坏账准备	-	-	-	-
净额	22,799.94	21,882.08	17,180.71	22,476.64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系收到的客户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款项。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已背书尚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13,498.49万元、12,543.27万元、12,581.01万元和12,674.85万元。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银行承兑汇票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①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的新增、背书、贴现、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初余额(a)	283,928,567.29	304,683,006.16	344,218,127.48	324,243,848.25
加：票据收款(b)	417,705,164.65	1,087,821,100.47	723,528,967.89	748,901,188.94
减：到期承兑(c)	111,014,123.34	460,031,332.69	359,298,501.14	333,563,016.32
减：背书转让 (d)=(e)+(f)	381,593,011.25	599,476,738.88	529,198,323.52	530,348,821.49
其中：未终止确认金 额(e)	115,748,526.00	94,592,532.23	125,432,735.45	134,984,928.10
终止确认金额(f)	265,844,485.25	504,884,206.65	403,765,588.07	395,363,893.39
减：票据贴现 (g)=(h)+(i)	78,817,489.63	174,877,586.83	-	-
其中：未终止确认金 额(h)	11,000,000.00	31,217,586.83	-	-
终止确认金额(i)	67,817,489.63	143,660,000.00	-	-
期末余额 (j)=(a)+(b)-(c)-(f)-(i)	256,957,633.72	283,928,567.29	304,683,006.16	344,218,127.48
其中：已背书或 贴现未终止确 认金额(k)=(e)+(h)	126,748,526.00	125,810,119.06	125,432,735.45	134,984,928.10
剔除未终止确 认票据后的金 额(l)=(j)-(k)	130,209,107.72	158,118,448.23	179,250,270.71	209,233,199.38

②报告期各期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及其期后兑付情况、背书或贴现的票据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期后

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合计	274,860,381.82	289,751,180.10	236,433,307.15	223,507,205.34
其中：未到期金额	180,321,815.02	-	-	-
到期兑付金额	94,538,566.80	289,751,180.10	236,433,307.15	223,507,205.34
到期未能兑付金额	-	-	-	-

注：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期后兑付情况的统计日期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期后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根据票据法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无论是银行承兑汇票或是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或背书后，其所有权相关的风险是否转移取决于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按照是否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被背书人为标准，判断是否应当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结合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公司判断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等已上市商业银行等出具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其信用风险并不重大，可以终止确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对于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报告期内未就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结算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因此类票据最终由出票银行承诺兑付，其最终收回货款保障性较高，承兑风险极小。公司应收票据的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国有四大行、大型商业银行或地方国有商业银行，且公司历史上未发生过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并发生坏账的情况。因此，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应收票据历史迁徙率及据此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同行业上市公司各期就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情况如下表：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招商轮船	不计提			
宁波海运	不计提			
中远海控	不计提			
安通控股	不计提			
中谷物流	不计提			
公司	不计提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收票据均不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就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合理。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应收账款余额	88,826.97	16.21%	76,437.64	21.60%	62,861.16	4.20%	60,326.58	-1.0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8,251.79	16.35%	75,853.02	23.11%	61,616.14	4.30%	59,075.16	-1.11%
营业收入	227,015.93	-	381,445.78	25.79%	303,248.62	-40.70%	511,378.01	9.06%
模拟净额法下营业收入	227,015.93	-	381,445.78	25.79%	303,248.62	12.83%	268,761.01	7.15%
应收账款余额占模拟净额法下营业收入比例	19.56%		20.04%		20.73%		22.45%	

注：为增加可比性，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已年化处理。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主营业务形成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不大。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总体规模控制良好。报告期内，公

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不大，整体呈下降趋势。

②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60,326.58 万元、62,861.16 万元、76,437.64 万元和 88,826.9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整体有所增长，但波动不大，主要系受销售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③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情况及账龄分析

A、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7.83	0.11	97.8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729.15	99.89	477.36	0.54	88,251.79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	88,729.15	99.89	477.36	0.54	88,251.79
合计	88,826.97	100.00	575.19	-	88,251.7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9.60	0.22	169.6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268.03	99.78	415.01	0.54	75,853.02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	76,268.03	99.78	415.01	0.54	75,853.02
合计	76,437.64	100.00	584.62	-	75,853.0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0.21	1.42	890.2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970.95	98.58	354.80	0.57	61,616.14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	61,970.95	98.58	354.80	0.57	61,616.14
合计	62,861.16	100.00	1,245.01	-	61,616.1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0.21	1.48	890.2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436.37	98.52	361.21	0.61	59,075.16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	59,436.37	98.52	361.21	0.61	59,075.16
合计	60,326.58	100.00	1,251.42	-	59,075.16

B、报告期内，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理由
1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97.83	97.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7.83	97.83	-	
序号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理由
1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169.60	169.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9.60	169.60	-	
序号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理由
1	宁波汇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67.96	267.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169.60	169.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宁波盛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67.57	167.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宁波秋源贸易有限公司	72.56	72.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浙江盛元能源有限公司	65.00	6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宁波明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95	58.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奉化市兴发煤炭有限公司	47.22	47.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	衢州市祥源贸易有限公司	30.39	30.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9	其他	10.95	10.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90.21	890.21	-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理由
1	宁波汇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67.96	267.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169.60	169.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宁波盛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67.57	167.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宁波秋源贸易有限公司	72.56	72.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5	浙江盛元能源有限公司	65.00	6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	宁波明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95	58.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7	奉化市兴发煤炭有限公司	47.22	47.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8	衢州市祥源贸易有限公司	30.39	30.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9	其他	10.95	10.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90.21	890.21	-	

报告期内，公司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a、宁波汇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5年度向宁波汇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内贸集装箱水路运输服务，2015年10月宁波汇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因经营困难拖欠运输服务款2,679,616元，公司以宁波汇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2016年，宁波海事法院判决宁波汇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运输费人民币2,679,616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宁波汇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依旧无法偿还运输服务款，预计无法收回。2021年2月，公司将此笔长账龄应收账款坏账整笔核销。

b、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组合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978,255.00元，计提坏账为978,255.00元，计提比例为100%，涉及客户

仅为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度向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提供集装箱班轮支线运输服务，2018 年度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因经营困难拖欠运输服务款 1,696,040 元，公司以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 2019 年，宁波海事法院判决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运输费人民币 1,696,040 元。2022 年 4 月，公司已收回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运输费 717,785.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剩余 978,255.00 元预计无法收回。

c、宁波盛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4 年度向宁波盛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提供煤炭经公路、铁路、水路发运之货运代理服务，2015 年度宁波盛泰电力有限公司因经营困难拖欠代理服务费 1,675,740.85 元，公司以宁波盛泰电力有限公司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 2018 年，宁波海事法院判决宁波盛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运输费人民币 1,675,740.85 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宁波盛泰电力有限公司依旧无法偿还运输服务款，预计无法收回。2021 年 2 月，公司将此笔长账龄应收账款坏账整笔核销。

d、宁波秋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于 2015 年度向宁波秋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无船承运服务，2015 年度宁波秋源贸易有限公司因经营困难拖欠代理服务费 725,644.50 元，公司以宁波秋源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 2020 年，宁波海事法院判决宁波秋源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运输费人民币 725,644.50 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宁波秋源贸易有限公司依旧无法偿还运输服务款，预计无法收回。2021 年 2 月，公司将此长账龄应收账款坏账整笔核销。

e、浙江盛元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之子公司于 2012 年度向浙江盛元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无船承运服务，2012 年度浙江盛元能源有限公司因经营困难拖欠代理服务费 650,000.00 元，公司以浙江盛元能源有限公司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 2013 年，宁波海事法院判决浙江盛元能源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运输费人民币 650,000.00 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浙江盛元能源有限公司依旧无法偿还运输服务款，预计无法收回。2021 年 2 月，公司将此长账龄应收账款坏账整笔核销。

综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综合分析相关债务方的经营状况、可回收性等因素，对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状况，公司对该应收账款识别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组合，并确认相应的信用损失。整体而言，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

C、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及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1-6月	88,691.41	99.96	443.95	0.50	88,247.46
7-12月	3.99	0.00	0.64	16.00	3.35
1-2年	-	-	-	57.24	-
2-3年	-	-	-	71.27	-
3-4年	5.16	0.01	4.19	81.12	0.97
4-5年	-	-	-	90.73	-
5年以上	28.59	0.03	28.59	100.00	-
合计	88,729.15	100.00	477.36	-	88,251.79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1-6月	76,224.48	99.94	381.12	0.50	75,843.35
7-12月	9.80	0.01	1.59	16.26	8.21
1-2年	-	-	-	58.17	-
2-3年	5.16	0.01	3.71	71.81	1.45
3-4年	-	-	-	81.57	-
4-5年	-	-	-	93.46	-
5年以上	28.59	0.04	28.59	100.00	0.00
合计	76,268.03	100.00	415.01	-	75,853.02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1-6月	61,875.80	99.85	309.38	0.50	61,566.42
7-12月	55.91	0.09	9.87	17.65	46.04
1-2年	7.84	0.01	4.71	60.08	3.13
2-3年	1.50	0.00	1.10	73.56	0.40
3-4年	1.30	0.00	1.15	88.54	0.15

4-5年	-		-	96.44	-
5年以上	28.59	0.05	28.59	100.00	-
合计	61,970.95	100.00	354.80	-	61,616.14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1-6月	59,284.89	99.75	296.42	0.50	58,988.47
7-12月	89.44	0.15	15.69	17.54	73.75
1-2年	29.66	0.05	17.71	59.70	11.95
2-3年	3.79	0.01	2.80	73.86	0.99
3-4年	-		-	83.39	-
4-5年	-		-	95.41	-
5年以上	28.59	0.05	28.59	100.00	-
合计	59,436.37	100.00	361.21	-	59,075.1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的占99%以上。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及时，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回收风险较小。

D、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724.26万元，其坏账准备金额为724.2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已履行审批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1	宁波汇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67.96	重大财务困难	是	否
2	宁波盛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67.57	重大财务困难	是	否
3	宁波秋源贸易有限公司	72.56	重大财务困难	是	否
4	浙江盛元能源有限公司	65.00	重大财务困难	是	否
5	宁波明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95	重大财务困难	是	否
6	其他	92.20	重大财务困难/ 公司已注销	是	否
合计		724.26			

④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情况如下：

A、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关联关系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关联关系
1	赫伯罗特船务(中国)有限公司[注]	7,616.85	8.5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2	日本日东物流株式会社	6,516.97	7.3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242.55	3.6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4	长荣香港有限公司	3,108.29	3.5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5	深圳联力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56.68	3.3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3,441.34	26.39		

注：赫伯罗特船务(中国)有限公司系公司船舶代理业务客户，公司主要为其与港口码头之间发生的港使费提供代收代付服务，由于其与港口码头发生业务量较大故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下同。

B、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关联关系
1	赫伯罗特船务(中国)有限公司	7,631.72	9.9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2	湖南省八达物流有限公司	6,048.95	7.9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3	深圳联力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610.24	6.0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4	日本日东物流株式会社	3,915.42	5.1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5	MSC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	3,383.92	4.4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5,590.26	33.48		

C、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关联关系
1	赫伯罗特船务(中国)有限公司	5,595.25	8.9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2	舟山甬舟	4,778.52	7.60	1年以内	关联方
3	MSC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	3,894.64	6.2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4	长荣香港有限公司	2,925.63	4.6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5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2,538.71	4.0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9,732.77	31.39		

D、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关联关系
1	赫伯罗特船务(中国)有限公司	4,966.50	8.2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2	长荣香港有限公司	3,552.16	5.8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关联关系
3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2,870.47	4.7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4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2,591.52	4.3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5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2,351.36	3.9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6,332.01	27.07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7%、31.39%、33.48%和 26.39%。公司下游客户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占比较低，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⑤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99%以上在 1 年以内，管理层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历年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依据谨慎性的原则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状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总体而言，公司对应收账款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及发展情况。

⑥主要客户的收款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不同主体不同业务与同一客户签订合同约定的收款政策及信用政策不尽相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收款信用政策情况

如下：

客户名称	对应主体	对应业务	收款信用政策
赫伯罗特船务（中国）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航运业务	收到对账单之日起 60 日内
	宁波兴港/ 温州兴港	船代业务	开票之日起 60 日内
湖南省八达物流有限公司	船货代 公司	无船承运 业务	收到发票后 1-2 个月内
深圳市联力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船货代 公司	无船承运 业务	收到发票后 1-2 个月内
日本日东物流株式会社	宁波远洋	航运业务	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船货代 公司	货代业务	卸货后/收到发票后 45 日内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温州兴港	船代业务	收到发票 60 日内
	宁波兴港	船代业务	收到发票 30 日内
	宁波远洋	航运业务	收到发票 60 日内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航运业务	账单确认后 60 日内支付
长荣香港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航运业务	收到发票后 45 天内
	宁波兴港	船代业务	船舶离港后 30 天内提供账 单，收到账单后 45 天内与周 结运费抵扣结算
MSC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	宁波远洋	航运业务	收到发票的次月起 30 日内
	宁波兴港	船代业务	船舶离港后 30 天内提供账 单，收到账单后 45 天内与周 结运费抵扣结算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航运业务	内支业务：收到发票后 45 日 内；近洋业务：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 分公司	宁波远洋	航运业务	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船货代 公司	货代业务	卸货后/收到发票后 45 日内

报告期内，对于同一业务类型的同一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更。

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8,826.97	76,437.64	62,861.16	60,326.58
期后回款金额	72,933.69	76,302.07	62,729.58	60,195.00
回款比例	82.12%	99.82%	99.79%	99.78%

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指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回款金额。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分别为 99.78%、99.79%、99.82% 和 82.12%，回款情况良好。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95.83	6,510.78	13,287.59	11,945.18
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2,895.83	6,510.78	13,287.59	11,945.18
坏账准备	-	-	-	-
净额	2,895.83	6,510.78	13,287.59	11,945.18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质押的情形。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11,945.18 万元、13,287.59 万元、6,510.78 万元和 2,895.83 万元。

（5）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30.76	99.52	4,341.59	100.00	7,080.52	99.79	6,353.63	99.76
1-2 年	14.18	0.48	-	-	0.12	0.00	-	-
2-3 年	-	-	-	-	-	-	15.15	0.24
3 年以上	-	-	-	-	15.15	0.21	-	-
合计	2,944.93	100.00	4,341.59	100.00	7,095.79	100.00	6,368.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368.78 万元、7,095.79 万元、4,341.59 万元和 2,944.9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小，且账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

②预付款项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运费	2,009.10	68.22	2,685.31	61.85	6,452.22	90.93	5,276.50	82.85
备品备件及设备款	380.61	12.92	360.48	8.30	42.98	0.61	384.22	6.03
租费	68.49	2.33	50.49	1.16	93.73	1.32	250.91	3.94
保险费	55.49	1.88	419.40	9.66	339.99	4.79	374.58	5.88
往来款[注]	-	-	450.00	10.36	-	-	-	-
其他	431.25	14.64	375.91	8.66	166.86	2.35	82.58	1.30
合计	2,944.93	100.00	4,341.59	100.00	7,095.79	100.00	6,368.78	100.00

注：为了加速舟山外代子公司舟山外代货运有限公司的清算过程，委托定海区晟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处置清算相关债权而形成的往来款。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主要包括预付铁路运费及海运费、保险费、房租费、备品备件及设备款等。2021年末，预付款金额较2020年减少2,754.20万元，减幅为38.81%，主要系公司无船承运业务月结模式的量增加，相应预付款减少，同时公司2021年剥离了海铁联运和堆存业务相应预付运费降低。2022年6月末，预付款金额较2021年末减少，主要系预付保险费减少同时预付往来款结算所致。

③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预付款项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1	萧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866.88	63.39	运费	非关联方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65.09	5.61	律师费	非关联方
3	洋马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104.11	3.54	备品备件款	非关联方
4	宁波市鄞州美联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94.78	3.22	备品备件款	非关联方
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34	3.20	保荐费	非关联方
	合计	2,325.20	78.9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1	萧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533.47	58.35	运费	非关联方
2	舟山市定海区晟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10.36	往来款	非关联方
3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371.07	8.55	保险费	关联方
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65.09	3.80	律师费	非关联方
5	江苏船网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108.88	2.51	运费	非关联方
	合计	3,628.51	83.5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1	上铁浙港	766.73	10.81	运费	关联方
2	南通锦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87.31	8.28	运费	非关联方
3	象山兴宁航运有限公司	398.21	5.61	运费	非关联方
4	浙江万铭海运有限公司	518.69	7.31	运费	非关联方
5	兴港海铁	372.27	5.25	运费	关联方
	合计	2,643.20	37.2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1	兴港海铁	451.43	7.09	运费	关联方
2	浙江万铭海运有限公司	624.77	9.81	运费	非关联方
3	福州福瑞泰海运有限公司	294.47	4.62	运费	非关联方
4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302.60	4.75	保险费	关联方
5	福建瑞盛海运有限公司	251.78	3.95	运费	非关联方
	合计	1,925.05	30.23		

④各项采购的付款政策及采购政策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子公司船货代公司无船承运业务支付的海运费以及货运代理业务预付的铁路运费。对于货运代理业务，公司主要采购铁路运输服务，根据公司与铁路承运方签订的合同，公司需在货物起运前预付 100%的

运费，其余短驳等费用次月对账再开票结算；对于无船承运业务，公司主要采购船公司运输服务，其中涉及航次租船模式和长期协议支付模式，对于航次租船模式公司需根据与船公司的协议需在货物抵达目的港卸货前预付 100% 的运费，而长期协议支付模式公司待卸货后再行对账确认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政策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

（6）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1,225.96	1,428.68	3,952.01	2,188.46
减：坏账准备	39.59	41.61	60.63	56.09
账面价值	1,186.38	1,387.08	3,891.38	2,132.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2.36 万元、3,891.38 万元、1,387.08 万元和 1,186.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2.21%、0.77% 和 0.51%，占比较小。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763.55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船货代公司在并入公司之前与其原母公司宁波舟山港往来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2,504.30 万元，主要系上述往来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8.86	34.17	648.44	45.39	3,218.90	81.45	1,329.57	60.75
1-2年	129.42	10.56	295.24	20.66	167.30	4.23	240.41	10.99
2-3年	229.39	18.71	37.30	2.61	29.32	0.74	170.58	7.79
3年以上	448.29	36.57	447.71	31.34	536.50	13.58	447.89	20.47
合计	1,225.96	100.00	1,428.68	100.00	3,952.01	100.00	2,188.46	100.00

②其他应收款构成分析

A、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5.96	100.00	39.59	3.23	1,186.38
合计	1,225.96	100.00	39.59	-	1,186.3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8.68	100.00	41.61	2.91	1,387.08
合计	1,428.68	100.00	41.61	-	1,387.0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52.01	100.00	60.63	1.53	3,891.38
合计	3,952.01	100.00	60.63	-	3,891.3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8.46	100.00	56.09	2.56	2,132.36
合计	2,188.46	100.00	56.09	-	2,132.36

B、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11.32	41.71	17.12	3.35	494.20
轮船拍卖款	424.58	34.63	15.86	3.74	408.72
出口退税款	118.61	9.68	0.20	0.17	118.41
备用金	86.48	7.05	3.23	3.74	83.25
保险索赔款	57.36	4.68	2.14	3.74	55.22
其他	27.62	2.25	1.03	3.74	26.59
合计	1,225.96	100.00	39.59		1,186.3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613.31	42.93	21.38	3.49	591.94
备用金	46.56	3.26	1.70	3.65	44.86
轮船拍卖款	424.58	29.72	15.49	3.65	409.08
保险索赔款	50.09	3.51	1.83	3.65	48.26
出口退税款	272.06	19.04	0.41	0.15	271.66
其他	22.09	1.55	0.81	3.65	21.28
合计	1,428.68	100.00	41.61	-	1,387.0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1.52	0.04	0.06	4.0063	1.46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794.23	20.10	31.54	3.9705	762.69
代垫医疗款	127.66	3.23	5.11	4.0010	122.55
保险索赔款	14.95	0.38	0.60	4.0010	14.35
备用金	71.50	1.81	2.84	3.9705	68.66
往来款	2,504.68	63.38	2.99	0.1193	2,501.70
轮船拍卖款	424.58	10.74	16.99	4.0010	407.59
其他	12.90	0.33	0.52	4.0010	12.38
合计	3,952.01	100.00	60.63	-	3,891.3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1.92	0.09	0.08	4.0049	1.84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712.25	32.55	28.19	3.9575	684.06
代垫医疗款	120.68	5.51	4.83	4.0049	115.84
保险索赔款	69.76	3.19	2.79	4.0049	66.96
备用金	56.28	2.57	2.25	4.0049	54.03
往来款	3.00	0.14	0.12	4.0049	2.88
轮船拍卖款	424.58	19.40	17.00	4.0049	407.57
应收股利	779.47	35.62	-	-	779.47
其他	20.52	0.94	0.82	4.0049	19.70
合计	2,188.46	100.00	56.09	-	2,132.36

③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11.32	613.31	794.23	712.25
轮船拍卖款	424.58	424.58	424.58	424.58
往来款	-	-	2,504.68	3.00
代垫医疗款	-	-	127.66	120.68
备用金	86.48	46.56	71.50	56.28
应收利息	-	-	1.52	1.92
保险索赔款	57.36	50.09	14.95	69.76
应收股利	-	-	-	779.47
出口退税款	118.61	272.06	-	-
其他	27.62	22.09	12.90	20.52
合计	1,225.96	1,428.68	3,952.01	2,188.46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押金保证金、轮船拍卖款、分红款、代垫医疗费及员工备用金等。

B、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对应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11.32	137.22	129.42	229.39	15.29
保险索赔款	57.36	57.36	-	-	-
出口退税款	118.61	118.61	-	-	-
备用金	86.48	86.48	-	-	-
轮船拍卖款	424.58	-	-	-	424.58
其他	27.62	19.18	-	-	8.43
合计	1,225.96	418.86	129.42	229.39	448.2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613.31	266.18	295.24	37.20	14.70
保险索赔款	50.09	50.09	-	-	-
出口退税款	272.06	272.06	-	-	-

备用金	46.56	46.56	-	-	-
轮船拍卖款	424.58	-	-	-	424.58
其他	22.09	13.55	-	0.10	8.43
合计	1,428.68	648.44	295.24	37.30	447.7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收利息	1.52	1.52	-	-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794.23	611.88	137.20	27.32	17.83
代垫医疗款	127.66	10.00	30.00	2.00	85.66
保险索赔款	14.95	14.95	-	-	-
备用金	71.50	71.50	-	-	-
往来款	2,504.68	2,504.68	-	-	-
轮船拍卖款	424.58	-	-	-	424.58
其他	12.90	4.37	0.10	-	8.43
合计	3,952.01	3,218.90	167.30	29.32	536.5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收利息	1.92	1.92	-	-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712.25	383.05	235.41	81.90	11.88
代垫医疗款	120.68	30.00	2.00	88.68	-
保险索赔款	69.76	69.76	-	-	-
备用金	56.28	53.28	3.00	-	-
往来款	3.00	-	-	-	3.00
轮船拍卖款	424.58	-	-	-	424.58
应收股利	779.47	779.47	-	-	-
其他	20.52	12.09	-	-	8.43
合计	2,188.46	1,329.57	240.41	170.58	447.89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详见本节之“②其他应收款构成分析”之“B、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C、其他应收款超过1年未收回原因

a、2022年6月末，超过1年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和保证金合计金额为374.10万元，占超过1年未收回的款项合计金额的比例为46.35%，其余超过1年未

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及未收回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未收回原因
大连海事法院	424.58	3年以上	轮船拍卖款	子公司船舶被拍卖待收回款项，2022年6月末法院尚未就款项进行分配，该款项已于2022年8月收回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8.43	3年以上	诉讼费	子公司提出上诉支付的诉讼费，目前子公司处于清算中，故款项一直未处理
合计	433.01			

b、2021年末，超过1年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和保证金合计金额为347.13万元，占超过1年未收回的款项合计金额的比例为44.49%，其余超过1年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及未收回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未收回原因
大连海事法院	424.58	3年以上	轮船拍卖款	子公司船舶被拍卖待收回款项，2021年末法院尚未就款项进行分配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8.43	3年以上	诉讼费	子公司提出上诉支付的诉讼费，法院未就该案件进行执行，目前子公司处于清算中，故款项一直未处理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香港务分公司	0.10	2-3年	安全风险押金	业务持续合作中
合计	433.11			

c、2020年末，超过1年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和保证金合计金额为182.35万元，占超过1年未收回的款项合计金额的比例为24.87%，其余超过1年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及未收回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未收回原因
大连海事法院	424.58	3年以上	轮船拍卖款	公司船舶被拍卖待收回款项，2020年末法院尚未就款项进行分配
代垫医疗款	117.66	1-4年	代垫医疗款	员工出现意外交通事故由公司先行代垫的医疗款项，2021年9月已收回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8.43	3年以上	诉讼费	子公司提出上诉支付的诉讼费，法院未就该案件进行执行，目前子公司处于清算中，故款项一直未处理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香港务分公司	0.10	1-2年	安全风险押金	业务持续合作中
合计	550.76			

d、2019年末，超过1年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和保证金合计金额为329.20万元，占超过1年未收回的款项合计金额的比例为38.33%，其余超过1年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及未收回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未收回原因
大连海事法院	424.58	3年以上	轮船拍卖款	子公司船舶被拍卖待收回款项，2019年末法院尚未就款项进行分配
代垫医疗款	90.68	1-3年	代垫医疗款	员工出现意外交通事故由公司先行代垫的医疗款项，2021年9月已收回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8.43	3年以上	诉讼费	子公司提出上诉支付的诉讼费，法院未就该案件进行执行，目前子公司处于清算中，故款项一直未处理
舟山市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3年以上	物业押金	办公楼物业服务收取的押金，目前持续服务中
船舶备用金	3.00	1-2年	船舶备用金	新明州20轮领取的船舶备用金，已于2020年核销
合计	529.68			

综上，除上述表格中列示款项外，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超过1年未收回的款项基本系基于正常业务往来收取的保证金和押金，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④其他应收款余额前5名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账龄
1	大连海事法院	轮船拍卖款	424.58	34.63	3年以上
2	江苏沙钢物流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200.00	16.31	2-3年
3	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118.61	9.68	1年以内
4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68.32	5.57	0-5年
5	荣盛能源有限公司	押金和保证金	50.00	4.08	1年以内
	合计		861.51	70.27	

(7) 存货

①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燃料	6,608.46	97.63	4,846.52	97.97	2,769.64	97.98	3,624.02	99.84
备品备件	160.69	2.37	100.57	2.03	57.17	2.02	5.80	0.16
合计	6,769.15	100.00	4,947.09	100.00	2,826.81	100.00	3,629.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629.82万元、2,826.81万元、4,947.09万元和6,769.1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2%、1.61%、2.73%和2.89%，占比较小。

公司的存货为燃料及备品备件，消耗量主要受船舶使用数量及运营航次影响。公司燃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84%、97.98%、97.97%和97.63%，系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2021年末存货较2020年末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运力的增加相应燃油结存量增加，同时加之燃油价格上涨，整体使得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2020年末存货较2019年末减少，主要系燃油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期末存货余额降低。2022年6月末存货较2021年末增加，主要系燃油价格上涨所致。

②燃油的采购、使用和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燃油的采购、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年度	燃油项目	期初数		本期采购		本期使用		期末结存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2022年1-6月	重油	7,721.66	3,315.97	55,581.09	30,683.04	56,109.11	29,509.48	7,193.64	4,489.53
	轻油	1,463.88	847.85	10,543.92	7,811.36	10,400.69	7,618.60	1,607.10	1,040.62
	小计	9,185.53	4,163.83	66,125.01	38,494.40	66,509.80	37,128.08	8,800.74	5,530.15
2021年度	重油	5,482.59	1,719.31	96,933.45	39,574.73	94,694.38	37,978.06	7,721.66	3,315.97
	轻油	929.78	411.88	19,390.21	11,144.97	18,856.12	10,709.00	1,463.88	847.85
	小计	6,412.37	2,131.20	116,323.66	50,719.69	113,550.50	48,687.06	9,185.53	4,163.83
2020年度	重油	5,079.40	2,285.36	92,019.51	30,205.60	91,616.32	30,771.65	5,482.59	1,719.31
	轻油	1,323.69	692.02	15,936.06	6,883.98	16,329.97	7,164.12	929.78	411.88
	小计	6,403.09	2,977.38	107,955.57	37,089.58	107,946.28	37,935.77	6,412.37	2,131.20
2019年度	重油	4,529.50	1,499.81	89,001.55	35,276.06	88,451.66	34,490.51	5,079.40	2,285.36
	轻油	1,090.20	578.24	22,094.37	11,745.94	21,860.88	11,632.16	1,323.69	692.02
	小计	5,619.70	2,078.05	111,095.92	47,022.00	110,312.53	46,122.66	6,403.09	2,977.38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燃油采购量变动幅度分别为16.11%、-2.83%和7.75%，燃油耗用量变动幅度分别为16.34%、-2.15%和5.19%，报告期燃油采购和耗用量基本匹配。

(8) 合同资产

①合同资产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合同资产余额	2,424.79	2,149.20	1,974.98	-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12	10.75	9.87	-
账面价值	2,412.67	2,138.45	1,965.10	-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965.10万元、2,138.45万元和2,412.6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2%、1.18%和1.03%，占比较小。

②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4.79	100.00	12.12	0.50	2,412.67
其中：应收运费	2,424.79	100.00	12.12	0.50	2,412.67
合计	2,424.79	100.00	12.12	0.50	2,412.6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9.20	100.00	10.75	0.50	2,138.45
其中：应收运费	2,149.20	100.00	10.75	0.50	2,138.45
合计	2,149.20	100.00	10.75		2,138.4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4.98	100.00	9.87	0.50	1,965.10
其中:应收运费	1,974.98	100.00	9.87	0.50	1,965.10
合计	1,974.98	100.00	9.87		1,965.10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本公司合同资产均未逾期,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9)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委托贷款和预缴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670.51	1,871.50	634.55	564.39
一年内的债权投资	416.00	-	-	-
委托贷款	-	-	-	540.00
预缴所得税	-	-	-	35.90
合计	2,086.51	1,871.50	634.55	1,140.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140.29万元、634.55万元、1,871.50万元和2,086.51万元。2020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了505.74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舟山外代委托贷款到期收回所致。2021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了1,236.95万元,增幅为194.93%,主要系海港航运船舶建造进度更新,相应结算增加使得待抵扣进项税金额增加。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29,211.03	6.78	31,004.61	7.91	1,168.66	0.44	1,157.72	0.49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30.00	0.01
投资性房地产	2,003.65	0.47	2,088.35	0.53	1,728.03	0.65	1,053.04	0.45
固定资产	331,834.78	77.03	254,367.80	64.90	216,303.18	81.97	231,510.32	98.53
在建工程	6,984.90	1.62	49,084.13	12.52	14,691.32	5.57	28.71	0.01
使用权资产	3,956.57	0.92	3,203.48	0.82	-	-	-	-
无形资产	325.89	0.08	312.37	0.08	332.73	0.13	280.68	0.12
商誉	134.31	0.03	134.31	0.03	134.31	0.05	134.31	0.06
长期待摊费用	112.32	0.03	195.64	0.05	412.55	0.16	608.15	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33	0.12	503.70	0.13	154.68	0.06	160.94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708.85	12.93	51,056.79	13.03	28,947.48	10.9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769.64	100.00	391,951.19	100.00	263,872.93	100.00	234,963.87	100.00

总体来看，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组成，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在 97% 以上。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2.30%，主要由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48.54%，主要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9.90%，主要系在建船舶和集装箱交付后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1)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	16,017.63	15,970.23	1,083.99	1,073.24
联营企业	13,193.40	15,034.38	84.67	84.48
合计	29,211.03	31,004.61	1,168.66	1,157.7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29,211.03	31,004.61	1,168.66	1,157.72

报告期内，对合营企业投资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1年12月31日金额	无偿划拨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022年6月30日金额
中远船务	1,235.29	-	-	213.86	-15.09	-274.23	1,159.83
宁波京泰	964.90	-	-	153.35	-	-120.00	998.25
兴港海运	13,770.04	-	-	96.54	-7.04	-	13,859.55
合计	15,970.23	-	-	463.75	-22.12	-394.23	16,017.63
企业名称	2020年12月31日金额	无偿划拨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021年12月31日金额
中远船务	1,083.99	-	-	365.64	-	-214.34	1,235.29
宁波京泰	-	1,042.68	-	122.21	-	-200.00	964.90
兴港海运	-	12,789.12	-	988.45	-7.53	-	13,770.04
合计	1,083.99	13,831.80	-	1,476.31	-7.53	-414.34	15,970.23
企业名称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020年12月31日金额
中远船务	1,073.24	-	-	214.34	10.00	-213.60	1,083.99
合计	1,073.24	-	-	214.34	10.00	-213.60	1,083.99
企业名称	2018年12月31日金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中远船务	1,041.68	-	-	213.60	-	-182.03	1,073.24
长宁船代	51.82	-	52.87	1.05	-	-	-
合计	1,093.50	-	52.87	214.65	-	-182.03	1,073.24

报告期内，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1年12月31日金额	无偿划拨/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022年6月30日金额
南京两江	14,744.08	-	-	244.14	-	-2,100.00	12,888.22
新浙物流	206.49	-	-	14.11	-	-	220.60
海通物流	83.81	-	-	0.77	-	-	84.58
合计	15,034.38	-	-	259.02	-	-2,100.00	13,193.40

企业名称	2020年12月31日金额	无偿划拨/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021年12月31日金额
南京两江	-	13,065.26	-	2,278.82	-	-600.00	14,744.08
新浙物流	-	200.00	-	6.49	-	-	206.49
海通物流	84.67	-	-	-0.87	-	-	83.81
合计	84.67	13,265.26	-	2,284.44	-	-600.00	15,034.38
企业名称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020年12月31日金额
海通物流	84.48	-	-	0.20	-	-	84.67
合计	84.48	-	-	0.20	-	-	84.67
企业名称	2018年12月31日金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海通物流	131.94	-	-	-47.46	-	-	84.48
合计	131.94	-	-	-47.46	-	-	84.48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公司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变动主要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变动、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应收股利的调整等。

2019年度，长宁船代完成注销程序，本公司收回现金 52.90 万元，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52.87 万元差额 0.03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外投资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经营正常，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	-	30.00
合计	-	-	-	30.00

2020年4月，公司与杭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杭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出租的房屋及建筑物，以成本法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2022年6月30日	3,227.75	1,224.10	2,003.65
2021年12月31日	3,233.98	1,145.63	2,088.35
2020年12月31日	2,216.82	488.80	1,728.03
2019年12月31日	1,323.70	270.66	1,053.0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计入营业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82.38 万元、82.38 万元、118.25 万元和 78.47 万元。2020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9 年末增加，主要系子公司舟山外代房产港务大厦 1601 出租所致。2021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0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自有房产北岸财富中心 2 幢 6 楼出租所致。

(4)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31,834.78	254,367.80	216,303.18	231,510.32
非流动资产金额	430,769.64	391,951.19	263,872.93	234,963.87
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金额比例	77.03%	64.90%	81.97%	98.53%
资产总额	664,851.60	572,924.66	439,827.16	398,700.62
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	49.91%	44.40%	49.18%	58.07%

公司主要从事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业务、船舶代理业务及干散货货运代理业务，运输船舶和集装箱是重要的经营性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1,510.32 万元、216,303.18 万元、254,367.80 万元和 331,834.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金额和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② 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706.72	1,861.75	-	3,844.97	1.16
运输船舶	355,226.71	77,671.54	-	277,555.18	83.64
运输工具	77,888.78	27,867.13	-	50,021.66	15.07
库场设施	-	-	-	-	-
装卸搬运设备	-	-	-	-	-
办公设备	1,999.93	1,586.95	-	412.98	0.12
合计	440,822.15	108,987.36	-	331,834.78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706.72	1,759.95	-	3,946.77	1.55
运输船舶	287,960.92	70,988.86	-	216,972.06	85.30
运输工具	58,718.10	25,724.00	-	32,994.10	12.97
库场设施	-	-	-	-	-
装卸搬运设备	-	-	-	-	-
办公设备	2,011.04	1,556.17	-	454.87	0.18
合计	354,396.78	100,028.98	-	254,367.80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506.51	2,092.74	-	4,413.77	2.04
运输船舶	247,573.03	61,555.25	-	186,017.78	86.00
运输工具	45,167.04	22,454.18	-	22,712.86	10.50
库场设施	3,517.05	1,462.05	-	2,055.00	0.95
装卸搬运设备	1,372.34	796.69	-	575.66	0.27
办公设备	2,158.62	1,630.51	-	528.11	0.24
合计	306,294.60	89,991.42	-	216,303.18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399.63	1,939.95	-	5,459.69	2.36
运输船舶	247,073.55	50,687.05	-	196,386.50	84.83
运输工具	45,171.93	18,873.23	-	26,298.69	11.36
库场设施	3,517.05	1,307.76	-	2,209.29	0.95

装卸搬运设备	1,372.34	717.02	-	655.32	0.28
办公设备	2,049.31	1,548.48	-	500.84	0.22
合计	306,583.81	75,073.49	-	231,510.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船舶、运输工具、库场设施、装卸搬运设备和办公设备构成，其中主要构成为运输船舶和运输工具（集装箱），系公司日常运营的关键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运输船舶和运输工具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6.19%、96.50%、98.27%、98.72%，占比很高，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业务模式。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5,207.14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正常折旧以及房产出租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8,064.62 万元，主要系新增运输船舶和运输工具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77,466.98 万元，主要系在建船舶和集装箱完工转固所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706.72	1,861.75	3,844.97	67.38%
运输船舶	355,226.71	77,671.54	277,555.18	78.13%
运输工具	77,888.78	27,867.13	50,021.66	64.22%
办公设备	1,999.93	1,586.95	412.98	20.65%
合计	440,822.15	108,987.36	331,834.78	75.2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因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毁损、长期闲置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折旧方法	折旧期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招商轮船	年限平均法	30-50	0-5	1.90-3.33
	宁波海运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中远海控	年限平均法	10-50	-	2.00-10.00

	安通控股	年限平均法	5-25	0-5	3.80-20.00
	中谷物流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20-30	4	3.20-4.80
运输船舶	招商轮船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宁波海运	年限平均法	5-25	5	3.80-19.00
	中远海控	年限平均法	15-30	预计废钢价	不适用
	安通控股	年限平均法	25	预计废钢价	不适用
	中谷物流	年限平均法	10-25, 对于购置的二手船, 按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作为折旧年限	预计废钢价	不适用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10-20, 对于购置的二手船, 按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作为折旧计提年限	预计废钢价	不适用
运输工具 (集装箱)	中远海控	年限平均法	15	预计废钢价	不适用
	安通控股	年限平均法	15	预计废钢价	不适用
	中谷物流	年限平均法	12-15	5	6.33-7.92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5-10	预计废钢价	不适用
办公设备	招商轮船	年限平均法	5	-	20.00
	宁波海运	年限平均法	4-5	-	20.00-25.00
	中远海控	年限平均法	3-5	-	20.00-33.33
	安通控股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中谷物流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5-10	4	9.60-19.20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根据拥有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折旧政策，不同公司之间同类型资产的折旧政策存在一定的差异。总体而言，公司各类型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为稳健，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及发展情况，且折旧政策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改变。

④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与自有运力、生产经营情况基本配比

报告期内，运输船舶与集装箱系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核心设备。

A、运输船舶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运输船舶的账面原值的变动与自有运力的变动趋势基本相匹配：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船舶账面原值（万元）	355,226.71	287,960.92	247,573.03	247,073.55
船舶账面原值变动	23.36%	16.31%	0.20%	0.00%
自有运力（载重吨）	651,997	550,107	439,071	439,737
自有运力变动	18.52%	25.29%	-0.15%	0.00%
自有运力（TEU）	35,770	28,194	24,596	25,100
自有运力变动	26.87%	14.63%	-2.01%	0.00%

注：公司散货船运输不使用集装箱，故不以集装箱量（TEU）计算运力

2019年末，船舶账面原值和自有运力均较上年未发生变动。2020年末，船舶账面原值较上年基本稳定，而自有运力略微下降，主要原因系：2020年公司将集装箱船舶“联合20”和“联合22”改造成散货船舶，因而以TEU计算的自有运力小幅下降，同时以载重吨计算的自有运力略微下降。2021年末，船舶账面原值较上年末涨幅低于以载重吨计算的自有运力涨幅，与TEU计算的自有运力涨幅基本一致，主要原因系：2021年公司新增转固散货船舶“新明州27”，其载重吨达5万吨级，高于公司原有所有船舶的载重吨运力。2022年6月末，船舶账面原值和自有运力较2021年末持续增长。

B、集装箱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集装箱的资产账面原值的变动与自有集装箱箱量的变动趋势基本相匹配：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集装箱账面原值（万元）	77,888.78	58,718.10	45,167.04	45,171.93
集装箱账面原值变动	32.65%	30.00%	-0.01%	15.61%
自有集装箱（TEU）	55,295	44,302	38,615	38,619
自有集装箱变动	24.81%	14.73%	-0.01%	13.32%

2019年末，集装箱账面原值增幅与自有集装箱箱量增幅基本一致。2020年末，集装箱账面原值变动幅度与自有集装箱箱量变动幅度基本一致。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集装箱账面原值增幅高于自有集装箱箱量增幅主要系集装箱价格走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船舶和集装箱整体呈增长态势，与公司航运收入保持增长的趋势基本一致。整体而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变动趋势与公司的运力、生产经营情况配比。

⑤报告期内对主要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

A、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船舶、集装箱、库场设备、装卸搬运设备及其他设备，其中主要为运输船舶和运输工具。报告期内所有船舶均正常航行、集装箱正常使用、其他各项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为：a、每年末对固定资产执行盘点程序，从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态判断是否存在损坏、无法使用、需大修、闲置的固定资产，判断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b、结合外部市场因素，对相关固定资产市价大幅下跌、技术更新改造、经济下滑等重大负面因素，判断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c、结合公司对各业务板块的收入预期，对相关业务板块收入低于公司预期的，判断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d、在存在减值迹象的前提下，对相关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其可回收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船舶及集装箱，根据适航航线，公司将运输船舶及集装箱分为三个资产组：分别是近洋线资产组、内贸及内支线资产组及散杂货线资产组。截至2022年6月30日，近洋线资产组包括运输船舶14艘；内贸及内支线资产组包括运输船舶20艘，组内船舶均可根据业务需求从事内贸及支线运输；散杂货航线包括运输船舶8艘。

近洋线目前经营日本、中国台湾地区及韩国线等国际间集装箱运输业务，航线较长、船舶载货量相对较大，公司预期单船收入较高；内贸及内支航线经营国内港口码头间及长江流域码头之间集装箱运输业务，航线及船舶载货量适中，船舶数量较多，公司预期收入量及占比较大；散货线主要经营国内煤炭及铁矿石运输业务，航线相对较短、船舶吞吐量相对较小，公司预期收入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运输船舶及集装箱出现损坏，需要提前终止或者被闲置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各资产组运营情况良好，其航运收入符合公司资产组航运收入的预算并产生良好的净经营现金流，其中近洋线、内贸及内支线

收入呈大幅增长趋势，散货线收入稳定。

报告期内，各资产组不存在减值的迹象，公司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B、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均为正常建设中的运输船舶，在其达到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造船款，随着建造进度推进转入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为：每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长期停建，是否存在所建建设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重大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对相关在建工程及与该工程相关的预付造船款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其可回收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核算的船舶在建造完成后将用于近洋航线及内贸航线。经测试，两条板块均正常运营且近期收入情况较好，未来一段时间航运市场预计不会出现重大亏损情况，板块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公司预期一致。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59000吨散货船— JSHT203	2,628.32			
1400TEU集装箱船 —JL0291	1,973.89			
1400TEU集装箱船 —JL0292	1,315.93			
59000吨散货船— JSHT205	876.11			
1868TEU集装箱船 -CV18H-HG01		-	3,077.17	-
1868TEU集装箱船 -CV18H-HG02		15,101.27	2,307.88	-
1868TEU集装箱船 -CV18H-HG03		13,108.23	1,538.58	-
1868TEU集装箱船 -CV18H-HG04		8,936.04	769.29	-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1000TEU 集装箱船 -YZJ2020-1315		-	-	-
1000TEU 集装箱船 -YZJ2020-1316		-	-	-
1000TEU 集装箱船 -YZJ2020-1317		8,245.60	-	-
1000TEU 集装箱船 -YZJ2020-1318		3,304.25	-	-
新明州 27 轮改造		-	6,829.64	-
其他	190.66	388.75	168.76	28.71
合计	6,984.90	49,084.13	14,691.32	28.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8.71 万元、14,691.32 万元、49,084.13 万元和 6,984.9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14,662.61 万元，2021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34,392.81 万元，主要是公司在建集装箱船增加以及原有在建集装箱船建造进度更新。2022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减少 42,099.23 万元，主要系在建船舶完工后转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转入无形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减少	期末数
2022 年 1-6 月	59000 吨散货船 —JSHT203	-	2,628.32	-	-	-	-	2,628.32
	1400TEU 集装箱船 —JL0291	-	1,973.89	-	-	-	-	1,973.89
	1400TEU 集装箱船 —JL0292	-	1,315.93	-	-	-	-	1,315.93
	59000 吨散货船 —JSHT205	-	876.11	-	-	-	-	876.11
	集装箱购置项目	-	19,179.76	19,179.76	-	-	-	-
	1868TEU 集装箱船 -CV18H-HG03	13,108.23	3,975.87	17,084.10	-	-	-	-
	1868TEU 集装箱船 -CV18H-HG04	8,936.04	8,083.70	17,019.74	-	-	-	-
	1000TEU 集装箱船 -YZJ2020-1318	3,304.25	5,403.55	8,707.80	-	-	-	-
	1868TEU 集装箱船 -CV18H-HG02	15,101.27	228.47	15,329.74	-	-	-	-
	1000TEU 集装箱船 -YZJ2020-1317	8,245.60	441.53	8,687.13	-	-	-	-
其他	388.75	279.31	437.28	40.12	-	-	-	190.66

时间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转入无形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合计	49,084.13	44,386.45	86,445.56	40.12	-	-	6,984.90
2021年度	1868TEU 集装箱船-CV18H-HG01	3,077.17	12,351.16	15,428.33	-	-	-	-
	1868TEU 集装箱船-CV18H-HG02	2,307.88	12,793.39	-	-	-	-	15,101.27
	1868TEU 集装箱船-CV18H-HG03	1,538.58	11,569.64	-	-	-	-	13,108.22
	1868TEU 集装箱船-CV18H-HG04	769.29	8,166.75	-	-	-	-	8,936.04
	1000TEU 集装箱船-YZJ2020-1315	-	8,680.07	8,680.07	-	-	-	-
	1000TEU 集装箱船-YZJ2020-1316	-	8,686.75	8,686.75	-	-	-	-
	1000TEU 集装箱船-YZJ2020-1317	-	8,245.60	-	-	-	-	8,245.60
	1000TEU 集装箱船-YZJ2020-1318	-	3,304.25	-	-	-	-	3,304.25
	新明州 27 轮改造	6,829.64	1,414.93	8,244.57	-	-	-	-
	集装箱购置项目	-	14,018.14	14,018.14	-	-	-	-
	其他	168.76	504.62	260.90	-	-	23.74	388.75
	合计	14,691.32	89,735.30	55,318.75	-	-	23.74	49,084.13
2020年度	1868TEU 集装箱船-CV18H-HG01	-	3,077.17	-	-	-	-	3,077.17
	1868TEU 集装箱船-CV18H-HG02	-	2,307.88	-	-	-	-	2,307.88
	1868TEU 集装箱船-CV18H-HG03	-	1,538.58	-	-	-	-	1,538.58
	1868TEU 集装箱船-CV18H-HG04	-	769.29	-	-	-	-	769.29
	新明州 27 轮改造	-	6,829.64	-	-	-	-	6,829.64
	联合 20 轮改造	-	252.80	252.80	-	-	-	-
	联合 22 轮改造	-	246.68	246.68	-	-	-	-
	其他	28.71	157.26	-	17.21	-	-	168.76
合计	28.71	15,179.31	499.49	17.21	-	-	14,691.32	
2019年度	集装箱	-	6,102.55	6,102.55	-	-	-	-
	其他	31.69	-	-	2.98	-	-	28.71
	合计	31.69	6,102.55	6,102.55	2.98	-	-	28.71

(6) 使用权资产

2021年开始，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租赁期超过12个月且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高的资产租赁，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赁的办公用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3,956.57	3,203.48	-	-
合计	3,956.57	3,203.48	-	-

2022年6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566.47	1,609.90	-	3,956.57

(7)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计算机软件	325.89	312.37	332.73	280.68
合计	325.89	312.37	332.73	280.68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期初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	期末数
2022年1-6月	计算机软件	861.02	15.77	40.12	-	916.92
2021年度	计算机软件	787.02	74.00	-	-	861.02
2020年度	计算机软件	661.42	109.06	17.21	0.67	787.02
2019年度	计算机软件	565.67	96.70	2.98	3.93	661.42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计算机软件	916.92	591.03	-	325.89

(8) 商誉

公司商誉系同一控制下最终控制方省海港集团于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舟山外代而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商誉	134.31	134.31	134.31	134.31
合计	134.31	134.31	134.31	134.31

公司商誉对应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未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9)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租入办公场所装修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608.15 万元、412.55 万元、195.64 万元和 112.3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期末数
2022年1-6月	195.64	13.07	96.39	112.32
2021年度	412.55	-	216.91	195.64
2020年度	608.15	11.32	206.92	412.55
2019年度	742.04	67.38	201.27	608.15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为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和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税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685.85	695.92	1,315.52	1,307.51
预计负债	3,763.72	3,763.72	2,020.36	2,020.36
租赁负债	3,859.58	3,263.22	-	-
可抵扣亏损	260.13	215.51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合计	8,569.27	7,938.38	3,335.88	3,327.87
未抵消前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0.65	1,980.08	832.04	830.18
抵消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1,643.32	1,476.39	677.36	669.25
递延所得税净额	497.33	503.70	154.68	160.94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和委托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工程款	44,201.11	79.34	47,709.11	93.44	28,407.48	98.13	-	-
待抵扣进项税	11,507.73	20.66	3,347.69	6.56	-	-	-	-
委托贷款			-	-	540.00	1.87	-	-
合计	55,708.85	100.00	51,056.79	100.00	28,947.48	100.00	-	-

公司预付工程款为预付船舶建设款及预付监理费。公司委托贷款为子公司舟山外代通过财务公司向海通物流提供的 540.00 万元贷款，该委托贷款已于 2021 年收回。公司待抵扣进项税系船舶建造款项结算形成的预计无法于 1 年内抵扣的进项税额。

(12)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5.19	584.62	1,245.01	1,251.4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59	41.61	60.63	56.0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12	10.75	9.87	-
合计	626.90	636.97	1,315.52	1,307.51

公司目前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结构合理，能够较好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整体资产优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遵循一贯性和谨慎性原则，计提情况与资产实际情况相符，计提减值准备足额、合理，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2021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减少主要系公司核销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所致。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69,645.78	60.96	157,513.30	69.48	193,825.08	98.52	251,270.96	98.81
非流动负债	108,662.64	39.04	69,190.71	30.52	2,906.77	1.48	3,038.87	1.19
负债总计	278,308.41	100.00	226,704.01	100.00	196,731.85	100.00	254,309.82	100.00

2020年末，公司负债规模较2019年末呈下降趋势；2021年以来，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负债总额从2019年末的254,309.82万元上升至2022年6月末的278,308.41万元，增幅为9.44%。

2019-2021年，公司流动负债的减少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2021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新增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2022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主要系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8,129.96	13.70	40,160.94	17.72	11,046.89	5.62	63,346.70	24.91
应付票据	2,406.59	0.86	12,230.45	5.39	13,649.72	6.94	6,691.80	2.63
应付账款	91,822.39	32.99	69,336.63	30.58	66,617.51	33.86	94,561.59	37.18
预收款项	50.27	0.02	25.67	0.01	-	-	4,259.19	1.67
合同负债	557.28	0.20	168.22	0.07	357.15	0.18	-	-
应付职工薪酬	3,443.64	1.24	263.56	0.12	1,929.10	0.98	1,906.54	0.75
应交税费	7,926.09	2.85	6,954.96	3.07	12,142.40	6.17	5,588.69	2.20
其他应付款	23,712.19	8.52	27,217.15	12.01	88,050.62	44.76	74,916.45	29.46
其他流动负债	41.22	0.01	30.27	0.01	31.69	0.0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6.13	0.56	1,125.45	0.50	-	-	-	-
流动负债	169,645.78	60.96	157,513.30	69.48	193,825.08	98.52	251,270.96	98.81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长期借款	96,540.00	34.69	59,336.00	26.17	-	-	-	-
租赁负债	2,503.60	0.90	1,888.72	0.83	-	-	-	-
预计负债	3,763.72	1.35	3,763.72	1.66	2,020.36	1.03	2,020.36	0.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55.32	2.10	4,202.28	1.85	886.41	0.45	1,018.51	0.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662.64	39.04	69,190.71	30.52	2,906.77	1.48	3,038.87	1.19
负债合计	278,308.41	100.00	226,704.01	100.00	196,731.85	100.00	254,309.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7,000.00	37,000.00	11,046.89	33,346.70
贴现借款	1,100.00	3,121.76	-	-
应付利息	29.96	39.18	-	-
委托借款	-	-	-	30,000.00
合计	38,129.96	40,160.94	11,046.89	63,346.70

2021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20年末增加29,114.04万元，主要系新增信用借款。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尚在履行的重要借款明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四）借款合同和委托贷款合同”。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06.59	12,230.45	13,649.72	6,691.80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合计	2,406.59	12,230.45	13,649.72	6,691.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服务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港口使费、运费、燃料费及租赁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18%、33.86%、30.58% 和 32.99%。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类别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港口使费	62,781.22	43,409.81	50,285.11	78,494.37
应付运输费	5,322.51	10,909.24	6,500.89	6,426.20
应付燃料油及修理费	14,335.88	8,201.16	5,509.01	6,097.94
应付租赁费	7,460.22	5,046.61	2,608.08	1,591.50
应付劳务费	1,649.28	1,155.61	974.68	758.21
其他	273.28	614.21	739.76	1,193.38
合计	91,822.39	69,336.63	66,617.51	94,561.59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7,944.08 万元，主要系公司及时支付港使费所致。2021 年末应付款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小幅增加，整体波动不大。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2,485.76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应付港口使费及应付燃料油及修理费增加较多所致。

(1) 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91,820.98	100.00%	69,336.63	100.00%	66,617.51	100.00%	85,033.61	89.92%
一年以上	1.42	100.00%	-	-	-	-	9,527.98	10.08%
合计	91,822.39	100.00%	69,336.63	100.00%	66,617.51	100.00%	94,561.59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及 1 年以上应付账款长期未结算的原因

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对应的采购内容、金额、账龄及期后结算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采购内容	期后结算进度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10,161.57	11.07%	1 年以内	港口使费	预计期后 3 个月内完成结算
2	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	3,706.48	4.04%	1 年以内	港口使费	期后 2 个月内完成结算
3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3,636.41	3.96%	1 年以内	港口使费	期后 2 个月内完成结算
4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361.64	3.66%	1 年以内	港口使费	期后 2 个月内完成结算
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3,045.66	3.32%	1 年以内	港口使费	预计期后 3 个月内完成结算
	合计	23,911.75	26.0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基本均在 1 年以内。

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对应的采购内容、金额、账龄及期后结算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采购内容	期后结算进度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6,341.79	9.15%	1 年以内	港口使费	期后 3 个月内完成结算
2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3,893.02	5.61%	1 年以内	港口使费	期后 3 个月内完成结算
3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2,785.79	4.02%	1 年以内	燃油费	期后 2 个月内完成结算
4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2,508.67	3.62%	1 年以内	船舶租赁费	期后 2 个月内完成结算
5	宁波市北仑天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048.32	2.95%	1 年以内	代理运费	期后 3 个月内完成结算
	合计	17,577.59	25.3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

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对应的采购内容、金额、账龄及期后结算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采购内容	期后结算进度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14,374.15	21.58%	1年以内	港口使费	期后3个月内完成结算
2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5,961.87	8.95%	1年以内	港口使费	期后3个月内完成结算
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3,468.49	5.21%	1年以内	港口使费	期后3个月内完成结算
4	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	1,921.54	2.88%	1年以内	船舶租赁费	期后2个月内完成结算
5	以星综合航运(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700.33	2.55%	1年以内	代理运费	期后1个月内完成结算
	合计	27,426.38	41.1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账龄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

④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对应的采购内容、金额、账龄及期后结算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采购内容	期后结算进度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20,168.55	21.33%	1年以内	港口使费	期后3个月内完成结算
2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10,410.24	11.01%	1年以内	港口使费	2020年完成结算
		9,527.98	10.08%	1年以上		
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4,599.52	4.86%	1年以内	港口使费	期后3个月内完成结算
4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2,569.95	2.72%	1年以内	燃料油费	期后2个月内完成结算
5	以星综合航运(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404.45	1.48%	1年以内	代理运费	期后1个月内完成结算
	合计	48,680.69	51.4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龄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为9,527.98万元，均系应付世航乍浦的港口使费。2017年末国务院对进口废物进行政策限制，受此影响2019年乍浦码头进口废纸业务继续大幅下降。若按照限制前运输量商定的装卸费费率计算，2019年度公司亏损将持续扩大，遂就装卸费费率与乍浦码头持续协商。考虑到维持稳定乍浦内支线班轮，推动港口经营发展，2019年下半年乍浦码头与公司协商达成一致，降低了装卸费费率，同时给予了公司暂缓支付相关款项的政策。公司2019年末未支付的部分已于2020年全部支付完毕。

4、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主要系预收港口使费、代理费、运输费以及房屋租金。公司要求代理业务的部分客户在订舱或船舶起航前，向公司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金额款项作为预付款项。

2019年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为4,259.1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1.67%。2020年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代收代付的预收港使费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按类别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预收租金	50.27	25.67	-	-
预收港使费	-	-	-	4,203.40
预收代理费	-	-	-	2.13
预收运输费	-	-	-	53.66
合计	50.27	25.67	-	4,259.19

5、合同负债

2021年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于预收运输费转入合同负债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预收运输费	555.28	168.22	357.15	-
预收代理费	2.00	-	-	-
合计	557.28	168.22	357.15	-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906.54万元、1,929.10万元、263.56万元和3,443.6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5%、0.98%、0.12%和1.24%。2021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1,665.54万元，降幅为86.34%，主要系2020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包含2020年年年终奖，而2021年的年终奖已于2021年当年发放，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大幅降低。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21年末增加3,180.08万元，主要系预提年终奖所致。

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 6月30日
短期薪酬	128.99	11,099.89	8,455.53	2,773.35
设定提存计划	134.57	1,441.87	906.15	670.30
合计	263.56	12,541.76	9,361.68	3,443.64

(1) 2022年6月末，公司短期薪酬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 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2	9,327.52	6,664.93	2,673.21
职工福利费	-	388.49	387.49	1.00
社会保险费	66.73	458.52	466.58	58.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34	411.54	421.18	55.69
工伤保险费	1.33	32.19	30.54	2.98
生育保险费	0.07	14.80	14.86	-
住房公积金	1.38	769.12	769.27	1.2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99	151.08	162.10	38.98
其他短期薪酬	0.26	5.16	5.16	0.26
合计	128.99	11,099.89	8,455.53	2,773.35

(2) 2022年6月末，公司设定提存计划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 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129.42	874.85	876.09	128.17
年金计划	-	537.87	-	537.87
失业保险费	5.16	29.15	30.06	4.25
合计	134.57	1,441.87	906.15	670.30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203.29	108.63	1,994.61	553.67
企业所得税	7,495.67	5,896.02	9,920.53	4,735.17
个人所得税	0.84	322.76	52.47	64.47

税费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73	178.75	11.48	19.37
教育费附加	33.38	128.02	8.22	13.84
其他	146.19	320.78	155.09	202.17
合计	7,926.09	6,954.96	12,142.40	5,588.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0%、6.17%、3.07% 和 2.85%。公司主要业务为航运及相关代理服务，因此，报告期内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2020 年末，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余额较 2019 年有所增加。由于 2020 年末存在缓缴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均于 2021 年缴纳，因而 2021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大幅下降。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21.82	33.89
应付股利	-	-	23,240.16	-
其他应付款	23,712.19	27,217.15	64,788.64	74,882.55
合计	23,712.19	27,217.15	88,050.62	74,916.45

(1)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主要由银行借款应付利息与财务公司借款利息组成。2020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的减少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已计入短期借款科目核算。

(2) 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宁波舟山港	-	-	19,600.00	-
舟山港务	-	-	2,002.09	-
中远物流	-	-	1,638.07	-
合计	-	-	23,240.16	-

(3)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代收代付港建费	19.00	100.00	6,514.70	153.73
押金	7,361.30	5,850.57	5,179.24	4,968.69
代收代付港使费	4,158.24	3,935.65	3,742.29	-
往来款	416.00	416.00	3,035.47	3,035.47
工程质量保证金	1,179.62	393.24	30.43	294.72
工程款	10,232.47	16,112.33	40.58	45.59
船舶备用金	-	-	-	-
关联方暂借款	-	-	30,000.00	-
购船款	-	-	16,039.47	66,039.47
其他	345.55	409.36	206.45	344.88
合计	23,712.19	27,217.15	64,788.64	74,882.55

2020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10,093.92万元，主要系公司向新世纪支付50,000.00万元购船款和向关联方宁波舟山港借款30,000.00万元所致。2021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37,571.49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偿还30,000万元暂借款以及支付购船款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年开始，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租赁期超过12个月且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高的资产租赁，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55.98	961.52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	100.00	-	-
应付利息	100.16	63.92	-	-
合计	1,556.13	1,125.45	-	-

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租赁期在一年以内的租赁负债。

10、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96,540.00	59,336.00	-	-
合计	96,540.00	59,336.00	-	-

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长期借款余额系公司因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分别向银行与财务公司借入的信用借款。

11、租赁负债

2021年开始，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租赁期超过12个月且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高的资产租赁，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租赁负债	3,859.58	2,850.24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55.98	961.52	-	-
合计	2,503.60	1,888.72	-	-

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租赁负债主要系租期在一年以上的房屋租赁负债。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签订的按新租赁准则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分别为14,667.20万元和5,171.92万元，其中16,530.70万元为一年内支付。2022年6月30日，公司签订的按新租赁准则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分别为31,318.20万元和30,183.94万元，其中36,075.68万元将于一年内支付。

1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未决诉讼	3,763.72	3,763.72	2,020.36	2,020.36

合计	3,763.72	3,763.72	2,020.36	2,020.36
----	----------	----------	----------	----------

2018年辽宁良圣通商贸有限公司就公司运输的货物从营口至宁波的涉及396个集装箱的货物提起海上运输合同违约诉讼，主张第一被告营口佳纳物流有限公司，第二被告本公司擅自违规放货，导致其作为货物所有权人无法收回货物，遭受巨大经济损失，合计2,020.36万元。截至2022年6月末，该诉讼尚未有终审结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于2018年度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案件仍在诉讼过程中。

2021年5月，船货代公司承运的从舟山至南京的13,579吨货物因承运船只与他船(以下合称“两船”)发生海上碰撞导致沉没而全部灭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船货代公司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代位求偿诉讼，请求被告方船货代公司、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武汉创新江海运输有限公司(承运人)连带赔偿货物损失1,743.36万元。2021年，船货代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2022年6月29日，宁波海事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目前，船货代公司已上诉。

1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	25,647.73	18,933.15	5,621.86	6,057.94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569.47	590.72	633.23	693.07
使用权资产	3,777.37	3,203.48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合计	29,994.57	22,727.35	6,255.09	6,751.01
未抵消前递延所得税负债	7,498.64	5,678.67	1,563.77	1,687.75
抵消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1,643.32	1,476.39	677.36	66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5,855.32	4,202.28	886.41	1,018.51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为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和增加使用权资产所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有关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8	1.15	0.91	0.65
速动比率（倍）	1.34	1.12	0.89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9%	38.71%	34.61%	60.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86%	39.57%	44.73%	63.78%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790.46	85,165.50	58,182.07	44,321.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11	35.83	30.91	9.47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3.78%、44.73%、39.57% 和 41.86%，随着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并偿还部分银行借款，以及盈利水平增加，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招商轮船	53.21%	55.30%	55.65%	53.03%
宁波海运	28.29%	29.01%	31.49%	35.04%
中远海控	51.48%	56.76%	71.06%	73.64%
安通控股	30.61%	30.75%	31.15%	112.34%
中谷物流	48.60%	43.80%	55.00%	64.24%
平均值	42.44%	43.12%	48.87%	67.66%
中值	48.60%	43.80%	55.00%	64.24%
本公司	41.86%	39.57%	44.73%	63.78%

注 1：财务数据均取自各家公司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以下除非特别说明，取数口径均与此相同。

受安通控股资产负债率异常影响，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和中值。随着陆续收到股东增资款以及净利润的增加，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和中值。整体而言，公司长期偿债能力稳步增强。

2、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1）流动比率

公司简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招商轮船	1.95	1.15	1.63	1.13
宁波海运	1.29	1.30	2.01	1.47
中远海控	1.72	1.67	0.97	1.03
安通控股	2.05	1.87	1.68	0.41
中谷物流	2.20	2.51	1.78	1.31
平均值	1.84	1.70	1.61	1.07
中值	1.95	1.67	1.68	1.13
本公司	1.38	1.15	0.91	0.65

(2) 速动比率

公司简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招商轮船	1.77	1.06	1.52	1.03
宁波海运	1.17	1.21	1.94	1.39
中远海控	1.67	1.62	0.93	0.97
安通控股	2.03	1.85	1.65	0.39
中谷物流	2.18	2.49	1.75	1.28
平均值	1.76	1.65	1.56	1.01
中值	1.77	1.62	1.65	1.03
本公司	1.34	1.12	0.89	0.6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度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和中值，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资产结构存在差异，整体流动比率、速度比率处于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优化。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各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44,321.90万元、58,182.07万元、85,165.50万元和63,790.46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9.47、30.91、35.83和26.11。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信誉度较高，具备较强的债务偿付能力。

(四) 营运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5	5.48	4.92	8.43
存货周转率（次）	29.39	78.19	77.89	147.62

报告期内，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航运代理业务收入执行净额法核算，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从而使得2020年和2021年资产周转率指标降低。

2、资产周转能力对比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招商轮船	9.85	20.00	9.16	6.06
宁波海运	2.63	5.87	5.99	7.15
中远海控	16.19	31.04	18.47	16.91
安通控股	5.71	13.18	8.62	4.22
中谷物流	13.58	25.20	22.87	23.22
平均值	9.59	19.06	13.02	11.51
中值	9.85	20.00	9.16	7.15
本公司	2.75	5.48	4.92	8.43

报告期内，除2019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中值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和中值，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在营收规模、核算模式、业务结构以及客户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招商轮船	6.66	15.79	12.50	10.85
宁波海运	10.95	32.02	33.85	27.26
中远海控	16.76	44.44	40.18	32.97
安通控股	40.21	88.61	76.58	76.60
中谷物流	60.52	110.96	105.78	117.64
平均值	27.02	58.36	53.78	53.06
中值	16.76	44.44	40.18	32.97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公司	29.39	78.19	77.89	147.6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和中值，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销售及采购规模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航运、无船承运和航运代理业务，故存货余额较低，因而存货周转率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

1、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1,954.06	97.77	380,812.04	99.83	302,883.68	99.88	511,041.96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5,061.87	2.23	633.75	0.17	364.94	0.12	336.05	0.07
合计	227,015.93	100.00	381,445.78	100.00	303,248.62	100.00	511,378.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净额法模拟计算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1,954.06	97.77	380,812.04	99.83	302,883.68	99.88	268,424.96	99.87
其他业务收入	5,061.87	2.23	633.75	0.17	364.94	0.12	336.05	0.13
合计	227,015.93	100.00	381,445.78	100.00	303,248.62	100.00	268,761.01	100.00

注：2020年1月1日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中航运代理业务按净额法核算，为了报告期内各期数据的可比性，2019年度收入和成本数据模拟净额法计算，下述涉及收入、成本分析的均以模拟净额法下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航运业务收入、干散货无船承运收入和航运代理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7%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船舶租赁收入、房租收入和劳务费收入等，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业绩影响很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业务板块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板块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运业务	188,711.04	85.02	290,326.71	76.24	231,985.79	76.59	212,648.67	41.61
无船承运业务	19,155.71	8.63	65,086.59	17.09	44,890.69	14.82	31,328.77	6.13
航运代理业务及其他	14,087.31	6.35	25,398.73	6.67	26,007.20	8.59	267,064.52	52.26
合计	221,954.06	100.00	380,812.04	100.00	302,883.68	100.00	511,041.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板块分类模拟净额法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运业务	188,711.04	85.02	290,326.71	76.24	231,985.79	76.59	212,648.67	79.22
无船承运业务	19,155.71	8.63	65,086.59	17.09	44,890.69	14.82	31,328.77	11.67
航运代理业务及其他	14,087.31	6.35	25,398.73	6.67	26,007.20	8.59	24,447.51	9.11
合计	221,954.06	100.00	380,812.04	100.00	302,883.68	100.00	268,424.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模拟净额法下计算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68,424.96 万元、302,883.68 万元、380,812.04 万元和 221,954.06 万元，其中航运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2%、76.59%、76.24% 和 85.02%。2019-2021 年，公司无船承运业务收入占比随收入增长整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 1-6 月，无船承运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航运代理业务及其他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

① 航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航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212,648.67 万元、231,985.79 万元、290,326.71 万元和 188,711.04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为：
a、随着国家陆续出台“散改集”的相关政策，国内水路运输结构发生调整导致集装箱化率不断提升，因而集装箱运输需求稳步增长，加之公司运力的持续提升，整体使得公司运输量持续增加；
b、受新冠疫情影响，国际航线运价大幅提升，

部分运力被用于国际航线，使得国内航运运力紧张，从而带动了运输价格上涨；
c、公司新增航线网络布局带来了新的业务增长点；d、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增加部分航线的运营频次。

A、公司航运业务主要由近洋业务、内支业务、内贸业务和散货业务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近洋业务	81,326.00	43.10	97,531.94	33.59	72,994.54	31.47	65,113.67	30.62
内支业务	58,701.50	31.11	98,390.60	33.89	83,969.05	36.20	76,961.34	36.19
内贸业务	33,969.21	18.00	65,500.95	22.56	56,568.33	24.38	51,161.13	24.06
散货业务	14,714.33	7.80	28,903.22	9.96	18,453.87	7.95	19,163.36	9.01
其他	-	-	-	-	-	-	249.18	0.12
合计	188,711.04	100.00	290,326.71	100.00	231,985.79	100.00	212,648.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航运业务以近洋、内支和内贸业务为主，其合计占航运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87%、92.05%、90.04%和92.20%。2019-2021年，各项船舶运输业务占比波动不大；2022年1-6月，随着近洋业务收入增长其收入占比大幅攀升。

a、近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近洋业务本地箱和国际中转箱的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TEU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本地箱数量	173,865	69.08%	216,399	58.37%	168,338	57.51%	157,525	56.91%
国际中转箱数量	77,815	30.92%	154,367	41.63%	124,365	42.49%	119,279	43.09%
合计	251,680	100.00%	370,766	100.00%	292,703	100.00%	276,8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近洋业务本地箱和国际中转箱的单价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地箱单价(元/TEU)	4,188.57	3,795.24	3,533.28	3,315.84
变动率	10.36%	7.41%	6.56%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际中转箱单价(元/TEU)	1,092.51	997.83	1,086.80	1,079.90
变动率	9.49%	-8.19%	0.64%	-

报告期内，公司近洋业务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近洋业务单价(元/TEU)	3,231.33	2,630.55	2,493.81	2,352.34
变动率	22.84%	5.48%	6.01%	-

报告期内，近洋集装箱航运市场景气程度稳步提升，且有效运力供应紧张，导致本地箱单价持续上涨，加之本地箱计费箱量占比提升，整体使得近洋业务单价持续上升，具备合理性。

b、内支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内支业务不同价位计费箱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TEU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高价箱数量	618,299	50.97%	1,208,819	47.08%	1,133,855	41.46%	969,043	39.33%
中低价箱数量	594,653	49.03%	1,359,038	52.92%	1,600,895	58.54%	1,494,633	60.67%
合计	1,212,952	100.00%	2,567,857	100.00%	2,734,750	100.00%	2,463,6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支业务不同价位计费箱的单价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高价箱平均单价(元/TEU)	667.47	543.19	448.90	473.81
变动率	22.88%	21.00%	-5.26%	-
中低价箱平均单价(元/TEU)	293.14	240.82	206.57	207.72
变动率	21.73%	16.58%	-0.55%	-

报告期内，公司内支业务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内支业务单价(元/TEU)	483.96	383.16	307.04	312.38
变动率	26.31%	24.79%	-1.71%	-

2020年，公司内支线平均单价较2019年小幅下降，整体波动不大。2021年，随着疫情影响降低，全球经济复苏，外贸需求大幅增加，使得外贸重箱占比上升，

同时市场运力供不应求，公司将有限的运力集中于高运价航线，导致低运价短航线计费箱量大幅降低，相应高运价的计费箱量占比提升，加之除干线船公司外的内支线单价随着干线运输单价上升而上升，整体使得内支线平均运价大幅攀升。2022年1-6月，公司主要内支线运价调整，同时高运价航线占比提升，整体使得内支线平均运价持续上涨。

c、内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内贸业务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内贸业务平均单价（元/TEU）	1,433.99	1,485.57	1,448.32	1,551.95
变动率	-3.47%	2.57%	-6.68%	-5.49%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价格水平，结合航线的距离、航线流向，参考航线运力供求关系、竞争对手报价情况，对每条航线制定指导运价。因此每条航线的价格由于航线流向、航行里程等不同而各异。

报告期内，公司内贸业务单价变化的原因如下：

1、2019年度公司内贸业务单价较上年下降5.49%，主要变动原因为：2019年，国内主要内贸船公司通过新造船舶或国外进口旧船等方式增加运力，大量运力的集中投入，内贸集装箱航运市场运力明显过剩，运力的增长远高于出货的需求，各种因素造成国内内贸集装箱航运市场竞争非常激烈，从而使得内贸运输单价有所下降。

2、2020年度公司内贸业务单价较上年下降6.68%，主要变动原因为：1）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冲击影响，货源严重不足，各内贸船公司普遍采取降价抢货的方式揽货，运价长期处于低位；2）2020年公司新开通鱼山线，而由于该航线航程较短且靠泊码头系货主码头无需公司支付港口使费，因此该航线单价较低，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内贸业务平均单价。

3、2021年度公司内贸业务单价较2020年上涨2.57%，主要影响因素为：2021年延续了2020年四季度的运价水平，同时由于国际航运市场价格的暴涨，国内主要内贸船公司陆续将部分原内贸运力通过不同方式转移到外贸航线，内贸运力的减少使得市场供需平衡被打破，内贸运力紧张推动内贸运价水平持续提升，

2021 年全年市场运价基本在高位运行。

4、2022 年 1-6 月公司内贸业务单价较 2021 年下降 3.47%，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部分航线价格有所回落。

B、报告期内，公司航运业务按直客模式、代理模式和中转模式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直客模式	15,247.15	8.08	27,254.81	9.39	20,614.65	8.89	21,538.38	10.13
代理模式	133,779.05	70.89	190,736.78	65.70	144,474.75	62.28	123,680.50	58.16
中转模式	39,684.83	21.03	72,335.12	24.92	66,896.40	28.84	67,429.80	31.71
合计	188,711.04	100.00	290,326.71	100.00	231,985.79	100.00	212,648.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航运业务以代理模式和中转模式为主，其合计占航运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87%、91.12%、90.61%和 91.92%。报告期内，代理模式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与代理客户积极拓展货源，加之近洋线（均系代理模式）航运需求的增加，使得运输额不断攀升；公司直客模式和中转模式收入金额整体波动不大，由于受代理模式影响占比逐步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双方权利义务与结算条款等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无船承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无船承运收入分别为 31,328.77 万元、44,890.69 万元、65,086.59 万元和 19,155.71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

③航运代理业务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航运代理业务及其他主要包括货运代理业务和船舶代理业务等，其模拟净额法下收入分别为 24,447.51 万元、26,007.20 万元、25,398.73 万元和 14,087.3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航运代理业务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船舶代理	9,978.97	70.84	18,089.94	71.64	17,567.02	74.10	194,954.15	74.97
货运代理	4,108.34	29.16	7,162.59	28.36	6,141.51	25.90	65,084.85	25.03
合计	14,087.31	100.00	25,252.53	100.00	23,708.53	100.00	260,039.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航运代理业务按业务板块分类模拟净额法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船舶代理	9,978.97	70.84	18,089.94	71.64	17,567.02	74.10	17,152.55	74.13
货运代理	4,108.34	29.16	7,162.59	28.36	6,141.51	25.90	5,985.08	25.87
合计	14,087.31	100.00	25,252.53	100.00	23,708.53	100.00	23,137.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航运代理业务主要包括船舶代理业务和货运代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船舶代理业务和货运代理业务占比波动不大。

(2) 按地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航运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地区：								
华东地区	138,749.88	73.53	203,534.39	70.11	161,028.26	69.41	143,959.36	67.70
华北地区	26,059.24	13.81	54,028.81	18.61	41,238.83	17.78	41,446.07	19.49
东北地区	6,188.54	3.28	13,631.74	4.70	13,216.02	5.70	13,171.93	6.19
华南地区	6,692.31	3.55	8,381.72	2.89	6,997.53	3.02	5,458.18	2.57
国内小计	177,689.97	94.16	279,576.65	96.30	222,480.63	95.90	204,035.54	95.95
国外地区：								
日本地区	4,888.72	2.59	7,631.26	2.63	7,008.11	3.02	6,482.37	3.05
韩国地区	1,056.68	0.56	2,064.23	0.71	2,497.05	1.08	2,130.76	1.00
东南亚地区	5,075.67	2.69	1,054.58	0.36	-	-	-	-
国外小计	11,021.06	5.84	10,750.06	3.70	9,505.16	4.10	8,613.13	4.0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88,711.04	100.00	290,326.71	100.00	231,985.79	100.00	212,648.67	100.00

注：由于单一航线可能经过多个地区，考虑数据口径可比性，故以航线起始港所在地所属地区进行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航运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华东和华北地区，其合计占航运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7.19%、87.19%、88.72%、87.33%。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国外分地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波动不大，公司的集装箱运力和航线主要集中于浙江、山东等地，散货运力与航线主要集中于河北和天津等地。整体而言，公司的分区域销售收入与航线网络结构以及运力分布情况相匹配。

(3) 公司运输量与运力的匹配性

① 报告期内公司运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运输资产系运输船舶和集装箱，公司通过自有与外租相结合的方式按需调整运输资产规模，满足日常运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和租赁运输资产情况如下：

A、运输船舶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自有和外租船舶的数量如下：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期末自有船舶数量（艘）	42	37	34	34
期末外租船舶数量（艘）	39	37	29	27
期末船舶数量（艘）	81	74	63	61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船舶数量和租赁船舶数量均稳步增加。

公司报告期按标准箱、载重吨维度计量的运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平均自有运力（TEU）	32,298	29.26%	24,986	0.22%	24,932	-0.67%	25,100	0.00%
平均外租运力（TEU）	25,248	13.85%	22,177	1.61%	21,826	21.15%	18,015	36.54%
平均总运力（TEU）	57,546	22.01%	47,163	0.87%	46,758	8.45%	43,115	12.59%
平均自有运力（载重吨）	605,067	20.12%	503,709	14.61%	439,515	-0.05%	439,737	0.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平均外租运力（载重吨）	398,197	14.66%	347,273	2.23%	339,700	17.78%	288,412	31.61%
平均总运力（载重吨）	1,003,264	17.89%	850,982	9.21%	779,215	7.01%	728,149	10.51%

注：①平均运力=∑报告期各期每月运力/报告期各期月份总数；②公司散货船以载重吨计算运力，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 TEU 口径平均总运力由 2019 年的 43,115TEU 提升至 2022 年 1-6 月的 57,546TEU，载重吨口径平均总运力由 2019 年的 728,149 载重吨提升至 2022 年 1-6 月的 1,003,264 载重吨，公司总运力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B、集装箱

公司在报告期各年度自有、外租集装箱规模如下：

单位：TEU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自有集装箱	49,799	41,459	38,617	36,350
平均外租集装箱	30,673	24,413	21,370	16,381
平均总集装箱	80,472	65,872	59,987	52,731

注：平均集装箱量=（年初集装箱量+年末集装箱量）/2

从集装箱规模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总集装箱量保持增长趋势，由 2019 年度的 52,731TEU 增长至 2022 年 1-6 月的 80,472TEU，增长率为 52.61%。

②报告期内公司运输量与运力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力与运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计费箱量/平均总 TEU 运力	29.57	71.66	73.10	71.21
总计费箱量/平均总 TEU 运力变动幅度	-17.47%	-1.98%	2.66%	-3.04%
散货总运输量/平均散货运力	17.82	36.70	38.38	37.29
散货总运输量/平均散货运力变动幅度	-2.88%	-4.38%	2.93%	-0.80%
总计费箱量/平均总集装箱	21.14	51.31	56.98	58.22
总计费箱量/平均总集装箱变动幅度	-17.57%	-9.96%	-2.13%	-2.82%

注：①2022 年 1-6 月变动幅度以 2021 年全年数据的 1/2 作为基期数据计算，下同；②公司散货船以载重吨计量运力。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总计费箱量/平均总 TEU 运力变动幅度分别为 -3.04%、2.66%、-1.98% 以及 -17.47%，该指标在

2019-2021 年波动不大，整体而言较为稳定，2022 年 1-6 月下降主要系受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影响，公司运输量有所下滑，而运力却保持持续增长所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散货总运输量/平均散货运力变动幅度分别为-0.80%、2.93%、-4.38%以及-2.88%，该指标在 2019 年波动不大，2020 年上升主要系主要客户散货运输需求增加而运力基本稳定，2021 年下降 4.38% 主要系 2021 年新增了 5.7 万吨级散货船“新明州 27”导致运力增幅大于散货运输量增幅，2022 年 1-6 月小幅下降，整体波动不大。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总计费箱量/平均总集装箱变动幅度分别为-2.82%、-2.13%、-9.96%以及-17.57%，该指标在报告期内呈现下滑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长距离航线（近洋线）占比提升，航次周转时间有所增加导致集装箱周转时间随之上升，相应所需的集装箱量增加，因此公司需持续增加集装箱投入，导致总计费箱量/平均总集装箱变动幅度指标持续下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运输量与总运力的变动情况基本匹配。

（4）公司运输收入与运力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收入主要包括集装箱航运收入和散货航运收入，其中集装箱船舶以 TEU 计算计费箱量，散货船舶以载重吨计算运输量，故以下分析船舶运力与运输收入的匹配性按集装箱和散货分别分析。

公司运输收入与运力的匹配性指标可分解为运输收入与运输量、运输量与运力两项指标的匹配性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①集装箱船舶运力

就集装箱船舶运力指标，公司运输收入与集装箱船舶运力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航运业务收入（不含散货）/平均总 TEU 运力（元/TEU）	30,236.11	55,429.79	45,667.46	44,876.57
其中：航运业务收入（不含散货）/总计费箱量（元/TEU）	1,022.60	773.55	624.72	630.22
总计费箱量/平均总 TEU 运力	29.57	71.66	73.10	71.21

其中，航运业务收入（不含散货）/总计费箱量、总计费箱量/平均总 TEU 运力两项因素分别对航运业务收入/平均总 TEU 运力变动幅度的影响贡献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航运业务收入（不含散货）/平均总TEU运力变动幅度	9.10%	21.38%	1.76%	-0.04%
其中：航运业务收入（不含散货）/总计费箱量的影响	32.20%	23.82%	-0.87%	3.10%
总计费箱量/平均总TEU运力的影响	-17.47%	-2.45%	2.63%	-3.13%

注：各因素对航运业务收入（不含散货）/平均总TEU运力的影响采取连环替代法计算。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航运业务收入（不含散货）/平均总TEU运力指标变动幅度分别为-0.04%、1.76%、21.38%以及9.10%，2019年度和2020年度航运收入（不含散货）与集装箱船舶运力匹配基本稳定。2021年度航运收入（不含散货）与集装箱船舶运力匹配性波动的主要原因系航运业务收入（不含散货）/总计费箱量指标的影响，其对航运业务收入（不含散货）/平均总TEU运力变动幅度的影响达23.82%，主要系受运力供需关系变化，运输需求大幅增加，相应运输单价大幅上涨，导致运输收入的增长率高于运力的增长率。2022年1-6月航运收入（不含散货）与集装箱船舶运力匹配性波动的主要原因系航运业务收入（不含散货）/总计费箱量指标的影响，其对航运业务收入（不含散货）/平均总TEU运力变动幅度的影响达32.20%，主要系公司近洋线和内支线单价持续上升，加之高运价的近洋线业务量占比提升，整体使得平均运价大幅上涨，导致运输收入的增长率高于运力的增长率。

②散货船舶运力

就散货船舶运力指标，公司散货运输收入与散货船舶运力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散货航运收入/平均散货运力（元/吨）	997.62	1,959.62	2,130.33	2,255.58
其中：散货航运收入/散货总运输量（元/吨）	55.97	53.39	55.50	60.49
散货总运输量/平均散货运力	17.82	36.70	38.38	37.29

其中，散货航运收入/散货总运输量、散货总运输量/平均散货运力两项因素分别对散货航运收入/平均散货运力变动幅度的影响贡献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散货航运收入/平均散货运力变动幅度	1.82%	-8.01%	-5.55%	3.51%
其中：散货航运收入/散货总运输量的影响	4.84%	-3.81%	-8.25%	4.3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散货总运输量/平均散货运力的影响	-2.88%	-4.20%	2.69%	-0.84%

注：各因素对散货航运收入/平均散货运力的影响采取连环替代法计算。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散货航运收入/平均散货运力指标变动幅度分别为3.51%、-5.55%、-8.01%以及1.82%，散货收入与散货运力匹配性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其中，散货航运收入/散货总运输量对散货航运收入/平均散货运力指标的影响分别为4.35%、-8.25%、-3.81%以及4.84%，2019年度上升主要系由于2019年散货主要客户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以下简称“镇海炼化”）占比提高，而其单价较高，导致平均单价上升，使得散货运输收入的增长率高于运力的增长率；而2020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散货市场参考价格（上海航运交易所价格指数）下降，导致散货均价下降；2021年下降主要系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富兴”）短驳业务量增加，而由于航线短相应单价低导致平均单价降低，使得散货航运收入/平均散货运力指标下降；2022年1-6月小幅上升，主要系单价较高的镇海炼化业务量占比提高导致平均单价上升。

此外，散货总运输量/平均散货运力对散货航运收入/平均散货运力指标的影响分别为-0.84%、2.69%、-4.20%、-2.88%。2019-2020年，公司散货运力波动不大，运输需求的波动影响指标的波动，整体变动不大；2021年，公司新增5.7万吨散货船舶“新明州 27”，而新增运力的消化需要一段时间，因而导致公司散货运输量增长率低于运力的增长率；2022年1-6月，散货运力波动不大，而受疫情影响，散货运输需求有所下降，导致运输量小幅下滑。

③集装箱运力

就集装箱运力指标，公司运输收入与集装箱运力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航运业务收入（不含散货）/平均总集装箱量（元/TEU）	21,622.15	39,687.19	35,596.37	36,692.90
其中：航运业务收入（不含散货）/总计费箱量（元/TEU）	1,022.60	773.55	624.72	630.22
总计费箱量/平均总集装箱量	21.14	51.31	56.98	58.22

其中，航运业务收入（不含散货）/总计费箱量、总计费箱量/平均总集装箱量两项因素分别对航运业务收入（不含散货）/平均总集装箱量变动幅度的影响

贡献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航运业务收入（不含散货）/平均总集装箱量变动幅度	8.96%	11.49%	-2.99%	0.19%
其中：航运业务收入（不含散货）/总计费箱量的影响	32.20%	23.82%	-0.87%	3.10%
总计费箱量/平均总集装箱量的影响	-17.57%	-9.96%	-2.12%	-2.90%

注：各因素对航运业务收入（不含散货）/平均总集装箱量的影响采取连环替代法计算。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航运业务收入（不含散货）/平均总集装箱量指标变动幅度分别为0.19%、-2.99%、11.49%、8.96%，航运业务收入（不含散货）与集装箱运力匹配性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航运业务收入（不含散货）/总计费箱量对收入与集装箱运力匹配性的影响与其对收入与船舶运力匹配性的影响相同。

而总计费箱量/平均总集装箱量对航运业务收入（不含散货）/平均总集装箱量指标的影响分别为-2.90%、-2.12%、-9.96%及-17.57%，主要系长短距离航线占比波动，使得航次周转时间及集装箱需求和使用效率不同，从而影响单个集装箱实现计费箱量的波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船舶和集装箱资产与运力相匹配，各期运输收入、运输量与运力之间匹配性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70,637.84	99.13	303,611.46	99.89	251,267.77	99.92	475,909.37	99.96
其他业务成本	1,505.08	0.87	322.10	0.11	200.96	0.08	181.73	0.04
合计	172,142.92	100.00	303,933.57	100.00	251,468.73	100.00	476,091.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净额法模拟计算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70,637.84	99.13	303,611.46	99.89	251,267.77	99.92	233,292.36	99.92
其他业务成本	1,505.08	0.87	322.10	0.11	200.96	0.08	181.73	0.08
合计	172,142.92	100.00	303,933.57	100.00	251,468.73	100.00	233,474.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一致，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成本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1) 按业务板块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板块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运业务	146,906.60	86.09	230,993.14	76.08	195,876.13	77.96	193,397.97	40.64
无船承运业务	19,010.10	11.14	64,185.53	21.14	44,596.76	17.75	30,418.67	6.39
航运代理业务及其他	4,721.15	2.77	8,432.80	2.78	10,794.87	4.30	252,092.73	52.97
合计	170,637.84	100.00	303,611.46	100.00	251,267.77	100.00	475,909.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板块分类模拟净额法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运业务	146,906.60	86.09	230,993.14	76.08	195,876.13	77.96	193,397.97	82.90
无船承运业务	19,010.10	11.14	64,185.53	21.14	44,596.76	17.75	30,418.67	13.04
航运代理业务及其他	4,721.15	2.77	8,432.80	2.78	10,794.87	4.30	9,475.72	4.06
合计	170,637.84	100.00	303,611.46	100.00	251,267.77	100.00	233,292.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模拟净额法计算的金额分别为 233,292.36 万

元、251,267.77万元、303,611.46万元和170,637.84万元。整体而言，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①公司航运业务成本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近洋业务	44,625.40	30.38	59,667.37	25.83	50,803.88	25.94	49,531.66	25.61
内支业务	59,997.96	40.84	96,777.34	41.90	78,610.96	40.13	78,775.11	40.73
内贸业务	30,325.99	20.64	53,611.38	23.21	51,964.15	26.53	49,196.75	25.44
散货业务	11,957.24	8.14	20,937.05	9.06	14,497.14	7.40	15,762.42	8.15
其他	-	-	-	-	-	-	132.04	0.07
合计	146,906.60	100.00	230,993.14	100.00	195,876.13	100.00	193,397.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航运业务成本占航运业务总成本的比例与各期各项航运业务收入占航运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基本相匹配。报告期内，各项航运业务成本占比波动不大。

②报告期内，公司无船承运业务成本分别为30,418.67万元、44,596.76万元、64,185.53万元和19,010.10万元。报告期内，无船承运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相一致。

③报告期内，公司模拟净额法下航运代理业务及其他成本分别为9,475.72万元、10,794.87万元、8,432.80万元和4,721.15万元。报告期内，航运代理业务及其他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基本一致。

(2) 按成本项目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项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使费	50,808.70	29.78	90,797.66	29.91	83,497.32	33.23	75,801.29	15.93
运输费	25,926.28	15.19	73,236.90	24.12	50,944.92	20.28	37,086.54	7.7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37,325.38	21.87	49,581.16	16.33	38,572.31	15.35	47,042.88	9.88
租金	19,247.92	11.28	31,605.42	10.41	24,152.92	9.61	21,199.04	4.45
职工薪酬费用	7,306.57	4.28	12,158.27	4.00	9,746.19	3.88	9,890.73	2.08
劳务费及外包费用	10,938.74	6.41	16,043.05	5.28	15,357.75	6.11	14,175.06	2.98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8,749.88	5.13	13,689.26	4.51	14,971.72	5.96	15,195.30	3.19
维修及保养费	3,929.00	2.30	7,124.90	2.35	5,524.72	2.20	5,597.02	1.18
安全生产费	1,454.12	0.85	2,325.17	0.77	2,130.54	0.85	1,890.49	0.40
代理业务成本	1,896.13	1.11	1,865.14	0.61	1,821.17	0.72	244,246.39	51.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1.18	0.09	315.44	0.10	-	-	-	-
其他	2,893.93	1.70	4,869.08	1.60	4,548.20	1.81	3,784.63	0.80
合计	170,637.84	100.00	303,611.46	100.00	251,267.77	100.00	475,909.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项目分类模拟净额法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使费	50,808.70	29.78	90,797.66	29.91	83,497.32	33.23	75,801.29	32.49
运输费	25,926.28	15.19	73,236.90	24.12	50,944.92	20.28	37,086.54	15.90
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37,325.38	21.87	49,581.16	16.33	38,572.31	15.35	47,042.88	20.16
租金	19,247.92	11.28	31,605.42	10.41	24,152.92	9.61	21,199.04	9.09
职工薪酬费用	7,306.57	4.28	12,158.27	4.00	9,746.19	3.88	9,890.73	4.24
劳务费及外包费用	10,938.74	6.41	16,043.05	5.28	15,357.75	6.11	14,175.06	6.08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8,749.88	5.13	13,689.26	4.51	14,971.72	5.96	15,195.30	6.51
维修及保养费	3,929.00	2.30	7,124.90	2.35	5,524.72	2.20	5,597.02	2.40
安全生产费	1,454.12	0.85	2,325.17	0.77	2,130.54	0.85	1,890.49	0.81
代理业务成本	1,896.13	1.11	1,865.14	0.61	1,821.17	0.72	1,629.38	0.70
使用权资产	161.18	0.09	315.44	0.10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								
其他	2,893.93	1.70	4,869.08	1.60	4,548.20	1.81	3,784.63	1.62
合计	170,637.84	100.00	303,611.46	100.00	251,267.77	100.00	233,292.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模拟净额法下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港口使费、运输费、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及租金，其合计占比分别为 77.64%、78.47%、80.77% 和 78.12%。其中，报告期内港口使费分别为 75,801.29 万元、83,497.32 万元、90,797.66 万元和 50,808.70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港口码头支付的装卸费、拖轮费、理货费等港口费用，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波动不大。报告期内运输费分别为 37,086.54 万元、50,944.92 万元、73,236.90 万元和 25,926.28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船货代公司干散货无船承运业务采购的运输服务费，2019-2021 年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干散货无船承运业务量增加导致采购运输服务增加，而 2022 年 1-6 月随着干散货无船承运业务量减少相应运输费成本占比下降。报告期内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分别为 47,042.88 万元、38,572.31 万元、49,581.16 万元和 37,325.38 万元，主要系船舶运输所用燃油及润料等，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有所波动，其中 2020 年占比较低主要系燃油价格大幅下降所致，2021 年占比较 2020 年波动不大，2022 年 1-6 月占比上升主要系船舶数量增加相应耗用燃油量上升加之燃油价格上涨所致。报告期内租金金额分别为 21,199.04 万元、24,152.92 万元、31,605.42 万元和 19,247.92 万元，主要系公司船舶和集装箱租赁的租金，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

①报告期内，公司航运业务成本按项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使费	50,808.70	34.59	90,797.66	39.31%	83,497.32	42.63%	75,801.29	39.19%
运输费	6,916.18	4.71	8,933.39	3.87%	5,253.60	2.68%	6,529.49	3.38%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37,319.24	25.40	49,545.06	21.45%	38,501.41	19.66%	46,615.57	24.10%
租费	19,140.17	13.03	31,341.45	13.57%	23,734.79	12.12%	20,878.91	10.80%
职工薪酬费用	3,629.92	2.47	5,768.57	2.50%	3,358.72	1.71%	3,128.15	1.6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费及外包费用	10,329.93	7.03	15,165.66	6.57%	14,137.78	7.22%	13,111.50	6.78%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8,648.35	5.89	13,426.94	5.81%	14,453.82	7.38%	14,625.13	7.56%
维修及保养费	3,921.92	2.67	7,037.78	3.05%	5,436.17	2.78%	5,509.12	2.85%
安全生产费	1,454.12	0.99	2,325.17	1.01%	2,130.54	1.09%	1,890.49	0.98%
代理业务成本	1,896.13	1.29	1,865.14	0.81%	1,234.90	0.63%	1,629.38	0.84%
其他	2,841.93	1.93	4,786.31	2.07%	4,137.08	2.10%	3,678.94	1.90%
合计	146,906.60	100.00	230,993.14	100.00%	195,876.13	100.00%	193,397.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航运业务成本随着航运业务收入的增长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分别为 1,890.49 万元、2,130.54 万元、2,325.17 万元和 1,454.12 万元。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 2012 年 16 号）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上述规定需计提专项储备。公司是一家综合性航运公司，包括航运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和航运代理业务等，目前仅母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涉及交通运输业务，分公司和子公司均不属于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印发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以母公司（不含分公司）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 1% 的标准逐月计提。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使用金额分别为 425.38 万元、482.79 万元、456.37 万元和 285.26 万元，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支出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等。

②报告期内，公司无船承运业务成本按项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运输费	19,010.10	64,185.53	44,596.76	30,418.67
-----	-----------	-----------	-----------	-----------

报告期内，无船承运业务的运输费受运输价格和运输量影响。2019-2021年，运输费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系无船承运业务量增加叠加运输价格上涨。

③报告期内，公司航运代理业务及其他业务成本按项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	-	117.98	1.40%	1,094.57	10.14%	138.38	0.05%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6.14	0.13	36.09	0.43%	70.91	0.66%	427.31	0.17%
租费	107.75	2.28	263.97	3.13%	418.13	3.87%	320.12	0.13%
职工薪酬费用	3,676.65	77.88	6,389.70	75.77%	6,387.47	59.17%	6,762.58	2.68%
劳务费及外包费用	608.81	12.90	877.39	10.40%	1,219.97	11.30%	1,063.56	0.42%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01.53	2.15	262.32	3.11%	517.89	4.80%	570.17	0.23%
维修及保养费	7.08	0.15	87.13	1.03%	88.55	0.82%	87.90	0.03%
代理业务成本	-	-	-	-	586.27	5.43%	242,617.01	96.2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1.18	3.41	315.44	3.74%	-	-	-	-
其他	52.00	1.10	82.77	0.98%	411.11	3.81%	105.70	0.04%
合计	4,721.15	100.00	8,432.80	100.00%	10,794.87	100.00%	252,092.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航运代理业务及其他成本的波动与收入波动基本一致。

公司各类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1) 航运业务成本

①港口使费，为船舶在离靠港口时发生的装卸费、堆存费、理货费、拖轮费、停泊费等，相关供应商完成服务后，公司直接或者通过代理公司和港口、拖船、引航公司等供应商进行账单核对及结算。如果资产负债表日前尚未完成账单核对，则根据实际业务发生量以及协议或费率表约定的费率对港口使费进行暂估。

②运输费，分为陆路运输和水路运输。陆路运输主要是通过集卡在不同堆场或港区间调度空集装箱提供给客户使用，以及码头-码头间空集装箱调配、港区-

客户门点间集装箱重箱配送、港区内集装箱搬移。水路运输包括通过水路运输在不同港区调度空箱，以及安排到港后换小吨位的船舶进行驳运。公司待供应商完成服务后，核对账单及结算成本。如果资产负债表日前尚未完成账单核对，则根据运输量和约定费率对运输成本进行暂估。

③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主要包括耗用的各种油料、备品备件和低值易耗品。油料成本分为自有船油料成本和外租船油料成本，自有船的油料成本根据实际消耗量，使用先进先出法结转成本。如果资产负债表日船舶仍在航行途中，则在资产负债表日当晚读取船上油料的读数，计算并暂估成本。外租船的油料成本，是根据合同事先约定的各航线约定使用量，以及本月公司在指定供应商处首次加油时的单价，计算各航线单次成本。如果资产负债表日船舶仍在航行途中，则根据已航行天数和预计航行总天数估计航程完成比例，计算并暂估成本。备品备件和低值易耗品在领用后结转成本。

④租费，主要分为船舶租费和集装箱租费。公司会根据需要，外租船进行运输，也会租赁外部集装箱满足需求。根据协议按时间或者按次结算成本。如果按次结算的船只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尚未完成运输服务，按照已航行的天数占预计总天数的比例对成本进行暂估。

⑤劳务费和外包费用，公司在提供运输服务时若使用外部劳务，则根据合同按月或按次进行结算。

⑥维修和保养费，主要为船舶的维修和保养费。在完成维修和保养后和供应商进行账单核对及结算成本。如果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尚未完成维修和保养，则按照服务进度和物品实际消耗对成本进行暂估。

⑦代理业务成本，公司通过代理公司报关、整理单证、和码头结算以及和客户结算运费等，代理公司完成服务后，公司根据合同向代理公司支付代理费用和佣金。

⑧职工薪酬费用，包含职工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公积金等，由公司人事部门根据劳动合同进行核算，按照对应岗位和职务，按月结算成本和费用。

⑨折旧费和摊销费用，为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按相应年限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并结转成本。

⑩安全生产费，为计提专项储备，按照法定要求按比例计提。

(2) 无船承运业务成本

运输费，为水路运输成本，公司向实际承运人订舱，服务完成后根据合同结算成本，如果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尚未完成服务，则根据实际航行天数和预计航行总天数按比例进行成本暂估。

(3) 航运代理业务成本

①代理业务成本

船代代理成本为公司代船公司和港口结算港口使费、代船公司收取账单费用时产生，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司和港口及其他供应商核对账单后根据账单确认成本；公司收到船公司的账单后确认成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无此项成本。

货代代理成本为公司代货主和港口结算出运费、堆存费等，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司和港口核对账单后传递给货主并确认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无此项成本。

②运输费，系公司通过自主订舱等方式，替有需要的客户承运货物时产生。供应商完成服务后，核对账单并确认成本。如果资产负债表日前尚未完成账单核对，则根据运输量和约定费率对运输成本进行暂估。

③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主要为耗用的一些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按先进先出法结转成本。

④租费，主要为房租等租赁支出，根据合同金额按月摊销。

⑤劳务费和外包费用，公司在提供服务时若使用外部劳务，则根据合同按月或按次进行结算。

⑥维修和保养费，主要是办公等固定场所的一些日常维修费用，非跨期的维修，服务完成后根据合同和账单确认成本。如果涉及跨期的维修，则根据实际进度和合同金额估算已发生的维修费用记入成本。

⑦职工薪酬费用，包含职工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公积金等，由公司人事部门根据劳动合同进行核算，按照对应岗位和职务，按月结算成本和费用。

⑧折旧费和摊销费用，为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按相应年限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并结转成本。

⑨使用权资产折旧，为2021年适用新租赁准则后，租入资产计提的折旧成本。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相关成本，各类成本的确认、计量与结转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毛利分析

1、综合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51,316.22	93.52	77,200.57	99.60	51,615.91	99.68	35,132.60	99.56
其他业务毛利	3,556.79	6.48	311.65	0.40	163.98	0.32	154.32	0.44
综合毛利	54,873.01	100.00	77,512.22	100.00	51,779.89	100.00	35,286.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达到93%以上，其他业务的毛利贡献较小。

2、主营业务分业务板块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航运业务	41,804.44	81.46	59,333.57	76.86	36,109.66	69.96	19,250.70	54.79
无船承运业务	145.62	0.28	901.07	1.17	293.93	0.57	910.10	2.59
航运代理业务及其他	9,366.16	18.25	16,965.93	21.98	15,212.32	29.47	14,971.80	42.62
合计	51,316.22	100.00	77,200.57	100.00	51,615.91	100.00	35,132.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而逐年增加。公司毛利主要来自航运业务和航运代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航运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54.79%、69.96%、76.86%和81.46%，报告期内逐年升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从事航运的船舶数量逐步增加，加上受航运市场行情影响，公司航运的

整体运输量不断增加；公司部分航线积载率提升形成规模效应加之 2020 年燃油价格的大幅下降，整体导致航运业务毛利不断增长。2020 年，公司无船承运业务毛利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运输成本和滞期费上升所致；2021 年，随着无船承运业务量的大幅增加相应毛利呈增长态势；2022 年 1-6 月，无船承运业务量下降相应毛利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航运代理业务及其他毛利呈稳步增长趋势，整体波动不大。

（四）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27,015.93	381,445.78	303,248.62	511,378.01
营业成本	172,142.92	303,933.57	251,468.73	476,091.10
综合毛利	54,873.01	77,512.22	51,779.89	35,286.92
综合毛利率	24.17%	20.32%	17.08%	6.90%

报告期内，公司模拟净额法下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27,015.93	381,445.78	303,248.62	268,761.01
营业成本	172,142.92	303,933.57	251,468.73	233,474.09
综合毛利	54,873.01	77,512.22	51,779.89	35,286.92
综合毛利率	24.17%	20.32%	17.08%	13.13%

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221,954.06	380,812.04	302,883.68	511,041.96
	成本	170,637.84	303,611.46	251,267.77	475,909.37
	毛利	51,316.22	77,200.57	51,615.91	35,132.60
	毛利率	23.12%	20.27%	17.04%	6.87%

公司模拟净额法下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221,954.06	380,812.04	302,883.68	268,424.96
	成本	170,637.84	303,611.46	251,267.77	233,292.36
	毛利	51,316.22	77,200.57	51,615.91	35,132.60
	毛利率	23.12%	20.27%	17.04%	13.09%

报告期内，公司模拟净额法下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13%、17.08%、20.32% 和 24.17%，其中，报告期内模拟净额法下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09%、17.04%、20.27% 和 23.12%。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波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运力的提升，公司运输量整体呈上升趋势，同时运输价格的上涨趋势也带动了毛利率的提升。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航运业务	收入	188,711.04	290,326.71	231,985.79	212,648.67
	成本	146,906.60	230,993.14	195,876.13	193,397.97
	毛利	41,804.44	59,333.57	36,109.66	19,250.70
	毛利率	22.15%	20.44%	15.57%	9.05%
无船承运业务	收入	19,155.71	65,086.59	44,890.69	31,328.77
	成本	19,010.10	64,185.53	44,596.76	30,418.67
	毛利	145.62	901.07	293.93	910.10
	毛利率	0.76%	1.38%	0.65%	2.91%
航运代理业务及其他	收入	14,087.31	25,398.73	26,007.20	267,064.52
	成本	4,721.15	8,432.80	10,794.87	252,092.73
	毛利	9,366.16	16,965.93	15,212.32	14,971.80
	毛利率	66.49%	66.80%	58.49%	5.61%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板块模拟净额法下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航运业务	收入	188,711.04	290,326.71	231,985.79	212,648.67
	成本	146,906.60	230,993.14	195,876.13	193,397.97
	毛利	41,804.44	59,333.57	36,109.66	19,250.70
	毛利率	22.15%	20.44%	15.57%	9.05%
无船承运业务	收入	19,155.71	65,086.59	44,890.69	31,328.77
	成本	19,010.10	64,185.53	44,596.76	30,418.67
	毛利	145.62	901.07	293.93	910.10
	毛利率	0.76%	1.38%	0.65%	2.91%
航运代理业务及其他	收入	14,087.31	25,398.73	26,007.20	24,447.51
	成本	4,721.15	8,432.80	10,794.87	9,475.72
	毛利	9,366.16	16,965.93	15,212.32	14,971.80
	毛利率	66.49%	66.80%	58.49%	61.24%

公司主营业务中，模拟净额法下代理业务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劳务费、租金及折旧等，成本较低，故其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航运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趋势与航运业务毛利率波动基本一致。2020年公司航运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上涨6.52%，主要系航运市场需求旺盛导致各板块业务运输量均有所增加同时燃油价格大幅下降所致。2021年，受运力紧张和市场供求变动影响，船舶运输价格呈上涨趋势，同时整体运输量亦呈增长趋势，相应公司航运业务毛利率也随之提升。2022年1-6月，受近洋线毛利率上升影响，航运业务整体毛利率亦呈上升趋势。

① 航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航运业务主要由近洋业务、内支业务、内贸业务和散货业务构成，航运业务各构成部分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近洋业务	45.13	6.31	38.82	8.42	30.40	6.47	23.93	-0.51
内支业务	-2.21	-3.85	1.64	-4.74	6.38	8.74	-2.36	7.01
内贸业务	10.73	-7.42	18.15	10.01	8.14	4.30	3.84	-4.82
散货业务	18.74	-8.82	27.56	6.12	21.44	3.69	17.75	-8.1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	-	-	-	-	-	-	47.01	7.80
航运业务	22.15	1.71	20.44	4.87	15.57	6.52	9.05	0.18

A、近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近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93%、30.40%、38.82% 和 45.13%，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涨 6.47%，主要原因为：a、公司近洋线运输箱量较 2019 年增长约 6% 左右；b、受国际油价波动影响燃油价格大幅下降同时 2020 年公司近洋线开始使用低硫油替换轻油，整体导致单位成本降低。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增长 8.42%，主要系国际集装箱航运市场整体运价上涨，同时受近洋线需求上升影响，运输量亦有所增加。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增长 6.31%，主要系近洋线运输需求仍然旺盛，相应运输量和运价均呈上升趋势。

B、内支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内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6%、6.38%、1.64% 和-2.21%。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增长 8.74%，主要原因为：a、受市场需求影响，公司运输箱量继续增加，增长幅度达 11%； b、受国际油价波动影响，燃油价格大幅下降。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4.74%，主要原因为：内支线主要客户系国际干线船公司，其定价协议基本一年一签，且 2021 年定价较 2020 年基本无变化，另公司内支运输箱量减少，另受供需关系影响，2021 年船舶租金较 2020 年上涨，加之燃油价格的不断上涨，整体导致成本大幅上升。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3.85%，主要原因为：市场上运力仍然供应不足，导致船舶租金持续大幅上涨，加之燃油价格不断攀升，整体使得成本大幅上升。

C、内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内贸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4%、8.14%、18.15% 和 10.73%，波动较为明显。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涨 4.30%，主要原因为：a、2020 年下半年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相应内贸运输需求有所提升，使得 2020 年整体运输量上升；b、随着燃油价格的大幅下降，公司单位成本随之降低。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增长 10.01%，主要原因为：a、随着部分船公司将原内贸船舶抽调从事远洋运输，内贸运力紧张，内贸集装箱运力供不应求，使得公司内贸航线运输

价格大幅上涨；b、内贸运输需求增加使得 2021 年内贸运输箱量增加使得单位成本降低。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7.42%，主要原因为：受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影响，运输需求有所下滑，相应运输价格下降。

D、散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散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75%、21.44%、27.56% 和 18.74%。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涨 3.69%，主要原因为：散货运输量较 2019 年小幅上升，加之燃油价格的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增长 6.12%，主要原因为：a、随着散货运输需求增加，使得公司散货运输量同比大幅增加，使得单位成本降低；b、随着上海航运交易所指导价格的上涨，公司散货运输价格上涨。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8.82%，主要原因为：受上半年疫情影响，散货运输需求下降，加之上海航运交易所指导价格下降，导致公司散货运价下跌。

E、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船舶出租业务毛利率波动不大。

②无船承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无船承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1%、0.65%、1.38% 和 0.76%，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无船承运业务系公司一般与客户签约锁定一定时期内的运输价格，但市场上采购运输服务的成本受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同时受航运市场复苏影响，港口码头相对拥堵，船效较低，导致滞期费成本增加，因而整体使得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波动。

③航运代理业务及其他

公司航运代理业务主要包含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航运代理业务及其他毛利率分别为 61.24%、58.49%、66.80% 和 66.49%，整体波动不大。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上涨 8.31%，主要系船货代公司剥离了毛利率较低的堆存业务和海铁联运业务。

3、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1) 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航运业务和航运代理业务两块，其中航运业务主要为集装箱运输业务，现有上市公司中既从事集装箱运输业务又从事航运代理业务的较少，鉴于上述情况，分两种业务板块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可比公司中，中远

海控、海丰国际、中谷物流主要从事集装箱运输业务，中创物流、华贸物流、中国外运主要从事货运或船舶等综合性代理业务。

(2) 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集装箱运输业务可比公司				
中远海控	47.17%	42.30%	14.21%	10.74%
海丰国际	53.35%	44.25%	26.41%	19.19%
中谷物流	25.88%	21.27%	13.99%	12.17%
平均值	42.13%	35.94%	18.20%	14.03%
本公司	22.15%	20.44%	15.57%	9.05%
航运代理业务可比公司				
中创物流	4.10%	3.67%	6.24%	7.46%
华贸物流	10.19%	10.04%	11.70%	11.68%
中国外运	6.16%	4.53%	5.84%	5.44%
平均值	6.82%	6.08%	7.93%	8.19%
本公司	66.49%	66.80%	58.49%	5.61%
本公司（模拟净额法下）	66.49%	66.80%	58.49%	61.24%

①集装箱运输业务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中，中远海控的主营业务包括集装箱航运业务和码头业务两块，其中集装箱航运业务系通过自营集装箱船队开展以集装箱为载体的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码头业务系通过中远海运港口从事集装箱和散杂货码头的装卸和堆存业务；海丰国际的主营业务为集装箱航运业务；中谷物流的主营业务为内贸集装箱物流业务。

与中远海控相比，公司 2019-2020 年毛利率水平和变动趋势与其相比差异不大；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大幅低于中远海控，主要系中远海控集装箱航运除了包含近洋和国内的航线外，还包括远洋航线（亚欧、跨太平洋航线等），且远洋航线收入占中远海控集装箱航运收入比重较大，随着国际集装箱航运需求和运价大幅上涨，整体使得毛利率大幅上涨。

与海丰国际相比，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与其基本一致，但海丰

国际的毛利率水平整体高于公司，主要系海丰国际集装箱运输业务以国际近洋航线为主（日本航线、东南亚航线等），在国际集装箱航运需求和运价大幅度上涨的背景下，其毛利率相对更高。

与中谷物流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中谷物流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变动趋势一致，主要系中谷物流集装箱物流业务以内贸为主，公司的集装箱航线更丰富，因此受各业务条线供需关系变动导致的运价和运量的增长幅度不同，使得毛利率波动不同。

② 航运代理业务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中，中创物流主营综合性现代物流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参与主体提供基于国内沿海港口集装箱及干散货等多种货物贸易的一站式跨境综合物流服务，具体业务包括市场营销、询价报价、方案设计、成本核算等物流咨询服务，箱务管理、辅助备货、订舱代理、单证操作等物流过程服务，以及沿海运输、工程物流、大件运输等物流运输服务；华贸物流的主营业务包括国际空海铁货运代理、跨境电商物流、国际工程物流、国际仓储物流、其他国际综合物流服务以及特大件特种专业物流，服务内容涵盖运输、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流通、配送、干线运输、港口通关服务、单证制作、交易结算等，服务链条包括全程或者部分环节，同时还提供现代物流方案的咨询、分析、诊断、设计、优化、控制、信息服务等其他综合服务；中国外运主营业务包括专业物流、代理及相关业务和电商业务三大板块，其中专业物流包括合同物流、项目物流、化工物流、冷链物流以及其他专业物流服务，代理及相关业务包括主要包括海运代理、空运代理、铁路代理、船舶代理和仓储及码头等服务，电商业务包括跨境电商物流、物流电商平台和物流装备共享平台。

与可比公司相比，2019年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业务模式、服务内容、收入规模以及业务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毛利率大幅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2020年开始代理业务按净额法核算，导致收入大幅下降，使得毛利率大幅上升。

A、与中创物流相比，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

中创物流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场站、沿海运输和项目大

件物流，主要经营区域集中在青岛地区，收入结构中以货运代理为主，其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03%、70.55%、83.20%。由于中创物流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业务核算模式与公司存在差异，同时由于公司与中创物流货运代理、船舶代理收入结构与成本构成不同，因此造成毛利率的差异。

B、与华贸物流相比，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

华贸物流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综合物流服务和供应链贸易服务，其中综合物流服务包括国际空海铁货运代理、跨境电商物流、国际工程物流、国际仓储物流、其他国际综合物流服务以及特大件特种专业物流，主要经营区域在中国境内和香港地区，收入结构中以国际空运和海运物流服务为主，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两者合计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11%、74.90%、75.31%、74.04%。由于华贸物流业务核算模式与公司存在差异，同时由于华贸物流除国际海运代理外还存在国际空运代理业务，且代理业务收入结构、服务区域及成本构成与公司不同，因此造成毛利率的差异。

C、与中国外运相比，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

中国外运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专业物流、代理及相关业务和电商业务，收入结构中以货运代理为主，其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37%、68.34%、69.09%、60.24%。由于中国外运业务核算模式与公司存在差异，同时由于中国外运代理业务中除货运代理和船舶代理外，还包括空运代理、铁路代理和仓储及码头服务，且其服务的区域、服务的构成结构与公司不同，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

（五）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印花税	229.68	487.18	306.89	200.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5.31	414.14	257.46	182.28
教育费附加	246.72	296.37	184.02	130.33
车船税	54.29	87.67	77.09	79.8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房产税	31.44	53.91	32.49	91.21
土地使用税	1.35	1.88	0.57	1.62
合计	908.79	1,341.15	858.52	685.93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整体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相应印花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随之增加。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与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管理费用	7,133.06	13,447.79	17.73	11,422.73	-0.10	11,433.69	7.67
财务费用	-871.61	3,659.62	90.81	1,917.98	-25.74	2,582.82	-45.37
期间费用合计	6,261.45	17,107.40	28.23	13,340.70	-4.82	14,016.51	-8.67
模拟净额法下营业收入	227,015.93	381,445.78	25.79	303,248.62	12.83	268,761.01	7.15
期间费用率	2.76%	4.48%	-	4.40%	-	5.22%	-

2020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的总额较2019年度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财务费用下降所致。2021年度，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相应管理费用增加，加之财务费用上升，公司期间费用总额较2020年度上升，但期间费用率与2020年度基本一致。2022年1-6月，由于财务费用为负值，导致期间费用率下降。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符。

1、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专业服务费、劳务费以及房屋租赁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费用	5,157.86	72.31	8,968.49	66.69	7,564.04	66.22	7,548.96	66.02
专业服务费	107.00	1.50	618.89	4.60	273.08	2.39	200.65	1.7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外付劳务费	612.75	8.59	960.82	7.14	883.53	7.73	779.43	6.8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7.53	5.43	769.08	5.72	-	-	-	-
资产折旧与摊销	230.27	3.23	484.10	3.60	440.51	3.86	395.09	3.46
业务招待费	167.97	2.35	453.84	3.37	363.27	3.18	463.39	4.05
办公费	148.40	2.08	299.39	2.23	278.88	2.44	296.68	2.59
差旅交通费	99.58	1.40	270.76	2.01	226.32	1.98	343.89	3.01
通讯费	23.07	0.32	44.43	0.33	45.49	0.40	47.43	0.41
水电费	26.07	0.37	62.43	0.46	58.31	0.51	70.35	0.62
租费	6.54	0.09	43.46	0.32	927.98	8.12	906.25	7.93
保险费	13.33	0.19	23.30	0.17	18.80	0.16	18.11	0.16
其他	152.69	2.14	448.80	3.34	342.52	3.00	363.47	3.18
合计	7,133.06	100.00	13,447.79	100.00	11,422.73	100.00	11,433.69	100.00

(1) 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分析

①职工薪酬

2020年度职工薪酬与2019年度基本持平。2021年度职工薪酬较2020年度上涨18.57%，主要系管理人员数量增加以及薪资调增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管理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及宁波市职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5,157.86	8,968.49	7,564.04	7,548.96
管理人员月平均数量(人)	282	265	259	270
平均薪酬(万元/人/年)	36.58	33.84	29.20	27.96
宁波市职工平均薪酬(万元/人/年)	未披露	12.41	11.13	7.63

注：1、宁波市职工平均薪酬数据为宁波市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取自宁波市统计局网站；2、以2022年1-6月平均薪酬*2作为年化平均薪酬计算。

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员工分为综合行政人员、部门主管、部门助理以及中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不同人员的资历、职级等，设定不同的职级工资。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人均薪酬呈小幅上升趋势，系公司报告期内薪

资调增所致，与公司销售收入变动趋势总体一致，变动具备合理性。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高于宁波市平均薪酬，公司的薪资水平在当地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②专业服务费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专项服务费主要为软件系统运维服务费、信息服务费以及中介机构服务等。2019-2020年，专业服务费占比波动不大。2021年，专项服务费占比大幅上升，主要系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所致。

③劳务费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劳务费主要为劳务派遣和外包费用。报告期各期占比波动不大。

④租费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租费主要为办公场所租赁费等。2019-2020年，房屋租赁费占比波动不大。2021年租费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主要系2021年开始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租赁期在一年以上的房屋租赁，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导致租费项目调整至使用权资产折旧所致。

(2) 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招商轮船	2.99	3.36	4.31	3.65
宁波海运	5.15	5.05	4.51	4.04
中远海控	2.91	3.43	5.60	6.47
安通控股	2.22	6.43	6.12	5.13
中谷物流	1.35	1.53	1.36	1.28
平均值	2.92	3.96	4.38	4.11
中值	2.91	3.43	4.51	4.04
本公司	3.14	3.53	3.77	4.2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处于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度和2021年度管理费用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2020年度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和中值，2022年1-6月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和中值，主要系各家可比公司业务规模和费用管理水平存在差异所致。整体而言，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处于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

2、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其随着借款金额的变动而相应变动。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是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所致。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2,274.07	2,032.27	1,380.11	3,024.9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5.88	106.70	-	-
减：资本化利息	-230.56	-160.94	-	-
利息收入	-212.39	-401.42	-661.96	-501.39
汇兑损益	-2,768.04	1,991.06	1,037.87	-131.57
其他	19.43	91.95	161.96	190.80
合计	-871.61	3,659.62	1,917.98	2,582.82

（七）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转列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0万元、9.87万元、0.87万元和1.38万元，均系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八）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0.03万元、-1.86万元、44.83万元和-11.45万元。

（九）投资收益分析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和委贷利息收入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22.91万元、234.41万元、3,654.50万元和713.07万元。

（十）其他收益分析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其他

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2,959.88	1,712.86	975.60	1,797.83
上市奖励专项资金	900.00	-	-	-
增值税加计扣除	18.44	701.04	179.11	93.79
港建费手续费返还	-	72.45	452.28	450.99
港建费补助	-	10.23	73.08	58.22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19	8.94	23.85	-
增值税手续费返还	-	20.40	-	-
社保补贴及返回	-	7.69	65.88	19.98
海铁联运补助	-	911.17	1,090.26	1,266.70
航线奖励	-	387.43	154.33	158.95
税收补贴	0.25	12.61	20.08	-
温州港物流优惠补助	-	3,768.63	-	858.01
合计	3,889.76	7,613.46	3,034.46	4,704.47

2020年度其他收益3,034.46万元，较2019年度减少35.50%，主要系2020年产业扶持奖励资金较少。2021年度其他收益7,613.46万元，较2020年度增加150.90%，主要系收到温州港物流优惠补助和产业扶持资金增加所致。

（十一）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13	234.49	2.90	8.95

（十二）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143.20	33.65	383.71	40.50
赔偿、违约金收入	-	45.59	0.20	26.90

税费返还	-	-	57.00	0.20
其他	5.00	40.87	0.35	3.27
合计	148.20	120.12	441.26	70.86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系稳岗补贴、重点企业政策预兑现补贴、专项扶持资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重点企业政策预兑现补贴	-	-	334.00	-	与收益相关
专项扶持资金	-	15.51	42.93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43.20	18.02	6.63	32.8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0.13	0.15	7.7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43.20	33.65	383.71	40.50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赔偿支出	-	0.59	3.00	2.42
违约金	-	-	2.7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42	0.34	0.90	4.04
罚金及滞纳金	0.36	0.40	-	1.00
未决诉讼	-	1,743.36	-	-
其他	-	-	0.26	0.10
合计	0.78	1,744.69	6.92	7.56

2021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未决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除此之外，公司营业外支出系零星的赔偿支出、违约金以及罚款和滞纳金等。上述行政性罚款及滞纳金，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十三）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12.26	13,829.89	10,971.37	4,862.7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59.41	2,966.86	-125.84	1,920.99
合计	13,271.67	16,796.75	10,845.53	6,783.78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持续增加，导致企业所得税整体规模随之增加。

（十四）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进出口贸易和内贸需求情况

公司航运业务和航运代理业务均与进出口贸易需求或国内水路运输贸易需求息息相关。国内主要港口如宁波舟山港（港口）、天津港等进出口和国内贸易行情直接影响公司集装箱运输的需求情况以及公司各条航线的积载率水平，从而成为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不确定因素。

2、航运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从事航运业务，航运市场的价格水平直接影响了公司的收入规模和利润率水平。近年来，受疫情影响和运力供需关系变化，航运价格指数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虽然公司已具备较为丰富的航线布局，在一定程度上能减小运价波动带来的冲击，但是航运价格波动仍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62.34	53,707.78	36,435.07	37,55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61.27	-114,060.38	-92,872.22	-6,25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65.13	56,492.41	67,542.29	-32,432.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1.44	-1,439.56	-450.18	391.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27.64	-5,299.75	10,654.95	-746.1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9,567.31	1,160,178.46	609,055.08	493,497.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0.08	1,036.43	113.92	924.9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4.50	7,812.76	10,554.95	5,31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561.89	1,169,027.64	619,723.95	499,736.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5,620.37	1,061,257.72	553,594.71	432,34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61.68	22,996.14	17,377.66	17,588.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06.85	22,525.48	9,354.72	8,874.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65	8,540.52	2,961.78	3,37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299.55	1,115,319.87	583,288.88	462,18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62.34	53,707.78	36,435.07	37,554.0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93,497.10 万元、609,055.08 万元、1,160,178.46 万元和 659,567.31 万元，销售现金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模拟净额法下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4、2.01、3.05 和 2.97，回款状况正常且回款速度整体处于提升状态。整体而言，公司严格执行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时催收货款，保持了良好的货款回收记录，销售商品收到现金的增长趋势与销售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款、代收代付的港建费净增加额及银行存款利息等。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燃料和港口相关服务所支付的款项、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32,348.32 万元、553,594.71 万元、1,061,257.72 万元和 585,620.37 万元，与销售成本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的付现期间费用。

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配比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62.34	53,707.78	36,435.07	37,554.08
1、净利润	39,191.55	52,099.11	30,433.25	18,840.37
2、非付现成本费用	11,143.40	13,511.21	16,674.89	18,429.89
3、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变动	1,659.41	2,966.86	-125.84	1,920.99
4、存货变动形成的净流量	-1,822.06	-2,120.28	803.01	-809.46
5、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净流量	5,955.29	-12,793.63	-11,517.55	-615.53
6、其他	134.75	44.51	167.31	-212.18

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3+4+5+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当期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整体与净利润规模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	52.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4.23	1,022.24	233.88	379.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2	926.10	7.37	15.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0.00	1,389.47	1,53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3.75	2,628.34	1,660.72	1,984.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765.02	116,418.72	93,922.94	6,504.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0	610.00	1,738.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65.02	116,688.72	94,532.94	8,24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61.27	-114,060.38	-92,872.22	-6,258.4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系收到的分红款。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收到到期转出的定期存款、收回关联方委托贷款以及收到原子公司分配股利。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存入定期存款、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以及处置子公司支出的现金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2,353.77	9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684.56	103,557.76	34,000.00	3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84.56	175,911.53	124,000.00	3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	44,988.57	54,919.22	59,246.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3.36	32,530.97	1,538.49	9,186.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75	39.81	72.25	72.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07	41,899.5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19.43	119,419.12	56,457.71	68,43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65.13	56,492.41	67,542.29	-32,432.8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432.81万元、67,542.29万元、56,492.41万元和38,065.13万元，主要系取得股东增资款、取得和偿还关联方借款、取得和偿还银行借款，以及支付分红款和银行借款对应的利息费用等。2021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租赁费及上市中介费。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1,835.10	67,134.85	56,479.89	57,226.0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27.64	-5,299.75	10,654.95	-746.1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04,662.73	61,835.10	67,134.85	56,479.89

2019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偿还短期借款产生较大金额的现金流出所致。2021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为负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支付船舶建造款项产生较大金额的现金流出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合计149,160.92万元，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公司购置船舶和集装箱的投入。该类资本性支出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航运服务和运载量的供给，有利于运力的提升和盈利能力的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有关的投资，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外公司根据市场和自身状况，围绕公司主业开展的新建、扩产、改造等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

公司长期以来紧紧围绕主营业务持续做大做强，深耕航运领域，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股东投入以及银行债务融资等，缺乏长期资金的融资渠道，公司在快速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航线布局的发展过程中对资金仍有较大需求。因此，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改善公司的资金供应状况，缓解后续发展过程中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1、行业发展前景

公司一直致力于集装箱物流行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开展多式联运、集装箱铁水联运、江海中转等多式联运方式成为行业发展导向。同时在国家“扩大内需”政策的驱动下，近年来国内贸易出现高速增长，从而创造了大量的集装箱物流需求。另外随着全球疫情步入拐点，世界经济预期将出现复苏态势，全球货物贸易量将稳步增长，这也将推动集装箱物流行业持续增长。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的扩张，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前景良好。

2、公司积累的核心竞争力

经过多年在航运行业的成功经营，公司在企业形象、经营管理、获客能力、服务质量和航线分布等方面积聚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积累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动力。

3、募投项目的投产

公司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战略发展的关键一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的运力规模，为公司业绩实现长期增长提供重要支持。募投项目投产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本公司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加速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推动公司未来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六、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发行人为了明确对股东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

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在满足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4、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方式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2、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

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重大投资计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四）《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进行了分析，针对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的情况，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了承诺。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将摊薄即期回报。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新增船舶和集装箱需要测试磨合，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上述假设分析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的预估不构成盈利预测，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上述项目完

成后，公司自有船舶和集装箱数量及运力将得到显著提升。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成为国内运输规模较为领先的集装箱航运企业，市场占有率、人才团队和运载量等方面均处于国内前列，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形成了较好的积累。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的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和“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部分相关内容。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内容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和承诺”之“（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部分相关内容。

（五）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内容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和承诺”之“（二）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内容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和承诺”之“（三）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的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2 年 1-9 月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约为 341,613.33 万元至 376,841.53 万元，同比增长约 23.61%至 36.3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53,905.54 万元至 58,107.54 万元，同比增长约 38.70%至 49.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50,557.32 万元至 54,675.32 万元，同比增长约 34.64%至

45.60% 。

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综上，财务报表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不存在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专业经营两岸、中日、中韩及东南亚地区集装箱班轮航线及国内集装箱公共内支、内贸航线、国内干散货运输及航运辅助业务。公司坚持“服务至上、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秉持“专注差异化经营，营造自身优势”的发展理念，全面推动集装箱运输业务发展和船队运力建设，诚信经营、用心服务，不断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便捷的航运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秉承成为“亚洲领先的区域物流服务商”的愿景，坚持“服务创造价值，奋斗成就梦想”企业精神，以开放姿态，不断开拓创新，通过稳健的可持续的经营模式，不断做优做强主营业务，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公司将紧紧抓住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等发展机遇，以全力发展集装箱运输业务为主线，以稳步做大国内干散货运输和着力打造航运辅助业务专业平台为重要推力，统筹三大板块业务协调高质量发展。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及具体规划

（一）聚焦核心主业，全力做强集装箱运输业务

以做强内支、内贸、近洋集装箱运输为主要发展定位，提升公司主营集装箱运输业务的时效性及便捷性。顺应集装箱船舶大型化趋势，依托公司建立起的丰富支线网络，做精干线船公司的支线喂给服务，深耕浙江，服务全国，以融入国家长江经济带建设为拓展重点，推动长江支线成为公司支线业务新的增长极。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战略和我国不断推进供给侧改革的情况下，积极融入国家新发展格局，全面把握内贸物流作为连接国内生产与消费的重要桥梁纽带产业，其潜力将不断释放的机遇，充分利用内支线网络优势，有序高效推进沿海、沿江干支结合的“T字型”内贸中转网络建设，将服务腹地纵深推进，不断畅通东北、华北、华东、华南及西南等地区间的物流通道。近洋航线业务持续加强与船公司及班轮联盟的合作，在夯实现有业务基础上，继续丰富完善两岸航线、日本航线、韩国航线，进一步激发其品牌优

势，助力打造国际中转枢纽，同时顺应“一带一路”建设，持续推进公司东南亚航线布局，不断提高亚洲区域内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二）坚持稳步拓展，不断做大干散货运输业务

紧抓宁波舟山国家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机遇，参与宁波舟山港世界级铁矿石分拨中心建设，在巩固干散货业务基本盘的基础上，积极拓货种、拓货源，逐步稳健放大干散货船队规模，不断拓展铁矿石进江运输业务，同时积极参与宁波舟山国家大宗商品储运基地集疏运体系建设，稳步做大公司干散货运输业务。干散货运输业务的稳健壮大，不仅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综合运输服务能力，也将为公司持续发展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创新服务举措，做优做好航运辅助业务

稳定维护现有集装箱船舶、散杂货船等主营船舶的代理业务，继续拓展多元化船舶代理业务渠道，以专业化的团队“拓大众、控小众”，保持做优大众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增强服务要求高的小众代理业务的专业竞争性；扩大多种经营范围，不断发展船员换班、船舶备件安排等船东事务的代理服务项目，推动代理业务多维度发展；以信息化、平台化为理念，推动船代公共代理服务平台建设和船代服务标准化建设，通过信息技术创新，推进船代间、船代与客户间协同运作、数据互传、业务互通；结合服务需求优化创新服务模式，提供定制化、个性化配套服务，进一步拓展服务的内涵和深度。全力打造多元化、综合性的揽货口岸机构，加密拓广服务网点，以点汇面，逐步实现国内、近洋及东南亚区域服务网络全方位覆盖，继续深化建设信息化、智能型、开放性、高效能的统一订舱服务平台，以完善的营销体系助推公司各项业务地高效开展。全力推进端到端的产品物流的发展，延伸服务完整性和行业价值链，构建更为完善的综合物流服务保障体系。

（四）扩充船队规模，坚持打造智能绿色船队

重视运力投放的可行性研究和经济效益分析，充分利用上市募集资金，进一步拓展自有船队规模、优化船舶租赁方案，合理规划建造和租赁船舶的类型及其各自投放的航线，优化船队结构，降低运营成本、实现效益最大化；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提升新造船舶绿色节能性和智能化水平。在建 6 艘集装箱船舶、2 艘散货船舶建成投产后，将形成一支 3,000-50,000 吨级集装箱梯度互补并保有一定散

货船舶的综合性船队，预计三年内自有运力将达到总运力规模的70%，在世界集装箱班轮公司百强榜的排名将进一步上升。

（五）强化本质安全，着力健全安全管控体系

坚决执行公司“一二三四”安全工作法，实施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完善责任体系，加强船岸相关方安全管理工作，明确责任边界，履行好船舶监管责任，积极采取有效手段做好劳务派遣船员的安全管控工作。坚持“隐患零容忍”，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综合性检查相结合，突出重点、全面覆盖，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坚持“防碰撞”中心工作，严格执行“两条警戒线”预警预控手段，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船岸应对船舶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六）强化内部管控，持续推动治理体系现代化

以严格执行上市监管规则为核心，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严谨的管理制度，提升经营质量，防范经营风险。以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机制保障体系，确保公司健康发展。健全规范的内控管理制度，推进内控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内控管理效率和水平。健全精细的绩效管理制度，建立价值驱动的关键指标体系，推进全员目标成本管理。健全严密的风险管控制度，将风险管控融入公司管理和业务流程，实现财务体系、风控体系、法律合规体系的三大体系全平台全面接轨，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预警配套机制，实现对风险的有效管控。

（七）重视人力资源，积极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加大对现有人才的培养力度，不断完善内部建设，主动发现人才，继续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选拔、培养，逐渐形成一支适应市场变化、推动企业发展的高素质员工队伍，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同时，公司还将立足于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招聘、培训体制、激励机制，吸纳引进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以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条件、市场地位和战略优势为

基础所制定，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国家对相关行业的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2、国家财政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稳定发展，经济和社会环境不会发生对本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4、本公司本次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5、本公司所在行业正常发展，不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 6、本公司的组织结构、资本结构、资产、业务、人员等要素无重大变化。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1、随着本公司规模的持续扩大、业务发展，公司经营计划的制订与控制，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和人力资源整体素质的快速提高存在一定的困难；
- 2、根据本公司的发展规划，近年本公司将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如果本次发行不成功，将面临资金短缺的困难。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是紧密围绕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关资源、管理基础和行业市场前景，经过谨慎考虑和可行性分析研究后制定的。巩固和提高现有业务是实现发展目标的基础，发展计划为本公司业务向广度拓展和产业链深度延伸规划了总体框架，发展计划的有效实施将扩大本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上述发展计划是行业发展规律和市场需求的有机结合，将全面提高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本公司行业领先地位的经营目标。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顺利实施将为实现上述计划提供有力的支持，对本公司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具有关键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 1、进入资本市场为公司开辟了新的融资渠道，为航线的扩张、船队规模的扩大与优化等工作开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加速企业的发展；
- 2、通过本次发行，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通过公司自身努力及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管理体制的升

级，从而促进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3、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推进业务目标的实现；

4、本次发行将极大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助于推进本公司与货主、其他船公司、和码头运营商等建立战略联盟，支持公司长期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 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集装箱船购置项目	120,000	59,594.579101
2	散货船购置项目	40,000	18,420.000000
3	10000TEU 集装箱购置项目	28,000	13,54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	11,000.000000
合计		199,000	102,554.579101

若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以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备案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
1	集装箱船购置项目	2107-330205-04-03-773133	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不适用
2	散货船购置项目	2107-330205-04-03-845640	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不适用
3	10000TEU 集装箱购置项目	2107-330205-04-03-934101	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运力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服务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巩固并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补充流动资金将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保障。同时，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有可行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集装箱船购置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船队结构、提高自有船舶运力、扩张主营业务规模，通过规模优势提升公司船队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在集装箱航运物流公司中的竞争优势，宁波远洋计划购置 3 艘 5 万吨级集装箱船舶、3 艘 2 万吨级集装箱船舶用于内贸航线。本次募集资金中拟投入不超过 59,594.579101 万元将用于购置上述 6 艘集装箱船。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和公司网络扩张的战略部署，为了满足原有航线和新增航线的准班率，公司通过密集、灵活的航线调配来满足各航线的运营需求，并通过租赁船舶来进行舱位补充。航运市场产业结构的整合加剧对于公司的航线和班期密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的自有船舶将逐渐无法

满足运营需求，因此亟待根据新增的航线要求和货物结构定制新型船舶并投入运营。

2、项目必要性

（1）内贸业务发展迅速，急需提升运力水平

我国要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双循环”战略进一步打开国内物流市场的发展空间，预计国内贸易量将有进一步的提高。公司内贸集装箱业务积极参与“内循环”，深挖市场潜力，为客户提供一流的航运物流服务。目前内贸共投入运营船舶 10 艘，合计舱位 1.5 万 TEU，合计载重吨位 21.5 万吨。其中自有船舶运力 15 万吨，总运力不能满足目前日益增长的内贸货运需求。为提高公司运力水平，抓住“双循环”发展的契机，公司急需提高运力水平，适时加密旧航线，拓展新航线，不断向内陆区域延伸，适应客户的发展步伐并提供高质量航运物流服务。

（2）提高自有船比例，灵活应对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船舶比例虽然逐步提升，但仍有较高提升空间，以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在各地区的员工能够提供各地的货源量情况和运价情况，使得公司准确把握市场需求量和市场价格的变化，自有船比例的提高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船舶调度上的灵活性和便利性，使得公司通过更加合理的船舶布局、航线密度和船队结构，增强船舶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3）运营船型大型化趋势明显，需优化船舶结构

随着内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和货源结构的不断优化，内贸集装箱船舶越来越呈现出大型化、规模化的趋势。建造大型集装箱船舶有助于降低单箱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大型集装箱船舶对比小型集装箱船舶在完成同样的运输量的情形下，燃料消耗更低、船员劳动力投入少，可以有效降低单箱运输成本。目前我国内贸集装箱南北航线的主力船型为 4-5 万载重吨级。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国内几大内贸集装箱航运企业争相在南北航线上投入大型船舶，并不断提高班期密度。

目前公司在南北干线拥有 4 艘 4 万吨干线船。为匹配公司内贸发展规划，公司需购置大吨位干线船，构建具有大型化、年轻化和安全环保特点的船队结构，高度匹配公司的航线网络。本次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的 3 艘 5 万吨级集装箱船舶用于天津-宁波-华南航线，3 艘 2 万吨级集装箱船用于升级原有营口-宁波航线 1.5 万吨级的集装箱船，满足公司的船舶配置策略，有助于优化公司现有的船舶结构，

提升大型化、年轻化船舶数量，弥补运力缺口，迎合不同港口、不同客户对货运的差异化、多元化需求。

3、项目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本项目采购的 6 艘集装箱船拟用于内贸业务。我国各区域间的天然不平衡以及内循环政策的持续推动决定了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的发展前景。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2010 年至 2020 年国内规模以上港口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复合增长率达 10.67%，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呈现持续稳定增长。随着内需持续释放，有望带动存量需求持续增长；伴随国内“散改集”与多式联运趋势不断加速、经济结构变化、产业升级等因素影响，适箱货源有望持续增加，行业需求仍然具有较高的增长确定性。此外，2020 年下半年出口贸易量回升，叠加集装箱周转率有所降低，外贸集运市场景气度显著提升，外贸市场集装箱船舶租金及转让价格大幅上行，部分内贸运力转入外贸近洋航运市场。

公司作为浙江区域第一大集装箱班轮公司，以宁波舟山港（港口）为母港，有望享受行业供需改善红利，未来将面临稳定增长的业务需求，本项目实施后公司集装箱船舶运力的增长与船队结构的优化符合公司潜在业务增长空间的需要。

（2）公司有专业的集装箱船舶运营和管理团队

公司成立三十年，一直从事水上运输业，拥有一支成熟、专业的集装箱船舶运营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操作经验。公司集装箱船舶运营管理团队拥有经验丰富的船长、轮机长以及其他专业的高级船员，具备系统化的专业知识和操作经验，对集装箱物流市场的价格走势和变化保持高度的敏感和合理的判断。公司的集装箱管理团队从集装箱造箱控制、租箱控制、调箱控制、用箱控制、修箱控制等方面智能管理，保证集装箱的高效持续运转，控制集装箱运营维护成本。因此，公司具备高效运营集装箱船队的人才基础。

（3）公司具备完善的网络结构具备增加运力能力

公司拥有超过 26 条集装箱班轮航线，周均航班 100 余班。航线网络覆盖面广、班期稳定。依托港口资源及航线网络，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适时加密旧航线、拓展新航线，不断向内陆区域延伸并形成多式联运物流平台，进一步开拓内贸、内支集装箱货源。因此，公司存在补充和提高自有运力的需求，亦具备增加运力的运营能力。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的总投资估算为120,000万元,拟采用募集资金投入**59,594.579101**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位投资(万元)	合计投资(万元)
5万吨级内贸集装箱船	艘	3	25,000.00	75,000.00
2万吨级内贸集装箱船	艘	3	15,000.00	45,000.00
合计				120,000.00

根据前述运营模式及收费标准,假设项目计算经营周期为20年,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9.9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11.15年(含建设期2年)。

5、环保情况

本项目购置的全部集装箱船舶均符合国家标准。

6、项目组织方式、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为2年,包括开工准备、建造、试航、竣工验收等阶段,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已与造船厂签订合同,并投入资金37,099.98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后,募集资金到位前,企业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自有或自筹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二) 散货船购置项目

1、项目概况

干散货运输是公司主业之一,公司散货运输主要为煤炭和铁矿石。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应对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对散货运输的需求,推动公司散货运输能力建设,扩大公司散货运力规模,尝试和探索新货种、新货源、新的物流解决方案,公司拟购置2艘5万吨级散货船,以提前进行运力布局,应对更强的竞争态势。

2、项目必要性

(1) 主要客户煤炭新增需求量大,急需提升运力水平

目前公司散货主要经营煤炭和铁矿石。主要客户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华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润盛燃料有限公司和山西国控集团能源有限公司等客户。其中镇海炼化煤炭运输业务量占运输量 70%左右。目前公司主要客户镇海炼化煤制氢二期项目预计在 2021 年年底将要投产运营，二期项目正式运营后，镇海炼化每年煤炭需求量将在原来用煤基础上增加 130 万吨左右。目前公司现有散货船舶运输能力，仅镇海炼化的运输业务量缺口就达 120-130 万吨/年，继续提升运力水平。

(2) 参与搭建铁矿石中转进江运输分拨体系，提前进行运力布局

宁波舟山港（港口）矿石进江体量大，矿石接卸量 2019 年已经超过 1.2 亿吨，与长江沿线钢厂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当前各大港口加快建立全程物流体系，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畅通经济的保供渠道，提升港口服务能力和产业价值，提高港口的综合竞争力。如青岛港自购“青岛港大港”轮载重吨为 5.6 万吨级散货船，开设青岛-常州/江阴矿石班轮航线来争揽江内货源；福建可门港拥有自有航运公司“福州快航轮船有限公司”提供全程物流配送服务。公司拟参与宁波舟山港铁矿石物流中转体系搭建，进行铁矿石输运的运力布局。

3、项目可行性

宁波远洋目前自有散货船舶 8 艘，散货总运力为 147,400 载重吨。其中载重 5 万吨级散货船舶 1 艘，运力 57,460 载重吨；2 万吨级散货船舶 4 艘，运力 82,479.9 载重吨；3000 吨位等级船舶 3 艘，运力 7,470 载重吨，目前公司年度最大运量为 500 万吨/年。结合主要客户新增的煤炭需求和公司未来开展铁矿石营运的发展需求，公司本次新增运力符合市场需求的变化，具备可行性。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的总投资估算为 40,000 万元，拟采用募集资金投入 **18,420.000000**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位投资（万元）	合计投资（万元）
5 万吨散货船	艘	2	20,000.00	40,000.00

根据前述运营模式及收费标准，假设项目计算经营周期为 20 年，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1.6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09 年（含建设期 2 年）。

5、环保情况

本项目购置的全部散货船舶均符合国家标准。

6、项目组织方式、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为 2 年，包括开工准备、建造、试航、竣工验收等阶

段，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与造船厂签订合同，并投入资金 13,860 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后，募集资金到位前，企业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自有或自筹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三) 10000TEU 集装箱购置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也将用于增加宁波远洋自有集装箱箱量，降低用箱成本，实现集装箱周转平衡，满足业务增长需求。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3,540.000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订造集装箱的部分款项。

2、项目必要性

(1) 把握集装箱物流行业景气度提升的发展契机

集装箱物流行业是综合物流体系建设的引擎，服务于实体经济，主要为大宗货物运输。近年来，国家积极实施了一系列“升级消费、扩大内需、调整产业结构”政策，国内贸易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结构持续优化。国内贸易规模的扩大、水平的提高为内贸集装箱物流运输的发展带来空间。

同时，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疫情因素影响，国际集装箱物流行业出现井喷式增长，全球各处面临一箱难求的情形。为抓住历史发展机遇，公司急需提高集装箱数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水平。

(2) 改善箱型结构，提高自有箱比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空箱约 68,600TEU，其中外租箱超 35%。外租箱及老龄箱大部分用于内贸航线，且绝大部分箱龄已超过 13 年，箱体老化情况较为严重，运营维护成本较高。同时，随着内贸长江线业务量日益增加，客户对于箱况要求普遍高于普通内贸货物的用箱标准，这些老龄箱难以满足客户用箱需求。为改善公司自有箱型结构，提高自有箱量，并逐步淘汰老龄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用于购置集装箱具有现实必要性。

3、项目可行性

(1) 提高自有集装箱比例，增强核心竞争力

集装箱为本公司保持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核心资产。在运力提升的基础

上，公司自有集装箱比例的提升将增强集装箱调拨的灵活性，减少租赁租金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保障并提高运输网络的稳定性和可控性。

本次募集资金购置的 10,000TEU 集装箱可以有效填补新增集装箱船舶运力带来的用箱需求，为公司集装箱物流服务提质增效。本公司运力水平和综合能力将进一步优化完善。

（2）匹配公司运力增长

公司根据目前集装箱物流运输市场的情况积极提高运力，2021 年下半年起陆续有数艘集装箱船交付并投入运营，同时公司也根据目前情况积极开辟新的航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集装箱将与公司近洋以及内贸航线的发展战略相匹配，新增运力将有效消化新增集装箱量。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的总投资估算为 28,000 万元，拟采用募集资金投入 13,540.000000 万元。

本项目为集装箱购置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但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降低公司对外租赁集装箱的数量降低集装箱租赁成本。

5、环保情况

本项目购置的全部集装箱均符合国家标准。

6、项目组织方式、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为 1 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后，募集资金到位前，企业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购置集装箱主要包括公开招标、厂商谈判、签订合同、集装箱交付、投入运营等环节。公司通过对集装箱制造企业实地考察和询价，已遴选部分集装箱制造企业，并基于公司业务对集装箱的需求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已与厂商签订购买协议购置集装箱，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资金 24,476.20 万元，厂商已完成集装箱交付 6,000TEU。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

等具体情况，拟使用 11,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项目必要性

（1）满足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随着集装箱物流需求的稳定增长、适箱货源种类和比例的增加，公司业务规模于近年来实现了稳步增长。随着内需持续释放，有望带动存量需求持续增长；伴随国内“散改集”与多式联运趋势不断加速、经济结构变化、产业升级等因素影响，适箱货源有望持续增加；疫情影响下国际航线持续性景气，行业需求仍然具有较高的增长确定性。随着公司行业地位的进一步巩固、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2）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

集装箱物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企业固定资产规模普遍较高，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形式融资以投入船舶、集装箱等核心资产的购置与建设。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3.78%、44.73% 及 39.57%。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张，公司的资源投入需求将进一步扩大，若公司大规模通过银行贷款、公司债等融资渠道获取资金，公司的负债规模以及资产负债率可能将会进一步上升。

本次通过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以补充流动资金，推动公司资金储备水平显著提高，显著加强公司在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下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抗风险能力，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项目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充分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4、补充流动资金管理安排

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折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随之项目也将带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提高，项目新增营业收入足以抵消新增折旧的影响。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资产流动性将显著提高，偿债风险将大为降低、财务结构将显著改善，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发行人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股利分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报告期业务发展较快，资本开支较大，为公司发展留存所需资金，报告期发行人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执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过。

（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发布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及变更：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可以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过半数监事表决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在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采取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供便利。

（四）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年度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本次发行后，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指公司弥补亏损、扣除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 30%。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上述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七）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量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当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听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且不得与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抵触。

股东回报规划或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21年7月30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除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利润分配外，本次发行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意向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与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 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苏持、柳亚珍

电话: 0574-88278740

传真: 0574-88025087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39 楼

电子邮箱: ird@nbosco.com

二、重大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预计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销售方/提供服务方	签约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运输协议	宁波远洋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内支线重箱运输	2018.1.1-2018.12.31, 除非一方依据合同条款提出终止, 过期后自动续期。
2	运输协议	宁波远洋	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货物运输	2020.1.1-2020.12.31, 到期如无异议, 则自动延续一年。
3	运输协议	宁波远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煤炭运输	2022.1.1-2022.12.31
4	运输协议	宁波远洋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运输	2022.1.1-2023.12.31

序号	合同类型	销售方/提供服务方	签约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5	代理协议	宁波远洋	NITTO TOTAL LOGISTICS LTD	日本线代理	2018.4.1-长期
6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付费	2022.1.1-2023.12.31, 到期如无异议, 则自动延续。
7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外运国际集装箱货运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自合同签署日至 2022.12.31, 到期如无异议, 则自动延续。
8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1.1.1-2021.12.31, 到期如无异议, 则自动延续。
9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甬通分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2.1.1-2023.12.31, 到期如无异议, 则自动延续。
10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明州分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2.1.1-2023.12.31, 到期如无异议, 则自动延续。
11	运输协议	宁波远洋	舟山甬舟	集装箱订舱	2022.1.1-2022.12.31, 到期如无异议, 则自动延续1年。
12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外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2.3.14-2023.12.31, 到期如无异议, 则自动延续。
13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中远海运新拓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2.3.1-2023.12.31, 到期如无异议, 则自动延续。
14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物流分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2.1.1-2023.12.31, 到期如无异议, 则自动延续。
15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浙江海运宁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2.1.1-2023.12.31, 到期如无异议, 则自动延续。
16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市一洲货运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1.1.1-2022.12.31
17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瑞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自合同签署日至 2022.12.31, 到期如无异议, 则自动延续。
18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泛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自合同签署日至 2022.12.31, 到期如无异议, 则自动延续。
19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外代新	集装箱订舱	2022.3.1-2023.12.31, 到

序号	合同类型	销售方/提供服务方	签约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扬船务有限公司		期如无异议, 则自动延续。
20	代理协议	宁波兴港	地中海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	2022.01.01-2022.12.31
21	代理协议	宁波兴港	汉堡南美航运公司、亚利安莎航运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	2013年签署, 自动延期。
22	代理协议	宁波兴港	以星综合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	2014年签署, 自动延期。
23	代理协议	宁波兴港	环明(上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	2022.01.01-2022.12.31, 如无异议, 自动延期一年。
24	代理协议	宁波兴港	森罗商船株式会社	船舶代理	2022.01.01-2022.12.31
25	代理协议	宁波兴港	德翔海运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	2020年签署, 自动延期。
26	代理协议	船货代公司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	货代业务, 协助费用结算。	2022.01.01-2022.12.31, 期满如无异议, 自动延续。
27	代理协议	船货代公司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	货代业务, 协助费用结算。	2021.1.1-2021.12.31, 到期如无异议, 则自动延续。
28	运输协议	船货代公司	荣盛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运输	2022.01.01-2022.12.31
29	代理协议	宁波远洋	世运船务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航线代理	一年期, 到期后自动顺延
30	运输协议	宁波远洋	长荣香港有限公司	内支、近洋线运输	一年期, 到期后自动顺延
31	运输协议	船货代公司	宝武原料供应有限公司	原燃料运输	2022.07.01-2022.9.30
32	代理协议	宁波兴港	长荣香港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	2022.04.01-2023.03.31, 到期如无异议, 则自动延续。
33	代理协议	宁波兴港	边行(香港)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	一年期, 到期后自动顺延
34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浙江简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1.4.14-2022.12.31
35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申洋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自合同签署日至2022.12.31
36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外代新华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2.3.1-2023.12.31, 到期如无异议, 则自动延续。

序号	合同类型	销售方/提供服务方	签约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37	代理合同	船货代公司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	进口散货中 转装卸协议	2021.1.1-2021.12.31, 期满如无异议, 自动延续。
38	代理合同	宁波兴港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	2014年签署, 自动延期。
39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联洋船务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付费协议	2021.4.6-2022.12.31
40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天时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付费协议	2021.1.1-2022.12.31
41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太平国际贸易联运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付费协议	2022.1.1-2023.12.31, 到期如无异议, 则自动延续。
42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付费协议	自合同签署日至 2022.12.31, 到期如无异议, 则自动延续。
43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利丰供应链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集装箱订舱 付费协议	2021.1.1-2022.12.31
44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上海腓尼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集装箱订舱 付费协议	2021.1.1-2022.12.31
45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绍兴中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付费协议	自合同签署日至 2022.12.31
46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中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付费协议	2021.1.1-2022.12.31
47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泛洲分公司	集装箱订舱 付费协议	2022.1.1-2023.12.31, 如无异议, 自动延续。
48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悦港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付费协议	自合同签署日至 2021.12.31, 到期如无异议, 则自动延续。
49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达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付费协议	2021.1.1-2022.12.31
50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方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付费协议	2021.1.1-2022.12.31
51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付费协议	2021.1.1-2022.12.31

序号	合同类型	销售方/提供服务方	签约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52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满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付费协议	2021.4.8-2022.12.31
53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海运分公司	集装箱订舱付费协议	2022.3.1-2023.12.31, 到期如无异议, 则自动延续。
54	运输协议	宁波远洋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支线运输协议	2021.1.1-2021.12.31, 到期如无异议, 则自动延续1年。
55	运输协议	宁波远洋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支线运输协议	2017年签署, 自动延期。
56	运输协议	宁波远洋	环明(上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集装箱支线运输协议	2022.1.1-2023.12.31, 如无异议, 自动延期一年。
57	运输协议	宁波远洋	MSC 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S.A.	支线运输协议	2022.1.1-2023.12.31
58	运输协议	宁波远洋	海洋网联船务(中国)有限公司	支线运输协议	2022.4.1-2023.3.31
59	代理协议	船货代公司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关运输代理服务	2022.04.20-2022.12.31
60	代理协议	宁波兴港	高虎国际航运(上海)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	自签订之日起长期
61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简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2022.5.1-2023.12.31, 到期如无异议, 则自动延续。
62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浙江外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自合同签署日至2022.12.31, 到期如无异议, 则自动延续。
63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建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自合同签署日至2022.12.31, 到期如无异议, 则自动延续。
64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达迅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自合同签署日至2022.12.31, 到期如无异议, 则自动延续。
65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腾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自合同签署日至2022.12.31, 到期如无异议, 则自动延续。
66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浙江天时利蜻蜓供应链	集装箱订舱	2022.3.16-2023.12.31

序号	合同类型	销售方/提供服务方	签约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科技有限公司		
67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巴仕悦信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自合同签署日至2022.12.31, 到期如无异议, 则自动延续。
68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宁波美航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订舱	自合同签署日至2022.12.31, 到期如无异议, 则自动延续。
69	订舱协议	宁波兴港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泛海分公司	集装箱订舱	自合同签署日至2022.12.31, 到期如无异议, 则自动延续。

(二) 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预计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采购方	签约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装卸协议	宁波远洋	宁波舟山港	船舶停靠、集装箱装卸、堆存等船舶与集装箱港口服务	2022.1.1-2022.12.31
2	装卸协议	宁波远洋	世航乍浦/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船舶停靠、集装箱装卸	2022.1.1-2022.12.31
3	供油协议	宁波远洋	宁波中燃	燃油	2022.1.1-2023.12.31
4	供油协议	宁波远洋	海港国贸	燃油	2022.1.1-2022.12.31
5	运输合同	船货代公司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22.02.01-2022.12.31
6	装卸协议	宁波远洋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岙港务分公司	船舶停靠、集装箱装卸、堆存等船舶与集装箱港口服务	一年期, 到期后自动顺延
7	代理协议/拖轮作业协议	船货代公司	宁海县涌宁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宁波鼎盛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煤船代理/拖轮助泊服务	2022.01.01-2022.12.31
8	拖轮作业协议	船货代公司	宁波甬港拖轮有限公司	拖轮助泊服务	2022.01.01-2022.12.31

序号	合同类型	采购方	签约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9	运输协议	船货代公司	宁波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天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22.01.01-2023.12.31, 期满如无异议, 自动延续。
10	运输协议	船货代公司	浙江万铭海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22.01.01-2022.12.31
11	运输协议	海港供应链	武汉创新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22.04.01-2022.9.30
12	装卸协议	宁波远洋	天津港第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内贸集装箱作业费用结算协议及长期作业合同	2022.1.1-2022.12.31
13	装卸协议	宁波远洋	东莞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广东鸿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码头服务协议	2022.1.1-2022.12.31
14	装卸协议	宁波远洋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辽港控股(营口)有限公司	集装箱班轮港口作业协议	2021.1.1-2021.12.31, 到期后自动顺延。
15	运输协议	宁波远洋	佛山航力船务有限公司	内贸驳船运输协议	2022.2.1-2022.12.31, 到期后自动顺延。
16	装卸协议	宁波远洋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船货代公司	煤炭装卸中转三方结算协议书	2022.1.1-2022.12.31
17	供油协议	宁波远洋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油	2022.1.1-2022.12.31
18	运输协议	船货代公司	浙江镇石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22.05.01-2022.12.31
19	装卸协议	船货代公司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2022.06.01-2022.12.31

(三) 船舶建造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船舶建造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船舶类型	船体号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海港航运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1000TEU 集装箱船	YZJ2020-1315	9,800	2020.5.27
2	海港航运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1000TEU 集装箱船	YZJ2020-1316	9,800	2020.5.27

序号	买方	卖方	船舶类型	船体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3	海港航运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1000TEU 集装箱船	YZJ2020-1317	9,800	2020.5.27
4	海港航运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1000TEU 集装箱船	YZJ2020-1318	9,800	2020.5.27
5	海港航运	扬帆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868TEU 集装箱船	CV18H-HG01	17,386	2020.3.20
6	海港航运	扬帆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868TEU 集装箱船	CV18H-HG02	17,386	2020.3.20
7	海港航运	扬帆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868TEU 集装箱船	CV18H-HG03	17,386	2020.3.20
8	海港航运	扬帆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868TEU 集装箱船	CV18H-HG04	17,386	2020.3.20
9	宁波远洋	蓬莱中柏京鲁 船业有限公司	1400TEU 集装箱船	JL0291(C)	14,869.98	2021.7.7
10	宁波远洋	蓬莱中柏京鲁 船业有限公司	1400TEU 集装箱船	JL0292(C)	14,869.98	2021.7.7
11	宁波远洋	蓬莱中柏京鲁 船业有限公司	1400TEU 集装箱船	JL0293(C)	14,869.98	2021.7.7
12	宁波远洋	江苏海通海洋 工程装备有限 公司	59000 吨 散货船	JSHT203	19,800	2021.7.8
13	宁波远洋	江苏海通海洋 工程装备有限 公司	59000 吨 散货船	JSHT205	19,800	2021.7.8
14	宁波远洋	江苏扬子江船 厂有限公司	3300TEU 集装箱船	YZJ2021-1366	24,700	2021.7.12
15	宁波远洋	江苏扬子江船 厂有限公司	3300TEU 集装箱船	YZJ2021-1367	24,700	2021.7.12
16	宁波远洋	江苏扬子江船 厂有限公司	3300TEU 集装箱船	YZJ2021-1368	24,700	2021.7.12

(四) 借款合同和委托贷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授信、担保、委托贷款合同。正在履行的对外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方 名称	贷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总额	利率	合同期限
1	远洋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分行	HTZ331984100LD ZJ202100041	15,000 万元	LPR 减 25 基点	2021.3.19- 2024.3.19
2	宁波远洋	财务公司	借款合同 (DK202106004)	15,000 万元	LPR 减 35 基点	2021.6.24-2 024.6.23
3	舟山外代	财务公司	借款合同 (DK202112007)	3,640 万元	3.95%	2021.12.28- 2024.12.27
4	海港航运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G1349-2021-004	48,000 万元	LPR 减 45 基点	2021.11.23-2 031.11.10

		宁波北仑分行				
5	宁波远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宁波 2021 人借 0137	7,000 万元	LPR 减 55 基点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6	宁波远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宁波 2021 人借 0153	5,000 万元	LPR 减 55 基点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7	宁波远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HTZ331984100LD ZJ202100072	5,000 万元	LPR 减 25 基点	2021.7.22-2023.7.22
8	宁波远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21 年（镇海）字 00889 号	5,000 万元	LPR 减 25 基点	自首次提款日起两年
9	宁波远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82010120210005076	5,000 万元	LPR 减 25 基点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两年
10	宁波远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宁波 2022 人借 0036	20,000 万元	LPR 减 55 基点	2022.3.15-2023.3.15
11	船货代公司	财务公司	DK202206005	5,000 万元	LPR 减 20 基点	2022.6.28-2023.6.27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如下：

1、辽宁良圣通商贸有限公司与远洋有限、营口佳纳物流有限公司与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侵权责任纠纷案

（1）案件背景

辽宁良圣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圣通公司”）系粮食贸易商，在 2018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0 日期间，分别向林桂英等主体共计采购玉米 22,042.24 吨，共计装载 832 个集装箱。良圣通公司委托中粮招商局（深圳）粮食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公司”）进行租船订舱将货物由起运港营口鲅鱼圈港，经海运运送至目的港宁波港。中粮公司接受委托后，转托给营口佳纳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纳公司”）进行订舱，佳纳公司接受委托后，向远洋有限订舱进

行实际承运。货到目的港后，中粮公司向佳纳公司发出放货通知，佳纳公司再根据该通知指示远洋有限放货，收货人方能提取货物。

案涉 832 个集装箱到达目的港后，佳纳公司根据中粮公司的书面放货指令，完成放货 436 个集装箱，共计放货 11,605.265 吨。其他 396 个集装箱，共计货物 10,436.97 吨（采购货值 20,203,595.85 元），良圣通公司称远洋有限在未接到佳纳公司放货通知的情况下“违规放货”，致使良圣通公司货物被提走，无法收回货款。

（2）诉讼情况

良圣通公司向大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一、佳纳公司和远洋有限连带赔偿货物价值损失 20,203,595.85 元；二、佳纳公司和远洋有限承担案件诉讼费等司法费用。

2019 年 3 月 22 日，大连海事法院作出（2018）辽 72 民初 5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远洋有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良圣通公司货物损失款 20,203,595.85 元，案件受理费 142,817 元由远洋有限负担。

远洋有限不服判决，向辽宁省高院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作出（2019）辽民终 106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18）辽 72 民初 523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连海事法院作出（2020）辽 72 民初 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远洋有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良圣通货损 1,979.8253 万元，案件受理费 142,817 元，由被告远洋有限承担 139,925 元，原告良圣通公司承担 2,892 元。

2021 年 1 月，远洋有限向辽宁省高院提起上诉。

2021 年 11 月 18 日，辽宁省高院作出（2021）辽民终 9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20）辽 72 民初 60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

2022 年 7 月 4 日，大连海事法院已开庭审理该案。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尚未判决。

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被告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武汉创新江海运输有限公司通海水

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1) 案件背景

2021年3月26日，宝武原料供应有限公司代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船货代公司签订了《物品/服务买卖合同》（实际内容为运输合同），约定由船货代公司派船从铁矿石国内沿海港口（以舟山区域的马迹山和舟山武港为主）运往梅钢（南京）原料码头，年运输数量200万吨，合同还约定因船货代公司原因未履行合同义务给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船货代公司应相应承担责任。2021年5月24日，船货代公司派遣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有武汉创新江海运输有限公司租赁的“创新8”轮运输铁矿石，“创新8”轮于2021年5月29日在舟山鼠浪湖装载铁矿石后起运。2021年5月29日，“创新8”轮航行至嵊泗白节山水域时，与“一钢物贸20”轮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创新8”轮进水沉没，13579吨卡粉也随船沉没。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是该批货物的保险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是该批货物的被保险人。

沉船事故发生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炬远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买卖合同》，按该批货物水下现状以4,500,000元转卖了该批沉没货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被保险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保险赔款人民币17,433,559.87元，取得了代位求偿权。

(2) 诉讼情况

2021年8月30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宁波海事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贵院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货物损失人民币17,433,559.87元及自2021年8月27日起至判决生效日之间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021年9月14日，宁波海事法院出具2021浙72民初1694号案件的《出庭通知书》，定于2021年10月26日开庭。

2022年6月29日，宁波海事法院出具(2021)浙72民初16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船货代公司向太保上海分公司赔偿货物损失1,743.36元及相应利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船货代公司已上诉，2022年7月31日，浙江省

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

3、宁波市全运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宁波远洋通海水域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1) 案件背景

2020年1月，宁波市全运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签订《内贸运输服务代理协议》，约定由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为宁波市全运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国内运输服务。

2020年9月3日，宁波市全运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以水路运输方式将集装箱货物从宁波港承运至苏州太仓市，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转委托给第三人宁波远洋运输，宁波远洋租用安徽乾坤航运有限公司乾坤恒顺号船只运输。2020年9月8日，该船只在运输途中发生擦碰事故，导致抵达太仓港和返程时间的延误，共产生滞箱费人民币417,360元。

(2) 诉讼情况

2021年11月19日，宁波市全运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向南京海事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滞箱费人民币417,360元，逾期付款利息10,935.41元（自2020年12月18日起暂计算至2021年8月20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3.85%计算），合计人民币428,295.41元，并支付自2021年8月2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以417,360元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判令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诉讼费用。

2021年11月30日，南京海事法院出具(2021)苏72民初1263号案件的《参加诉讼通知书》，通知宁波远洋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22年6月28日，南京海事法院出具(2021)苏72民初12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向原告宁波市全运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滞箱费401,130元及利息；二、被告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所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的，不足部分由被告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支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已上诉。

（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任何作为一方当事人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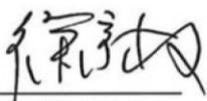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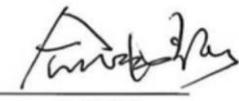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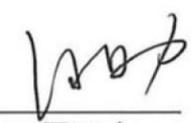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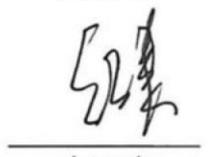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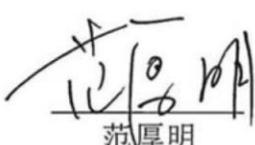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徐宗权	 陈晓峰	 俞伟耀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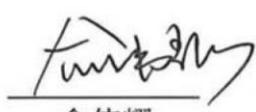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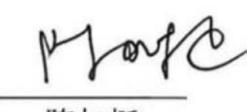
 陈加挺	 庄雷君	 陶荣君
--	---	--

 周亚力	 金玉来	 范厚明
---	--	---

监事签名:

 倪维芳	 戎超峰	 郭增锋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晓峰	 俞伟耀	 陈加挺
 庄雷君	 苏持	 励平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燕鹏举

燕鹏举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周

郑周

高小红

高小红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吴承根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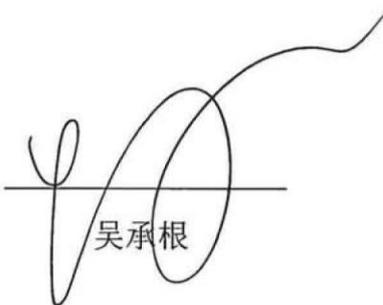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王青山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吴承根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章晓洪

经办律师：孙雨顺

经办律师：刘入江

2022年10月31日



普华永道

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申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经核对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骏
叶 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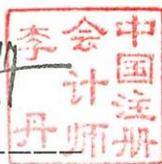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柳宗祺
柳宗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李 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普华永道

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以对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止整体变更为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及对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新增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变更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 骏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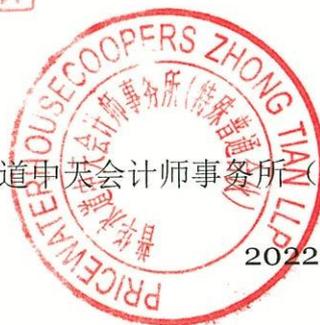
 柳宗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沃兆寅
沃兆寅
31000049

雍智莉

雍智莉
31190071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伟墩

杨伟墩

杨伟墩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普华永道

关于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以对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止公司历次实收资本变更审验的复核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复核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 骏

签字注册会计师


柳宗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直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也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住所查阅。